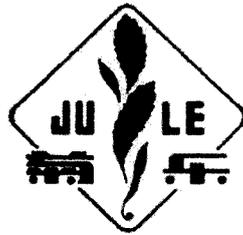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Jule Food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8号10栋4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3,082.7614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331.045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以及公司股东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向阳、甘露、吴小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童恩文、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向阳、甘露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股东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诚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p>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国资经营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菊乐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童恩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通过西藏善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雍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

	<p>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童恩文、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向阳、甘露、雍超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妻弟陈盛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以及公司股东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向阳、甘露、吴小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童恩文、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向阳、甘露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股东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诚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国资经营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菊乐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童恩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出

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通过西藏善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雍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童恩文、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向阳、甘露、雍超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妻弟陈盛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实施回购股票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同时，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

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五）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

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3）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5%。

（5）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6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

要约收购义务。

（3）在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将按其各自作出的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规定执行。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菊乐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菊乐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实际控制人童恩文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童恩文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国资经营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所持股票，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

3、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本

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分别承诺如下：

“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所持股票，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

3、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一）若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则将下一年分红所

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直至其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6、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三）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 50%的薪酬（如有），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应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6、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根据该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 3 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

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股东回报。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财务成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菊乐股份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菊乐股份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

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菊乐股份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与此同时，产品安全、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就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企业而言，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对企业尤为重要。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也逐步提升，食品加工企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相关问题。

公司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加工，已经建立较为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带来的潜在风险。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的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等，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依赖风险

含乳饮料近年来一直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品类，以酸乐奶为主的含乳饮料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凭借优良的品质和差异化的定位，公司以酸乐奶为主的含乳饮料产品在四川区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收入贡献程度较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含乳饮料产品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尽管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其他常温乳制品及低温乳制品的市场份额，以降低含乳饮料产品销售出现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风险，但公司短期内仍然存在对含乳饮料产品的依赖风险。如果未来含乳饮料市场环境或消费者习惯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三）区域市场集中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四川省及周边地区，尤其是在四川省内市场的

占比较大。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在四川省内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362.25万元、76,955.75万元和83,164.9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2%、98.47%和98.16%。尽管公司已初步布局重庆、西藏等省外市场，但公司在四川市场的集中程度仍然较高。若公司出现省外市场开拓不利或区域内市场需求有所降低，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所影响，公司存在区域市场集中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包括生鲜乳、白糖、包装材料、辅助材料等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0.42%、78.47%、80.69%，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为明显。供求关系、通货膨胀等因素都会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毛利率。因此，如果未来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中的膜卷主要从纷美公司采购，相对集中，供应厂家较多。公司为了保证及时稳定的供应，确保膜卷质量，并获得采购价格上的优惠，主动选择与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厂家开展长期合作。

公司自2015年开始与北方牧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采购自前进牧业、德瑞牧业的生鲜乳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前进牧业及其下属牧场已成为公司主要的原料奶供应商。

若因主要供应商自身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受到影响，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存在膜卷、原料奶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业绩的风险

2020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多个地方政

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春节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减少公众聚集活动、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多种方式阻断传播途径。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管理层对疫情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了分析，针对可能因为疫情产生影响方面进行强化，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受到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受疫情影响，部分商超关闭，市区、乡镇等部分零售网点关闭，公司经销商开工时间延后等，导致消费者的购买频次减少，消费数量下降，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 2020 年度业绩增长不及预期。

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17,862.20 万元¹，较 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下降 12.38%；实现净利润 1,886.93 万元，较 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下滑 27.96%。

十、折旧年限到期固定资产更新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到期继续使用的情形，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假设采用重置成本法更新折旧年限到期的固定资产，其资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7,031.06 万元、4,643.23 万元以及 1,101.73 万元。

如发行人按重置成本法更新上述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每年计提折旧金额将分别减少发行人净利润 743.94 万元、845.41 万元以及 1,273.56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29%、12.22%和 11.46%，占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65%、13.60%和 12.12%。

¹上述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7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10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3
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15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8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8
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3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6
十、折旧年限到期固定资产更新对发行人的影响	29
目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6
一、常用词语释义	36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39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41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3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46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8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4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5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产品质量风险.....	53
二、产品依赖风险.....	53
三、区域市场集中和市场开拓风险.....	54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4
五、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54
六、市场竞争风险.....	55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5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5
九、业绩下滑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6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6
十一、控股股东股权分散的风险.....	57
十二、现金交易风险.....	57
十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公司基本情况.....	5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2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6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3
六、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	9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98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6
九、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125
十、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12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2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4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9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	313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337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34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349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34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61
一、独立经营的情况.....	361
二、同业竞争情况.....	36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66
四、关联交易	369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86
六、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执行情况.....	394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95
八、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97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97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40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06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40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40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411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	

承诺	411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412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41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1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41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428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432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35
五、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435
六、发行人眉山分公司原出纳李某资金挪用事件对公司内控等的影响	43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44
一、财务报表	444
二、审计意见	46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68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70
五、税项	491
六、最近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493
七、非经常性损益	49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9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95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97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49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98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501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503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50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05

一、财务状况分析.....	505
二、盈利能力分析.....	547
三、现金流量分析.....	623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62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628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628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及填补措施.....	62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30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630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63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637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637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638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3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39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计划.....	63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64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64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障措施.....	66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6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71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67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671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72
四、发行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675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677
六、关于在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的核查.....	67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80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680
二、重要合同.....	680
三、对外担保事项.....	68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87
五、公司主要关联方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68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69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9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9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9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69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9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9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96
七、验资机构声明.....	69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9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701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70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70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菊乐股份、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菊乐集团	指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橡胶厂	指	成都市实用橡胶制品厂
国资经营公司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善能	指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善治	指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诚创	指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快健商务	指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快健科技	指	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
唯肯广告	指	四川唯肯广告有限公司
菊乐汽车	指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菊乐制药	指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养殖公司	指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创恩文化	指	成都菊乐创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温江乳品厂、温江分公司、温江基地、温江工厂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江乳品厂
眉山分公司、眉山基地、眉山工厂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雅安分公司、雅安基地、雅安工厂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雅安菊乐	指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津菊乐	指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菊乐乳业、低温子公司	指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奶奇乐	指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德瑞牧业	指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兴众农业	指	成都兴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自贡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绵阳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南充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宜宾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乐山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德阳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奶屋分公司	指	公司开设的直营奶屋分公司的统称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体改委	指	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体改委	指	四川省体制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须以人民币认购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	指	指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082.7614万股A股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SS	指	State-own Shareholder，即国有股
利乐	指	即 Tetra Pak，是全球最大的软包装及无菌灌装设备供应商
纷美公司	指	全球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综合供应商，与公司发生业

		务的主体包括：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纷美（北京）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被纷美公司收购）
前进牧业	指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宇农牧	指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欣庆农牧	指	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
新巨丰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红旗连锁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舞东风	指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家乐福	指	受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家乐福连锁超市
沃尔玛	指	受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沃尔玛连锁超市
伊藤洋华堂	指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大润发	指	受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大润发连锁超市，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为武汉江汉大润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WOWO	指	四川哦哦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全家	指	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	指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股份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乳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迪乳业	指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燕塘乳业	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庄园牧场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新乳业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尼尔森	指	尼尔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市场研究公司，在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提供市场动态、消费者行为、传统和新兴媒体监测及分析，服务对象包括消费产品和服务行业
么么超市	指	成都么么超市有限公司

么么集选	指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公司	指	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
菊乐科技	指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营养科技	指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无菌包	指	由纸、铝、塑料（或多层塑料复合）组成的复合包装，能够隔绝空气、光线和细菌。包括砖包、枕包、袋包等多种包装形式
标准砖	指	砖型包装的一种，容量为 250ML
枕头包	指	由纸、塑、铝复合共挤而成，用于牛奶饮料等液体无菌灌装，成型后的包装形式长条，形如枕头，故被称作枕头包
屋顶盒	指	是一种纸塑复合包装，外形似小屋子，主要用于包装巴氏杀菌奶和低温乳饮品
PET 瓶	指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作的包装瓶，其具有质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
膜卷	指	供应商成卷供应的包装膜，也被称为卷膜
生鲜乳、原料奶、原奶	指	是指未经加工的奶畜原奶
液体乳、液态乳、液态奶	指	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而制成的各种液体产品
UHT、超高温灭菌	指	英文Ultra High Temperature的缩写，将乳加热至沸点以上，温度在135-150℃，时间在0.5-5秒之间，经过超高温处理，可消灭乳中的全部细菌和耐热芽孢，使乳达到商业无菌要求
灭菌乳、常温纯牛奶、超高温灭菌乳	指	以牛乳（羊乳）或混合奶为原料，脱脂或不脱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超高温瞬时灭菌、无菌灌装或保持灭菌而制成达到商业无菌要求的液态产品
巴氏杀菌	指	将乳加热到沸点以下的温度，以全部杀死致病菌及大幅度杀死微生物、延长货架期为目的的杀菌方式，有不同的温度时间组合，通常分为低温长时间或经高温短时间的处理方式
巴氏杀菌乳、低温鲜牛奶、巴氏杀菌奶	指	以生鲜牛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制成的液体产品
有机奶	指	有机标准生产，并经第三方严格认证的奶制品
酸奶、发酵乳	指	即乳酸菌奶，是发酵产品，含有大量的对人体有益的乳酸菌和乳酸菌有益代谢产物
常温酸奶	指	将传统工艺生产出来的酸奶再经过一次灭菌的酸奶产品，使酸奶不会继续发酵，在常温保存状态下仍具有较

		长的保质期
调制乳	指	以不低于80%的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
乳味饮品	指	以纯净水、生牛乳、乳粉为主要原料，辅以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经配料、混合、均质、超高温灭菌、灌装、包装加工而成
“黄金奶源带”	指	在南北纬大约 40°- 50°之间的温带草原。这一区域内的草原常年被温带气候所环绕，是国际公认的优质奶牛饲养带。在这个区域内奶牛生长舒适健康，从而可为消费者带来高产量高品质的奶源
无菌包装技术	指	将已杀菌的产品在无菌状态下，装入事先杀菌的容器或包装物中
冷链	指	易腐食品从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SBR	指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
CIP 系统	指	Clean In Place 的缩写，原位清洗（在线清洗、就地清洗）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HACCP	指	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GMP	指	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恩文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8号10栋41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4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9,248.284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乳制品、饮料（生产限分公司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原股东菊乐集团、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等1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按约1.6085:1的比例折股认购。

2017年5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CDA10367），对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了审验。

2017年5月24日，菊乐股份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510105202051068N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51,621	16.60%
4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5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6	杨晓东	960,000	1.04%
7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8	夏雪松	750,000	0.81%
9	张培德	600,000	0.65%
10	向阳	600,000	0.65%
11	甘露	450,000	0.49%
12	王广莉	300,000	0.32%
13	吴小兰	60,000	0.06%
合计		92,482,842	100.00%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常温含乳饮料、常温纯牛奶、常温调制乳、常温酸奶、低温酸奶、低温鲜牛奶、常温复合蛋白饮料七大类，能够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是一家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协同发展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公司自 1997 年推出含乳饮料“酸乐奶”以来，凭借其优良的品质、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深入人心的品牌内涵，一直备受消费者的喜爱，在四川区域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含乳饮料的销售额保持快速增长，由销售额从 2017 年的 50,085.11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61,854.3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1.13%。根据尼尔森的零售市场研究数据，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在成都市场的份额稳居“酸味奶”²品类第一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采取“立足四川、品类做强、

²根据尼尔森的说明，酸味奶指 0.7≤蛋白质含量<2.3，常温条件下保质期≥30 天的饮料，如酸乐奶、真果粒、优酸乳、营养快线、AD 钙奶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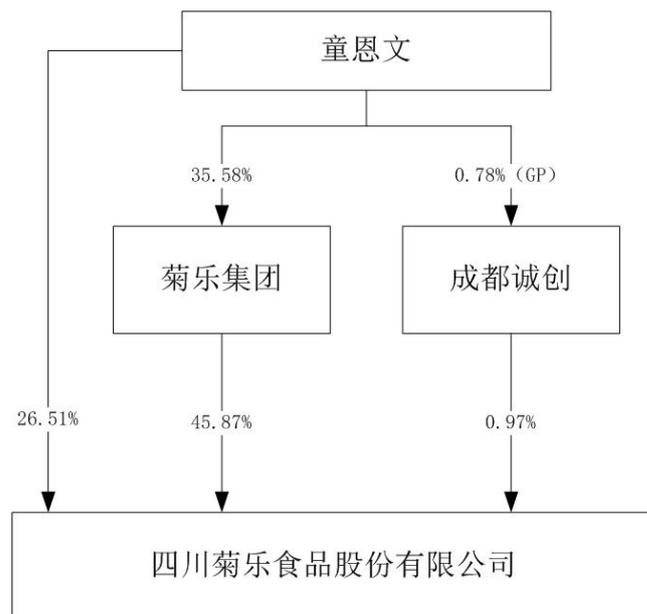
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战略，在四川地区保持市场份额稳步提升、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的基础上，对重庆、西藏等周边区域进行业务开拓，以特色产品“酸乐奶”为核心，逐步实现“走出去”的市场开拓策略，并取得了初步效果。此外，公司在保持含乳饮料品类做强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借助差异化的市场定位、优秀的产品创新和错位竞争的营销策略，不断巩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促使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为导向，品牌知名度及客户粘度也得以不断提升，“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连续多年荣获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八部委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获得“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荣誉。此外，公司多项产品列入四川省和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

菊乐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5.87%的股权。菊乐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814.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菊乐路。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

童恩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83%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26.51%的股份，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持有 16.32%的股份。

童恩文持有菊乐集团 35.58%的股份，是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非常分散，童恩文能够对菊乐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童恩文自菊乐集团成立至今，长期担任董事长，并参与菊乐集团的经营管理，能够对菊乐集团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系菊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5.87%的股权。

童恩文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成都诚创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控制公司 0.97%的股权。

综上，童恩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并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公司 73.35%的表决权，因此，童恩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童恩文基本情况如下：

童恩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470223****，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浣花滨河路 47 号，现任公司董事长。童恩文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

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34,633.00	35,399.58	27,388.42
非流动资产	24,493.10	16,136.20	14,786.55
资产总计	59,126.10	51,535.78	42,174.97
流动负债	21,236.31	23,054.56	19,650.92
非流动负债	254.36	107.02	-
负债合计	21,490.68	23,161.57	19,650.92
股东权益合计	37,635.42	28,374.20	22,524.0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84,963.30	78,526.56	69,575.31
营业利润	13,439.79	8,268.34	2,467.99
利润总额	13,572.70	8,720.12	2,700.63
净利润	11,110.87	6,917.98	1,99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10.87	7,202.63	2,22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05.92	6,498.77	5,684.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29	9,672.38	8,83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95	-8,345.61	-3,90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3.07	-933.33	2,01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3	393.44	6,944.4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63	1.54	1.39
速动比率	1.39	1.34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4%	42.60%	46.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	3.07	2.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78	36.23	28.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8	11.51	9.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32.88	10,725.19	4,928.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38	89.29	11.5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15	1.05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4	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10.87	7,202.63	2,22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05.92	6,498.77	5,684.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3,082.7614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082.761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金额	比例		
1	年产12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26,000.00	20,974.01	37.50%	新津菊乐	川投资备【2017-510132-14-03-199199】FGQB-1030号
2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9,152.01	19,152.01	34.24%	菊乐股份	川投资备【2017-510115-14-03-182240】JXQB-2638号
3	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1,905.40	11,905.40	21.29%		川投资备【2017-510105-14-03-182946】JXQB-3104号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901.70	3,901.70	6.98%		川投资备【2017-510115-14-03-182243】JXQB-2643号
合计		60,959.11	55,933.12	100.00%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投入。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三）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82.7614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四）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2,331.0456万股

（五）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六）发行市盈率

发行前市盈率：【】倍（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倍（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市净率

发行前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十）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募集资金总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信息披露等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童恩文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8号10栋412

电话号码：028-85063018

传真号码：028-85069113

联系人：雍超

公司网址：www.julefood.com

电子邮箱：office@julefood.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28-65731653

传真：028-65731653

保荐代表人：赵波、李杨

项目协办人：侯建雷

项目组成员：厉胜磊、李婷、李新阳、邓壹丹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卢勇、刘丰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东先、刘拉

（五）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东先、李丽

（六）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光兴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汇江楼5F

电话：028-86654455

传真：028-8665222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桂刚、李兴建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与此同时，产品安全、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就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企业而言，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对企业尤为重要。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也逐步提升，食品加工企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相关问题。

公司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加工，已经建立较为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带来的潜在风险。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的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等，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依赖风险

含乳饮料近年来一直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品类，以酸乐奶为主的含乳饮料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凭借优良的品质和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公司以酸乐奶为主的含乳饮料产品在四川区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收入贡献程度较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含乳饮

料产品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尽管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其他常温乳制品及低温乳制品的市场份额，以降低含乳饮料产品销售出现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风险，但公司短期内仍然存在对含乳饮料产品的依赖风险。如果未来含乳饮料市场环境或消费者习惯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三、区域市场集中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四川省及周边地区，尤其是在四川省内市场的占比较大。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在四川省内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362.25万元、76,955.75万元和83,164.9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2%、98.47%和98.16%。尽管公司已初步布局重庆、西藏等省外市场，但公司在四川市场的集中程度仍然较高。若公司出现省外市场开拓不利或区域内市场需求有所降低，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所影响，公司存在区域市场集中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包括生鲜乳、白糖、包装材料、辅助材料等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0.42%、78.47%、80.69%，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为明显。供求关系、通货膨胀等因素都会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毛利率。因此，如果未来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膜卷主要从纷美公司采购，相对集中，供应厂家较多。公司为了保证及时稳定的供应，确保膜卷质量，并获得采购价格上的优惠，主动选择了与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厂家开展长期合作。

公司自2015年开始与北方牧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采购自前进牧

业、德瑞牧业的生鲜乳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前进牧业及其下属牧场已成为公司主要的原料奶供应商。

若因主要供应商自身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受到影响，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存在膜卷、原料奶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含乳饮料、调制乳、发酵乳、复合蛋白饮料等产品因其具有营养健康、富含蛋白质、口味多元化等特点，已逐渐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偏好和关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该市场。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转变，行业竞争格局也将随之波动。公司作为区域性乳制品企业，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区域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结构、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但面临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可能因生产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品牌的全国知名度较低等因素无法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快速提升，从而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能够控制公司 73.35%的表决权，本次股票发行后，童恩文先生能够控制公司 55.01%的表决权。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得到规范有效的运行，但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仍然可以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管理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从而给其他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

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并经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减免的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比重分别为 9.00%、13.96%及 11.91%。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九、业绩下滑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环境、食品安全政策、动物疫病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食品安全规则；或出现偶发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受到其他内外部诸多不利因素的显著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虽然已经过严格论证，但实施过程中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为设备供应、工程管理、质量保证等原因导致项目竣工及投产的延期；投资项目成功与否，还受到项目建设及投产时的市场竞争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107.45 万元，这将显著地增加公司的成本和费用。尽管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将产生良好的收益，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抑或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

公司存在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的风险。

十一、控股股东股权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恩文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菊乐集团 35.58%的股权，其他股东的股权非常分散，且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情况。童恩文对菊乐集团的控制权稳定，但不排除其他方通过收购分散股权，导致菊乐集团控制权转移的情形。如果菊乐集团控制权发生变化，将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十二、现金交易风险

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包括现金收款和零星现金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6,264.83 万元、2,378.16 万元和 1,150.6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3.03%和 1.35%。公司现金销售主要包括客户以现金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自营奶屋和送奶上户的终端零售等。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奶屋分公司资金监管制度》和《销售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规范，使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呈下降趋势。但现金交易安全性相对较差，如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现金资产的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业绩的风险

2020 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多个地方政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春节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减少公众聚集活动、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多种方式阻断传播途径。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管理层对疫情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了分析，针对可能因为疫情产生影响方面进行强化，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受到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受疫情影响，部分商超关闭，

市区、乡镇等部分零售网点关闭，公司经销商开工时间延后等，导致消费者的购买频次减少，消费数量下降，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 2020 年度业绩增长不及预期。

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17,862.20 万元³，较 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下降 12.38%；实现净利润 1,886.93 万元，较 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下滑 27.96%。

³ 上述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Jule Food Co.,Ltd.

注册资本：9,248.28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童恩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 8 号 10 栋 412

邮政编码：610073

电话号码：028-85063018

传真号码：028-85069113

互联网网址：www.julefood.com

电子邮箱：office@julefood.com

经营范围：生产：乳制品、饮料（生产限分公司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23 日，菊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6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7CDA1018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48,761,281.17元为基准，按照1.6085: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9,248.2842万股股本，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7CDA10367”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纳到位。2017年5月2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202051068N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5.1621	16.60%
4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5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6	杨晓东	96.0000	1.04%
7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8	夏雪松	75.0000	0.81%
9	张培德	60.0000	0.65%
10	向阳	60.0000	0.65%
11	甘露	45.0000	0.49%
12	王广莉	30.0000	0.32%
13	吴小兰	6.0000	0.06%
合计		9,248.2842	100.00%

发起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菊乐集团、童恩文和国资经营公司。

1、菊乐集团

公司改制设立前，菊乐集团的主要资产为持有菊乐有限、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与管理。

2、童恩文

公司改制设立前，童恩文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菊乐集团和菊乐有限的股权。

3、国资经营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相应的设备和资产。菊乐股份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整体变更时菊乐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菊乐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本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改制前后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菊乐有限的整体资产及业务。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发起人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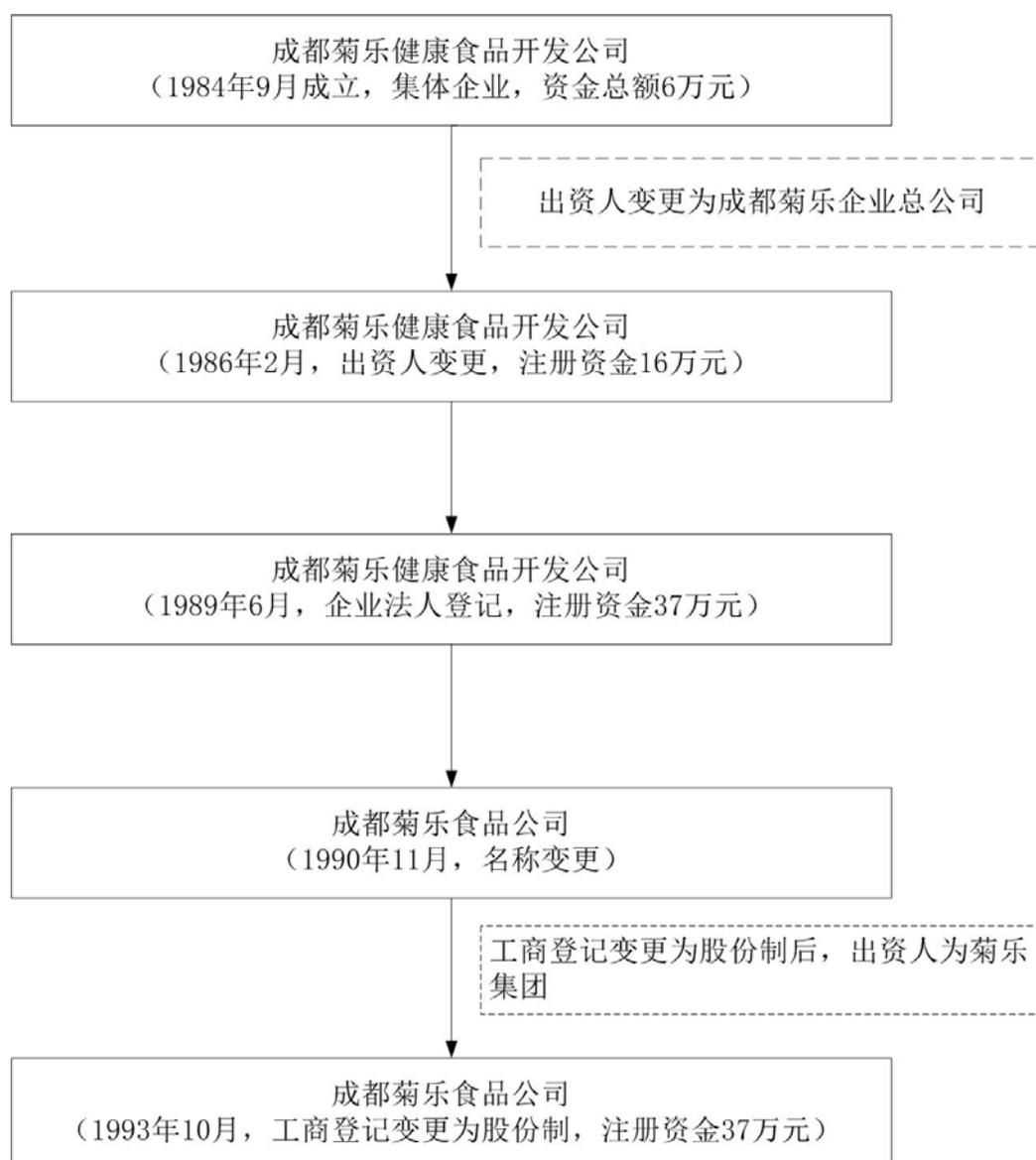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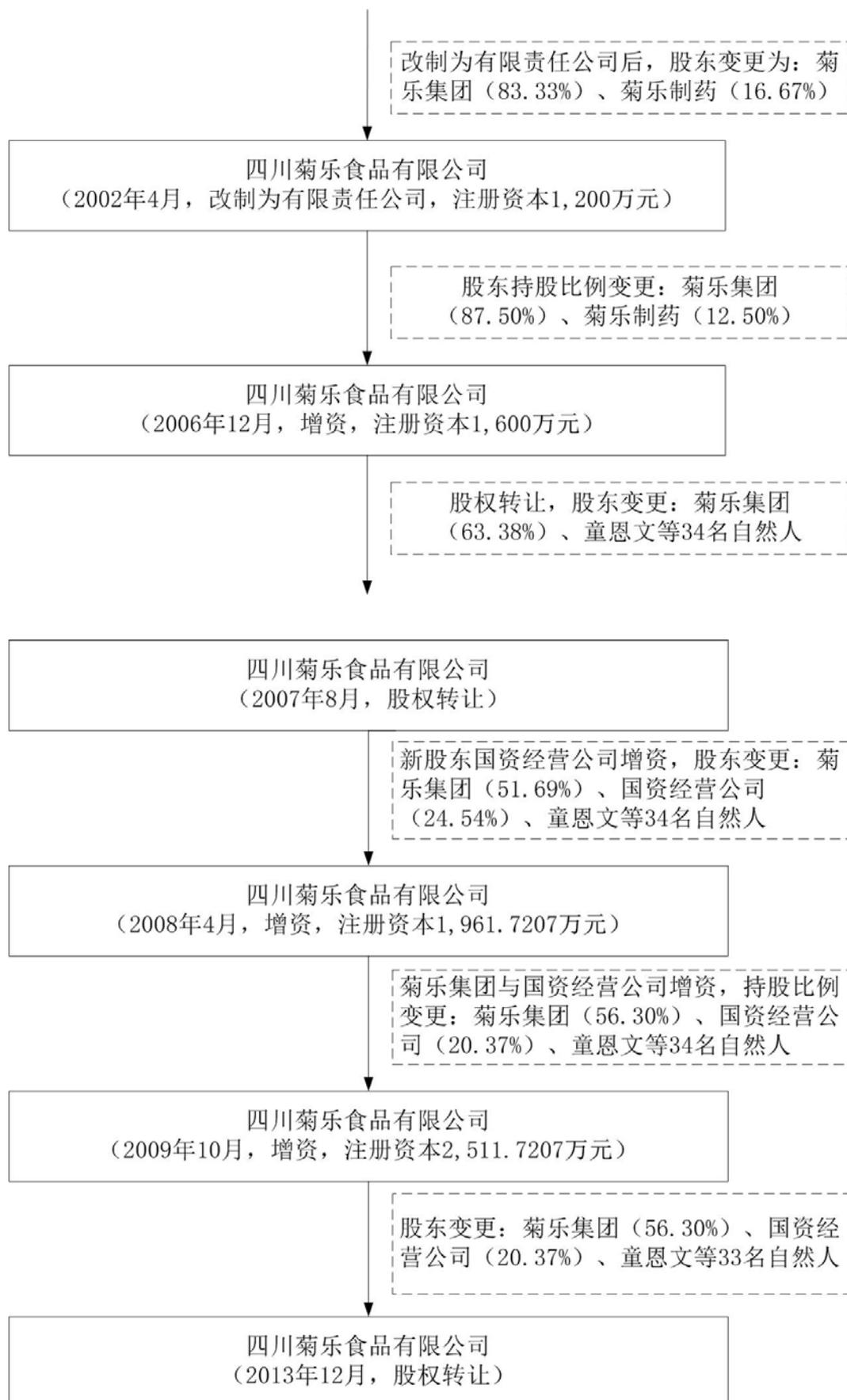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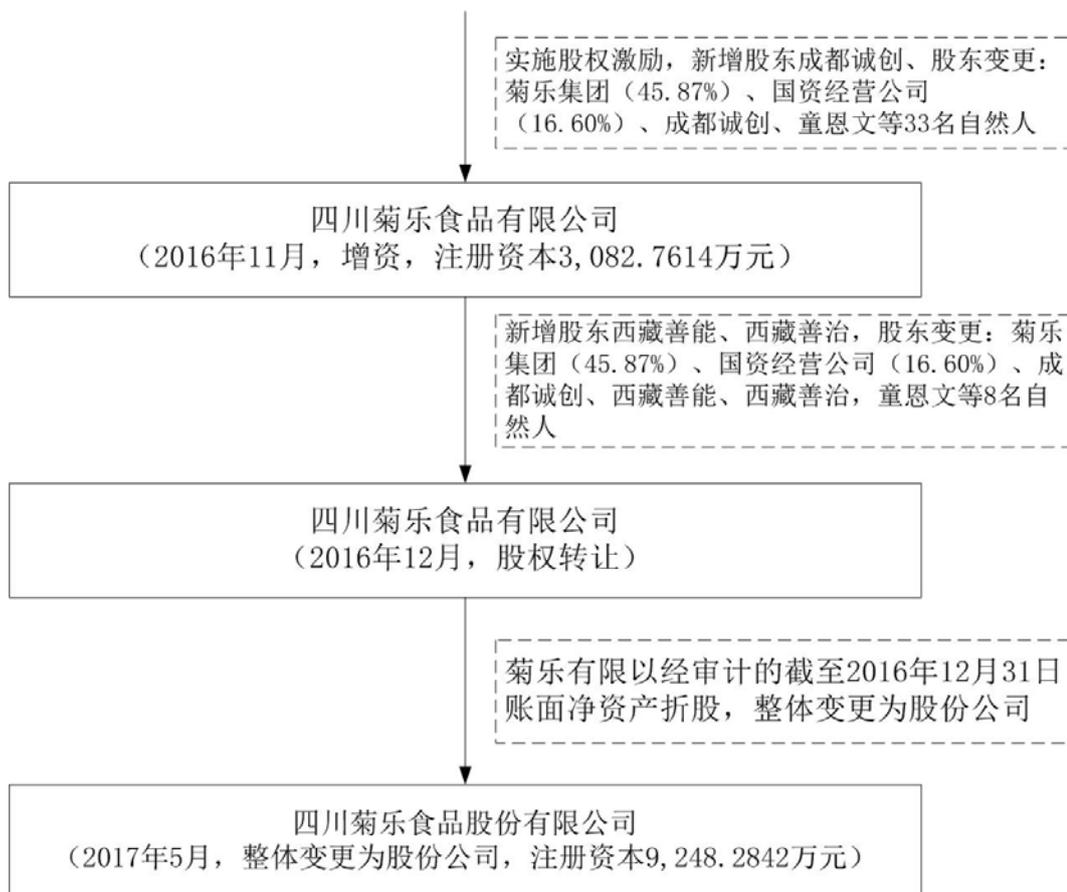
本公司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菊乐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图：







（一）菊乐有限成立前阶段

1、1984年9月，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设立

1984年8月6日，经成都市西城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的批复》（成西计经字（84）44号）批准，同意成都市制药化学厂⁴与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联营建立“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

1984年9月19日，西城区工商局出具了《工商企业申请登记核准批复》。同日，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资金总额为6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设立时的资金6万元，系由成都市制药化学厂提供4万元，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提供2万元。根据成都市制药化学厂与成都制药

⁴ 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成立后，成都市制药化学厂成为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的下属集体企业。后成都菊乐企业公司（系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更名而来）发起设立菊乐集团时，将包括成都市制药化学厂在内的全部净资产投入了菊乐集团。

四厂于1984年8月16日签订的《关于成立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的协议》，上述2万元资金实际为无息借款，与工商登记不符。

经核查，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成立时，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提供的2万元实质为借款，并已于1986年7月归还。2018年6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确认菊乐股份前身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成立时的联营问题已得到整改规范，菊乐股份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设立后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即退出了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的联营，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合法有效存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菊乐有限前身健康食品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由货币及设备组成，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具有合规性；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提供的2万元实质为借款，并已退还，健康食品公司设立后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即退出了健康食品公司的联营，健康食品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合法有效存续。

2、1986年2月，出资人变更及注册资金变更为16万元

1984年12月21日，成都市西城区第二工业局出具《关于成立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的批复》（成西二工（84）57号），同意成立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

1985年7月16日，成都市西城区第二工业局出具《关于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管理体制的批复》（成西二工（1985）32号），同意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等五个企业均由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统一领导和管理。为此，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

1986年2月4日，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申请登记核准批复》，核准登记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的注册资金为16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同日，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健康食品公司本次出资人变更取得了有权主管

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具有合规性。

3、1989年6月，企业法人登记及注册资金变更为37万元

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需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1989年5月，成都市西城区工业局出具《关于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申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报告》，认为所属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已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同意申请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89年6月26日，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业申请登记核准批复》。同日，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取得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37万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健康食品公司本次企业法人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取得了主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具有合规性。

4、1990年11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1990年7月26日，成都市西城区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局属企业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批复》（成西工（90）24号），同意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进行名称变更，变更为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1990年11月17日，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取得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37万元。

5、1993年10月，工商登记变更为股份制

1993年6月，成都菊乐企业公司（系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于1985年12月更名而来）以其拥有的包括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内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菊乐集团。同月，菊乐集团办理完毕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企业类

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包括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菊乐集团设立后，向青羊区工商局申请：“我公司经市体改委（1992）161号文批准改组为成都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已于1993年6月办理了注册登记。按照股份制企业的要求，公司下属各分厂、分公司均应改为股份制。”。

1993年10月19日，成都市青羊区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局属企业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批复》（成青工（1993）7号），同意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变更经济性质为股份制。

1993年10月23日，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37万元，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制。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成都菊乐食品公司本次工商登记的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制，出资人及内部管理等未发生任何变更，实质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故无需履行相关的改制程序。

（二）菊乐有限阶段

1、2002年4月，菊乐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02年1月29日，菊乐集团向成都市青羊区工商局提交《关于对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成都菊乐食品公司进行规范的应用》，经菊乐集团2001年10月20日第十一次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对菊乐集团下属企业食品公司进行规范，规范后的企业名称为：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

2002年1月29日，菊乐集团和菊乐制药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菊乐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为1,200万元，其中菊乐集团以实物出资1,000万元，菊乐制药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经四川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月26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川中宇评报字（2002）第117号）确认，菊乐集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全部为机器设备，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1,080.25万元。

2002年4月1日，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

同信会验（2002）字第 036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22 日，菊乐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菊乐集团实物出资 1,000 万元，菊乐制药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4 日，菊乐有限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000.00	83.33%
2	菊乐制药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00.00%

经核查，菊乐有限实际是由菊乐集团以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净资产作价 1,000 万元作为出资，同时增加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以现金 200 万元出资，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虽未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程序，但本次改制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出资足额到位，具体如下：

（1）本次改制权属清晰

1993 年 6 月，菊乐集团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 号）同意，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其中，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其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入股。

成都市青羊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成都菊乐企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成青审事[1992]35 号），本次评估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同意青羊区审计事务所承办成都菊乐企业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成国资（92）字第 75 号）文件予以立项，并抄送青羊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评估的范围为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包括菊乐有限的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本次评估结果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经成都市青羊区工业局《关于对菊乐企业公司

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成青工（1992）80号）确认，并抄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成都市财政局等，抄送青羊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及青羊区财政局等。

因此，1993年菊乐集团成立后，系成都菊乐食品公司的唯一出资人，菊乐有限权属清晰。

（2）本次改制出资足额到位

2016年12月6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审阅报告》（XYZH/2016CDA10459），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经审阅的2001年末净资产为1,186.29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天健华衡出具《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16〕13号），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2001年末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1,295.84万元。

此外，信永中和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成都菊乐食品公司2002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7CDA10435）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其出资到位，不存在由于历史亏损严重、出资不到位等导致改制时实收资本出资不足的情况。

因此，菊乐有限设立时，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2001年末经审阅的账面净资产和市场价格均高于1,000万元。同时，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改制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2018年6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于2002年规范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工商登记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已得到整改规范，合法有效存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成都菊乐食品公司本次改制规范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进行规范，未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本次改制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相关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6年12月，菊乐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万元

2006年11月20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股东菊乐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6年12月25日，四川恒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恒会验字（2006）1203号）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5日，菊乐有限已收到菊乐集团缴纳的400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27日，菊乐有限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菊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400.00	87.50%
2	菊乐制药	200.00	12.50%
合计		1,600.00	10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菊乐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登记等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合规性。

3、2007年8月，菊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为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形成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的激励机制，促使公司更好的发展，菊乐有限制订《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并实施了内部职工持股。

2007年8月20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菊乐集团将其持有的菊乐有限38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童恩文，同意菊乐制药将其持有的菊乐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童恩文等34位员工。

2007年8月20日、26日至29日，菊乐集团与童恩文，菊乐制药与童恩文等34位员工分别签订了《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07年9月5日，菊乐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014.00	63.38%
2	童恩文	481.50	30.09%
3	林康	20.00	1.25%
4	姜洧	15.00	0.94%
5	王广莉	10.00	0.63%
6	代素芳	5.00	0.31%
7	翟鸿珍	5.00	0.31%
8	江洵	3.00	0.19%
9	曾繁兵	3.00	0.19%
10	周小林	3.00	0.19%
11	王玉琴	3.00	0.19%
12	唐继芝	3.00	0.19%
13	郁天	3.00	0.19%
14	彭丽凤	3.00	0.19%
15	万怒涛	3.00	0.19%
16	卢素容	3.00	0.19%
17	胡明蓉	2.00	0.13%
18	刘永蓉	2.00	0.13%
19	张贵萍	2.00	0.13%
20	周文君	2.00	0.13%
21	吴小兰	2.00	0.13%
22	李历	2.00	0.13%
23	廖凯	1.00	0.06%
24	吴崇明	1.00	0.06%
25	王蓉珍	1.00	0.06%
26	张志德	1.00	0.06%
27	刘文淇	1.00	0.06%
28	吴相蓉	1.00	0.06%
29	张俐	1.00	0.06%

30	罗重华	1.00	0.06%
31	张贵禄	0.50	0.03%
32	黎友全	0.50	0.03%
33	祁文科	0.50	0.03%
34	游贤伟	0.50	0.03%
35	林益军	0.50	0.03%
合计		1,6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童恩文本次合计受让 481.50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 236.5 万元出资额系代杨晓东等 59 名员工持有。

童恩文上述代持股份的主要原因为：2007 年菊乐有限实施职工持股时，根据《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工龄在 20 年以上的职工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工龄在 20 年以内的职工采用委托持股的方式，委托持股的职工推选童恩文为受托人。

2007 年 7 月，童恩文与杨晓东等 59 名职工签署了《职工持股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以童恩文名义受让菊乐集团持有的部分菊乐有限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6 年 12 月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部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相关股东就转让事宜签署了书面协议、支付了相关款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规性。相关股东的代持情形已于 2016 年 12 月予以消除，不存在争议，相关股东的历史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4、2008 年 4 月，菊乐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961.7207 万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向四川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四川省 2007 年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审定意见的通知》（国农办〔2007〕106 号），同意对菊乐有限投资 1,3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8 日，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成都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资经营公司下发了《关于下达 200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

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计划的通知》（川农综办〔2007〕35号），同意菊乐有限的“成都市温江区10万吨乳制品加工新建项目”列为四川省2007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予以立项；项目财政资金扶持方式均为投资参股；投资参股经营项目中的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资金，委托国资经营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由国资经营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与菊乐有限办理具体投资事宜及相关手续；菊乐有限此次申报的投资参股经营项目的财政资金合计1,9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3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650万元。

2008年3月28日，国资经营公司与菊乐有限及其全部股东签署《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国资经营公司以财政资金直接投资1,950万元，对菊乐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国资经营公司、菊乐集团、菊乐有限34名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以菊乐有限截至2007年3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入股价格。根据山西长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长运评报字[2007]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3月31日，菊乐有限每股净资产为5.3909元，因此本次增资扩股的入股价格确定为5.3909元/股。

2008年4月2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到1,961.72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1.7207万元由新股东国资经营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08年4月25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安会01C（2008）053号）确认，截至2008年4月3日，菊乐有限已收到国资经营公司缴纳的全部货币出资。

2008年4月30日，菊乐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961.720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014.0000	51.69%
2	童恩文	481.5000	24.54%
3	国资经营公司	361.7207	18.44%

4	林康	20.0000	1.02%
5	姜洧	15.0000	0.76%
6	王广莉	10.0000	0.51%
7	代素芳	5.0000	0.25%
8	翟鸿珍	5.0000	0.25%
9	江洵	3.0000	0.15%
10	曾繁兵	3.0000	0.15%
11	周小林	3.0000	0.15%
12	王玉琴	3.0000	0.15%
13	唐继芝	3.0000	0.15%
14	郁天	3.0000	0.15%
15	彭丽凤	3.0000	0.15%
16	万怒涛	3.0000	0.15%
17	卢素容	3.0000	0.15%
18	胡明蓉	2.0000	0.10%
19	刘永蓉	2.0000	0.10%
20	张贵萍	2.0000	0.10%
21	周文君	2.0000	0.10%
22	吴小兰	2.0000	0.10%
23	李历	2.0000	0.10%
24	廖凯	1.0000	0.05%
25	吴崇明	1.0000	0.05%
26	王蓉珍	1.0000	0.05%
27	张志德	1.0000	0.05%
28	刘文淇	1.0000	0.05%
29	吴相蓉	1.0000	0.05%
30	张俐	1.0000	0.05%
31	罗重华	1.0000	0.05%
32	张贵禄	0.5000	0.03%
33	黎友全	0.5000	0.03%
34	祁文科	0.5000	0.03%
35	游贤伟	0.5000	0.03%
36	林益军	0.5000	0.03%
合计		1,961.7207	100.00%

本次增资系菊乐有限因实施“成都市温江区 10 万吨乳制品加工新建项目”而缺乏建设资金，故以该项目作为 200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进行了申报。国资经营公司系根据相关文件行使出资人代表职责，与菊乐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2008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国资经营公司转入的货币资金 1,950 万元，公司将其中 361.720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将其余 1,588.27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资经营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前述资金均用于“成都市温江区 10 万吨乳制品加工新建项目”建设。

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9 号，20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规定，“财政资金可以投资参股产业化经营项目”。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试点管理办法》（财发[2005]39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规定，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资金以参股形式投入的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的项目，省级财政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安排参股资金投入。投入到投资参股经营项目中的财政资金只参股、不控股，不做第一大股东，财政(农发)部门根据需要授权资产运营机构进行资本运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菊乐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验资及工商登记等手续；新增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的出资款项系财政资金并取得了有权管理部门的批准，增资款均按规定用于指定项目建设；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具有合规性。

5、2009 年 10 月，菊乐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11.7207 万元

2009 年 9 月 3 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分别由菊乐集团以货币认缴 400 万元，国资经营公司以货币认缴 15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5 日，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及菊乐有限其他全体股东签署了《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菊乐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协商作价。根据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菊乐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6.47 元。经各股东协商，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确定为 6 元/股。

2009年10月13日，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普信验字（2009）第042号），确认截至2009年9月23日，菊乐有限已收到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缴纳的全部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15日，菊乐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511.720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414.0000	56.30%
2	国资经营公司	511.7207	20.37%
3	童恩文	481.5000	19.17%
4	林康	20.0000	0.80%
5	姜洧	15.0000	0.60%
6	王广莉	10.0000	0.40%
7	代素芳	5.0000	0.20%
8	翟鸿珍	5.0000	0.20%
9	江洵	3.0000	0.12%
10	曾繁兵	3.0000	0.12%
11	周小林	3.0000	0.12%
12	王玉琴	3.0000	0.12%
13	唐继芝	3.0000	0.12%
14	郁天	3.0000	0.12%
15	彭丽凤	3.0000	0.12%
16	万怒涛	3.0000	0.12%
17	卢素容	3.0000	0.12%
18	胡明蓉	2.0000	0.08%
19	刘永蓉	2.0000	0.08%
20	张贵萍	2.0000	0.08%
21	周文君	2.0000	0.08%
22	吴小兰	2.0000	0.08%
23	李历	2.0000	0.08%
24	廖凯	1.0000	0.04%

25	吴崇明	1.0000	0.04%
26	王蓉珍	1.0000	0.04%
27	张志德	1.0000	0.04%
28	刘文淇	1.0000	0.04%
29	吴相蓉	1.0000	0.04%
30	张俐	1.0000	0.04%
31	罗重华	1.0000	0.04%
32	张贵禄	0.5000	0.02%
33	黎友全	0.5000	0.02%
34	祁文科	0.5000	0.02%
35	游贤伟	0.5000	0.02%
36	林益军	0.5000	0.02%
合计		2,511.7207	100.00%

国资经营公司参与本次增资时，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为规范本次增资行为，国资经营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资产评估，并于2017年7月21日完成了本次国有资产追溯评估的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川发展备2017-12。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向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菊乐有限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8,67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9.52元。因此，国资经营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6元/股，低于经追溯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以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2018年6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确认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向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菊乐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审议、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已履行了追溯评估及备案手续，国资经

营公司的入股价格低于经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6、2013年12月，菊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日，童恩文受让祁文科持有的0.5万元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414.0000	56.30%
2	国资经营公司	511.7207	20.37%
3	童恩文	482.0000	19.19%
4	林康	20.0000	0.80%
5	姜洧	15.0000	0.60%
6	王广莉	10.0000	0.40%
7	代素芳	5.0000	0.20%
8	翟鸿珍	5.0000	0.20%
9	江洵	3.0000	0.12%
10	曾繁兵	3.0000	0.12%
11	周小林	3.0000	0.12%
12	王玉琴	3.0000	0.12%
13	唐继芝	3.0000	0.12%
14	郁天	3.0000	0.12%
15	彭丽凤	3.0000	0.12%
16	万怒涛	3.0000	0.12%
17	卢素容	3.0000	0.12%
18	胡明蓉	2.0000	0.08%
19	刘永蓉	2.0000	0.08%
20	张贵萍	2.0000	0.08%
21	周文君	2.0000	0.08%
22	吴小兰	2.0000	0.08%
23	李历	2.0000	0.08%
24	廖凯	1.0000	0.04%
25	吴崇明	1.0000	0.04%

26	王蓉珍	1.0000	0.04%
27	张志德	1.0000	0.04%
28	刘文淇	1.0000	0.04%
29	吴相蓉	1.0000	0.04%
30	张俐	1.0000	0.04%
31	罗重华	1.0000	0.04%
32	张贵禄	0.5000	0.02%
33	黎友全	0.5000	0.02%
34	游贤伟	0.5000	0.02%
35	林益军	0.5000	0.02%
合计		2,511.7207	10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具有合规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及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2016年11月，菊乐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082.7614万元

2016年10月24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增注册资本571.0407万元，其中由董事长童恩文现金认缴541.0407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成都诚创现金认缴30万元。本次增资系公司向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4.23元/股。

2016年11月4日，菊乐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13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CDA10461），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2日，菊乐有限已收到童恩文与成都诚创缴纳的全部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414.0000	45.87%
2	童恩文	1,023.0407	33.19%
3	国资经营公司	511.7207	16.60%
4	成都诚创	30.0000	0.97%
5	林康	20.0000	0.65%
6	姜洵	15.0000	0.49%
7	王广莉	10.0000	0.32%
8	代素芳	5.0000	0.16%
9	翟鸿珍	5.0000	0.16%
10	江洵	3.0000	0.10%
11	曾繁兵	3.0000	0.10%
12	周小林	3.0000	0.10%
13	王玉琴	3.0000	0.10%
14	唐继芝	3.0000	0.10%
15	郁天	3.0000	0.10%
16	彭丽凤	3.0000	0.10%
17	万怒涛	3.0000	0.10%
18	卢素容	3.0000	0.10%
19	胡明蓉	2.0000	0.06%
20	刘永蓉	2.0000	0.06%
21	张贵萍	2.0000	0.06%
22	周文君	2.0000	0.06%
23	吴小兰	2.0000	0.06%
24	李历	2.0000	0.06%
25	廖凯	1.0000	0.03%
26	吴崇明	1.0000	0.03%
27	王蓉珍	1.0000	0.03%
28	张志德	1.0000	0.03%
29	刘文淇	1.0000	0.03%
30	吴相蓉	1.0000	0.03%
31	张俐	1.0000	0.03%
32	罗重华	1.0000	0.03%
33	张贵禄	0.5000	0.02%

34	黎友全	0.5000	0.02%
35	游贤伟	0.5000	0.02%
36	林益军	0.5000	0.02%
合计		3,082.7614	10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原对此次股权激励中涉及的高管和骨干员工在 2016 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07.50 万元，未对实际控制人童恩文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本次的出资补充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考虑等待期及加速行权的影响，根据股份支付费用金额重述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5 月 24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的函》（川国资产权函〔2019〕3 号），请国资经营公司对公司 2016 年 10 月增资行为导致股权比例由 20.37%降低至 16.6%事项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抄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据此，2019 年 7 月 5 日，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增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的函》（川国司办函〔2019〕16 号），确认：“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菊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将上述文件抄报了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有合规性；国资经营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的确认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并将确认结果抄报了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程序具有合规性；本次增资款已足额到位并履行了验资手续，本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8、2016 年 12 月，菊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3 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1) 童恩文将其持有的 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善治，将其持有的 2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善能，将其持有的 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晓东，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雪松，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培德，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向阳，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甘露；

(2) 林康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 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善能；

(3) 代素芳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善治。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交割证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人
1	童恩文	32	1.04	杨晓东
2		28.7	0.93	西藏善能
3		25	0.81	夏雪松
4		20	0.65	张培德
5		20	0.65	向阳
6		15	0.49	甘露
7		65	2.11	西藏善治
8	代素芳	5	0.16	
9	林康	20	0.65	西藏善能
10	姜洧	15	0.49	
11	翟鸿珍	5	0.16	
12	江洵	3	0.10	
13	曾繁兵	3	0.10	
14	周小林	3	0.10	
15	王玉琴	3	0.10	
16	唐继芝	3	0.10	
17	郁天	3	0.10	
18	彭丽凤	3	0.10	
19	万怒涛	3	0.10	
20	卢素容	3	0.10	

序号	转让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人
21	胡明蓉	2	0.06	
22	刘永蓉	2	0.06	
23	张贵萍	2	0.06	
24	周文君	2	0.06	
25	李历	2	0.06	
26	廖凯	1	0.03	
27	吴崇明	1	0.03	
28	王蓉珍	1	0.03	
29	张志德	1	0.03	
30	刘文淇	1	0.03	
31	吴相蓉	1	0.03	
32	张俐	1	0.03	
33	罗重华	1	0.03	
34	张贵禄	0.5	0.02	
35	黎友全	0.5	0.02	
36	游贤伟	0.5	0.02	
37	林益军	0.5	0.02	

2016年12月23日，菊乐有限在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414.0000	45.87%
2	童恩文	817.3407	26.51%
3	国资经营公司	511.7207	16.60%
4	西藏善能	115.7000	3.75%
5	西藏善治	70.0000	2.27%
6	杨晓东	32.0000	1.04%
7	成都诚创	30.0000	0.97%
8	夏雪松	25.0000	0.81%
9	张培德	20.0000	0.65%
10	向阳	20.0000	0.65%

11	甘露	15.0000	0.49%
12	王广莉	10.0000	0.32%
13	吴小兰	2.0000	0.06%
合计		3,082.7614	100.00%

童恩文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将其于 2007 年 8 月因菊乐有限实施内部职工持股时形成的股份代持予以解除。与此同时，为优化股权结构，调整了部分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方式，将林康、代素芳等 30 名自然人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西藏善能、西藏善治间接持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童恩文代持股份解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部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规性。鉴于本次系代持还原及内部股权结构的优化，故相关受让股东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股东的代持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2017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9,248.2842 万元

2017 年 4 月 23 日，菊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菊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48,761,281.17 元，按照 1.6085: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9,248.2842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菊乐有限的全体股东菊乐集团、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杨晓东、成都诚创、夏雪松、张培德、向阳、甘露、王广莉、吴小兰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

2017年5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CDA10367），对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予以了审验。

2017年5月24日，菊乐股份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202051068N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菊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菊乐集团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国资经营公司	15,351,621	16.60%
4	西藏善能	3,471,000	3.75%
5	西藏善治	2,100,000	2.27%
6	杨晓东	960,000	1.04%
7	成都诚创	900,000	0.97%
8	夏雪松	750,000	0.81%
9	张培德	600,000	0.65%
10	向阳	600,000	0.65%
11	甘露	450,000	0.49%
12	王广莉	300,000	0.32%
13	吴小兰	60,000	0.06%
合计		92,482,842	10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规性。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菊乐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过变更。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主要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如下：

（一）2017年6月，出售养殖公司100%的股权

1、本次交易的背景

养殖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3日，原系发行人子公司，从事奶牛养殖并为公司提供原料奶。养殖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养殖公司采购的原料奶数量占比低于5%。

养殖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金桥镇，距离成都市中心城区约24公里。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张，成都市近郊区的用地规划发生较大变化，养殖公司所处位置由于离中心城区较近，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2013年12月3日发布的《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双流县金桥镇等12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及双流区编制的《金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养殖公司所在地区规划为蔬菜、水果、粮油、水产和花卉苗木用地，预计未来将不再适合进行规模化的奶牛养殖。

同时，由于养殖公司地处中心城区周边，距离优质牧草产地较远，导致奶牛养殖的成本较高、奶牛产奶量较低，养殖公司长期处于小额亏损状态。自2015年开始，公司进行调整奶源结构，与北方大型牧场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进一步增加并稳固了北方优质奶源供应。随着外购奶源供应结构的调整和北方优质奶源充足稳定的供应，发行人于2016年底决定停止养殖公司奶牛养殖业务，并计划通过与大型牧场合资参股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在北方优质奶源地区建设北方牧场，以保证优质原料奶的供应。2016年12月，养殖公司签署奶牛处置协议，将所属奶牛予以对外转让；2017年2月，公司与前进牧业共同投资设立德瑞牧业，并从德瑞牧业采购原料奶。

综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将养殖公司进行剥离。经与菊乐集团商定，决定将养殖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菊乐集团。

2、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养殖公司股权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所持养殖公司100%股权以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菊乐集团。

2017年6月27日，公司与菊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菊乐集团于2017年6月28日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计85万元。

3、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养殖公司转让前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审计评估情况

2017年6月，本公司将养殖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菊乐集团。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养殖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3月20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2016年度年报审计报告》确认：养殖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02.38万元；

②2017年4月30日，天健华衡出具《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79号）确认：养殖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410.27万元，评估净增值92.11万元。

（2）股权转让前实施债转股的具体情况

养殖公司的主要负债为向菊乐股份的借款，系公司多年来对其提供资金支持以满足自有牧场建设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而形成。养殖公司一方面因多年小额经营性亏损；另一方面因2016年12月处置奶牛而对奶牛及相关养殖设施计提减值准备2,784.42万元，导致2016年度亏损金额较大。截至2017年5月31日，养殖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608.38万元，其中欠付菊乐股份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775.54 万元。为顺利实施本次股权转让，避免股权转让完成后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决定在本次转让前将对养殖公司历年资金投入形成的债权作为出资，增加养殖公司注册资本。2017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对养殖公司历年资金支持形成的 4,600 万元债权作为出资对养殖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养殖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变为-8.38 万元。

（3）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评估报告》，养殖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410.27 万元，评估增值 92.11 万元，考虑债权增资后的账面净资产变更为-8.38 万元，养殖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结合评估结果及增资影响后的净资产为 83.73 万元。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85 万元，价格公允。

4、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上一年末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养殖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01.70 万元，占菊乐股份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8%。由于养殖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养殖公司采购的原料奶数量占比低于 5%。因此，出售养殖公司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养殖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养殖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仅向发行人销售原料奶。养殖公司将其持有的奶牛予以出售后，不再从事养殖业务。2018 年 3 月，养殖公司已将其经营范围由“奶牛养殖”变更为“种植农作物”。公司转让养殖公司股权后，未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养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售后，未再从事奶牛养殖业务，亦未从事与乳制品相关的业务，公司未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与养殖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养殖公司	销售原料奶	-	-	79.28
	借入资金	-	-	100.00
	归还资金	-	-	957.28

注 1：销售原料奶交易发生于 2017 年 1 月期间。

注 2：资金往来发生于 2017 年 1-6 月期间，2017 年 6 月公司将养殖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菊乐集团后，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为养殖公司代垫部分零星费用，均发生于养殖公司股权转让前，其中 2017 年 1-6 月的金额为 0.20 万元。

6、养殖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养殖公司前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97.59
净资产	-57.90
净利润	-155.52

注：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2018 年 3 月，购买奶奇乐 33%的少数股权

1、本次交易的背景

奶奇乐由 Robert kenneth Pelant（美国籍，中文名：罗伯特·K·皮兰特或罗伯特·肯尼斯·皮兰特，以下简称“皮兰特”）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 万美元，为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乳及乳制品、奶牛饲料，提供种用奶牛的繁殖及其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

2009 年 10 月，菊乐有限向奶奇乐增资 1,200 万元，持有增资完成后 67%的股权，成为奶奇乐的控股股东，皮兰特的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为 33%。

菊乐有限增资控股奶奇乐后，在经营过程发现外方股东皮兰特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于 2011 年 3 月就皮兰特抽逃出资而引起的出资纠纷提起了诉讼，并得到了主审法院的支持。

在公司与外方股东皮兰特就奶奇乐出资纠纷事项进行诉讼的过程中，皮兰特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公司法》第 182 条⁵之规定，请求解散奶奇乐。2015 年 12 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散奶奇乐；2016 年 1 月，奶奇乐和菊乐有限分别向四川省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予以改判；2016 年 5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维持原判。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生效后，因未按期成立清算组，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裁定奶奇乐进行强制清算。2017 年 1 月 20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奶奇乐的清算组成员，对奶奇乐进行强制清算。

2017 年 2 月，奶奇乐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开始向清算组移交，并于 3 月初完成移交，公司不再对奶奇乐实施控制，自 2017 年 3 月起不再将奶奇乐纳入合并范围。奶奇乐截止清算时点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总资产	610.83
总负债	3,061.74
净资产	-2,450.91

在清算过程中，基于抽逃出资款及其利息的返还情况、奶奇乐现有资产的市场价值等原因，在清算组的主持下，发行人、皮兰特、濮家骥及濮健⁶就相关案件的终结执行及皮兰特持有 33% 股权的转让事宜达成和解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关于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和解协议》。

根据该和解协议，菊乐股份受让原外方股东皮兰特持有的奶奇乐 33% 的股

⁵ 《公司法》第 182 条的规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⁶ 濮家骥与濮健系皮兰特的授权代理人。

权，奶奇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4 月 1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川强清 4 号），裁定准许皮兰特撤回对奶奇乐的强制清算申请，终结奶奇乐强制清算程序。

2、达成和解并收购奶奇乐 33%少数股权的原因

菊乐股份与皮兰特、濮家骥、濮健达成和解协议的具体原因如下：

（1）通过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定程序后，截至本次《和解协议》签订前，被执行人皮兰特、濮家骥、濮健已偿还部分抽逃出资款，预期剩余款项收回困难；

（2）奶奇乐主要资产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的 21,423.7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 3 处房产；

（3）本次外方股东皮兰特所持 33%奶奇乐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在清算组的主持下，经与皮兰特多次协商，各方同意：以 80 万元价款受让其所持奶奇乐 33%股权，在法院作出关于奶奇乐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法律文书后，免除皮兰特所欠奶奇乐未执行完的债务，濮家骥及濮健不再对未执行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各方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1）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2 月 27 日，菊乐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同意与皮兰特、濮家骥、濮健签订和解协议，受让皮兰特持有的奶奇乐 33%的股权。

2018 年 3 月 15 日，奶奇乐召开董事会，同意皮兰特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菊乐股份。同日，皮兰特与菊乐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奶奇乐 33%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菊乐股份。2018 年 4 月 9 日，奶奇乐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菊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通过清算组进行支付。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将股权转让款先交予清算组，清算组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皮兰特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3）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奶奇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华衡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8]3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奶奇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9.38 万元，33%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78.99 万元。经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80 万元，价格公允。

4、购买奶奇乐 33%的股权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0 年 10 月，奶奇乐少数股东罗伯特·K·皮兰特的代理人濮健向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冻结奶奇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导致奶奇乐于 2010 年 10 月起停产，并于 2011 年 11 月未再申请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而丧失乳制品生产资格。报告期内，奶奇乐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仅将其拥有的部分房屋对外出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583.47	531.04	560.36
净资产	-2,629.54	-2,648.55	-2,518.79
营业收入	59.11	34.41	25.36
净利润	19.02	-266.77	-76.60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三）2018年5月，购买菊乐乳业40%的少数股权

菊乐乳业系公司于2017年3月与自然人盛慧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负责低温乳制品销售，其中本公司持股60%，盛慧持股40%。

由于菊乐乳业是公司发力低温产品市场的主要依托，为全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低温业务的发展，保证公司对其100%的控制权有必要性，因此公司决定收购盛慧所持的40%股权。

2018年5月，公司与盛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菊乐股份收购盛慧持有的菊乐乳业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200万元，系考虑菊乐乳业成立后，盛慧在担任菊乐乳业总经理期间，对公司低温资源整合、团队建设及渠道扩张等方面的贡献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参照原始出资额确定。

2018年5月14日，菊乐乳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2002年4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4月，成都菊乐食品公司改制为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1,200万元。2002年4月1日，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同信会验（2002）字第036号《验资报告》。

（二）2006年12月，第一次增资至1,600万元

2006年12月25日，四川恒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恒会验字（2006）12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5日，菊乐有限已收到菊乐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三）2008年4月，第二次增资至1,961.7207万元

2008年4月25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安会01C[2008]0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3日，菊乐有限已收到国

资经营公司缴纳的 361.7207 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四）200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至 2,511.7207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3 日，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普信验字(2009)第 0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菊乐有限已收到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缴纳的 550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五）2016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至 3,082.7614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CDA104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菊乐有限已收到童恩文、成都诚创缴纳的 571.0407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六）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CDA10367 号《验资报告》，对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予以审验。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9,248.2842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 148,761,281.17 元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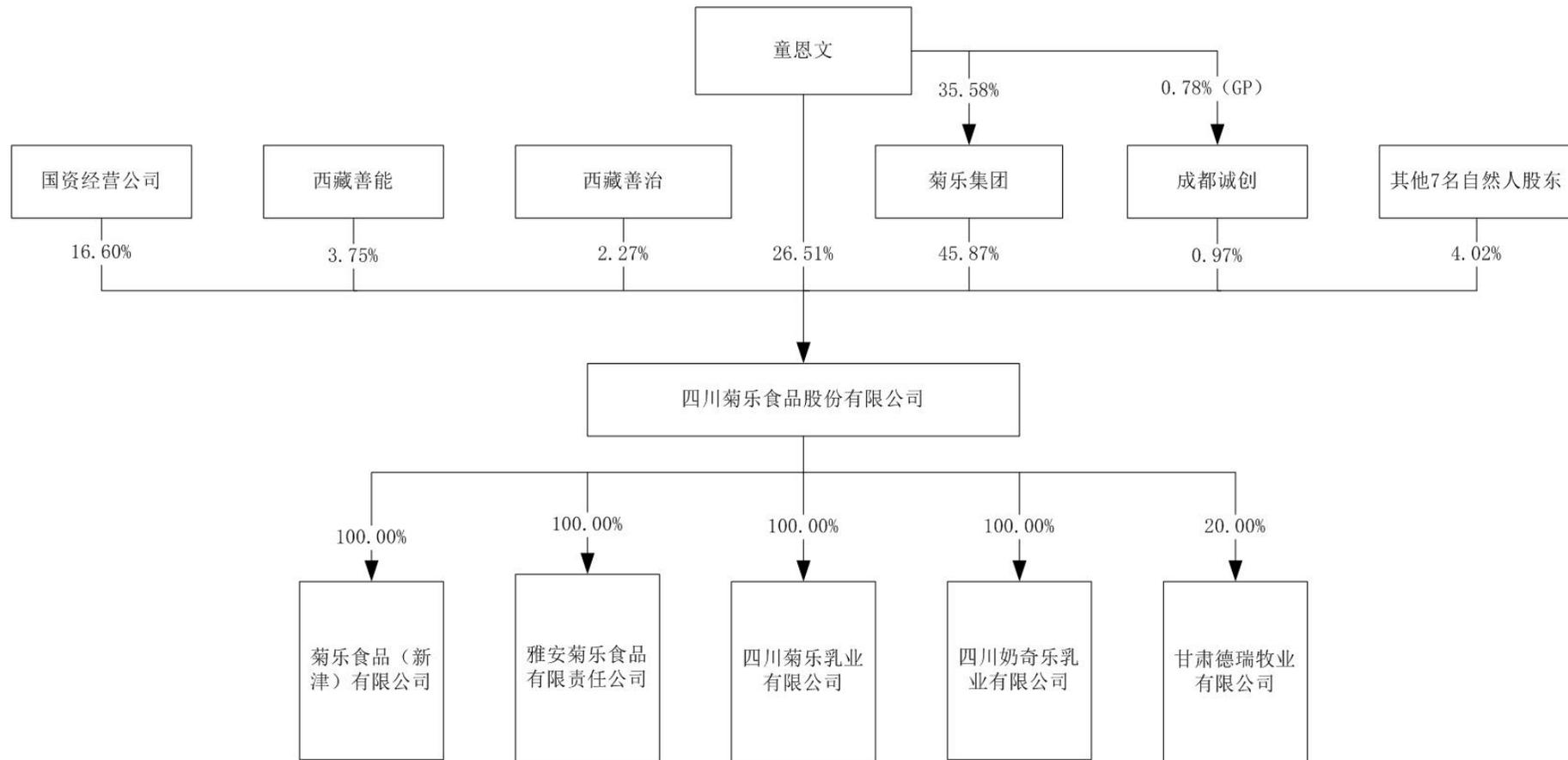
（七）2017 年 10 月，信永中和对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验资的复核

2017 年 10 月 17 日，信永中和对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出资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意见如下：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其出资到位，不存在由于历史亏损严重、出资不到位等导致改制时实收资本出资不足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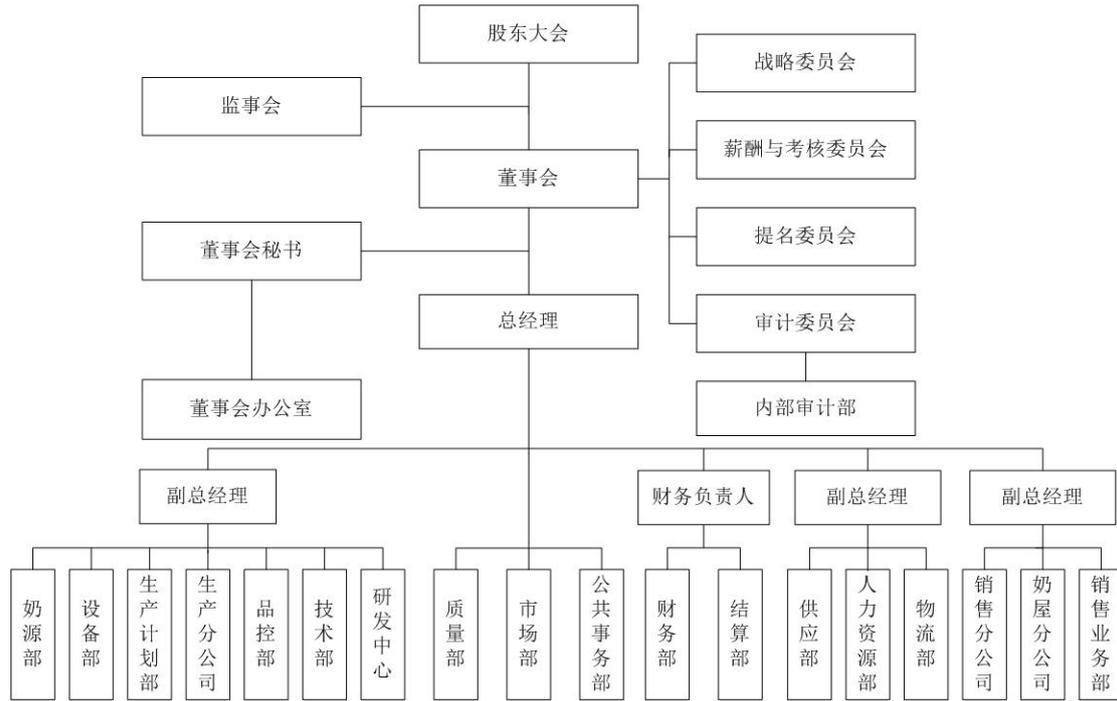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目前公司设有以下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奶源部	负责鲜奶采购；负责鲜奶供应商的考察、选择及维护工作；负责鲜奶供应商的合同起草及签订；负责奶源监管管理工作规范的修订、实施、验证。
2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管理，组织编制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和设备操作规程；负责编制设备的大修计划，并负责计划的实施和落实检查验收等工作；负责各备件的储备，定期组织对重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调整，并保证设备良好，满足生产要求。
3	生产计划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组织与实施工作；负责生产进度的控制，协调各分厂的生产计划和安排；制订各生产岗位的职责和规范要求。
4	生产分公司	负责执行下达的生产计划，严格按工艺要求组织生产；执行工艺和产品标准，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做好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标识和记录；对厂区、厂房、道路及水电等基础设施进行管理；组织物资到后的接卸和验收工作，对验收合格产品进行出入库和存库统计核算工作。
5	品控部	负责生产过程检验以及检验状态的控制；对工艺操作规程进行日常监督控制；处置职权范围内的不合格品；对车间生产现场的环境卫生及生产人员个人卫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	技术部	负责技术文件的管理，控制其编制、审批、发放和更改；并解决生产中的疑难问题；负责产品质量改进和不合格品评审工作；负责相关技术培训培训工作。

7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经营方向及产品创新战略的规划；制定研发人才引进、实施和培养计划；组织制定研发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实施产品研发战略。负责产品的研发创新、新产品的小批量试生产等。
8	质量部	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组织内传达满足顾客需求的重要性；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质量管理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实施质量活动，提供相应资源；负责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售后服务工作；出具相关的质量检验文件。
9	市场部	品牌及产品行销策划方案的制定与沟通、方案执行的推动与监督；销售区域营销策划方案的制定与沟通；产品价格体系管理；推广渠道管理；新品上市行销管理；市场调研及市场信息回馈；对市场及经销商进行检查和督导；负责对顾客进行访问及顾客满意度调查。
10	公共事务部	负责与党政机关、职能部门等单位或部门的对接、沟通和协调；拓展和维护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政府公共关系支持与保障；组织、接待重要来宾的视察、参观、调研等重大活动。
11	财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财务计划以及经营活动的核算与管理，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筹措和调配资金、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负责税务申报、缴纳以及成本分析、固定资产管理等；编制资金预算，监控预算的执行。
12	结算部	根据销售合同及时与客户对账、审查并核实销售合同及公司销售政策的执行情况、审查并核实销售折让与折扣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及时办理与客户的货款结算。
13	供应部	负责公司生产及日常消耗所需物资的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原材料（不含奶源）等的采购供应工作；做好市场调查和预测，对各事业部上报审批过的需求物资进行询价；按照公司规定按时上报物资需求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做好供应商的档案管理；做好物资信息情报工作，建立可靠的物资供应网络，不断开辟和优化物资供应渠道。
14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劳动定员和定额管理；负责员工招聘和培训、工资和合同管理。
15	物流部	负责货物出入库的日常管理；负责仓储货物运输配送管理工作；对货物配送车辆合理调度；负责配送货物的在库管理工作。
16	销售分公司	负责分公司所在地的销售业务，开发当地销售资源，维护与当地经销商的关系；执行常温销售事业部下达的各项销售任务和计划。
17	奶屋分公司	负责奶屋的销售工作；向顾客介绍并销售店内相关产品，促使销售达成；日常收银处理；店内货品陈列基本设计及摆设；执行常温销售事业部下达的各项销售任务和计划。
18	销售业务部	负责具体的销售业务；执行常温销售事业部下达的各项销售任务和计划；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与协调，及时传递客户的需求信息；开发新客户，维护与客户的日常关系。
19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上市以及上市后的相关证券业务的组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负责与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工作。

20	内部审计部	负责拟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草案、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确定具体审计项目，编制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行为和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做出审计结论，提出改正、处理的意见并督促完善。
----	-------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 区 10 栋第四层 412 号

法定代表人：GAO ZHAOHUI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运输代理；网上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菊乐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菊乐乳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992.43
净资产	-3,327.76
净利润	-1,599.16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6月5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漆家西路231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经营范围：生产：乳制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乳品生产，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津菊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新津菊乐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12,396.74
净资产	4,886.85
净利润	-52.09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住所：四川雅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雅安菊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3）财务数据

雅安菊乐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30.12
净资产	30.12
净利润	-0.33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945.00万元

实收资本：1,945.00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天河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培德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奶奇乐未开展乳制品相关业务，仅有少量房屋出租收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奶奇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1,945.00	100.00%
合计	1,945.00	100.00%

（3）财务数据

奶奇乐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583.47
净资产	-2,629.54
净利润	19.02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参股公司，为德瑞牧业，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2月4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0.00万元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原前进牧业场区西北角500米处

法定代表人：马金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收购、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奶牛养殖、繁育、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瑞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00%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	8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前进牧业成立于2003年，是甘肃省较大的规模化牧场，拥有11个标准化奶

牛养殖场和 3.5 万亩饲草基地，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繁育、销售和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业务，是公司原料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进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志祥	5,060.00	63.25%
马志超	1,600.00	20.00%
周元	800.00	10.00%
马金	540.00	6.75%
合计	8,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德瑞牧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33,658.76
净资产	15,905.05
净利润	3,212.8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养殖公司

养殖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7 年 6 月公司将养殖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菊乐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100.00 万元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金桥镇金沙村

法定代表人：乔建东

经营范围：种植农作物。（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殖公司原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并为公司提供原料奶。养殖公司将其持有的奶牛予以出售后，不再从事养殖业务。2018 年 3 月，养殖公司已将其经营范围由“奶牛养殖”变更为“种植农作物”。

（2）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养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5,100.00	100.00%
合计	5,100.00	100.00%

（3）股权转让及原因

2017 年 6 月，菊乐股份将持有的养殖公司 100% 股权作价 85 万元转让给菊乐集团。菊乐股份转让养殖公司股权的程序及原因详见本节“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4）财务数据

养殖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97.59	1,201.70
净资产	-57.90	-4,502.38
净利润	-155.52	-3,172.81

注：1、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16 年 12 月，养殖公司决定不再从事奶牛养殖业务，与购买方签署了奶牛出售协议。因此对奶牛及相关养殖设施计提减值准备 2,784.42 万元，导致养殖公司 2016 年度亏损

金额较大；剔除该因素影响，养殖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388.39 万元。

2、兴众农业

兴众农业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2019 年 6 月，菊乐股份将其持有的兴众农业 4.32%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兴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94.85 万元

实收资本：694.85 万元

住所：崇州市白头镇高笕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刘家荣

经营范围：动物繁殖技术研究；花木种植；农业项目投资。奶牛养殖；肉牛养殖；种牛养殖；淡水鱼养殖；家禽养殖；农作物种植；牛奶、养殖产品、种植产品、其他农副土特产品销售；餐饮、住宿和养老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奶牛养殖、花木种植。

（2）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兴众农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家荣	366.33	52.72%
李玘	214.30	30.84%
李剑	30.00	4.32%
菊乐股份	30.00	4.32%
曾世明	14.92	2.15%
倪亚茹	13.31	1.91%
谢昕	13.00	1.87%

刘旭	13.00	1.87%
合计	694.85	100.00%

（3）股权转让及原因

2008年11月，菊乐有限对兴众农业投资30万元，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持有其4.32%的股权。兴众农业主要从事花木种植、奶牛养殖等业务，由于经营状况不佳，菊乐有限于2015年末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6月3日，兴众农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菊乐股份将持有的兴众农业4.32%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李玘。同日，菊乐股份与李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5万元，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19年6月6日，菊乐股份已收到李玘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财务数据

兴众农业2018年和2019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860.62	771.76
净资产	333.56	221.22
净利润	-35.87	-177.7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诚创5名非自然人股东以及童恩文、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向阳、甘露、王广莉、吴小兰8名自然人股东。

1、菊乐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5,814.00万元

实收资本：5,814.00万元

住所：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菊乐路

法定代表人：童恩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050997A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菊乐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童恩文	20,687,191	35.58%
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3.87%
林康	1,427,400	2.46%
姜洧	1,221,840	2.10%
薛炳昭	1,049,580	1.81%
赖国斌	669,200	1.15%
李宇和	626,580	1.08%
刘永蓉	549,360	0.94%
杨晓东	542,040	0.93%
李历	424,800	0.73%
其他已确权3,557名自然人股东	25,611,737	44.05%
未确权股东	3,080,272	5.30%
合计	58,14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72,976.53
净资产	44,291.72
净利润	14,268.48

注：菊乐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

（4）简要历史沿革

1) 菊乐集团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1993 年 6 月，菊乐集团设立

菊乐集团系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经成都市体改委《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 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截至 1992 年 7 月 31 日所拥有的、经成都市青羊审计事务所《成都菊乐企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成青审事[1992]35 号）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菊乐集团法人股 1,450 万股，其他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出资额。

1993 年 6 月 28 日，菊乐集团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 号）的规定，菊乐集团设立时存在以下问题：定向募集设立时仅取得成都市体改委的批复，未取得四川省体改委的批复；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未明确批复；存在向内部职工以外的自然人募股的情况；设立时实际的发起人及其认股份数、股本总额与批复不一致。具体如下：

A、定向募集设立仅取得成都市体改委批准，未取得四川省体改委的批准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规定：“股份制试点企业的

组建，由国家体改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菊乐集团于 1993 年经成都市体改委《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 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虽然成都市当时为计划单列市，但未取得四川省体改委的批准，存在一定的瑕疵。

B、内部职工股未直接批复

《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 号）同意的菊乐集团股本结构中，并未明确批复其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存在一定瑕疵。

C、超范围募集个人股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 号）第七条规定：“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菊乐集团设立时募集的社团法人股实际上为向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募集的股份，存在超范围募集个人股的瑕疵。

D、设立时实际的发起人及其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股本总额与批复不一致

a、实际发起人与设立批复不一致

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 号）批准的发起人为五家，分别为成都菊乐企业公司、成都荣盛房屋综合开发公司、中国医药物资供销总公司、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实际募集时，新增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广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作为发起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未实际缴纳出资，存在与成都市体改委批复的发起人不一致的瑕疵。同时，新增发起人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广场支行实际认购股份为 55 万股，与《成都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发起人增补协议书》中约定的 50 万股不一致，存在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数与实际认购股份数不一致的瑕疵。

b、募集的股本总额与设立批复不一致

《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号）批准的股本总额为2,500万元。根据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关于“成都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股权证”确认登记、集中管理的总结》以及1996年根据《公司法》重新规范时的自查报告，菊乐集团实际募集的股本总额为2,662万股，存在定向募集的股本总额与设立批复不一致的问题。

上述内部职工股未直接批复、超范围募集个人股、实际发起人及股本总额与设立批复不一致的瑕疵已在菊乐集团1996年按照《公司法》重新规范时解决，具体如下：

菊乐集团于1996年按《公司法》重新规范时，自查并向成都市体改委报告了1993年定向募集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实际募集数量、以社团法人股名义超范围募集个人股的情况及数量、实际的发起人投资入股情况及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未实际投资的具体情况。上述内部职工股未直接批复、超范围募集个人股、实际发起人及股本总额与设立批复不一致的瑕疵于1996年按照《公司法》重新规范登记时，已经报请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都市体改委等部门确认。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都市体改委出具了相关的确认文件，菊乐集团于1996年12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下述“②1996年12月，菊乐集团根据《公司法》重新规范登记”。

2018年6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确认：菊乐集团定向募集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瑕疵为历史原因所导致，菊乐集团合法有效存续。

②1996年12月，菊乐集团根据《公司法》重新规范登记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川府发[1995]146号）的规定，菊乐集团于1996年11月进行规范，本次规范的主要内容为：第一，将公司名称“成都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调整为“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清

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认购 30 万股一直未能到位所认出资，予以清退；对原菊乐企业公司评估时漏报的菊乐出租汽车公司 29 辆出租车“营运权”予以追补；第三，对菊乐集团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 3,230 万股，其中法人股 2,193 万股，占比 67.89%，个人股 1,037 万股，占比 32.11%，具体调整情况为：对菊乐集团兼并的实用橡胶厂净资产 538.48 万元折股进入总股本；将 528 万股的“社团法人股”全部转为个人股，同原发行的个人股一并由证券经营机构实行集中托管。

1996 年 12 月 10 日，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重新规范和确认的批复》（成股领办[1996]035 号）确认：菊乐集团重新规范后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和要求，同意予以重新登记。

1996 年 12 月 12 日，成都市体改委出具《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成体改股[1996]40 号），同意菊乐集团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 3,230 万股，其中法人股 2,193 万股，个人股 1,037 万股。

1997 年 1 月 17 日，四川省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注册资本为 3,230 万元。菊乐集团规范确认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类别	股东类别	认购股数（万股）
法人股	成都菊乐企业公司	发起人	1,480
	成都荣盛房屋综合开发公司	发起人	40
	中国医药物资供销总公司	发起人	30
	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	发起人	3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广场支行	发起人	55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	发起人	10
	青羊区税务局工会	其他法人股	5
	青羊区税务咨询所	其他法人股	5
	成都市实用橡胶制品厂	其他法人股	538
	小计		
自然人股			1,037
合计			3,230

菊乐集团根据《公司法》重新规范及兼并实用橡胶厂事宜未取得四川省体改委的批复。鉴于前述情形，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确认菊乐集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重新登记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瑕疵为历史原因所导致，菊乐集团合法有效存续。

③2001年10月，集体股量化

2001年，成都菊乐企业公司计划对菊乐集团集体股2,018万股全部进行量化，明晰到全体职工名下。2001年9月，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制定《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集体股配售量化实施方案》；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于2001年10月10日出具《关于同意区工业局下属企业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量化集体股、彻底明晰企业产权的批复》（成青府〔2001〕136号），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2001年10月16日向青羊区体改委下发的《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成体改〔2001〕134号）。集体股量化完毕后，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和实用橡胶厂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菊乐集团本次集体股量化未按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1996年）、《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1994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手续。但鉴于：菊乐集团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其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入股，履行了评估手续；同时，本次集体股量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集体股量化涉及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

2018年6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确认：菊乐集团集体股份量化问题已得到整改规范。

④2004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年4月9日，菊乐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申请及实施方案（每10股转增8股）；本次增资取得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2004年4月1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成体改[2004]32号）；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中衡会验字（2004）506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菊乐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814万元。

2) 菊乐集团股份转让情况

菊乐集团设立以来，部分股东发生过多股股权转让事宜。2018年6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确认：菊乐集团法人股份及自然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3) 股东人数超200人

菊乐集团因定向募集及集体股量化导致股东人数超200人，自设立以来经多次股权转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成都托管中心登记的股东人数为4,276人。

鉴于上述情形，菊乐集团于2017年1月启动股东股份确权登记事宜，截至2019年12月31日，菊乐集团确权的股份数量比例为94.70%。对未确权的部分，菊乐集团将持续开展股份确权工作，由成都托管中心统一管理。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上述未确权的股份在后续确权过程中出现纠纷，其将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2018年6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确认菊乐集团股东超过200人为历史原因所致，菊乐集团合法有效存续；菊乐集团已委托成都托管中心对全部股份进行集中托管，股份确权比例达到90%以上，未确权部分的管理及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截至目前，菊乐集团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并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

综上，菊乐集团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权清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要求。

2019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19]459号），同意菊乐集团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国资经营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82,094.79万元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53号四川粮油批发市场大楼第23层

法定代表人：魏智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691X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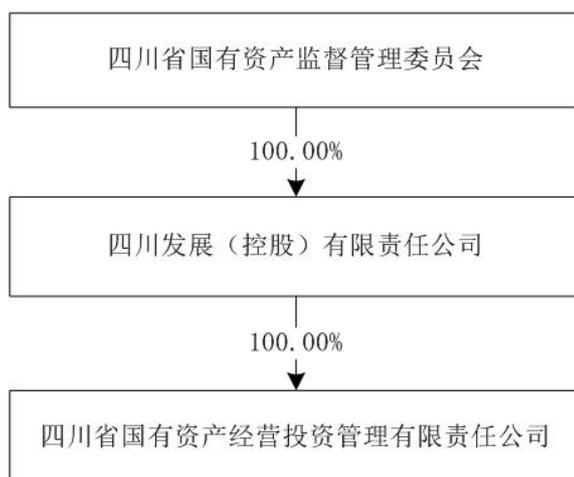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提供策划服务；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国资经营公司是经四川省政府授权代表政府财政经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实施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企业。国资经营公司设立时由四川省财政厅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2009年3月，国资经营公司的唯一股东变更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国资经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资经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1,598,128
净资产	243,643
净利润	3,312

注：国资经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西藏善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9日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5幢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RDG7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该项经营活动）。

西藏善能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善能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霖	普通合伙人	4.40	0.86%
2	林康	有限合伙人	88.00	17.29%
3	姜洧	有限合伙人	66.00	12.96%
4	李宇和	有限合伙人	35.20	6.91%
5	翟鸿珍	有限合伙人	22.00	4.32%
6	陈盛奇	有限合伙人	22.00	4.32%
7	赵用谋	有限合伙人	22.00	4.32%
8	江洵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9	曾繁兵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0	周小林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1	王玉琴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2	郁天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3	彭丽凤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4	万怒涛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5	卢素容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6	唐继芝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7	胡明蓉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18	刘永蓉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19	张贵萍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20	周文君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21	李历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22	李萌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23	邓素君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24	廖凯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25	吴崇明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26	王蓉珍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27	张志德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28	刘文淇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29	吴相蓉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0	张俐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1	罗重华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2	蒋梦霞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3	蒲小林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4	谢典裕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5	黄少鱼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6	秦晋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7	张贵禄	有限合伙人	2.20	0.43%
38	黎友全	有限合伙人	2.20	0.43%
39	游贤伟	有限合伙人	2.20	0.43%
40	林益军	有限合伙人	2.20	0.43%
41	张永元	有限合伙人	2.20	0.43%
42	何凤雏	有限合伙人	0.88	0.17%
合计			509.08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501.14
净资产	500.90
净利润	66.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西藏善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5日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3幢5单元2层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QXP5U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善治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善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霖	普通合伙人	8.80	2.86%
2	宋涛	有限合伙人	44.00	14.29%
3	乔建东	有限合伙人	30.80	10.00%
4	代素芳	有限合伙人	22.00	7.14%
5	唐先琴	有限合伙人	22.00	7.14%
6	段丽	有限合伙人	17.60	5.71%
7	项军	有限合伙人	17.60	5.71%
8	雍超	有限合伙人	13.20	4.29%
9	蒋庆芳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0	吴斌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1	熊必发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2	黄治虎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3	付茂国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4	郝仁彬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5	苟中凡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6	颜德先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7	郑淳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8	彭杰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9	陈伟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20	朱丽君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21	韩萍	有限合伙人	4.40	1.43%
22	袁莉	有限合伙人	4.40	1.43%
23	雍天彪	有限合伙人	4.40	1.43%
24	刘跃平	有限合伙人	4.40	1.43%

25	周波	有限合伙人	4.40	1.43%
26	张明	有限合伙人	2.20	0.71%
27	梁广军	有限合伙人	2.20	0.71%
合计			308.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300.07
净资产	299.92
净利润	39.5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成都诚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5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G区7号楼第十层10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童恩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2L51JX5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诚创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诚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恩文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8%
2	夏雪松	有限合伙人	21.1500	16.54%

3	张培德	有限合伙人	16.9200	13.23%
4	王广莉	有限合伙人	16.9200	13.23%
5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6	吴小兰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7	李晓霖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8	邓素君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9	郑淳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0	苏镜夫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1	周文兵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2	陈先渠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3	何龙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4	何勇明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5	周涛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6	石红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7	张兴波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8	唐舸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19	苏婉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0	侯建君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1	张永强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2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3	王清华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4	杨云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5	许涛	有限合伙人	1.0575	0.83%
26	曾川	有限合伙人	1.0575	0.83%
合计			127.9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127.69
净资产	127.69
净利润	19.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其他发起人

公司其他发起人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童恩文	中国	否	51010319470223****	成都市青羊区浣花滨河路47号
2	杨晓东	中国	否	51303019691225****	成都市武侯区龙门巷6号
3	夏雪松	中国	否	51021519690727****	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39号
4	张培德	中国	否	51010219540902****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路19号
5	向阳	中国	否	51010319680830****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15号
6	甘露	中国	否	51023219690904****	成都市青羊区贝双街111号
7	王广莉	中国	否	51010219691111****	成都市武侯区玉洁巷2号
8	吴小兰	中国	否	51010319660505****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59号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菊乐集团、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西藏善能和西藏善治。

菊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5.87%，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童恩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83%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26.51%的股份，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持有 16.32%的股份。

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6.60%的股份。

西藏善能和西藏善治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李晓霖，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2%的股份。

菊乐集团、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西藏善能和西藏善治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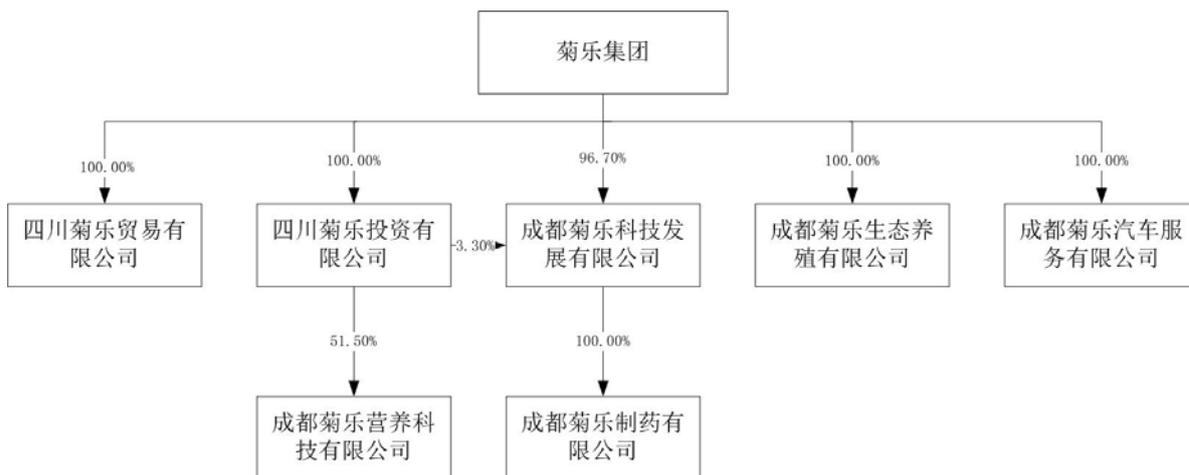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菊乐集团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等，并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上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述股东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上述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1,000.00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19号五楼501号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1,035.00	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1066号	新型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生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研发、加工、销售（不含棉、生丝、蚕茧及其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

					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1998年1月20日	500.00	成都高新区百草路1066号	生产片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颗粒剂、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的研究开发与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推广和销售（另行选择种植地）；新型化工原料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生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130.00	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1066号1栋	食品营养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100.00	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1066号	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及其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3日	5,100.00	成都市双流区金桥镇金沙村	种植农作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984年10月2日	100.00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8号10栋411	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24.66	224.66	0.38
2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6,350.17	3,052.43	3,272.07

3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810.11	721.22	738.77
4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129.08	129.08	0.13
5	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87.27	87.26	0.13
6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47.55	-222.92	-51.67
7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1,041.16	935.95	56.59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菊乐科技、菊乐营养科技的经营范围内包括了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实际从事的业务具体如下：

（1）菊乐科技

菊乐科技目前从事大蒜粉及医药中间体破乳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经营计划为继续经营现有业务，不涉及乳制品、乳饮料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菊乐营养科技

菊乐营养科技拟从事大蒜灵芝胶囊的生产，目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预计在取得产品注册后，将开展与大蒜灵芝胶囊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乳制品、乳饮料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综上，菊乐科技和菊乐营养科技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上述公司因营业范围包含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而可能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菊乐科技、菊乐营养科技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菊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菊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菊乐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菊乐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

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菊乐股份合法权益的活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控制菊乐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成都诚创，成都诚创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五）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248.284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82.761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42,420,000	34.40%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24,520,221	19.88%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15,351,621	16.60%	15,351,621	12.45%
4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3,471,000	2.81%
5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2,100,000	1.70%
6	杨晓东	960,000	1.04%	960,000	0.78%
7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900,000	0.97%	900,000	0.73%

	(有限合伙)				
8	夏雪松	750,000	0.81%	750,000	0.61%
9	张培德	600,000	0.65%	600,000	0.49%
10	向阳	600,000	0.65%	600,000	0.49%
11	甘露	450,000	0.49%	450,000	0.36%
12	王广莉	300,000	0.32%	300,000	0.24%
13	吴小兰	60,000	0.06%	60,000	0.05%
14	社会公众股	-	-	30,827,614	25.00%
合计		92,482,842	100.00%	123,310,456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

2017 年 10 月 23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7]21 号），确认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1,535.16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60%，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51,621	16.60%
4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5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6	杨晓东	960,000	1.04%
7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8	夏雪松	750,000	0.81%
9	张培德	600,000	0.65%
10	向阳	600,000	0.65%
合计		91,672,842	99.1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目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董事长
2	杨晓东	960,000	1.04%	董事、副总经理
3	夏雪松	750,000	0.81%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培德	600,000	0.65%	董事、副总经理
5	向阳	600,000	0.65%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总监
6	甘露	450,000	0.49%	监事、质量部总监
7	王广莉	300,000	0.3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	吴小兰	60,000	0.06%	证券事务代表
合计		28,240,221	30.54%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童恩文持有菊乐集团 35.58%的股份，在菊乐集团担任董事长，为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为成都诚创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菊乐集团与成都诚创均为童恩文控制的企业。

2、杨晓东持有成都诚创 3.31%的出资，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3、夏雪松持有成都诚创 16.54%的出资，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4、张培德担任菊乐集团董事职务；持有成都诚创 13.23%的出资，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5、王广莉持有成都诚创 13.23%的出资，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6、吴小兰持有成都诚创 3.31%的出资，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十、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菊乐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存在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代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形。2016 年 12 月，童恩文将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相应股东或由相应股东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菊乐有限的委托持股已全部解除。菊乐有限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一）委托持股的形成

2007 年 8 月，童恩文受让菊乐集团持有的菊乐有限股权时，其中的 236.5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杨晓东等 59 名自然人持有，从而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童恩文代持股份的主要原因系 2007 年菊乐有限实施职工持股时，根据《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工龄在 20 年以上的职工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工龄在 20 年以内的职工采用委托持股的方式，委托持股的职工推选童恩文为受托人。2007 年 7 月，童恩文与杨晓东等 59 名职工签署了《职工持股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以童恩文名义受让部分菊乐有限股权。

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股东	被代持的股东及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 的出资 额
童恩文	1	杨晓东	30.00	21	熊必发	2.00	41	王天旭	1.00
	2	夏雪松	25.00	22	黄治虎	2.00	42	谢典裕	1.00

3	向阳	20.00	23	秦晋	2.00	43	王维敏	1.00
4	张培德	20.00	24	付茂国	2.00	44	何凤雏	1.00
5	甘露	15.00	25	郝仁彬	2.00	45	黄少鱼	1.00
6	宋涛	10.00	26	苟中凡	2.00	46	查静	1.00
7	李宇和	8.00	27	颜德先	2.00	47	雍天彪	1.00
8	殷劲	8.00	28	郑淳	2.00	48	刘跃平	1.00
9	李晓霖	6.00	29	颜兵	2.00	49	周波	1.00
10	陈盛奇	5.00	30	廖宝丽	2.00	50	刘昊松	1.00
11	赵用谋	5.00	31	彭杰	2.00	51	李斌	1.00
12	乔建东	5.00	32	邓素君	2.00	52	张峻	1.00
13	唐先琴	5.00	33	陈伟	2.00	53	吕万芳	1.00
14	陈洋	5.00	34	朱丽君	2.00	54	姚鹏程	1.00
15	段丽	4.00	35	罗翔	2.00	55	张明	0.50
16	项军	4.00	36	韩萍	1.00	56	梁广军	0.50
17	李勇	4.00	37	袁莉	1.00	57	何东岩	0.50
18	李萌	2.00	38	黄稳	1.00	58	王少华	0.50
19	蒋庆芳	2.00	39	蒋梦霞	1.00	59	张永元	0.50
20	吴斌	2.00	40	蒲小林	1.00	合计		236.50

（二）代持期间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部分实际出资股东所持股权发生过转让的情形，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2007 年 8 月 27 日	李晓霖	雍超	3.00
2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张峻	童恩文	1.00
3	2009 年 11 月 30 日	何东岩		0.50
4	2010 年 1 月 21 日	姚鹏程		1.00
5	2010 年 8 月 12 日	何凤雏		0.80
6	2011 年 10 月 18 日	李斌		1.00
7	2012 年 6 月 12 日	查静		1.00
8	2014 年 2 月 8 日	李勇		4.00
9	2014 年 7 月 18 日	王天旭		1.00
10	2014 年 8 月 8 日	黄稳		1.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1	2014年11月25日	王少华		0.50
12	2015年6月11日	秦晋		1.00
13	2015年8月19日	刘昊松		1.00
14	2016年9月22日	殷劲		8.00
15	2016年9月22日	王维敏		1.00
16	2016年9月28日	陈洋		5.00
17	2016年9月28日	吕万芳		1.00
18	2012年9月14日	颜兵	杨晓东	2.00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被代持股东罗翔于2010年4月去世，其母亲刘世琼作为继承人继承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刘世琼于继承后的当月将2万元出资转让给童恩文。被代持股东廖宝丽于2016年1月去世，其子乔建东作为继承人继承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

（三）委托持股的解除

截至2016年12月23日代持关系解除前，童恩文代持的出资额为205.70万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股东	被代持的股东及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童恩文	1	杨晓东	32.00	16	李萌	2.00	31	袁莉	1.00
	2	夏雪松	25.00	17	蒋庆芳	2.00	32	蒋梦霞	1.00
	3	向阳	20.00	18	吴斌	2.00	33	蒲小林	1.00
	4	张培德	20.00	19	熊必发	2.00	34	秦晋	1.00
	5	甘露	15.00	20	黄治虎	2.00	35	谢典裕	1.00
	6	宋涛	10.00	21	付茂国	2.00	36	黄少鱼	1.00
	7	李宇和	8.00	22	郝仁彬	2.00	37	雍天彪	1.00
	8	陈盛奇	5.00	23	苟中凡	2.00	38	刘跃平	1.00
	9	赵用谋	5.00	24	颜德先	2.00	39	周波	1.00
	10	乔建东	7.00	25	郑淳	2.00	40	张明	0.50
	11	唐先琴	5.00	26	彭杰	2.00	41	梁广军	0.50
	12	段丽	4.00	27	邓素君	2.00	42	张永元	0.50

	13	项军	4.00	28	陈伟	2.00	43	何凤雏	0.20
	14	李晓霖	3.00	29	朱丽君	2.00	合计		205.70
	15	雍超	3.00	30	韩萍	1.00			

2016年12月23日，童恩文解除与实际出资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1、童恩文向杨晓东、夏雪松、向阳、张培德、甘露分别转让所代持的股权，由其个人直接持有；

2、童恩文将代其他出资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善能、西藏善治两个持股平台，由实际出资人通过持股平台持有股权。

上述代持关系解除前后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解除前		代持解除后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出资额（万元）	备注
1	杨晓东	32.00	杨晓东	直接持股	32.00	-
2	夏雪松	25.00	夏雪松	直接持股	25.00	-
3	向阳	20.00	向阳	直接持股	20.00	-
4	张培德	20.00	张培德	直接持股	20.00	-
5	甘露	15.00	甘露	直接持股	15.00	-
6	宋涛	10.00	宋涛	间接持股	10.00	通过西藏善治 间接持股
7	乔建东	7.00	乔建东	间接持股	7.00	
8	唐先琴	5.00	唐先琴	间接持股	5.00	
9	段丽	4.00	段丽	间接持股	4.00	
10	项军	4.00	项军	间接持股	4.00	
11	李晓霖	2.00	李晓霖	间接持股	2.00	
12	雍超	3.00	雍超	间接持股	3.00	
13	蒋庆芳	2.00	蒋庆芳	间接持股	2.00	
14	吴斌	2.00	吴斌	间接持股	2.00	
15	熊必发	2.00	熊必发	间接持股	2.00	
16	黄治虎	2.00	黄治虎	间接持股	2.00	
17	付茂国	2.00	付茂国	间接持股	2.00	
18	郝仁彬	2.00	郝仁彬	间接持股	2.00	

19	苟中凡	2.00	苟中凡	间接持股	2.00	
20	颜德先	2.00	颜德先	间接持股	2.00	
21	郑淳	2.00	郑淳	间接持股	2.00	
22	彭杰	2.00	彭杰	间接持股	2.00	
23	陈伟	2.00	陈伟	间接持股	2.00	
24	朱丽君	2.00	朱丽君	间接持股	2.00	
25	韩萍	1.00	韩萍	间接持股	1.00	
26	袁莉	1.00	袁莉	间接持股	1.00	
27	雍天彪	1.00	雍天彪	间接持股	1.00	
28	刘跃平	1.00	刘跃平	间接持股	1.00	
29	周波	1.00	周波	间接持股	1.00	
30	张明	0.50	张明	间接持股	0.50	
31	梁广军	0.50	梁广军	间接持股	0.50	
32	李宇和	8.00	李宇和	间接持股	8.00	
33	陈盛奇	5.00	陈盛奇	间接持股	5.00	
34	赵用谋	5.00	赵用谋	间接持股	5.00	
35	李萌	2.00	李萌	间接持股	2.00	
36	邓素君	2.00	邓素君	间接持股	2.00	
37	李晓霖	1.00	李晓霖	间接持股	1.00	
38	蒋梦霞	1.00	蒋梦霞	间接持股	1.00	
39	蒲小林	1.00	蒲小林	间接持股	1.00	
40	谢典裕	1.00	谢典裕	间接持股	1.00	
41	黄少鱼	1.00	黄少鱼	间接持股	1.00	
42	秦晋	1.00	秦晋	间接持股	1.00	
43	张永元	0.50	张永元	间接持股	0.50	
44	何凤雏	0.20	何凤雏	间接持股	0.20	
合计		205.70	合计		205.70	

上述各方均已书面确认代持行为已经解除，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时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1,485	1,537	1,46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等分类列示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2019.12.31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31	29.02%
销售人员	729	49.09%
技术人员	128	8.62%
管理人员	74	4.98%
财务人员	40	2.69%
其他人员	83	5.59%
合计	1,48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2019.12.31	
	人数	比例
本科学历及以上	109	7.34%
大专学历	226	15.22%
大专以下	1,150	77.44%
合计	1,48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2019.12.31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64	11.04%
31-40 岁	464	31.25%
41-50 岁	752	50.64%
51 岁以上	105	7.07%

合计	1,485	100.00%
----	-------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缴纳主体	缴费比例（公司+个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养老保险	发行人	19%+8%（2019年1-4月） 16%+8%（2019年5-12月）	19%+8%	19%+8%
	菊乐乳业	19%+8%（2019年1-4月） 16%+8%（2019年5-12月）	19%+8%	19%+8%
	新津菊乐	19%+8%（2019年1-4月） 16%+8%（2019年5-12月）	19%+8%	19%+8%
	雅安分公司	19%+8%（2019年1-4月） 16%+8%（2019年5-12月）	19%+8%	19%+8%
	重庆分公司	19%+8%（2019年1-4月） 16%+8%（2019年5-12月）	19%+8%	19%+8%
基本医疗保险	发行人	6.5%+2%	6.5%+2%	6.5%+2%
	菊乐乳业	6.5%+2%	6.5%+2%	6.5%+2%
	新津菊乐	6.5%+2%	6.5%+2%	6.5%+2%
	雅安分公司	7.5%+2%	7.5%+2%	7.5%+2%
	重庆分公司	8.5%+2%	8%+2%（2018年1-7月） 8.5%+2%（2018年8-12月）	8%+1.5%（2017年1-4月） 7.5%+2%（2017年5-8月） 8%+2%（2017年9-12月）
失业保险	发行人	0.6%+0.4%	0.6%+0.4%	0.6%+0.4%
	菊乐乳业	0.6%+0.4%	0.6%+0.4%	0.6%+0.4%
	新津菊乐	0.6%+0.4%	0.6%+0.4%	0.6%+0.4%
	雅安分公司	0.6%+0.4%	0.6%+0.4%	0.6%+0.4%
	重庆分公司	0.5%+0.5%	0.5%+0.5%	0.5%+0.5%

工伤保险	发行人	0.39%	0.39%	0.39%
	菊乐乳业	0.28%	0.28%	0.28%
	新津菊乐	0.49%	0.49%	0.49%
	雅安分公司	0.96%	1.20%	1.20%
	重庆分公司	0.90%	0.90%	0.50%（2017年1-11月） 0.90%（2017年12月）
生育保险	发行人	0.80%	0.60%（2018年1月） 0.80%（2018年2-12月）	0.50%（2017年1-4月） 0.60%（2017年5-12月）
	菊乐乳业	0.80%	0.60%（2018年1月） 0.80%（2018年2-12月）	0.50%（2017年4月） 0.60%（2017年5-12月）
	新津菊乐	0.80%	0.60%（2018年1月） 0.80%（2018年2-12月）	0.60%（2017年12月）
	雅安分公司	0.50%	0.50%	0.50%
	重庆分公司	-	-	0.50%（2017年1-8月）
补充医疗保险	发行人	1.00%	1.00%	1.00%
	菊乐乳业	1.00%	1.00%	1.00%
	新津菊乐	1.00%	1.00%	1.00%
	雅安分公司	260元/人/年	260元/人/年	260元/人/年
	重庆分公司	1.5%+5元/月	1.5%+5元/月	1.5%+5元/月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6%+6%（2019年1-3月） 5%+5%（2019年4-12月）	6%+6%	6%+6%
	菊乐乳业	6%+6%（2019年1-3月） 5%+5%（2019年4-12月）	6%+6%	5%+5%
	新津菊乐	6%+6%（2019年1-3月） 5%+5%（2019年4-12月）	6%+6%	6%+6%
	雅安分公司	6%+6%	6%+6%	6%+6%（2017年3-12月）
	重庆分公司	6%+6%（2019年1-3月） 5%+5%（2019年4-12月）	6%+6%	7%+7%（2017年1-8月） 6%+6%（2017年9-12月）

注：1、菊乐乳业设立于2017年3月，2017年4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新津菊乐设立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之前无在册员工，2017 年 12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90 号），重庆分公司的生育保险自 2017 年 9 月起纳入医疗保险缴纳，未再单独缴纳。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从 19%调整为 1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1,485	100.00	1,537	100.00	1,468	100.0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408	94.81	1,464	95.25	1,383	94.2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77	5.19	73	4.75	85	5.79
其中：退休返聘	57	3.84	54	3.51	56	3.81
当月入职	14	0.94	11	0.72	13	0.89
应缴未缴	6	0.40	8	0.52	16	1.09

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应缴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 人	(1) 4 名员工（包括外籍员工 1 名）自愿放弃缴纳； (2) 7 名员工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5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人	(1) 2 名员工（包括外籍员工 1 名）自愿放弃缴纳 (2) 外单位参保 6 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人	(1) 1 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 5 名外单位参保。

2、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1,485	100.00	1,537	100.00	1,468	100.00

实缴公积金人数	1,409	94.88	1,466	95.38	1,385	94.35
未缴公积金人数	76	5.12	71	4.62	83	5.65
其中：退休返聘	56	3.77	53	3.45	55	3.75
当月入职	14	0.94	11	0.72	13	0.61
应缴未缴	6	0.40	7	0.46	15	1.29

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应缴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7年12月31日	15人	(1) 4名员工(包括外籍员工1名)自愿放弃缴纳； (2) 4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3) 7名员工由其他单位缴纳。
2018年12月31日	7人	(1) 1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 6名员工由其他单位缴纳。
2019年12月31日	6人	(1) 1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 5名员工由其他单位缴纳。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原因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动员和宣传力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分别达到94.81%和94.88%。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社会保险	6	8	16
住房公积金	6	7	15

经测算，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缴金额	利润总额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9年	11.62	13,572.70	0.09%
2018年	13.91	8,720.12	0.16%
2017年	13.19	2,700.63	0.49%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

总额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社保相关缴纳主体所在地的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公司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主体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菊乐股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菊乐股份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菊乐股份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菊乐股份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菊乐股份追索的权利。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32	68	23
员工人数	1,485	1,537	1,468
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合计	1,517	1,605	1,491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11%	4.24%	1.54%

如上所示，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数量和劳务派遣人数之和的比例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岗位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劳务派遣者的岗位均为临时促销、生产辅助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劳务派遣单位的合法资质

(1) 成都巨诚通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成都巨诚通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EE471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888号1栋1单元8楼815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装卸搬运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川人社派 201702060011 号，有效期限为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三年）

发行人与成都巨诚通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和 2018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2019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巨诚通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续签了《劳务派遣协议》。

(2) 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0669635475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2日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9号1栋2单元11层1103号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涉及后置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江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4201608120001 号，有效期限为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三年）。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了资质备案（备案号：省[2017]9 号），有效期 3 年。

发行人与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和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续签了《劳务派遣协议》。

4、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各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各派遣人员支付该项费用。其中，劳务派遣费用中包含社会保险费用。

（四）公司直接、间接股东的任职情况

公司直接、间接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投资企业名称	股份数（万股）/合伙份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童恩文	发行人	2,452.0221	26.51%	董事长
		菊乐集团	2,068.7191	35.58%	
2	杨晓东	发行人	96.00	1.04%	董事、副总经理
		菊乐集团	54.204	0.93%	
		成都诚创	4.23	-	
3	夏雪松	发行人	75.00	0.81%	董事、副总经理
		菊乐集团	39.8760	0.69%	
		成都诚创	21.15	-	
4	张培德	发行人	60.00	0.65%	董事、副总经理
		菊乐集团	30.412	0.52%	
		成都诚创	16.92	-	
5	向阳	发行人	60.00	0.65%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总监
		菊乐集团	12.852	0.22%	
6	甘露	发行人	45.00	0.49%	监事、质量部总监
		菊乐集团	10.904	0.19%	
7	王广莉	发行人	30.00	0.3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菊乐集团	18.658	0.32%	
		成都诚创	16.92	-	
8	雍超	西藏善治	13.20	-	董事会秘书
9	吴小兰	发行人	6.00	0.06%	证券事务代表
		菊乐集团	1.08	0.02%	
		成都诚创	4.23	-	
10	林曦	菊乐集团	1.26	0.02%	奶屋部副经理

11	黄继兵	菊乐集团	1.836	0.03%	设备部电工
12	宋涛	菊乐集团	1.80	0.03%	雅安分公司经理
		西藏善治	44.00	-	
13	段丽	菊乐集团	1.782	0.03%	计划部经理
		西藏善治	17.60	-	
14	彭杰	菊乐集团	0.36	0.01%	温江乳品厂经理
		西藏善治	8.80	-	
15	张明	菊乐集团	2.538	0.04%	温江乳品厂车间 班长
		西藏善治	2.20	-	
16	李超	菊乐集团	2.196	0.04%	配料组长
17	廖永梁	菊乐集团	5.436	0.09%	氨机工
18	曹永彤	菊乐集团	4.086	0.07%	库管
19	熊必发	菊乐集团	0.36	0.01%	眉山分公司经理
		西藏善治	8.80	-	
20	袁莉	菊乐集团	2.016	0.03%	品控主管
		西藏善治	4.40	-	
21	韩萍	菊乐集团	2.196	0.04%	质检原料主管
		西藏善治	4.40	-	
22	徐俊辉	菊乐集团	1.62	0.03%	外勤
23	侯建君	菊乐集团	0.36	0.01%	财务部主管
		成都诚创	2.12	-	
24	苏婉	菊乐集团	0.54	0.01%	财务部主管
		成都诚创	2.12	-	
25	李杰	菊乐集团	7.542	0.13%	结算员
26	曾川	菊乐集团	1.26	0.02%	审计专员
		成都诚创	1.06	-	
27	代素芳	菊乐集团	11.376	0.20%	原供应部经理 (于2019年12月退休)
		西藏善治	22.00	-	
28	蒋英杰	菊乐集团	3.96	0.07%	外勤
29	李军	菊乐集团	4.68	0.08%	外勤
30	练可	菊乐集团	0.36	0.01%	清洁工
31	王永兵	菊乐集团	5.184	0.09%	鲜奶车驾驶员
32	何天清	菊乐集团	3.654	0.06%	新津菊乐机修

33	何龙	成都诚创	4.23	-	地市州部经理
34	郑淳	成都诚创	4.23	-	奶屋部经理
		西藏善治	8.80	-	
35	陈先渠	成都诚创	4.23	-	郊县部经理
36	周文兵	成都诚创	4.23	-	商场连锁部经理
37	王超	成都诚创	2.12	-	行销部副经理
38	石红	成都诚创	4.23	-	董事长助理
39	杨云	成都诚创	2.12	-	温江乳品厂设备部副经理
40	何勇明	成都诚创	4.23	-	温江乳品厂副厂长
41	许涛	成都诚创	1.06	-	温江乳品厂办公室主任
42	王清华	成都诚创	2.12	-	温江乳品厂车间主任
43	周涛	成都诚创	4.23	-	眉山分公司副经理
44	张兴波	成都诚创	4.23	-	品控经理
45	李晓霖	成都诚创	4.23	-	财务部经理
		西藏善能	4.40	-	
		西藏善治	8.80	-	
46	苏镜夫	成都诚创	4.23	-	产品经理
47	张永强	成都诚创	2.12	-	公共事务部经理
48	唐舸	成都诚创	2.12	-	物流部经理
49	雍天彪	西藏善治	4.40	-	市内部经理
50	苟中凡	西藏善治	8.80	-	绵阳分公司经理
51	唐先琴	西藏善治	22.00	-	营销办经理
52	黄治虎	西藏善治	8.80	-	温江乳品厂设备部经理
53	刘跃平	西藏善治	4.40	-	雅安分公司设备部经理
54	颜德先	西藏善治	8.80	-	奶源部总监
55	周波	西藏善治	4.40	-	雅安分公司副经理
56	陈伟	西藏善治	8.80	-	眉山分公司设备经理
57	蒋庆芳	西藏善治	8.80	-	质检经理
58	梁广军	西藏善治	2.20	-	眉山分公司品控/

					质检主管
59	郝仁彬	西藏善治	8.80	-	结算部经理
60	吴斌	西藏善治	8.80	-	审计专员
61	项军	西藏善治	17.60	-	供应部采购总监
62	付茂国	西藏善治	8.80	-	新津菊乐经理

注：1、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王广莉为副总经理。2、代素芳于2019年12月退休；侯建君、苏婉、何勇明、王清华、颜德先、项军的职务进行了内部调整。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七、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有关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八）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常温含乳饮料、常温纯牛奶、常温调制乳、常温酸奶、低温酸奶、低温鲜牛奶、常温复合蛋白饮料七大类，能够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是一家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协同发展的乳制品生产企业，也是国内较早引进先进利乐生产线开始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的企业之一。

公司自 1997 年推出含乳饮料“酸乐奶”以来，凭借其优良的品质、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深入人心的品牌内涵，一直备受消费者的喜爱，牢牢占据了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含乳饮料的销售额保持快速增长，销售额从 2017 年的 50,085.11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61,854.3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1.13%，根据尼尔森的市场零售研究数据，在成都市场的份额稳居“酸味奶”品类第一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采取“立足四川、品类做强、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战略，在四川地区保持市场份额稳步提升、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的基础上，对重庆、西藏等周边区域进行业务突破，以特色产品“酸乐奶”为核心，逐步实现“走出去”的市场拓展策略，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公司在保持含乳饮料品类做强的基础上，同步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借助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快速更迭的产品创新及错位竞争的营销策略，不断巩固自身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为导向”，使品牌知名度及客户

粘度不断提升，“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连续多年荣获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八部委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获得“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荣誉。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多项产品被列入四川省和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含乳饮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公司乳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含乳饮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公司乳制品的生产销售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40 乳制品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证监会的分类标准，含乳饮料属于饮料制造业，乳制品属于食品制造业，但二者均是以生鲜乳或乳粉为原料，经过均质、杀菌、灌装等工艺过程生产而成的含乳制品，在主要原料、应用技术、生产工艺、机器设备、运输和储存方式等方面基本相同或相近；其差别主要集中在消费场景有所不同，具体表现为：乳制品主要解决居民蛋白质的摄入，是改善居民营养健康状况的重要措施之一，通常作为膳食中的必需营养品；而含乳饮料既有蛋白质的摄入，又兼具了丰富的口味，可以满足不同消费场景的需求。

大中型乳制品企业大多同时经营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公司亦长期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生产。

其中，含乳饮料的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定义	产品示例
含乳饮料	配制型含乳饮料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以及白砂糖和（或）甜味剂、酸味剂、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	菊乐酸乐奶、伊利优酸乳、蒙牛真果粒、娃哈哈营养快线及 AD 钙奶等
	乳酸菌饮料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乳酸菌发酵制得的乳液中加入水，以及白砂糖和（或）甜味剂、酸味剂、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	菊乐常动乐、伊利每益添、味全天天畅快乐
	发酵型含乳饮料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乳酸菌等有益菌培养发酵制得的乳液中加入水，以及白砂糖和（或）甜味剂、酸味剂、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	养乐多、味全乳酸菌饮品、娃哈哈乳酸菌饮品等

乳制品的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定义	产品示例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以生牛（羊）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 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	菊乐纯牛奶、伊利金典、蒙牛特仑苏
		调制乳	以不低于 80% 的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高钙牛奶、香蕉牛奶、谷物牛奶、咖啡牛奶、旺仔牛奶等
		巴氏杀菌乳	仅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	低温鲜牛奶
		发酵乳	以生牛（羊）乳或乳粉为原料，经杀菌、发酵后制成的 PH 值降低的产品。	低温酸奶、常温酸奶（菊乐法式酸奶、安慕希、纯甄、莫斯利安等）
	乳粉	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	脱脂奶粉、婴儿配方奶粉	
	炼乳	以生乳和（或）乳制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的粘稠状产品。	炼乳、炼奶	
	干酪	成熟或未成熟的软质、半硬质、硬质或特硬质、可有涂层的乳制品，其中乳清蛋白/酪蛋白的比例不超过牛奶中的相应比例。	奶酪	

（二）行业现行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的监管均包括强制监管和自律监管两部分：

（1）强制监管

公司所在行业强制监管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共同构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要同时接受以上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家农业农村部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国家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2）自律监管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奶业协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以及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等，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对行业和市场进行研究、对行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同行价格等工作，各协会具体职责如下：

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
中国奶业协会	是全国奶牛养殖、乳品加工、乳品消费以及为其服务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自愿组成的公益性的行业组织，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民间社会团体。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发展畜牧业、奶业的方针政策，积极履行协调、服务、维权和自律的基本职能。
中国乳制品	是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包括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

工业协会	及企业利益；研究产业发展及市场趋势，参与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向政府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于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食品工业的行业组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食品行业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加强行业内的自律，创造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环境；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是经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协会，具有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等特点，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提出饮料行业发展规划，对国家法律、财税政策、进出口政策、产业指导目录等提供行业意见和建议。引导企业有序市场竞争，促进共同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我国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奶业品牌提升实施方案》（2019 年 3 月）	农业农村部	将奶业品牌建设与奶业振兴发展紧密结合，形成创品牌、推品牌、护品牌的品牌发展机制，培育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使国产奶业品牌深入人心。强化组织领导，形成“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市场拉动”的工作格局，共同推进奶业品牌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加大在投融资、生产要素供给、政策扶持等方面的优惠力度；加强技术指导，开展品牌创建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等工作，提高奶业企业品牌化经营水平。
2	《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2018 年 12 月）	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	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包括加快确立奶农规模化养殖的基础性地位、降低奶牛饲养成本、提高奶牛生产效率、做强做优乳制品加工业、促进养殖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加工融合发展、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主产省（区）率先实现奶业振兴、大力引导和促进乳制品消费等八个方面。
3	《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2018年6月）	国务院	一是大力引进和繁育良种奶牛，建设国家核心育种场，加强优质饲草料生产，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优质奶源基地。二是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修订提高生鲜乳、灭菌乳等国家标准，建设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力争三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三是强化金融保险、奶畜养殖用地等支持，为奶业振兴创造条件。
4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8年版）》（2018年1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该细则，对监督抽检的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与结论提出了统一要求。
5	《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版）》（2017年12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与《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结合，适用于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汽水）、茶（类）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和其他饮料类的生产许可进行管理。
6	《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7年6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为强化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指导，统一工作规范，针对许可审批、许可审查、证书管理及证后监管等事项重申和明确。
7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2017年3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8	《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	国务院	为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和建设制造强国的决策部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环境的若干意见》（2016年5月）		署，更好满足和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促进消费品工业迈向中高端发展，着力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实现消费品工业更加稳定、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2016年2月）	国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制定本条例，进一步细化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相关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2015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和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
11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10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该办法。该办法对监测计划的制定、监测计划的实施以及工作纪律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12	《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和进货查验制度》（2011年4月）	农业部	为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增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可追溯性，提高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等第一责任者意识，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制定该制度。该制度对奶畜养殖场（小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等开展业务活动的要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3	《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2010年11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为切实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工作，严格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修订了该细则。该细则就生产许可条件审查的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和规范，较2006年版更明确、更具体、更严格、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更是把企业产品的自行检验提到了绝对高度。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2010年9月）》	国务院	为切实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严格乳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要求各省（区、市）严把生产经营许可关、强化检验检测和监测评估、完善乳品追溯制度、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乳品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严格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各方责任。
15	《乳制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的通知（2009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为督促乳制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制定本规定。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监督检查工作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16	《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2009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该政策的修订，旨在引导奶牛养殖、乳制品企业合理布局，节约和有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乳制品加工与生鲜乳生产协调发展，提高人均乳制品占有量，建立确保行业有序发展的乳制品工业新机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乳制品工业。该政策明确指出，南方产业区，包括四川在内的13省区，主要发展巴氏杀菌乳、干酪、酸乳，适当发展炼乳、超高温灭菌乳、乳粉等乳制品，根据奶源发展的情况和分布，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合理布局乳制品加工企业。为规范乳制品行业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要符合准入条件要求。支持具备条件的乳制品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17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	国务院	对奶畜养殖、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乳制品销售等各环节的标准和规范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监督检查的主体、程序和各参与方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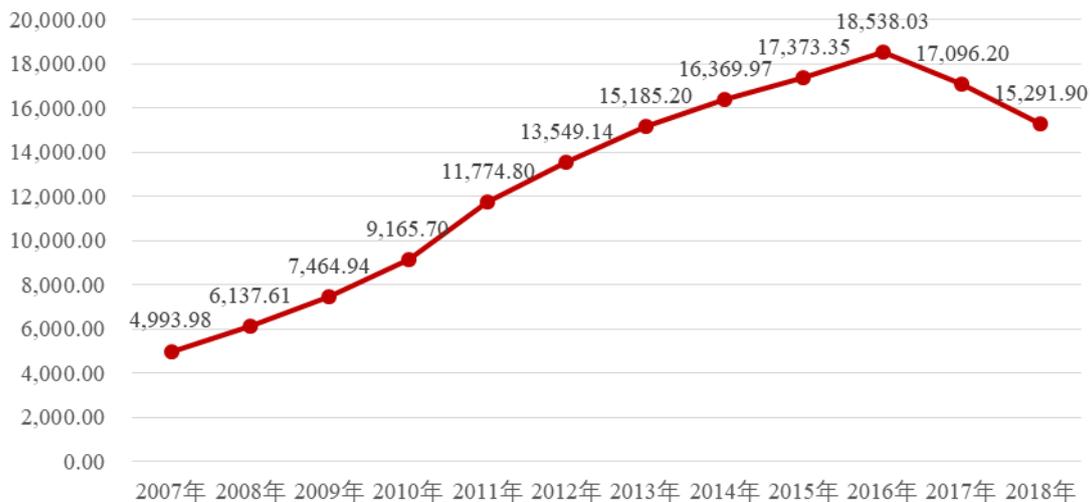
（三）含乳饮料行业基本情况

1、饮料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 GB/T 10789-2015《饮料通则》的分类，我国饮料可分为：碳酸饮料（汽水）类、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饮用水类、茶饮料类、咖啡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风味饮料类、特殊用途饮料类、固体饮料类以及其他饮料类十一大类。其中，蛋白饮料又细分为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其他蛋白饮料四类。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及消费结构的升级，推动国内饮料工业快速增长。国内饮料制造业（包含酒、精制茶）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7 年的 4,993.98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15,291.9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2.00%。国内饮料制造业自 2007 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

2007年-2018年饮料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我国含乳饮料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国含乳饮料开始起步，凭借丰富的口味、兼具营养的特点，以及满足多样化消费场景的市场定位，再经过各大食品饮料企业的长期精心培育，使含乳饮料逐步从食品饮料行业中脱颖而出，发展成为我国饮料行业中一个重要的细分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9》的数据显示，2007 年至 2018 年，我国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保持高速增长，销售产值从 169.25 亿元增长至 97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29%，经过快速发展后，近两年进入稳定增长期，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品质、产品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使行业竞争焦点从量向质转变，具有质量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007-2018年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销售收入（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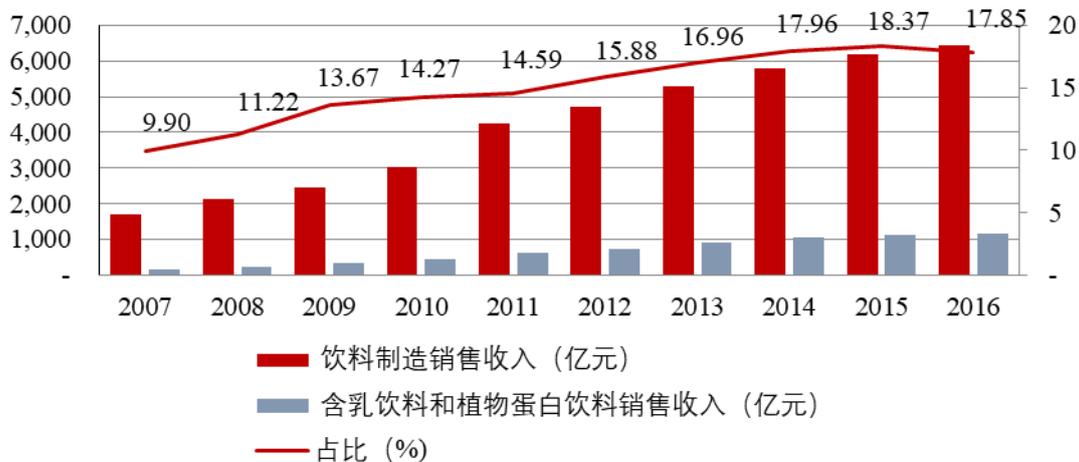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9》

伴随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持续增长。其中，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比较稳定，食品饮料支出随着收入的提高而稳步增长；农村居民消费占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食品饮料支出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不断提高的消费能力使得消费者不仅关注饮料口感，也开始注重饮料的营养性和健康性。

从饮料消费结构来看，近年来碳酸饮料占比有所下降，而含乳饮料、茶饮料、植物蛋白及果汁蔬菜饮料、功能型饮料等占比上升较快，已成为饮料消费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以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为代表的健康型饮料，由于兼具营养和口感，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使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在饮料制造业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由 2007 年的 9.90% 上升至 2016 年的 17.85%，未来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将使主打“营养、健康、美味”的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增速持续增长，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007-2016年我国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销售收入及占饮料制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



数据来源：Wind、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 含乳饮料的特点

虽然含乳饮料与乳制品在制造工艺方面存在较多相同或相似之处，但与乳制品或其他饮料相比，含乳饮料仍具有以下较为明显的优势及特点：

① 口味更加丰富

含乳饮料能在最大限度保留动物蛋白营养的基础上，通过添加果汁、谷物等多种物质，将牛奶调配为常见的酸味；或调配为各种水果味，如蓝莓、草莓、樱桃、桔子、香蕉、菠萝等，还可以调配成可可味、咖啡味、巧克力味等其他风味，从而既增强了口味上的丰富性，又填补了纯牛奶口味单一，乳糖摄入过多易产生乳糖不耐受等缺陷，能够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口味的多样化需求。

② 兼具营养

除含有动物蛋白成分外，有的含乳饮料含益生菌，有益于人体的消化吸收功能；有的含适量无机钙，具有一定的补钙作用；有的添加了维生素成分，能补充人体日常所需的维生素。因此，与其他饮料相比，含乳饮料在具有丰富口味的同时，还能够兼顾消费者的营养需求。

③ 适合多样化的消费场景

含乳饮料口味丰富、兼具营养的特征使其适合多样化的消费场景，消费者不

仅能将其作为一日三餐的营养来源，还可在宴席、逛街、休闲娱乐或是家庭聚会等不同的消费场景下饮用。而在节庆期间以及炎炎夏日，含乳饮料还能作为节日礼品或消暑饮料来使用，充分满足大众消费群体在不同场景、不同时间的消费需求。总的来说，含乳饮料在消费频次方面较主要作为营养补充的乳制品更高，且消费场景也更加多样化。

④ 市场较为分散，差异化明显

含乳饮料生产厂家众多，且各企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其产品各具特色，在口味、内容添加物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且均在品种上不断丰富、包装材料上不断创新（利乐枕、利乐标准砖、利乐苗条砖、利乐钻、PET 瓶等），并通过新颖的包装图案或外观设计为产品赋予独特的文化元素，以迎合消费潮流，使含乳饮料的差异化竞争策略较为显著。

消费者在选择消费品时，品牌、口味、营养和健康均是消费选择的重要影响因素，随着整个现代社会工作、生活节奏不断加快，收入、消费水平相应有所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饮料消费对于生活品质和生活满足感的提升，含乳饮料具备口味丰富、兼具营养等特点，相较于乳制品或其他饮料来说，具有显著的差异化优势，促使含乳饮料在近十年来均保持较快增长，占饮料制造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含乳饮料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消费者产品需求的多元化，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乳制品生产商也纷纷加入到含乳饮料的市场竞争中，例如伊利股份“优酸乳”、蒙牛乳业“真果粒”等产品，受益于近年来含乳饮料市场的快速增长，以“优酸乳”、“真果粒”为代表的含乳饮料销量快速增长，但在大型乳企的收入构成中仍然偏小，通常是作为其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方向之一，与常温液体乳相比市场集中度偏低。

从品牌属地、经营规模、市场覆盖面来看，含乳饮料企业通常可分为国外品牌企业、全国性品牌企业和区域性品牌企业。

国外品牌企业主要是以大单品为主，主要通过大型卖场、连锁超市等渠道进

入国内含乳饮料市场，其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及沿海城市，例如“养乐多”等。

全国性品牌企业则利用其庞大的销售费用投入及其全国性分销渠道布局优势，通过广告植入、聘请明星代言等营销手段不断提高其产品知名度，进而实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主要包含伊利股份“优酸乳”、蒙牛乳业“真果粒”、娃哈哈“营养快线”及娃哈哈“AD 钙奶”等。

与全国性品牌的营销策略有所差异，国内区域性品牌主要通过“特色产品+营销下沉”的策略来获取区域市场中的有利地位。区域性品牌企业大多是区域市场的开拓者或先行者，凭借区域龙头的先发优势，在区域市场深耕多年，能够深入把握区域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有针对性地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含乳饮料产品。这些产品历经时间的沉淀，通过消费者长期饮用的消费惯性和口口相传的不断推广，品牌逐渐深入人心。同时，区域内深度覆盖的营销网络、快速的消费需求响应能力，使得区域性品牌企业在所在区域市场内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主要包含本公司“酸乐奶”、燕塘乳业“红枣枸杞牛奶饮品”等。

（4）行业发展趋势

①品牌与口感的双向驱动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大众的口味需求也多种多样，在选择含乳饮料时，品牌、口味、营养和健康均是其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对于含乳饮料企业来说，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有助于扩大消费群体，让消费者建立信赖感；丰富的口味则会强化产品的消费粘性，进一步增强消费群体的持续消费热情，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因此，在未来的竞争中，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并符合消费者口感和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促使含乳饮料企业将更加注重品牌与口感的双向驱动。

②单品在行业中优势尽显

含乳饮料作为快速消费品之一，其快消品特征十分显著，企业往往需要依靠单品进行市场突破。一方面，单品能够有效占据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在市场上形

成良好的消费认知，为品牌带来良好声誉；另一方面，如果消费者认可某一单品，往往也更加乐意尝试相同品牌下的其他产品。

因此，含乳饮料企业几乎均围绕单品进行战略布局，如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通过持续增加广告投入，冠名热门综艺节目、将产品植入热门影片、聘请当红影星代言等方式，打造了“优酸乳”、“真果粒”等含乳饮料大单品。与此同时，区域性含乳饮料品牌也在单品上进行了一系列布局，围绕其强势品类，做深做强，持续巩固区域市场份额，如本公司以独特的配方打造了具有四川特色的含乳饮料单品“酸乐奶”、燕塘乳业则通过抓住南粤人普遍重视养生的特点而打造了“红枣枸杞牛奶饮品”等含乳饮料。

在未来的竞争中，含乳饮料企业将依托现有单品在消费群体心目中建立的高度认可，通过持续不断迭代新的差异化产品，来稳固自身的优势地位。

③产品多元化和细分化程度加强

近年来，含乳饮料的配料多样化，使得在健康、科学、合理的基础上，含乳饮料已经不再局限于“果汁+牛奶”、“果汁+果粒+牛奶”的局面，而是延伸到了蔬菜、谷类、汽水等各式配料的混合。伴随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众对含乳饮料的消费需求也开始呈现出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加之各地饮食文化和口味习惯存在较大的差异，使得单一口味的产品很难同时满足各地消费者的口味需求，因此含乳饮料加工企业还需要在打造核心单品的基础上进行多样化的延伸，不断丰富产品的口味、口感以迎合不同的消费需求。

④消费升级带动饮料行业逐步向健康转变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向好，居民消费水平得以大幅改善，平均消费水平由 2007 年的 7,572.00 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5,002.00 元。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促使居民的消费观念不断升级、转变。在现代消费观念升级的大背景下，消费者对健康饮料的诉求日益提高。含乳饮料作为蛋白类饮料之一，通常热量相对传统的碳酸类饮料更低，兼顾了口味和营养，使其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未来，随着含乳饮料的品类不断丰富，其所适应的消费场景也将不断扩大，消暑解渴、佐餐、补充能量等多样化的消费场景选择，将给含乳饮料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⑤高品质产品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

含乳饮料根据所使用原料的不同，可分为生鲜乳加工和乳粉复原加工两类。其中生鲜乳加工的含乳饮料由于使用新鲜牛乳制作而成，具有独特的醇厚香味。因此，生鲜乳加工的含乳饮料产品在口感的新鲜度和风味浓郁度等方面优于乳粉复原型含乳饮料。

一方面，年轻消费群体通常更加注重产品的品质、个性和消费体验。同类产品相比较而言，品质更高、包装独特、口味醇厚的产品势必更加符合年轻消费群体注重品质的消费观念。另一方面，随着冷链物流建设的日益完善，高品质奶源的运输及覆盖范围大幅扩大，使得生鲜乳加工的高品质含乳饮料能够更多、更快地呈现在消费者面前，进而逐步成为含乳饮料市场的代表产品之一。

⑥竞争日趋激烈

近年来，含乳饮料行业发展强劲，大量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我国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企业数量由2011年的184家增加至2018年的293家（不包含生产含乳饮料或植物蛋白饮料的乳制品企业）。

虽然含乳饮料与乳制品具有高度相似的原料和生产工艺，但在生鲜乳含量、消费场景、产品定位、营养价值等方面则有所不同，使含乳饮料产品在综合毛利率上要显著高于传统乳制品。与此同时，随着行业新进者增多，加上风味奶茶、茶饮料等连锁饮品店的增加，不断丰富了消费者的选择空间，使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3、四川省含乳饮料行业发展概况

（1）四川省饮料制造业在全国的地位稳步提升

四川省作为西部地区的经济和人口大省，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日益提升，区域消费者对食品饮料的旺盛需求持续带动四川地区的饮料制造行业快速发展，其中四川省酒、饮料和精制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2007年的608.83亿元提升至2017年的2,910.43亿元，占2017年全国酒、饮料和精制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16.50%，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6.94%。

2007-2017年酒、饮料和精制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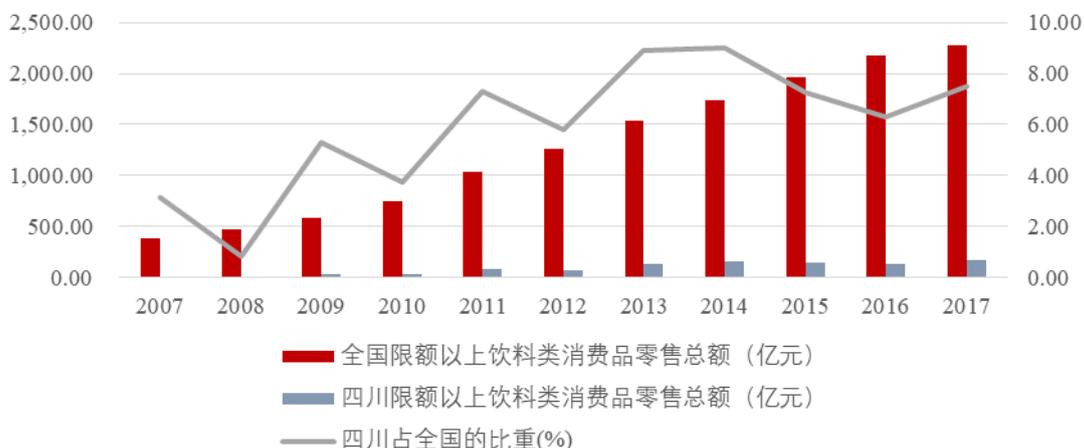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四川省统计年鉴

(2) 四川省的消费占比在全国的地位稳步提升

四川省人口基数庞大，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对食品饮料消费需求的拉动作用十分显著。根据历年《四川省统计年鉴》和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7年至2017年，四川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饮料类零售和批发额由15.83亿元增长至170.5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6.84%，占全国的比重由2007年的3.14%增长至2017年的7.50%，充分显现了四川地区饮料消费市场的旺盛需求。含乳饮料作为饮料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随着饮料类消费品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同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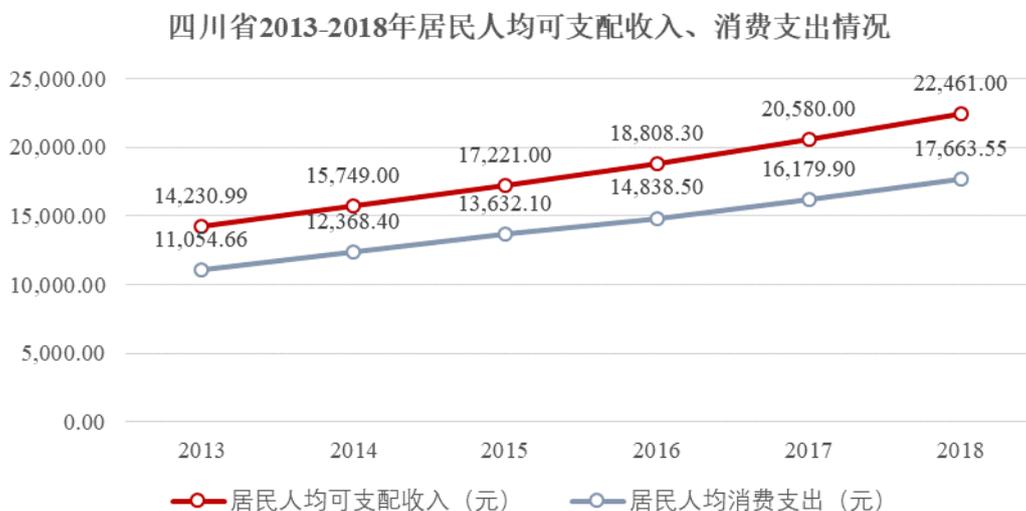
2007-2017年全国和四川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饮料类零售额及四川省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Wind、四川省统计年鉴

（3）区域消费支出快速增长，为含乳饮料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四川省，并已在西藏、重庆等地区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市场布局。四川省作为全国人口大省，伴随着省内经济持续向好的发展，省内市场消费需求旺盛，居民消费水平逐年提升。2013 年四川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 14,230.99 元、11,054.66 元，2018 年分别增长至 22,461.00 元、17,664.00 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56%、9.83%。人均消费支出的快速增长，为四川区域的乳制品加工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成渝城市群引领西部大开发，核心城市成都地区人口持续增长，整体消费需求不断提升

根据《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及国务院《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到 2035 年，成都市常住人口规模将控制在 2,300 万人，并形成以成都、重庆为核心的引领西部开发、开放的国家级城市群。

近年来，成都市人口不断增长，城镇化水平逐年提高，为含乳饮料消费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2018 年，成都市常住人口为 1,633 万人，较 2017 年净流入 28.53 万人，城镇化率提升至 73.12%，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801.8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00%，在副省级城市排位中，增速排名第二。按照《成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 年）》的要求，成都市到 2020 年的常住人

口规模预计将超过 1,65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7.00%，基本建成国际性区域中心城市，形成 1 个特大中心城市、8 个卫星城、6 个区域中心城、10 个小城市以及 68 个小城镇的新型城镇化格局。

此外，按照 2016 年 5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同意变更县级简阳市代管关系的批复》（川府函[2016]90 号），国务院已同意由成都市代管人口约 150 万的简阳市，并计划在简阳市新建天府国际机场，使成都成为继北京、上海、南京之后中国大陆第四个拥有两个国际机场的城市，形成“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城市，进而给成都带来源源不断的人口增长驱动力。

人口数量的快速增长和城镇化程度的提升，交通更加便利，商超、便利店数量增加，将带动以成都市为中心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增加，有利于成都地区含乳饮料加工企业进一步扩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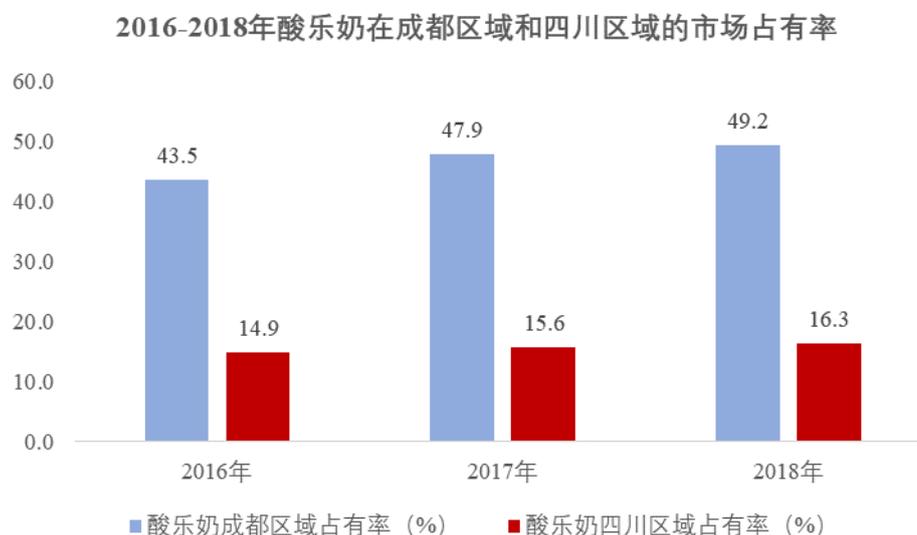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成都统计年鉴 2018（其中 2016 年人口总数增长较快的原因系“2016 年 5 月，经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资阳市代管的县级简阳市改由成都市代管所致”）

（5）竞争状况

四川地区酸味奶的主要产品包括本公司“酸乐奶”、蒙牛乳业“真果粒”、伊利股份“优酸乳”、娃哈哈“营养快线”、娃哈哈“AD 钙奶”等产品。

其中，本公司生产的以“酸乐奶”为代表的酸味奶在四川地区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尼尔森的市场零售研究数据，“酸乐奶”在成都地区同类产品中长期稳居第

一，市场先发优势明显，持续增长，2018年市场份额达到49.2%。酸乐奶在四川市场占有率由2016年的第四位上升至2018年的第二位，市场占有率从14.9%提升至16.3%，实现了较好的增长。



数据来源：尼尔森对四川和成都酸味奶市场，截至2018年12月底的3年零售研究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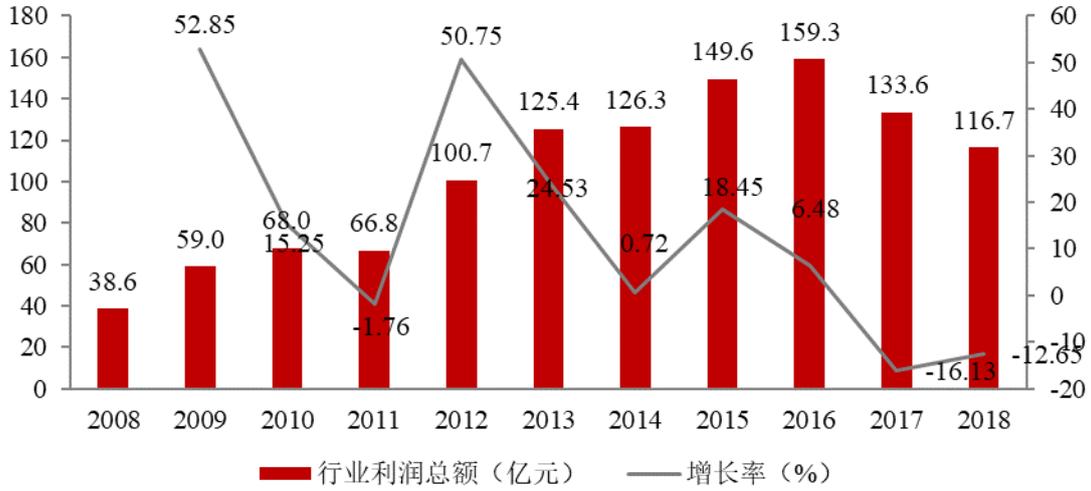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总额情况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品牌意识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大众快速消费品的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并出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对饮料类消费品的品牌、口感、营养价值、新鲜感等日益成为消费者购买行为的主要驱动因素。

含乳饮料作为兼顾营养和口味双重特性的产品，充分迎合了饮料市场发展趋势和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盈利规模快速增加。2008年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的利润总额为38.6亿元，到2018年增加至116.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70%。

2008-2018年我国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利润总额增长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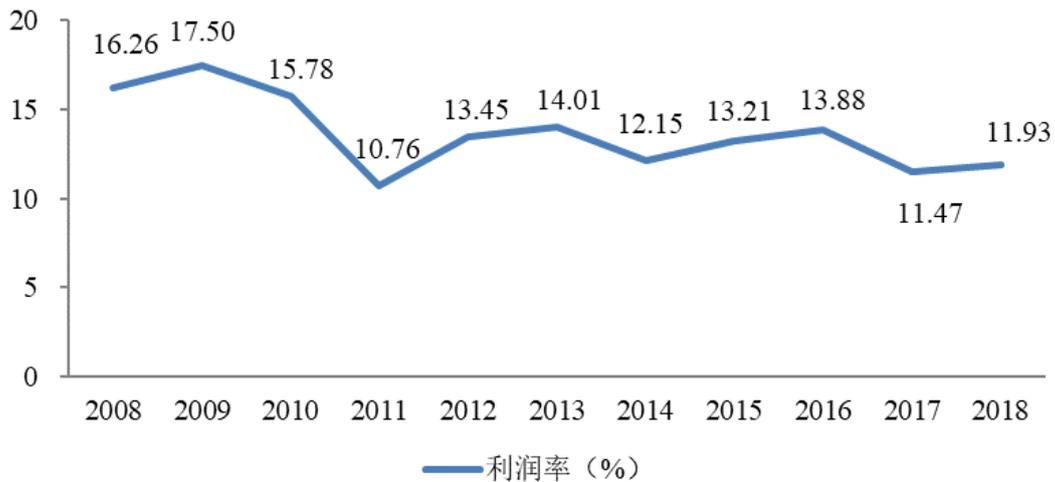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9》

（2）行业利润率情况

含乳饮料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且仍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随着三、四线城市和乡村市场逐步打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进一步提升，含乳饮料市场将有望得到进一步发展，预计行业利润水平将持续趋于稳定。

2008-2018年我国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销售利润率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9》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含乳饮料行业均属于食品饮料行业，产品属于日常快速消费品，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在食品饮料上的消费能力日益提升，加之消费者更加关注食品饮料涉及的健康问题。含乳饮料的消费需求量将随之快速上升。

（2）行业的区域性

一般情况下，常温含乳饮料因保质期较长，且适宜长距离运输，故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但一些具有区域特色的含乳饮料，由于在口感、市场定位及产品内涵上更符合区域消费者的饮食习惯，因而存在一定区域性特点。其次，对于一些含有活菌成分的发酵型或乳酸菌型含乳饮料，由于需要低温加工、低温保存、冷链运输，在销售半径上有一定限制，因此也呈现一定区域性特点。

（3）行业的季节性

含乳饮料因具有饮料产品的特点，季节性特征与饮料产品基本一致，第二、三季度属于炎热季节，销量明显高于其他两个季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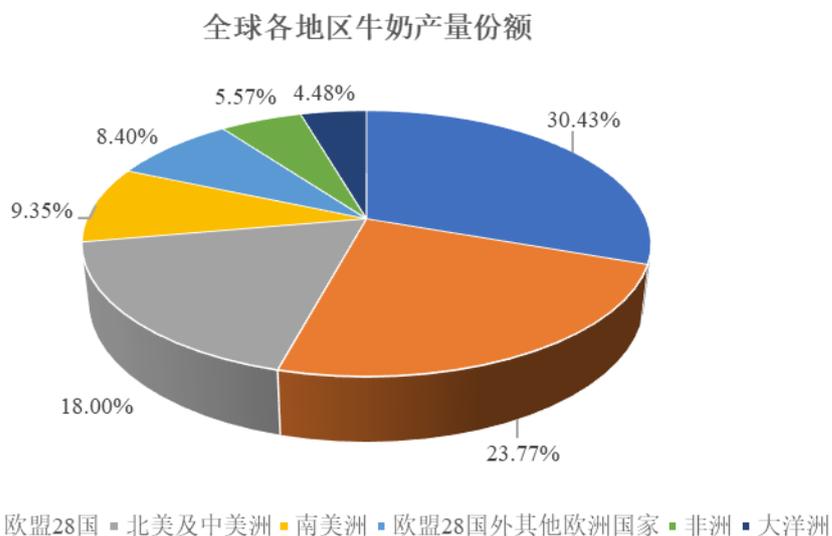
（四）乳制品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乳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奶类产量持续增长，中国占比不断提高

2006年至2017年，全球奶类产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7年全球奶类产量约为84,933.4万吨，与2016年相比增长2.20%。其中牛奶产量69,607.1万吨，占奶类总产量的81.95%。

2017年全球牛奶产量中，亚洲牛奶产量21,178.0万吨，比2016年增长4.00%，占全球牛奶产量的30.43%。亚洲地区的主要增长贡献来自印度，2017年牛奶产量达8,348.7万吨，同比增长6.80%；欧盟28国牛奶产量16,545.5万吨，增长1.20%；北美及中美洲牛奶产量12,532.7万吨，增长1.80%，占比18.00%。南美洲牛奶产量6,508.1万吨，增长2.60%，占比9.35%。大洋洲牛奶产量3,117.9万吨，增长1.90%，占比4.48%。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年鉴 2018》

世界主要奶类生产国家包括印度、美国、中国、巴西、俄罗斯、德国、法国等。中国由于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人口基数庞大，奶类消费需求旺盛，奶类产量在全球所占比重不断提高。2017年，中国奶类产量3,148.58万吨，仅次于美国、印度、巴西和德国，居世界第五位。

（2）全球乳制品贸易增长放缓，中国仍是第一大全脂奶粉进口国

全球乳品市场的主要出口国包括新西兰、欧盟、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出口量合计占全球的75%，其中新西兰连续保持全球第一大出口国位置，出口量占全球乳品贸易总量的29%；而主要进口国是中国和俄罗斯，合计进口量约占全球的

30%。

（3）全球乳制品人均消费水平持续上涨，中国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近年来，全球乳制品人均消费水平处于持续上涨的趋势。发达国家居民消费水平高，乳制品消费能力强，并已形成了良好的消费习惯，进而人均乳制品消费量较大。同时，不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等新兴市场）受益于人口增长、收入水平不断增加、城镇化进程加快和饮食结构的改善，带动了全球乳制品消费的不断增长。

根据《中国奶业年鉴 2018》的统计，全国人均乳制品折合生鲜乳消费量 36.9kg，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3，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乳制品工业是重要的民生工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之“第一类鼓励类”之“32、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乳制品加工属于牧产品加工行业，系国家鼓励类产业。

发展乳制品工业，对于改善城乡居民膳食结构、提高国民身体素质、丰富城乡市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及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很大推动作用；对于带动畜牧业和食品机械、包装、现代物流等相关产业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迅速，行业销售收入不断增加，由 2007 年的 1,329.01 亿元提高到 2018 年的 3,398.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91%。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大众消费观念的提升，乳制品工业仍将持续增长。

2007-2018年我国乳制品工业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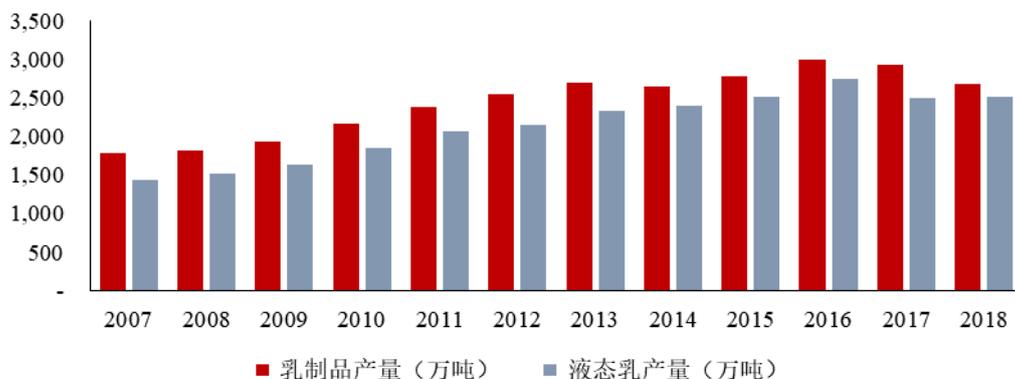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9》

（2）行业发展现状

①乳制品产量稳步提升

中国乳制品行业起步晚、起点低，从 1997 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发展迅速。2008 年的“三聚氰胺”事件对乳品行业带来了重大打击，不少乳品企业的生产近乎陷入停滞状态，整个行业的总产量也因此出现了负增长。“三聚氰胺”事件后，随着国家对乳品行业的整顿及企业对安全生产意识的强化，中国乳品行业进入复苏期，行业产量、产值和销售收入均呈现缓慢平稳回升态势，国内乳制品消费市场开始回暖。2018 年我国乳制品产量为 2,687.10 万吨，2007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78%。

2007-2018年我国乳制品及液体乳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液体乳增速明显，其占乳制品产量的比例不断提升

在乳制品行业发展中，随着灭菌奶生产和包装技术的发展，液体乳的增速明显。2018年，我国液体乳产量达到2,505.59万吨，2007年至2018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5.16%，其占乳制品产量的比例也从2007年的80.62%增长到2018年的93.25%，日益成为国民消费重要的组成部分。

③液体乳消费逐步成为我国居民食品消费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液体乳消费方面，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重视膳食结构的改善，液体乳的消费需求量呈明显上升趋势。2005年-2016年，中国液体乳消费量从1,145.00万吨增至2,798.2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8.46%，液体乳消费逐步成为我国居民食品消费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④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根据《2018年中国奶业质量报告》统计，2017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样品23.33万批次，总体平均抽检合格率为97.6%，比2016年和2015年均提高0.8个百分点。乳制品抽检合格率为99.2%。

根据中国奶业协会2019年出版的《中国奶业白皮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乳制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连续三年在99%以上，婴幼儿配方奶粉中三聚氰胺连续10年未检出，乳制品中黄曲霉素M1连续5年未检出。2018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乳制品55,126批次，抽检样品合格率为99.8%，是抽检合格率最高的一类食品。2019年1-6月，抽检乳制品22,903批次，样品合格率99.8%。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企业经营规模和品牌知名度来看，我国乳制品加工企业主要分为三类：全国性乳企、区域性乳企、地方性小型乳企。

全国性乳企主要以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为代表，拥有覆盖全国范围的市场营销体系、产业布局完整、技术储备良好。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已经发展成行业领军公司，产品以常温灭菌乳为主。在产品运作上，能够及时把握市场需求，通过对大单品“金典”、“特仑苏”等产品系列进行有效运作，配合电视广告、

综艺节目赞助、影片植入等多种营销推广方式，使大单品能在较长时间内获得丰厚的回报。光明乳业以其覆盖多个省市的低温冷链体系配合其丰富的低温产品参与市场竞争。

区域性乳企分布较为广泛，每个地区基本都有自己的区域品牌，例如三元股份、燕塘乳业、皇氏集团、科迪乳业、天润乳业、庄园牧场等，以及在四川区域市场中竞争实力较强的本公司、新乳业等品牌。相比全国性乳企，区域性乳企能更加贴近自身区域市场，凭借长期深耕所积累的渠道资源、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区域内长期沉淀的品牌影响力以及贴近市场带来的高效物流配送能力，使得区域性乳企能在需要保鲜并快速上架的低温产品和具有一定区域特色的产品上发挥出较强优势。

近年来，由于长期精耕本土市场，区域性乳企相比全国性乳企具有区域市场认识度高、配送成本低、网点覆盖全、生产基地就近等便利条件，在发展低温乳制品上更具先天优势。但随着国内冷链物流体系日益健全，全国性乳企也通过保质期相对较长的低温发酵乳产品为先锋，逐步开始在低温产品领域布局。未来，区域性乳企不仅需要抓住自身在低温产品领域的先发优势，还应充分利用在区域市场长期精耕形成的品牌积淀，不断开发与全国性品牌错位竞争的差异化产品，以持续创新、快速迭代的方式，使自身在区域内的优势地位更加巩固。

此外，市场中还存在一些地方性小型乳企，该类企业品牌积累不够、产品结构单一、市场份额较小，竞争能力有限，在后续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4）行业发展趋势

①乳制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乳制品行业目前是我国法律法规较为完善、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之一。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后，国家先后出台《乳品质量安全监管条例》、《奶业整顿和振兴发展纲要》、《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的决定》等文件，从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方面不断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2018年6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围绕奶源基地建设、乳制品加工流通、

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及消费引导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因地制宜发展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乳制品，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灭菌乳、发酵乳和调制乳等乳制品，进一步指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②乳制品市场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3、发展中国家的1/2，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推进和二孩政策的实施，国内人均奶类消费量具有较大增长潜力。

农业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5-2024）》指出，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发展及学生饮用奶计划的推进，奶制品消费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奶制品消费量（含乳饮料、冰淇淋、蛋糕等食品中奶制品消费量）继续增加，2024年或将达到39.56公斤，年均增速为2.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46.30公斤，年均增速为1.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27.60公斤，年均增速2.3%。预计2020年奶制品国内总消费为5,661万吨，2024年为6,303万吨，展望期内年均增速为2.3%。

长期来看，奶制品进口量总体仍将继续增加。2015年奶粉进口量有所下降，奶制品进口总量略降。但由于国内供需缺口长期存在，且呈明显扩大趋势，奶制品进口量总体上仍将继续增加，鲜奶将是增长最快的奶制品。预计到2020年，中国奶制品进口总量（折合原料奶）达1,304万吨，2024年达1,603万吨，比2014年增长34.9%。展望期间，奶制品进口量年均增长率预计为3.0%。

③产品创新及差异化成为区域乳制品企业抢占市场先机的关键因素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升，其对乳制品消费品质和种类的要求不断提高，从原来单一的常温纯牛奶逐步发展为常温纯牛奶、常温调制乳、常温含乳饮料、常温酸奶、低温鲜牛奶、低温酸奶等多个品类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消费者在追求健康的同时，也更加渴望能够得到丰富和多元化的饮食体验，消费结构的变化和升级使得区域乳制品企业在产品开发中更加注重差异化。

区域乳制品企业只有在保留自身特色和优势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及自身需要进行科学合理的选择、搭配原料，同时灵敏捕捉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变化，采取灵

活的产品创新策略，才能开发出差异化产品，抢占细分市场先机。

例如，本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在区域首推“烧酸奶”、“蜜味滋”、“嚼酸奶”等创新产品，使公司在区域市场中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④低温乳制品将快速发展

《2017 年中国奶业质量报告》显示，中国液态奶消费结构中，巴氏杀菌乳占 10%，超高温灭菌乳占 40.6%，发酵乳占 21.3%，调制乳占 28.1%。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巴氏杀菌乳占液态奶消费总量的 80%以上，我国仅为 10%，相对偏低。长期以来，保质期长、运输半径不受限制的常温产品尤其是超高温灭菌乳成为我国乳制品市场的主要产品类型。而低温乳制品由于保质期短，需要全程冷链运输，成本和售价相对较高，在我国物流体系不发达的时期难以满足广大消费者对低温乳制品的旺盛需求，因此在乳制品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并不高。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网的建设日趋完善以及冷链物流运输产业的快速发展，规模以上典型低温仓储企业的货物吞吐量从 2014 年的 805.20 万吨快速提升至 2016 年的 1,535.60 万吨，使得低温乳制品市场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加之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以及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营养成分保留更全、风味更为突出的低温乳制品在乳制品的消费结构中有望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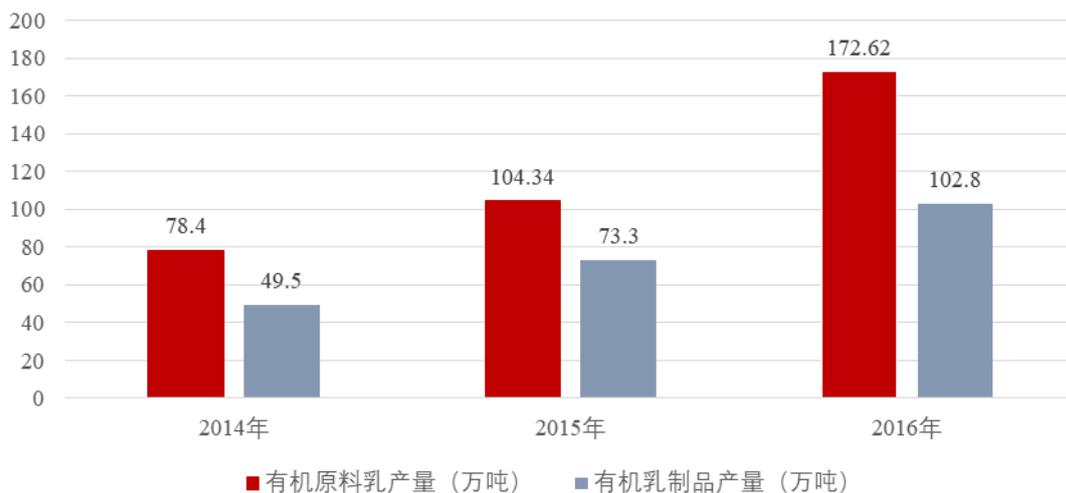
⑤有机奶有望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有机奶是按有机标准生产，并经第三方严格认证的乳制品，有机奶强调的是“完全天然”和“全程无污染”，生产加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化肥、农药、激素、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等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包装、贮藏、运输也都要严格遵照有机食品的相关标准。除此以外，还要求生产厂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跟踪审查体系。

因此，有机奶对于消费者来说意味着源自大自然的原料、更高标准的加工环境和充分的质量保障。随着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和大众消费观念的改善，消费者已经从“喝到奶”、“喝饱奶”开始关注“喝好奶”，有机奶契合了现代消费者对绿色、健康食品的消费诉求，近年来在乳制品消费中的比例逐渐上升，已成为中国有机产业和乳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旺盛的消费需求促使生产厂商纷纷开发有机奶产品，如本公司的“菊乐有机纯牛奶”、伊利股份“金典有机纯牛奶”、蒙牛乳业“特仑苏有机纯牛奶”等。随着消费者对有机食品的认识逐步提升，有机奶有望成为未来行业发展中新的增长点。

2014-2016年我国有机原料乳和有机乳制品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奶业统计年鉴 2017》

⑥城镇化率的提高有利于乳企的进一步发展

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导致不同城市之间、城乡之间乳业发展水平及居民乳制品消费量之间存在不平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化率在2018年已达到59.58%，城镇常住人口超8.3亿，但相比较发达国家而言，我国未来城镇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城镇化过程中，农村、乡镇的基础设施将不断完善，将促使欠发达地区交通不断便利，带动终端零售渠道数量不断增加。同时，农村、乡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消费差距逐步缩小，农村市场的消费潜力逐渐显现，这将有利于乳企进一步实施渠道下沉，不断扩大销售半径和覆盖深度，进而促进乳企进一步发展。

⑦农村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从乳制品消费量分布来看，我国长期的城乡“二元结构”状况对城乡居民乳制

品消费有着重要影响，城镇居民乳制品消费明显高于农村居民，一直是我国乳制品消费的主体人群。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全国人均奶类消费量为12.1kg，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奶类消费量为16.5kg，农村居民人均奶类消费量仅6.9kg，农村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10-2017年我国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奶类消费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收入的增加，农村居民在膳食结构改善过程中对乳制品消费量的增速远高于蛋类、水产品 and 瓜果类的增速，乳制品已逐渐成为农村居民饮食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⑧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明显增强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乳制品加工业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严厉整顿，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市场份额开始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企业集中。特别是一些大型乳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强强联合等方式，扩大了规模，并加强了对奶源以及销售渠道的控制。未来这种趋势将会更加明显，全国市场份额高度集中在全国一线品牌，区域市场份额高度集中在区域强势品牌。

根据《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9》的数据，2013年全国规模以上乳制品加工企业共计658家，而2018年已下降至587家，行业整合趋势较为明显。

3、四川省乳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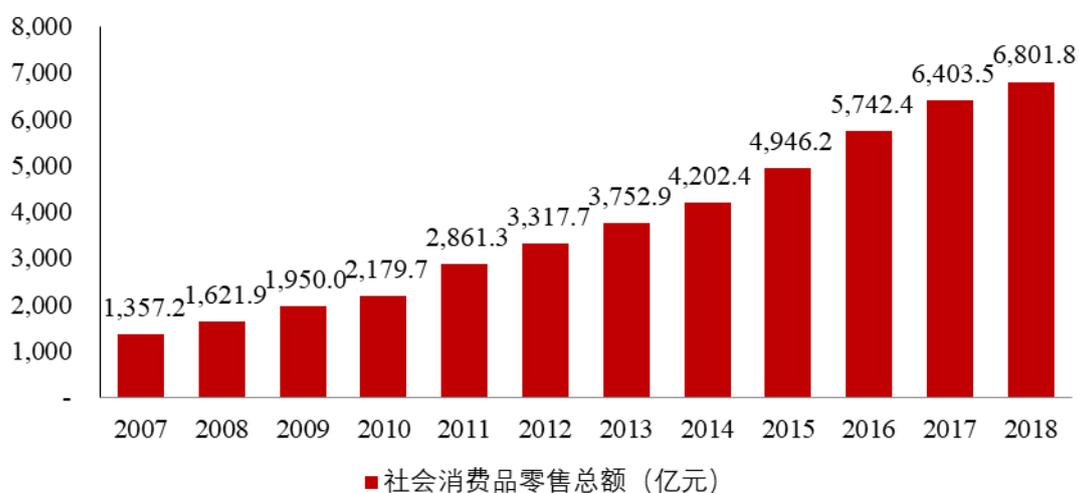
（1）四川省乳制品行业收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近年来，四川省乳制品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从 2011 年的 50.22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71.8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38%。四川省人均乳制品消费量跟全国相比相对较低，2015 年四川居民人均奶及奶制品消费量为 10.69kg，低于全国人均奶类消费量 12.10kg，尤其四川省内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消费水平不高。根据《中国奶业年鉴 2016》统计，2015 年四川省乳制品销售收入占全国比例为 2.16%，而同期四川省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约 6%，乳制品收入占比与人口占比的不匹配为本地乳制品企业提供了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2）成都市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重要市场

成都市作为四川省省会，其经济实力和消费水平远高于四川省其他地市州，整体消费品市场需求十分旺盛。同时，作为全国旅游城市，成都市人口流动频繁，也能为成都消费品市场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2018 年，成都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6,801.80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6.22%，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26%，增长率高于全省增长率，是包括本公司在内各乳制品加工企业的重要市场。

2007-2018年成都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总额情况

乳制品行业利润水平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者消费水平、产品结构、产品销量、生鲜乳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08年，受“三聚氰胺事件”影响，全国乳制品消费量有所下降，进而使企业盈利能力下滑，行业利润总额水平处于行业的低谷。其后，国家加强了对乳制品行业的监管力度，使乳制品企业的产品质量得到了提高，消费者信心提升，加上国内经济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稳定、乳制品刚性需求的拉动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等因素影响，乳制品行业利润水平逐步恢复。2011年至2018年，行业利润总额从148.90亿增长至230.40亿，年均复合增长率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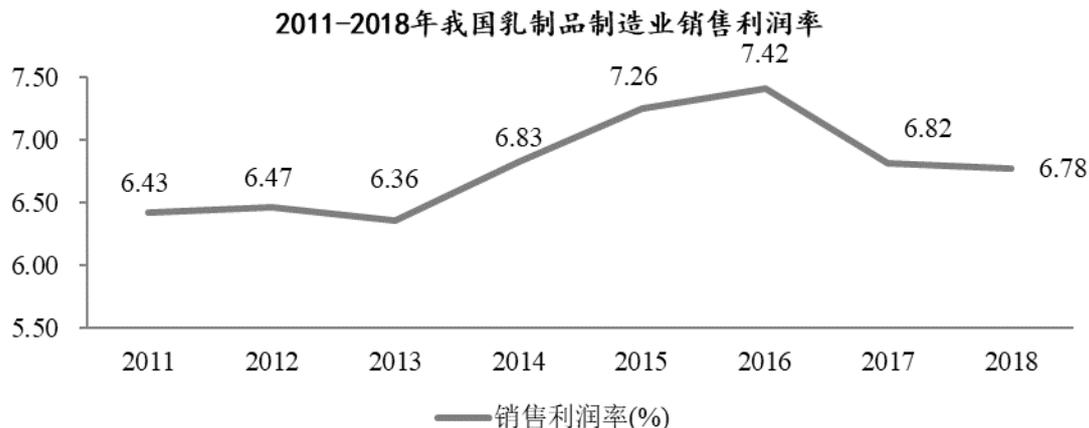
2011-2018年我国乳制品制造业利润总额增长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9》

（2）行业利润率情况

2007年至2010年，受生鲜乳价格波动较大、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乳制品行业销售利润率偏低。2011年开始，行业利润率超过6%，且近几年一直维持在6%以上。随着我国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上下游的良性发展，行业利润空间预计将继续维持稳定。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9》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乳制品行业涉及的产品均属于日常快速消费品，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产品以牛奶为主要原料，经过独特的生产工艺，使其具有“营养高、口感好”的特性，属于满足消费者日常需要的健康食品。

虽然我国乳制品行业经历了超过 10 年的快速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进一步提升，未来乳制品行业的整体需求将迎来持续性的增长。

（2）行业的区域性

在奶源方面，受地理位置、气候因素的条件影响，我国奶畜资源多集中在北方，特别是北纬 40°~50°区间的“黄金奶源带”，从而使奶源分布上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市场方面，常温产品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而低温产品由于具有保质期短、冷链物流要求高的特点，在销售区域上体现为集中在乳企生产基地所在城市及周边地区，具有一定区域性。

（3）行业的季节性

乳制品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性，但由于产品功能及常温和低温产品特性的差异，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常温产品的季节性销量差异较小，而低温产品则受季节性的影响稍大，在天气炎热的夏季销量较高、而在寒冷的冬

季则销量较低。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法规壁垒

在含乳饮料行业，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 版）》，含乳饮料被纳入了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蛋白饮料产品，对含乳饮料的生产场所清洁度、杀菌工艺、消毒设施、空气洁净度均提出了相应要求，对新进入企业的生产环境提出了较高要求。

而在乳制品行业，自 2008 年开始，国家就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完善了乳品国家标准、对乳制品生产许可证进行了重新审核，乳制品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其中，2009 年颁布的《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奶源建设、企业资质、行业准入门槛以及未来发展格局作出详细和严格的规定，大幅提高了行业门槛。同时，为切实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避免乳制品行业恶性竞争，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组织开展乳品行业项目（企业）审核清理工作，本次审核对乳企的安全监测环节和乳企产能、规模、加工工艺等都提出了详细、严格的要求，乳制品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

2、品牌壁垒

对于消费者而言，其选择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就是产品的品牌。受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被关注的影响，产品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大众消费者，消费者在挑选时往往注重当地知名品牌及全国大品牌。企业的品牌价值是通过企业常年诚信合法经营并累积大量忠实消费群体而获得的，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达到相应水平并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来。

3、销售渠道壁垒

完善的销售渠道是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在全国范围内，含乳饮料行业和乳制品加工行业产品种类丰富，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一方面，争取市场中有实力的经销商、满足知名商超的进场标准已经成为这类企业实现规模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方式。另一方面，营销网络的完善依赖于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品质信赖度和市场认知度，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4、技术壁垒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质量管理和新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质量管理技术依托于自动化的生产设备、高素质的技术人员、熟练的操作工人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和溯源体系。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的改进则需要企业在长期积累过程中对产品特点、市场定位、消费人群的充分认知，以及在产品研发、设备升级过程中的持续资金投入。

近年来，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种类日益丰富，企业在传统生产的基础上，需要不断开发符合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的新产品，通过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抓住当前市场的消费潮流，进而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先机。因此，只有技术储备丰富的企业才能及时跟进、引领行业的发展，避免同质化的产品竞争。而小型企业和新进入者则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5、奶源壁垒

作为含乳饮料（生鲜乳加工型）和乳制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是这类企业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企业对奶源的控制能力也同时

决定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近年来，全国性乳制品企业已加快了对优势奶源地的布局，区域性乳企亦不再仅仅依靠当地的奶源，而是通过与优质牧场、合作社等进行长期合作来获得稳定的奶源供给渠道。同时，由于我国养殖行业长期存在布局分散、规模化程度不高的特点，导致奶牛养殖牧场往往也偏向于与下游含乳饮料（生鲜乳加工型）或乳制品加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自身能获得稳定的市场需求量。因此，行业外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足够的奶源供应。

6、资金及规模壁垒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十分严苛，使得新进入者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和人力资源优势。首先，以利乐为主的灌装生产线价格昂贵，新进入企业在设备引进和厂房建设上势必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投资回收期较长，风险较大；其次，要实现稳定的生产经营，企业不仅需要具备品质较高且足额供应的奶源渠道，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铺设终端销售渠道以及物流配送体系，使之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条；最后，当项目正式投产后，企业还需要进行品牌宣传、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研发等各方面的投入，对企业的资本实力构成了严峻的挑战。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居民消费需求的转变提升行业发展空间

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随着消费结构的进一步升级，消费者对饮料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不断上升，逐步从“温饱型”向“品质型”跨越，对饮料产品的消费不再仅仅满足于产品的口味，同时还追求产品的营养价值。而含乳饮料相对于其他饮料来讲兼具了口味丰富、营养的特点，且能适应多样化的消费场景，从而相比其他饮料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而在乳制品方面，享受型酸奶、有机奶等产品以其绿色、健康、美味的特点而广受消费者喜爱；其中，享受型酸奶的价格较普通纯牛奶更高，且消费场景更加多元化，因而在大众消费结构的转变进程中得以快速发展，逐步向多样化、高端化迈进。

因此，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意识的升级，将使含乳饮料及乳制

品行业得到进一步扩充、发展。

（2）居民消费支出水平逐步提高，农村市场前景广阔

改革开放以来，快速增长的人口基数和国民经济水平，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基础。其中，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分别由2007年的12,480元、3,538元增长到2018年的33,282元、13,06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9.33%、12.61%。在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带动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需求也相应急剧增加，促使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消费增长十分显著。

加之国家多次发文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将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作为国家惠民工程的重中之重，以及在加快城乡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的持续推进下，国内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改善，其膳食结构中含乳制品的食用量大幅提升，也在一定程度上拉动了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市场的旺盛消费需求，为相关企业进一步深耕农村市场带来了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

（3）产业法规、政策的实施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2018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提出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完善乳制品加工和流通体系，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完善保障措施等各项要求，并提出到2020年，奶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奶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以及到2025年奶业实现全面振兴，基本实现现代化，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的目标。

2008年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等20余项规章制度，公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GB 19301-2010）等多项乳品质量安全标准，出台了促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奶牛政策性保险、乳品企业技术改造、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等重大政策，初步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的政策法规体系。奶业的发展对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解决“三农”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根据“三农”政策，国家

提出了积极发展农区畜牧业、加快奶业发展的要求，并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旨在实现农民收入较快增长、改善农村环境的目标。

从政策环境看，国家扶持奶业发展的政策日趋完善，促进奶业健康发展的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标志着我国奶业的发展和管理开始步入法治轨道，这为我国构建消费型奶业、科技型奶业、诚信型奶业和法制型奶业，实现我国乳制品行业可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和引导机制，为乳制品加工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4）行业发展更加规范、健康

乳制品行业 2008 年爆发的“三聚氰胺”事件，严重打击了我国消费者对国产乳制品品牌的信心，对我国的乳制品消费造成了阶段性的影响。该事件之后国家相关部门对乳制品工业的发展进行了重新定位和思考，不再片面强调乳制品工业发展速度，而是着重规范乳制品加工行业的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强化了乳制品项目准入条件，突出了对产品质量控制的重要性。200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明确规定，进入乳制品工业的出资人必须具有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乳制品工业发展要突出起始规模；项目必须符合具体能耗及环保要求。该政策的实施有效规范了行业的发展。201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 号），要求有关部门严把生产经营许可关，抓紧研究乳制品电子信息追溯系统，加大对非法经营乳制品行为的打击力度。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到 3 月间，为了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三部委牵头完成了乳制品行业项目（企业）审查清理及生产许可证重新审核工作，全国 1,176 家乳制品企业（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 145 家）中仅有 648 家企业通过了生产许可重新审核。2018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 号），从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完善乳制品加工和流通体系、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完善保障措施等多个方面对乳品质量安全提出了相应意见。

对于含乳饮料行业，国家为加快饮料产品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从 2007

年发布第一版《饮料通则》以来，于 2015 年又对《饮料通则》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要求。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6 年印发了首版《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并于 2017 年进行了修订，对饮料生产企业的生产规范提出了更高要求，降低饮料质量风险隐患。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计委）也多次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行业规范，对饮料生产过程中的添加剂使用进行了严格规范。

这一系列的政策组合拳和行业规范治理之后，我国含乳饮料和乳制品行业整体进入了更加规范、健康的良性发展轨道。

（5）成熟的技术条件

我国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市场发展良好，均质技术、UHT 杀菌技术、巴氏杀菌技术等各类生产技术日趋成熟，加上更多新的包装技术、生物发酵技术、检测技术等得到充分应用。比如，膜过滤减菌技术的应用减少了环境污染和能量消耗，能在过滤的同时实现物料的浓缩或分离，还原产品最纯正的口感；生物发酵技术的应用对乳酸菌进行改造，使之产生特殊分解酶，进而提高发酵型含乳产品的保健功能；检测技术的提升和运用，对生鲜乳中关键菌种、毒素指标进行精准分析，确保产品品质。

日益成熟的技术水平，促使整个行业的技术含量得到不断提升和发展壮大。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的一部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呈现快速增长，且行业利润率较高，吸引更多企业和品牌进入到竞争序列中，存在外资与内资竞争、全国性品牌与区域性品牌竞争等格局，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

（2）消费观念有待提高

现阶段，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显著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除受我国人均收入水平较低影响外，我国居民对乳制品的消费观念落后也是原因之一，对我国乳制

品消费需求量的增长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但我国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乳制品加工企业已着手通过多形式、多途径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和大力普及乳制品相关的营养知识，提高公益宣传力度，以“振兴民族奶业、重塑消费信心”的发展理念，培养国民对乳制品的消费习惯，不断使消费观念落后造成的不利影响逐步削弱。

（3）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

宏观经济下行可能促使消费者缩减对非必需快消品的开支，从而一定程度上减少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市场需求。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1、新产品研发技术

新产品研发技术主要是在保持牛奶营养的基础上，解决添加到牛奶中物质的稳定性与风味难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口感单一的纯牛奶已经很难满足消费者对营养、口感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为满足消费者需求变化，乳品开始朝健康、保健的方向发展，一些添加了维生素、矿物质、果汁、谷物、蔬菜等内容物的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从近几年的乳制品市场发展来看，健康而富有保健功能的产品在乳品开发中逐渐显露头角，高钙、高铁、高维生素的产品形态不断涌现。

另外，生物技术的发展也为乳品行业的技术创新开辟了新的途径，随着以乳酸菌基因筛选技术、乳酸菌发酵剂配置技术、分子标记技术等生物技术在乳品行业中的应用日益广泛，新技术对提高产品质量、开发功能奶、益生菌发酵奶和乳酸菌含乳饮料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加快了乳品向多样化、功能化的发展进程。

2、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技术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技术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各环节中，包括分离技术、均质技术、发酵技术和杀菌技术等，其中在生鲜乳前处理环节的杀菌技术主要以超高温灭菌和巴氏杀菌加工技术为主。

超高温灭菌技术是指将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 高温并保

持很短时间，目的在于杀灭引起产品质变和影响人体健康的微生物，达到商业无菌的目的。其优点是常温下可保存数月，缺点是高温下对牛奶的营养价值造成一定破坏。

巴氏杀菌技术是指将乳加热到沸点以下的温度进行杀菌的方法，该技术有不同的温度时间组合，可杀死牛奶中各种生长型致病菌。其优点是对牛奶营养物质破坏少，充分保持牛奶本身具有的风味，缺点是只能低温保存，保存时间较短。

3、包装技术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包装需要满足三大基本要求：一方面要适应含乳饮料、乳制品生产加工的工艺要求，能够满足鲜乳制品避光、避氧、避水等阻隔性要求，另一方面，包装材料还要有充分的密封性，保障产品在灌装后不会受到二次污染。同时，随着国家和民众对环保问题的日益关注，现代包装技术还朝着绿色、环保、低碳的方向不懈地努力。

近年来，随着年轻一代消费者对产品外观的要求日益提高，促使产品包装成为乳企市场竞争的关键阵地之一。不同花色、图案的包装样式快速更迭，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也不断进步。目前，国内含乳饮料和液体乳包装主要分为以利乐标准砖、苗条装、利乐钻为主的常温灭菌包装和以屋顶盒、PET瓶、纸杯、塑料袋、玻璃瓶为主的低温杀菌包装，未来随着包装技术的不断提升，包装形式将变得更加多样化。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协同发展模式

随着含乳饮料的消费群体不断增加，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有实力的液态奶生产企业纷纷介入含乳饮料生产领域，含乳饮料已成为乳制品生产企业的重要品类。常规灭菌乳通过较高的营养价值吸引消费者，而含乳饮料则凭借其自身口味丰富、兼具营养、消费场景多元化的特点，来促进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提高，两者互为补充，互相促进，共同推进企业产品和品牌的发展。如本公司“酸乐奶”、伊利股份“优酸乳”、蒙牛乳业“真果粒”、燕塘乳业“红枣枸杞牛奶饮品”等，均是企业在生产乳制品的同时，为了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需求而开发的含乳饮料

产品，这些产品的推广和发展又进一步提升了消费者对企业品牌的消费粘性，促进了乳制品的增长。因此，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均注重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协同发展。

2、乳企与牧场的长期合作模式

奶牛养殖是奶业一体化生产的“第一车间”，是为乳制品企业供应充足优质生鲜乳的基础，也是关系到乳制品企业原料供应、产品质量控制、经营效益高低的关键环节。因此，部分乳制品企业纷纷开始自建牧场，但基于以下原因，行业内普遍存在乳企与牧场进行长期合作来获取奶源的模式：

（1）自建牧场难以满足乳企对生鲜乳的全部需求

奶牛养殖在整个畜牧业中属于一项高技术投入、高资本投入的行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企业自建牧场，除必要的奶牛圈舍之外，还需要建设配套的饲草料种植基地。因此，企业自建牧场受到自然地理条件的制约影响巨大。

其二，如果当地不能提供足够的饲草料，企业就必须进行采购，而由于目前我国青贮种植面积较少，并存在空间分布不平衡现象，因此国内一些大型乳品企业的自建牧场均采用了跨区域采购饲草料的方式，甚至部分进行国际采购。

其三，在解决了土地和饲草料问题之后，企业需要购置大批量的优种奶牛，但国内在优质奶牛的良种繁育上尚未形成良好的基础，特别是优质奶牛的繁衍体系上仍缺乏必要的技术支持，导致自建牧场的奶牛基本上均依靠国际采购解决，这无疑增加了自建牧场的运营成本。

其四，由于规模效应的需要，企业在自建牧场上普遍需要采用现代化、规模化的集中饲养，养殖过程中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一旦发生环境污染或动物疫情，将可能导致企业发生较大的损失。

其五，自建大型牧场通常采用了大量自动化的设备，由于科技含量较高，使得企业需要去寻找具有高技术素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加大了企业的人力成本。

综合来看，基于上述土地、资金、环保、专业化人员等因素的制约。一方面，乳企自建牧场的规模往往难以满足自身对生鲜乳的全部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地理条件的缺失，其运营成本与牧区的专业化牧场相比较可能更加高昂。

（2）专业化分工为乳企与牧场的长期合作提供了基础

随着机械化挤奶技术、现代胚胎繁殖技术的进步，奶牛养殖逐步向专业化、科技化、信息化发展，奶牛单产水平快速提升。奶牛养殖已经不再是简单的奶牛饲养，其专业技术程度得以大幅提升，比如牧场通过配备营养与饲料配给分配设备、可监控抗生素的智能挤奶设备、奶牛活动量探测仪等现代化设备，达到最少的饲料（成本）获得更多的原奶，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只有通过专业化分工，降低从牧草种植到奶牛养殖再到原奶加工各个环节的成本，进而提高产业链的整体收益，才能避免乳企自建牧场经营效益低、专业牧场缺市场的困局。

因此，在科技不断进步、专业化分工日趋成熟、规模效应愈发显著、原奶产量日渐提高的大背景下，乳企与牧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正逐步成为各大乳企获取奶源的重要手段之一。

（3）我国特有的奶源情况是乳企与牧场进行长期合作的现实选择

气候、地理位置决定了奶源品质的高低，世界一流的牧场均建立在南北纬 $40^{\circ}\sim 50^{\circ}$ 的区间，是国际上公认的优质奶牛饲养带，丰富优质的牧草为奶牛提供了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进而带来高产量、高品质的奶源。由于我国处于北半球，因此我国优质奶源基地多集中于北方的大型牧场，南方地区的乳企往往通过控股、参股以及长期战略合作等方式从北方牧场获取优质原料奶。

因此，通过与牧场的长期合作，乳制品加工企业与牧场之间能够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使生产链条上下游各环节有机融合、互助互利，通过这种合理的分工形式，各自发挥专业所长，达到既能有效地保证原料奶供应的品质和数量，又能节约混合经营所带来的运营成本上升、管理难度加大等问题，已逐步成为乳制品加工企业与牧场之间合作共赢的现实选择。

3、送奶上户的经营模式

为使具有长期饮奶习惯的消费者能及时获取新鲜牛奶，区域性乳制品加工企

业往往通过自建送奶服务部或通过引入送奶加盟商的方式向消费者提供“送奶上户”的服务，即通过在传统社区、公寓等区域开设推广活动点的方式向消费者介绍“送奶上户”业务的具体内容，吸引消费者成为送奶上户的目标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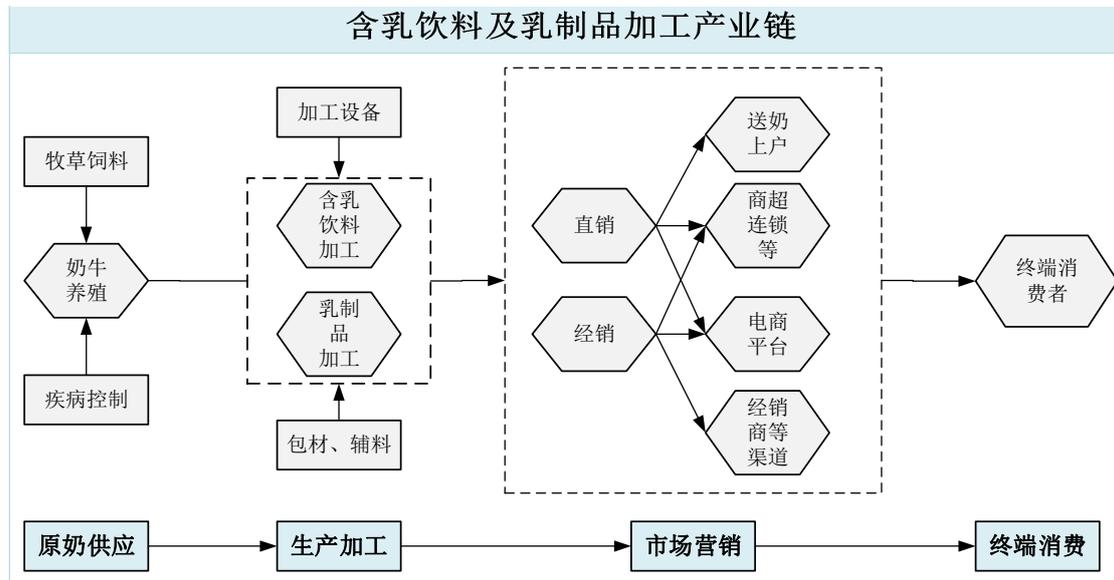
一旦消费者确定购买送奶上户服务，将通过向送奶服务部或送奶加盟商支付预订费用，由送奶服务部采集消费者住址、送奶时间等相关信息后，定期为消费者上门配送新鲜的低温巴氏杀菌奶或酸奶。这种模式既能使消费者每天都能及时喝到新鲜牛奶，又能免去消费者每天到市场采购的繁琐，深受消费者的欢迎。

区域性乳制品企业基于自身在区域内的品牌影响力和营销网点布局，具备“送奶上户”的先天优势，能在保障消费者及时喝到新鲜牛奶的同时，获得更加稳定和忠实的客户群体，与消费者之间形成长期的购销关系，有利于巩固自身在区域内的市场地位和有效阻止外来品牌在区域内的渗透。

（九）行业上下游情况

1、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产业链概览

总体来看，含乳饮料和乳制品产业链包含上游的奶源，中游的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企业，以及下游的营销渠道及终端消费者。



上游：奶源主要包括养殖奶牛的规模化牧场、以专业合作社为主的奶牛养殖小区以及散养奶农。近年来，国家已出台各种政策鼓励规模化养殖，预计未来散养奶农逐步退出是大势所趋，而集约化、规模化的养殖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奶牛养

殖的专业化水平，提升奶牛单产水平和降低养殖成本，从而使上游原奶品质及供应量更容易得到充分保障。

中游：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企业，通过从上游收购原料奶，直接加工、生产出可以食用的含乳饮料、液体乳、奶粉和干乳等，或将其加工成各类的乳制品原料，之后再由下一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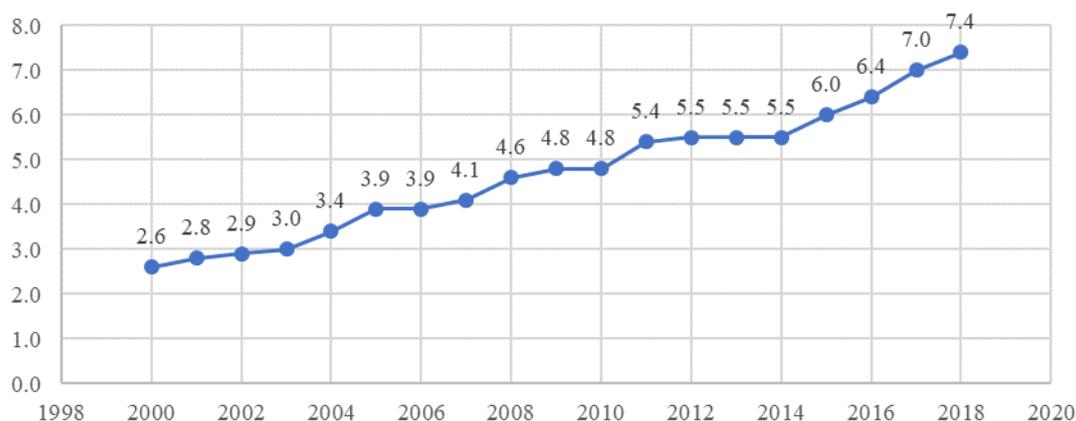
下游：含乳饮料及乳制品作为大众快速消费品，主要通过不同销售渠道抵达最终消费者。总体来说，销售渠道主要分为传统渠道、现代渠道、特殊渠道、电商渠道和送奶上户等类别。

2、与上游行业关联性分析

（1）上游奶源产量有望稳定上升

奶业发展的基础是奶牛养殖，我国奶牛存栏数量自 2008 年以来，呈现波动上升的现象，至 2015 年达到最高峰，近几年我国奶牛的存栏数基本保持稳定，但受益于奶牛单产量持续提升，原奶的总产量仍能保持稳定。2018 年，我国奶牛单产水平由 2000 年的 2.6 吨/头·年上升至 7.4 吨/头·年，单产水平为原有的 2.85 倍。同时，国内奶牛补栏现象多集中在 2013-2014 年奶价高峰期，经过数年演变，牛犊已成长为成母牛，牛群结构已经回到合理水平。未来随着奶牛单产提升及牛群结构优化，原奶总产量仍有望持续增长。

2000-2018年国内奶牛单产量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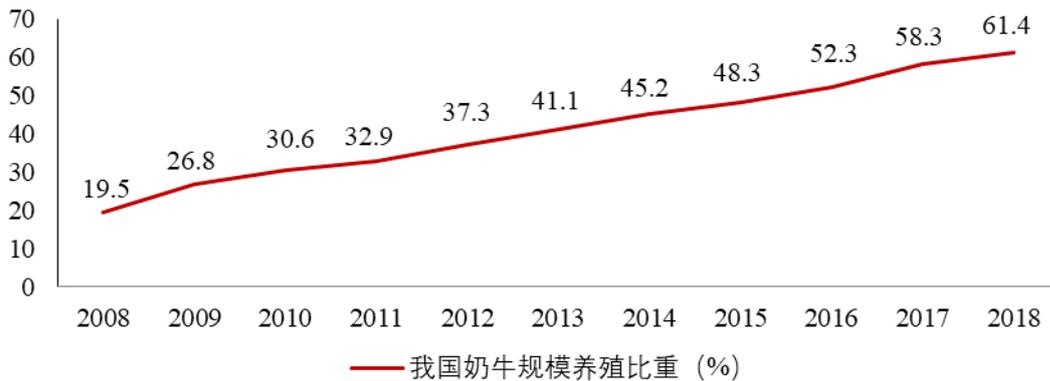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9》

（2）奶源供应和价格将趋于稳定

我国长期以来的“散养农户”模式使上游原奶的生产格局较为分散，整体议价能力不高，主要根据下游需求状况调节产能。由于扩产时存栏增加的主要是牛犊，到其具备产奶条件需要 2 年左右的时间，使上游产能增加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原奶价格存在较强的周期波动性。弱周期时，养殖企业普遍亏损严重，“杀牛倒奶”现象频发，严重影响了对下游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供给稳定性。

尽管当前散养农户依然占据较高比例，但规模化养殖的比例已呈现逐年提升的状态。未来不具备竞争力的散养农户将逐步退出市场竞争，原奶收购价格有望逐步趋于稳定，依托国家对鼓励规模化养殖的补贴政策和规模化养殖带来的经营成本下降，上游养殖企业将进入良性发展的局面，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养殖牧场将持续发展壮大，使原奶价格和供应量长期保持稳定。

2008-2018年我国奶牛规模养殖比重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质量报告 2019》

（3）规模牧场仍在扩张，优质原奶供给将持续增加

根据中国奶业协会披露的可跟踪 2 年的 18 家大型牧场数据显示，2016-2017 年上述牧场存栏量分别为 108.65 万头和 114.21 万头，原奶产量分别为 488.52 万吨和 543.10 万吨，2017 年存栏头数和原奶产量分别较 2016 年增长了 5.12%和 11.17%。

这些优质规模牧场的原奶产量上升，将使上游优质原奶价格的下行压力增大，进一步缩小物流成本带来的规模化牧场采购价与区域牧场价格的差异，使更多乳制品加工企业转而向北方优质牧场进行采购。

（4）基础设施建设使供应链物流效率大幅提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公路交通路网，特别是高速公路网的日益完善，全国奶业供需格局逐渐打破区域屏障，使北方优质奶源能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冷链物流方式向南方乳制品企业进行供应。其中，地理位置相对更靠近北方牧区的乳制品企业基于区位优势，已开始着手通过控股、参股、战略协议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北方规模化养殖牧场的长期合作，一方面可以获得稳定的原料奶供应，平抑原奶价格和供应量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加大北方高品质、高蛋白含量原奶的采购，可以提高其加工产品的质量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生产成本。

未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向规模化养殖倾斜、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及物流供应链效率的持续提升，我国奶牛存栏数量及原奶产量将更加趋于稳定，使乳制品企业从北方获取优质原奶的成本大幅降低，进而使乳制品企业在经营成本和产品质量上得到充足的保障。

3、与下游行业关联性分析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行业的下游均是终端消费者，对于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企业来说，下游消费需求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所属市场区域的人口基数增长和人均消费量的提升。同时，企业品牌知名度的树立、广告投放的策略、销售价格的制定、新产品的开发等也是其保持市场规模的重要驱动因素。

在含乳饮料领域，由于其本身兼具了营养、口味的双重特点，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日益提高，使得含乳饮料仍将在饮料消费中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未来，随着国内饮料市场流行趋势的不断变化，含乳饮料产品也将呈现出各式各样的产品创新，例如，从液态到固态，在含乳饮料中添加果冻等内容物，既改善了果冻的营养价值，又转变了传统含乳饮料的口感；混搭果蔬，开发“水果+蔬菜+奶”系列的含乳饮料，将草莓、蓝莓、芒果、番茄等多种水果及蔬菜与含乳饮料进行搭配，调节含乳饮料的香气、口感，以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年龄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加入谷物等膳食纤维内容物，开发出谷物含乳饮料，在为补充膳食纤维的基础上，更增加了含乳饮料口感的趣味性。区域性乳企可通过一系列的产品创新，打造出“爆款产品”，以产品差异化来不断巩固自身的竞争力。

而在乳制品领域，伴随消费者对乳制品营养价值、消费场景的差异化需求日益提高，营养价值更高、口味更加丰富的低温发酵乳产品增长潜力巨大，区域性乳企可通过开发丰富多样的低温发酵乳产品，结合自身在区域内的品牌优势，进而使自身在区域市场的份额得以不断巩固。近年来，随着乳制品销售渠道的日益丰富，加之冷链物流的快速发展，为区域性乳企的发展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渠道和物流支持，使其在低温产品的推广上得到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支持。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变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创新研发为载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深入的市场分析，精准的产品定位，结合消费升级下的需求变化，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公司品牌的树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赢得了具有较高品牌忠诚度的消费群体。

通过持续聚焦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以特色含乳饮料“酸乐奶”为突破口，凭借“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谋发展”的质量控制标准，为消费者提供品类众多、优质安全的乳品。多年来，公司核心产品“酸乐奶”坚持使用生鲜乳为原料，配以高品质白砂糖，经过配料、均质、灭菌、灌装等多道工序制作而成。优质的原料、独特的配方塑造了“酸乐奶”入口顺滑、醇香自然、回味无穷的独特口感，依托面向全年龄段的市場定位，使“酸乐奶”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产品包装上大大的“酸”字、粉红的底色，成为一代又一代四川人最深刻、最温馨的甜蜜记忆，也造就了“酸乐奶”持续畅销 20 余年的销售纪录。

“酸乐奶”作为本公司的核心产品，与“真果粒”、“优酸乳”、“营养快线”、“AD 钙奶”等知名产品位于四川市场前列，一方面为公司积累了数量庞大的长期消费人群，同时也奠定了“菊乐”品牌在四川地区广为人知的品牌知名度，并逐步向重庆、西藏等周边地区进行市场渗透。

根据尼尔森的市场零售研究数据，公司的“酸乐奶”在同类型的酸味奶中，市场份额长期稳居成都市场第一，2016-2018 年成都核心市场占有率由 43.50% 提升至 49.20%，呈稳定上升趋势。同时，四川地区市场份额由 14.90% 上升至 16.30%，

显现出公司核心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2016-2018 年成都地区酸味奶品销售市场份额情况

品牌	销售份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菊乐酸乐奶	43.5	47.9	49.2
竞品一	16.5	16.8	17.6
竞品二	9.7	8.7	7.7
竞品三	9.5	9.2	6.7
竞品四	4.0	5.3	6.5

2016-2018 年四川地区酸味奶品销售市场份额情况

品牌	销售份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竞品一	20.8	23.5	21.5
菊乐酸乐奶	14.9	15.6	16.3
竞品二	15.6	16.7	16.2
竞品三	15.9	14.5	15.0
竞品四	3.5	4.5	5.5

数据来源：尼尔森对四川和成都酸味奶市场，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 3 年零售研究数据

此外，在天猫商城发布的《2018 年“双 11”官方爆款清单》中，“哪个城市对本地特色饮料感情最深”的评比中，成都以“菊乐酸乐奶”排名全国第五，紧随广州、北京、西安和青岛之后；同时，在成都的城市榜单中，“菊乐酸乐奶”紧随可口可乐、雪碧、百事可乐、红牛之后位居第五，本土品牌第一。

除核心产品“酸乐奶”外，公司利用自身对区域市场较强的认知和灵敏的市场嗅觉，通过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精准的市场定位以及对口味孜孜不倦的追求，以低温发酵乳为先导，将公司新品快速切入了区域内的细分市场。

以“乐享、时尚”的产品内涵，抓住年轻一代消费群体追求潮流、高品质、上档次的消费特点，陆续打造了多款中、高端低温发酵乳，采用褐色慢发酵工艺、酸奶与坚果谷物粒混搭等创新方式，先后成功推出了“烧酸奶”、“蜜味滋”、“嚼酸奶”等较受欢迎的产品。

现阶段，公司已培育了一批具有较高品牌忠诚度的消费群体，基于四川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快速增长的人均乳制品消费量，计划采取“立足四川、品类做强、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在区域内的品牌优势，利用自身丰富的产品品类和新品研发优势，不断巩固自身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有率。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两类：同时生产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制造企业、单一生产乳制品或含乳饮料的制造企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含乳饮料主要竞争对手

与公司含乳饮料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包括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娃哈哈，其中伊利股份的优酸乳，蒙牛乳业真果粒以及娃哈哈的营养快线、AD 钙奶等属于公司主要竞争产品，具体如下：

企业	基本情况	竞争产品
伊利股份	目前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全的乳制品企业。旗下拥有液体乳、乳饮料、奶粉、冷冻饮品、酸奶等产品系列，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优酸乳
蒙牛乳业	属于中国领先的乳制品生产商之一，产品包括液体奶、冰淇淋及其他乳制品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真果粒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87 年，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饮料企业之一，饮料产量位居世界前列，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茶饮料、饮用水。	营养快线、AD 钙奶

注：相关公司基本情况来源于相关企业网站。

四川区域内，含乳饮料的竞争主要体现为公司与全国性含乳饮料品牌之间的竞争。同时，公司核心产品“酸乐奶”已逐步向四川周边的重庆、西藏等区域市场进行渗透，未来还将面临其他区域市场的竞争。

2、乳制品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生产、销售的乳制品包括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从销售区域、产品定位和客户群体角度，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包括：

（1）上市乳企

企业	基本情况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伊利股份	目前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全的乳制品企业。旗下拥有液体乳、乳饮料、奶粉、冷冻饮品、酸奶等产品系列，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营业收入	902.23
		净利润	69.51
蒙牛乳业	属于中国领先的乳制品生产商之一，产品包括液体奶、冰淇淋及其他乳制品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营业收入	791.64
		净利润	41.05
光明乳业	主要从事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包括巴氏杀菌奶、酸奶、超高温灭菌奶、奶粉等系列产品。	营业收入	225.63
		净利润	6.82
中国圣牧	是中国一家有机乳品公司，符合欧盟有机标准的垂直整合有机乳品公司。公司的业务包括奶牛养殖业务及液态奶业务。	营业收入	25.40
		净利润	0.28
新乳业	系新希望集团旗下的乳品企业，业务涵盖奶牛养殖、乳制品研发、加工、销售，产品以低温为主，销售区域主要覆盖西南、华东地区。	营业收入	56.75
		净利润	2.51

注：相关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营业收入、净利润来源于合并利润表。

（2）非上市乳企

与本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非上市乳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四川雪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涵盖乳制品加工、饮料加工、牧业养殖、矿泉水加工、商贸物流五大板块。	学生饮用奶、酸奶、鲜牛奶、乳味饮品等
四川杨森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简阳市，产品包括保鲜品及常温品两大类，涵盖巴氏杀菌乳、酸乳、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风味饮料等系列。	鲜牛奶、酸奶、乳味饮品等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由原重庆市乳品公司改制、重组而来的一家具有 50 多年历史的专业乳制品加工企业，主营鲜牛奶系列、酸牛奶系列、植物蛋白饮料系列、奶粉系列产品。	鲜牛奶、植物蛋白饮品、奶粉等

注：相关公司基本情况来源于相关企业网站或公开披露材料。

四川区域内，乳制品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为以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为主的全国性乳企与本公司、新乳业、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的区域性乳企之间的竞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形象

“菊乐”品牌诞生于 1984 年，本公司是中国西部地区较早引进利乐生产线从事超高温灭菌乳生产的企业之一。1996 年推出“菊乐纯牛奶”，1997 年推出“酸乐奶”含乳饮料，至今已有超过 20 年的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生产经验。

本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八部委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获得“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荣誉。此外，公司多项产品列入四川省和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

作为区域市场的先行者，经过多年精心耕耘，公司已发展成为四川省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之一，贴近市场的天然优势使得公司能够深入把握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口味，针对性地开发特色产品。这些产品经过长期的历史沉淀和检验，配合消费者的口口相传，使得公司品牌深入人心，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对公司品牌具有高度信赖感和忠诚度的消费群体，为公司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差异化的经营发展理念，充分利用自身对目标市场消费者的深度认识，以精准的市场定位，独特的产品口味，逐渐形成了独具一格的产品风格。

在含乳饮料市场，公司的核心产品“酸乐奶”就是坚持走产品差异化路线和品牌聚焦战略的重要成果。该产品用料优质、口感独特，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可，造就了 20 余年持续畅销的纪录，进而奠定了公司在四川含乳饮料市场的长期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本公司含乳饮料的销售额从 2017 年的 50,085.11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61,854.3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1.13%。自公司推出酸乐奶产品后，同行业也纷纷推出类似的含乳饮料产品，如“优酸乳”、“真果粒”等产品。但公司的“酸乐奶”仍能凭借独特的口味、经久不衰的包装、饱含都市记忆的历史情怀，牢牢占据区域市场的领先地位并保持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

在其他产品领域，公司发挥区域品牌影响力的核心优势，持续进行差异化的

竞争策略，具体包括：

（1）在发酵乳、巴氏杀菌乳方面，公司坚持“以特色为先导、以新鲜为方向、以质量为核心”，利用对区域市场的深入认识和精准的市场定位，针对发酵乳、巴氏杀菌乳需要兼顾高品质、口感、新鲜健康的产品特点，一方面，公司将具有良好饮奶习惯的年轻一代消费群体定位为享受型酸奶的主要目标客户，先后推出了“烧酸奶”、“蜜味滋”等具有饱含“时尚潮流”、“小清新”等特点的中高端低温酸奶，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依托“天然、健康、无污染”的绿色有机奶源，推出了高端有机鲜牛奶，逐步培育起具有较强消费粘性和品牌忠诚度的巴氏杀菌乳消费群体，为公司拓展高端巴氏杀菌乳市场占据了先机。

（2）在灭菌乳、调制乳和复合蛋白饮料方面，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为达到维护品牌知名度、提高盈利能力的目的，对部分低毛利产品实施了“低销量、调结构”的应对措施。与此同时，为抓住大众消费者追求物美价廉、健康绿色的行业痛点，打造了“健康、无污染”的有机灭菌乳产品，以“绿色有机平民化”为支撑，以“让每一位消费者都能享受到健康牛奶”为愿景，推动有机灭菌乳进入大众消费市场，赢得了消费者的信赖与认可。

3、细分产品的领先市场地位及先发优势

由于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的技术和资金门槛较高，企业如果不能使其产销量达到一定的规模，将很难在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而公司凭借“酸乐奶”的核心单品优势，报告期内的销量和收入均稳步增长，在成都及四川地区市场具有显著优势。根据尼尔森对成都和四川地区“酸味奶”的市场零售研究数据，2016-2018年，“酸乐奶”在成都市场的份额持续增长，连续三年保持第一；在四川市场的份额持续增长，从2016年的第四名上升至2018年的第二名。

一方面，公司1997年就推出了核心产品“酸乐奶”，该产品经历了长期的品牌积淀，并推动公司取得了区域含乳饮料市场的龙头地位。

另一方面，公司长期坚持使用生鲜乳作为含乳饮料的原料，在给消费者带来醇厚顺滑口感体验的同时，也促使公司产品较同类竞品形成了独具一格的定价优

势，而定价上的优势又能反向保障优质原料的供应，形成“高品质促成高定价、高定价保障高品质”的良性循环，确保公司在含乳饮料市场能始终把握先机，形成自身特有的竞争屏障。

4、高品质的奶源供应优势

近年来，随着上游养殖业规模化效应充分得以显现，公司逐步将原奶的供应渠道集中在北方合作牧场上，利用北方牧场天然的气候、地理位置优势，以参股、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等方式，与北方牧场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利用“公司+牧场”的原奶采购模式，将北方牧场的高品质生鲜乳源源不断的送到公司下属的各加工厂，该模式具有以下优点：

第一，合作牧场均为现代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奶牛养殖场，在奶牛存栏数量、养殖技术、优良种畜繁殖和挤奶机械化程度上具有小规模牧场无法比拟的优势。同时，公司合作的北方牧场位于北纬“黄金奶源带”的张掖市、吴忠市，当地牧草资源丰富，原奶中的蛋白质含量普遍较高，菌落总数等微生物指标也具有明显优势，整体品质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水平。

第二，由于合作的北方牧场的养殖规模大多在 1,000 头以上，相比小规模牧场和农户养殖往往一天需要 2-3 次挤奶才能开始配送。北方规模化牧场的鲜奶没有积淀过程，挤出的鲜奶可以在第一时间通过冷链运输车直接运输到公司，减少质量控制难度较高的中间存储、流通环节。

第三，规模化的供应有利于公司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以保证原奶的优质新鲜，减少农户到奶站的中间流通环节，实现从挤奶到灌装的全封闭式管理，避免原奶在奶站环节出现质量问题。

第四，随着国家高速公路网日益完善，原奶从北方合作牧场到公司加工厂已实现全程高速，通过全程 2-4℃ 的冷链保鲜措施，能充分保障高品质原奶在送至公司加工基地的过程中不会受损，进而保证了最终产品的高端品质。

第五，合作牧场将原奶直接供应给公司，通过参股或长期协议的方式锁定供应量，使合作牧场无须担忧销路，使其能够更专心的投入到对养殖技术和育种技术的提升上，切实提高生鲜乳的品质。

正是基于上述优点，公司通过与北方牧场建立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牧场获得了稳定的收入来源，也使公司获得了充足的原料奶供应渠道，更让消费者得到了更加健康、绿色的优质产品，消除传统乳企从周边小规模牧场、农户处采购原奶所面临的品质风险，有效保障了公司原奶供应的高品质，进而形成公司的竞争优势。

5、多元化的销售渠道

公司已经实现对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经销商、奶屋、机关食堂、学校、医院等线下渠道和线上主流电商平台的全覆盖，构建了一个多元化的营销网络，形成了以成都市场为核心、立足四川、覆盖川渝、并逐步拓展至整个西部地区的市场发展战略，使整个销售渠道形成一个延伸式的市场布局。凭借对区域市场的长期耕耘，使公司营销触点充分渗透到各个区域，不断激发出深度下沉布局所带来的持续增长动力。

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家乐福、沃尔玛、永辉超市、大润发、人人乐、伊藤洋华堂等大型商场以及与红旗连锁、舞东风、WOWO、全家等大型便利连锁超市的合作，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建设和区域核心市场的渠道覆盖度；另一方面，公司也通过省内外的经销商进行营销网络的深度覆盖。

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上述渠道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后劲，收入规模稳步增长。除此之外，在线下销售布局上，公司还积极开发创新型客户，如生鲜电商等新零售终端，以进一步实现渠道的多元化建设；在线上销售布局上，公司已经开设了天猫旗舰店等电子商务运营平台，实现了线上与线下、网络与实体的结合。

未来，公司将通过建立更加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及持续的品牌推广，进一步保持销售渠道的多元化优势、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6、领先的技术创新优势

自2015年以来，公司研发中心就被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技术创新上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新品研发的创新优势，公司始终秉承“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推出一代”

的产品创新原则。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公司对所在区域核心市场的消费者习惯深入了解，以快速产品迭代的方式紧跟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进行产品创新，近年来先后向市场推出了“常动乐”、“烧酸奶”、“法式酸奶”、“蜜味滋”、“醇酸奶”、“果粒酸乐奶”、“嚼酸奶”等新产品。公司一方面坚持核心产品的原有配方、选用高品质的生鲜乳为原料；另一方面在新产品配方上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产品的口感、质量，从而获得稳定的消费客户群体。例如，公司的“蜜味滋”产品通过在纯正酸奶的基础上搭配谷物、燕麦片、小麦、花生等多种谷物和坚果组合，使酸奶在原有的营养基础上，更加富含了蛋白质、脂肪和坚果谷物中的微量元素，将坚果谷物与酸奶搅拌而食，进而诱发美妙的口味体验，使该产品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喜爱。

二是生产工艺的创新优势，公司工艺创新覆盖了含乳饮料与乳制品的整个生产环节。在前处理环节，公司独创的磨浆工艺，利用磨浆机、胶体磨和分离机串联，达到了一次性磨浆除渣的目的，同时也能保持较高的出浆率，可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提高复合蛋白饮料的生产效率；在发酵技术上，公司创新研发了菌种活化技术，通过对直投式干粉菌种进行两道工序活化处理，在激发菌种活性的同时解决直投菌种容易分布不均匀的情况；在杀菌技术上，公司则通过借鉴国外先进技术，改进了低温长时杀菌技术，使低温产品能最大程度地保持产品的鲜度和营养成分，并达到既定的杀菌效果；在包装技术上，公司研发了砖式无杂菌包装技术，并取得了发明专利“无杂菌酸奶的制备方法”，可利用利乐无菌包装方式，对发酵乳产品进行无菌灌装，进而延长酸奶产品的保质期达到 60 天。

7、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优势

作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企业，公司一直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谋发展”的经营理念，能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形成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其中：

在供应商管理环节，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审。按照物资的不同分类，一般选择至少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保障供应稳定和供应质量。

在采购环节，公司与原料奶供应商、原辅料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比如，在原奶采购过程中，公司通过购置 Nils Foss（丹麦福斯）体细胞检测仪、美国

Perkin Elmer（美国珀金埃尔默）原子光谱分析仪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检验试纸，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对原料奶中的体细胞数、菌落总数、芽孢、耐热芽孢和嗜冷菌、黄曲霉素、氯霉素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并及时传递信息，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及时进行处理，进而保证公司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

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和国家乳制品良好卫生规范 GB12693-2010，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全程记录，对半成品、产成品履行完善的检测程序，确保每批次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在仓储环节，公司建立了标识管理、卫生控制、仓储记录等管理措施及产品追溯控制体系，保障仓储产品质量不受影响且可追溯。

在销售环节，公司不仅在发货时对成品进行逐批抽检、存样、记录，也会安排销售管理人员对发出后的产品实施定期跟踪，督促各销售网点及时将到期产品下架，杜绝过期产品销售。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产品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先后获得 HACCP 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证书（眉山分公司），编写了公司《质量手册》和相关质量控制的程序文件，确保产品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2012 年，公司取得了中国奶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成为四川区域内 4 家取得该证书的企业（集团）之一，并在连续多年的飞行抽检中产品合格率均为 100%。

8、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和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感恩”的企业价值观，形成了良性循环的企业文化，包括以消费者、合作伙伴为核心的诚信文化；专注技术研发、持续模式创新的创新文化；共享发展、热心公益的感恩文化。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较早进行了员工持股安排，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持有数量不等的公司股份，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的工

作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主要成员均对乳制品加工行业有着深刻的了解，部分管理人员已在公司工作长达二十余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人才储备。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现阶段，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所得，发展速度较为缓慢，且外部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导致与全国性乳企、大型区域乳企相比，整体规模仍相对偏小。为达到快速发展的目标，公司迫切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因此，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已成为公司实现未来战略目标的必经之路。

2、与全国乳企相比，公司规模偏小

公司专注于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稳健发展为原则”，虽然已经成为四川区域重要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企业，但与全国大型乳企相比，公司规模偏小，仍需要巩固现有市场的竞争优势，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拓周边区域市场，进而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3、公司品牌的全国知名度较低

公司作为区域性乳企，虽然在四川市场已经拥有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但与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全国性乳企相比，在全国市场上的知名度仍有所不足，给公司产品在市场推广、特别是跨区域推广上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障碍，并可能导致公司广告宣传等市场推广成本的增加。因此，公司需要借助“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加快品牌建设，提升跨区域知名度夯实基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可分为常温产品和低温产品两大系列，基于公司的差异化发展策略，公司常温产品以含乳饮料为主，辅以超高温灭菌乳、调制乳、常温酸奶以及复合蛋白饮料等，而低温产品则主要为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组成。

1、常温产品

主要依托于对区域市场的深入研究，结合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公司自1997年就推出了酸乐奶作为常温主打产品，并逐步构建了以酸性含乳饮料为核心的常温产品结构，2019年4月和2019年9月分别推出了添加蓝莓和草莓果粒的新品“果粒酸乐奶”。

凭借精准的市场定位和酸甜、顺滑的独特口感，加上采用生鲜乳进行调制所带来的品质保障，使“酸乐奶”产品深入消费者内心，成为连续畅销20余年的明星产品。相比其他产品来说，“酸乐奶”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p>领先的市场地位</p>	<p>公司的“酸乐奶”含乳饮料，长期占据成都地区酸味奶第一的市场份额；在四川市场的份额持续增长，从2016年的第四名上升至2018年的第二名。在区域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随着公司市场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充和销售渠道的进一步下沉，酸乐奶将有望获得持续稳定的增长。</p>
<p>独特的口感</p>	<p>酸乐奶产品一直坚持“不变的配方、独特的味道”，通过打造城市名片产品的方式，释放出消费者心中尘封的历史情怀，使得产品不仅深受年轻一代消费者的喜爱，更是激发了中青年对儿时记忆的美好回味。近年来，公司还开发了儿童酸乐奶，搭配亲和可爱的卡通小牛包装，深受小朋友们的喜爱。总体来说，公司酸乐奶产品能充分适应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消费者受众范围广。</p>
<p>以新鲜牛乳为主要原材料</p>	<p>公司坚持采用核心产品的原有配方，精选高品质的生鲜乳为原料，从而保证了酸乐奶优良的品质和醇厚的口感。</p>
<p>差异化的定价优势</p>	<p>公司的酸乐奶在产品定价普遍高于同行业竞争产品的情况下，仍能保持销量的持续快速增长，体现了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p>

公司的常温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1）常温含乳饮料系列及复合蛋白饮料系列



序号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1	酸乐奶系列	酸乐奶		原料优质、风味独特，酸酸甜甜、入口顺滑。超过 20 年的经典记忆传承，富含了城市的历史情怀
2		果粒酸乐奶		以广受消费者喜爱的酸乐奶产品为风味基础，添加蓝莓、草莓果粒，满足年轻群体更加丰富的口感需求，补充酸乐奶产品系列宽度，致力于打造“更好喝的果粒饮品”品类
3		儿童酸乐奶		迎合更小年龄段消费群体单次饮用量较小的需求，增加小包装酸乐奶系列产品，并通过添加儿童成长发育所需的维生素 A、D，带来酸甜快乐的享受
4	乳酸菌饮料	常动乐		8 种乳酸菌发酵，富含膳食纤维，能有效促进肠胃功能

(2) 常温纯牛奶（灭菌乳）系列产品



序号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1		有机纯牛奶		奶源来自黑河湿地、祁连八一冰川之中的有机认证牧场，无公害的绿色品质和严苛的加工标准，营造出有机纯牛奶绿色健康的天然牛乳风味
2	纯牛奶	纯牛奶		采用高温灭菌工艺，零添加，带给味蕾自然纯正品质感受
3		学生奶		经过奶业协会认证、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可补充学龄儿童所需的营养和微量元素，为学龄儿童的健康成长注入鲜活能量

(3) 常温调制乳系列产品



序号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1	调制乳	香蕉牛奶		香蕉与牛奶搭配，融合出酸甜丝滑的香蕉牛奶，带来美滋美味的浓郁蕉香享受
2		椰子牛奶		椰子与醇香牛奶搭配，给味蕾释放出清新、香甜的美味体验
3		草莓学生奶		搭配草莓果味的学生奶、经过奶业协会认证、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适宜学龄儿童饮用。

(4) 常温酸奶（发酵乳）系列产品



序号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1	常温酸奶	法式酸奶		优质的纯鲜牛乳，经过法式干酪菌种发酵，独特的灭菌及灌装工艺，使酸奶也能常温保存

(5) 复合蛋白饮料系列产品



序号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1	复合蛋白饮料	核桃花生奶		采用优质核桃仁、花生仁进行研磨过滤，搭配新鲜牛奶调制，既充分保留了核桃花生的营养成分，又除去了核桃、花生的涩和腻，保证了口感顺滑、营养丰富的饮用体验

2、低温产品

近年来，公司逐步开始在低温产品方面发力，利用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开发上市了多款独具创新性并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低温产品。其中，2016年推出的烧酸奶，采用低温12小时慢发酵工艺，让酸奶产生独特色香，是西南地区较早推出褐色酸奶产品的企业之一，现已发展成为酸奶市场一大品类；2018年，又推出将香脆坚果、谷物、巧克力与醇香酸奶融合的感受型酸奶“蜜味滋”，凭借香脆可口的味道和时尚的包装设计，赢得了大批年轻消费者的喜爱；2019年，公司通过将劲道的天然谷物与酸奶进行融合发酵，制成了“嚼着吃”的“嚼酸奶”，趣味性的饮用体验和独特的口感使产品迅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公司低温产品列示如下：

(1) 低温鲜牛奶（巴氏杀菌乳）系列产品



序号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1	巴氏杀菌乳	农场鲜牛奶 950ml		源自生态牧场、精选优质奶源，零添加，真正的新鲜与纯正
2		屋顶盒鲜牛奶 1000ml		新鲜牛奶经加工后通过全程冷链运送至销售网点，保留原汁原味的香浓奶香
3		有机鲜牛奶 950ml		来自有机认证牧场的奶源专供渠道，保障每一滴鲜奶的绿色、健康
4		低温鲜牛奶		简单、便捷的塑料袋包装，营造出经典纯鲜牛奶的传统风味

5		打牛奶啰鲜牛奶 900ml		采用方便、卫生的 PET 包装，精选菊乐优质牧场奶源，产出高蛋白的高品质巴氏奶，呈现自然醇香、口感浓厚的消费体验
6	玻璃瓶系列	牧场鲜牛奶		新鲜、自然的纯鲜牛奶，经过经典玻璃瓶灌装工艺，配合送奶上门服务，带给用户纯鲜体验
7		有机鲜牛奶		来自公司合作有机牧场的绿色、无污染鲜奶，经过巴氏灭菌工艺，锁住营养和健康

(2) 低温酸奶（发酵乳）系列产品



序号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1	享受型低温酸奶	蜜咔滋原味		通过将坚果、谷物、巧克力与醇香酸奶搭配，配合可爱、清新的外观包装，定位于年轻、时尚的消费人群
		蜜咔滋香草味		

		蜜咔滋 巧克力味		
2		烧酸奶		经过 12 小时慢发酵工艺，使纯白牛奶在发酵中产生褐变，进而激发出独特的风味和口感
3		老成都风味 酸奶		采用传统的凝固型酸奶制作工艺，并冠以独特的城市记忆标签，更有原味、黑糖味等丰富的口味选择
4		嚼酸奶		将劲道谷物与醇香酸奶融合，带来美妙的口感和趣味性的饮用体验
5	经典袋装酸 奶系列	醇酸奶		简单便捷的包装，独特丝滑的口感，带来最简单、纯粹的饮用体验
6		烧酸奶		慢发酵的褐色酸奶，配合经典透明白袋，成为回味无穷的酸奶经典
7	每日原动 酸奶系列	每日原动 原味		优质奶源，经巴氏杀菌配合发酵工艺制成，还原原汁原味的饮用体验。同时，还有搭配草莓、红枣的口味设计，进而给消费者带来更加丰富的酸奶口味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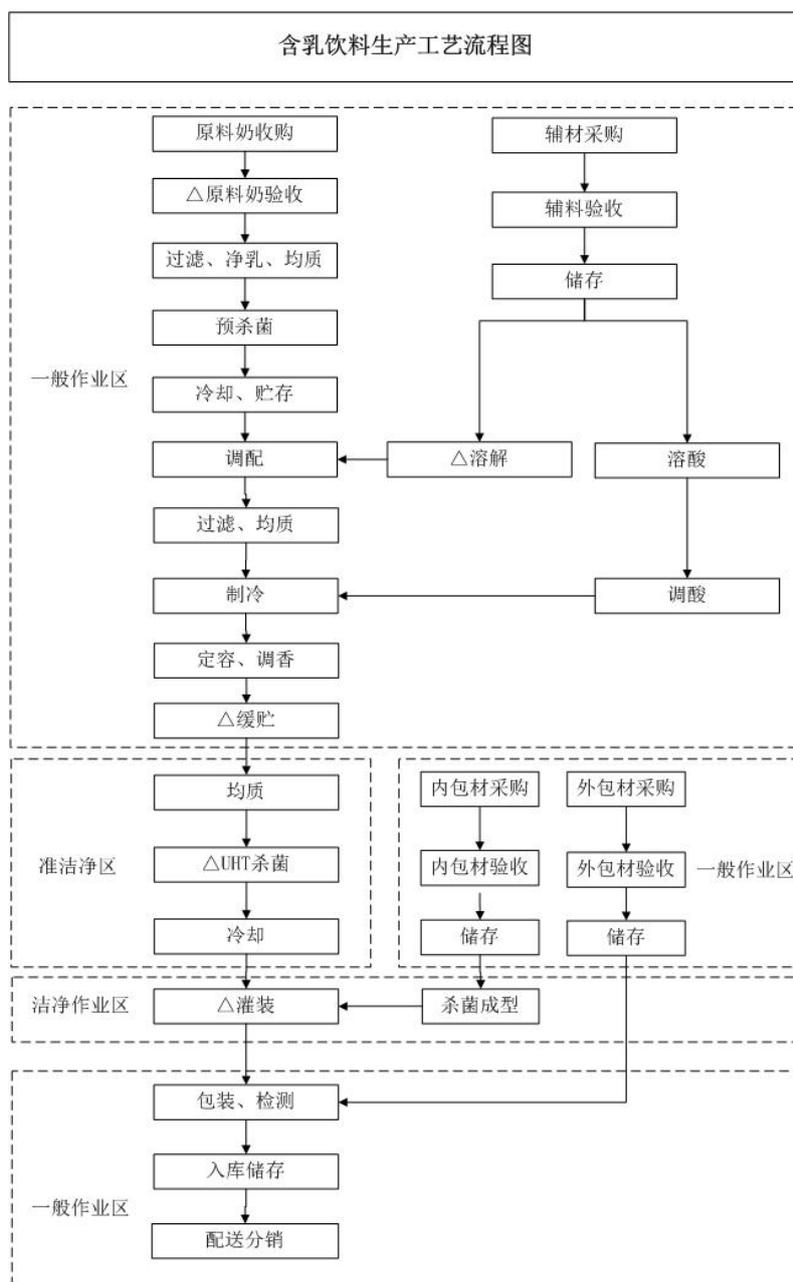
8		每日原动 草莓味		择
9		每日原动 红枣味		
10	玻璃瓶系列	益生菌酸牛 奶		添加多种益生菌种发酵而成的新鲜酸奶，在传统玻璃瓶灌装工艺下，更显健康与自然
11		益生菌酸牛 奶 (红枣味)		经典红枣口味，搭配新鲜低温发酵乳，在促进肠胃功能的同时，带来酸甜的口感体验
12		高钙酸牛奶		通过闪蒸技术，锁住牛奶中更多的钙和蛋白质，再经过无添加发酵工艺制作而成，让用户体验酸牛奶的同时，更补充了多种人体所需的微量元素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含乳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生鲜乳加工型含乳饮料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鲜乳前处理、配料、均质、调酸、制冷、二次均质、高温杀菌、冷却、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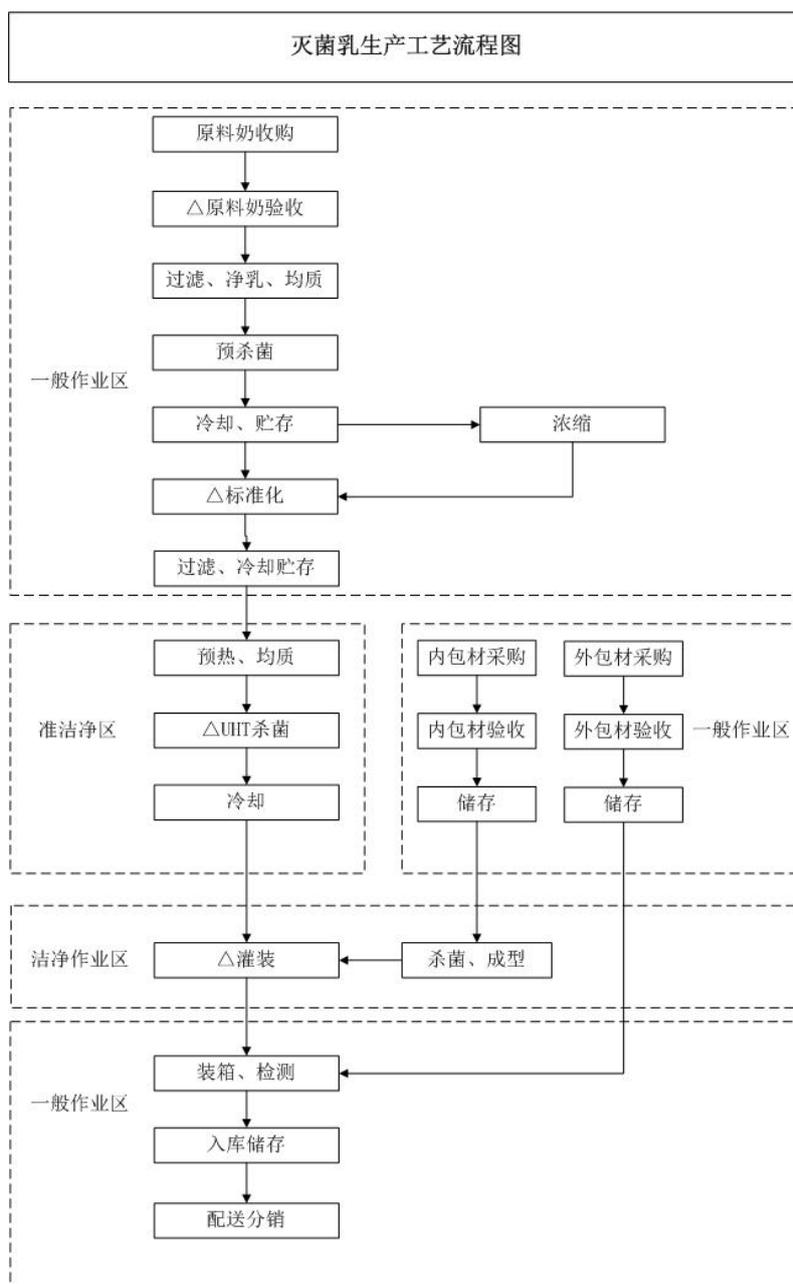
根据国标要求，配制型含乳饮料的国标蛋白质含量为 $\geq 1.0\text{g}/100\text{g}$ ，使用蛋白质含量更高的生鲜乳进行含乳饮料加工，可在保障含乳饮料蛋白含量、口感的基础上，减少单位产成品对生鲜乳的耗用量。



2、灭菌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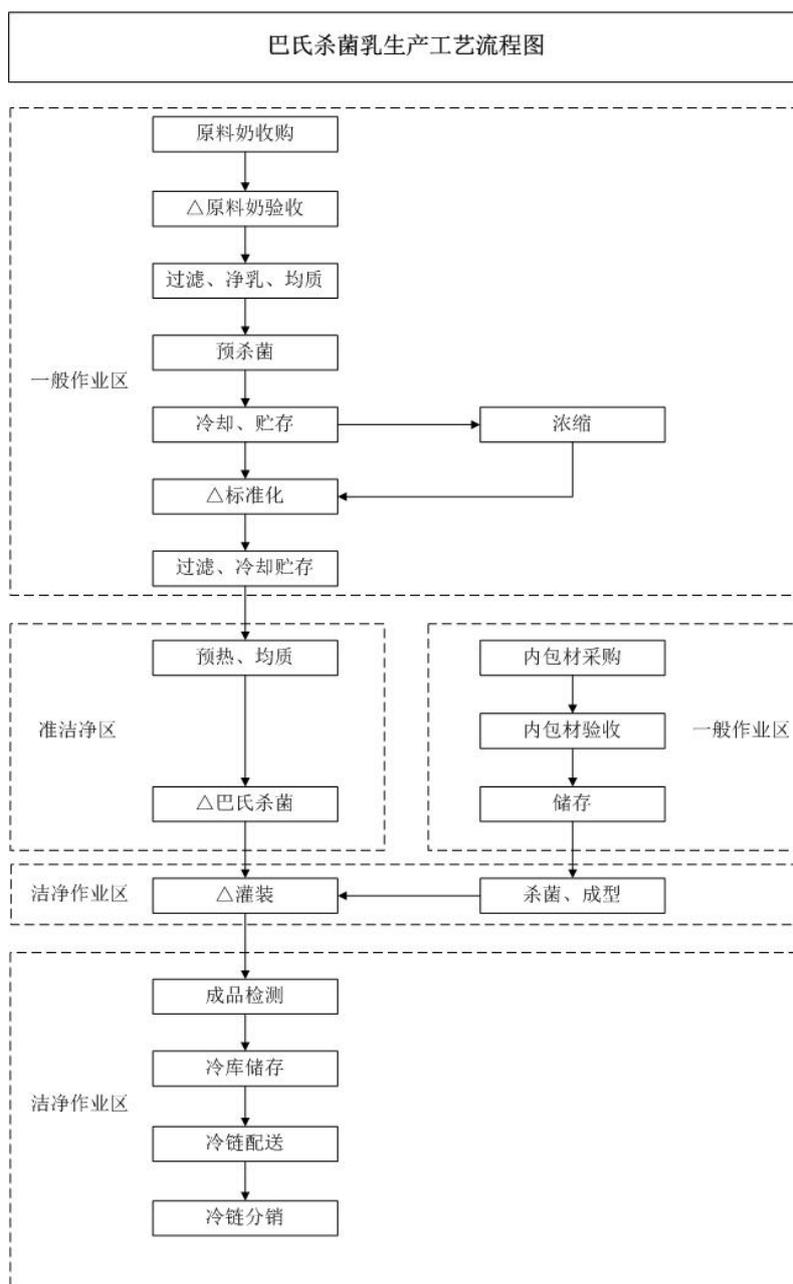
高温灭菌乳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鲜乳前处理、预杀菌、浓缩、二次过滤、UHT 高温灭菌、冷却、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

随着各厂商陆续推出高蛋白含量的高端灭菌乳产品，对生鲜乳的品质提出了较高要求。一方面对生鲜乳本身的蛋白质含量要求更高，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闪蒸技术的应用，进一步过滤生鲜乳中的水分，提高产成品中的蛋白质含量。



3、巴氏杀菌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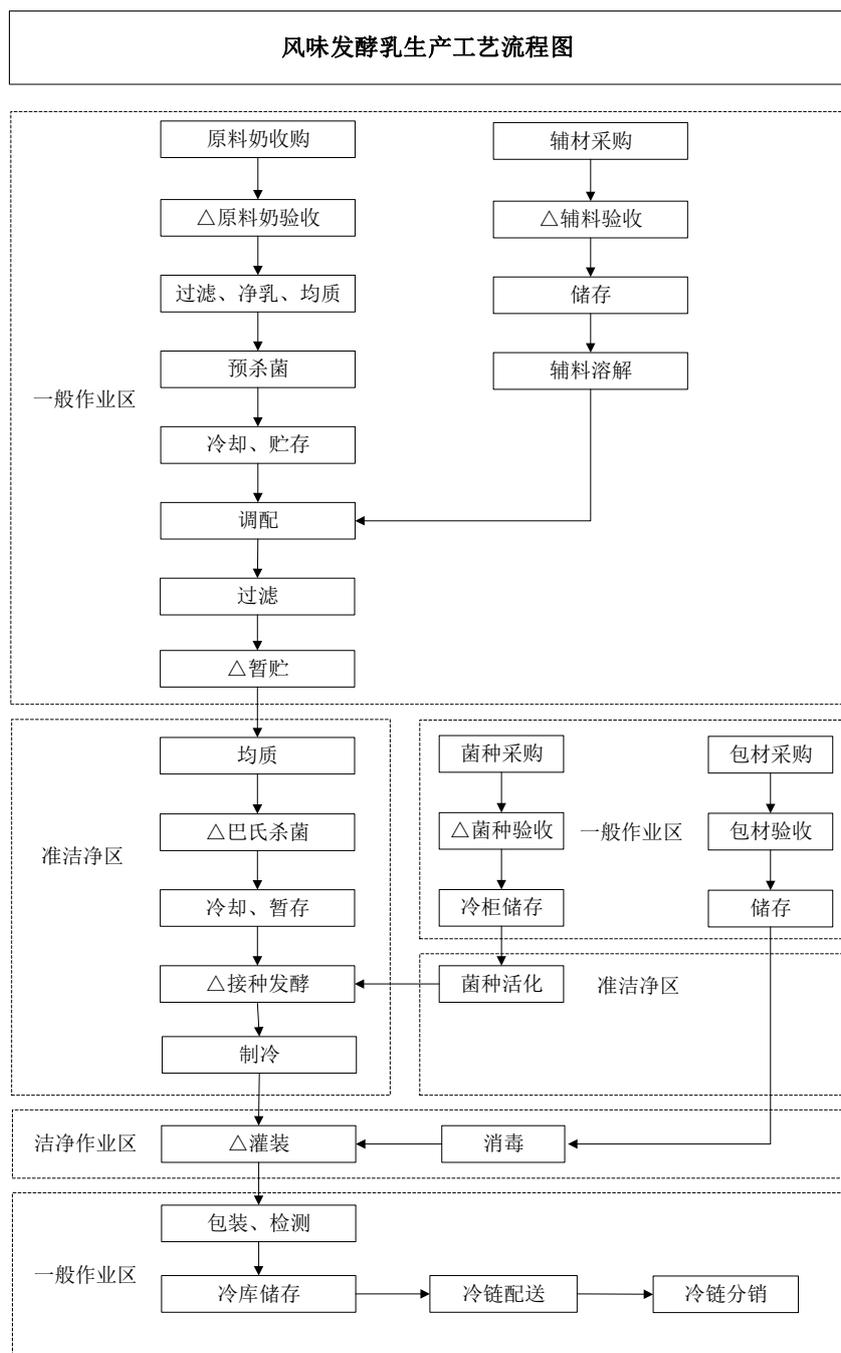
巴氏杀菌乳与灭菌乳的加工工艺基本相同，其区别主要在二次杀菌环节的工艺有所差别，灭菌乳主要采用 UHT 高温灭菌工艺，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 高温并保持很短时间，能杀死基本所有有害细菌。而巴氏杀菌乳则采用巴氏杀菌法进行灭菌处理，通过长时间保持 72~85℃ 左右的温度进行杀菌，但巴氏杀菌工艺并不能完全杀死所有细菌，所以产成品需要全程低温保存，而高品质原奶中的微生物指标更低，更能有效保障巴氏杀菌工艺下产成品的品质和口感。



4、风味发酵乳生产工艺流程

风味发酵乳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鲜乳前处理、辅料调配、过滤、均质、巴氏杀菌、冷却、接种发酵、制冷、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

其工艺特点主要是在巴氏杀菌乳的生产工艺上，增加了辅料添加、发酵等工艺环节，经发酵后的产品 PH 值降低，再根据产品类型搭配谷物、果蔬、巧克力等内容物，形成口感丰富、风味多样的低温发酵乳产品。



注：所有带“△”标志的工序，都为该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基本采购模式

公司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满足生产计划需要”。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原料奶、包材和白糖等，公司根据原材料

种类及采购特点设置了奶源部和供应部，其中奶源部主要负责原料奶的采购，供应部负责除原料奶之外的其他原辅料采购。公司制定了《原料奶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或长期采购协议，有效保障原辅料质量和供货稳定。

（2）原料奶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料奶主要通过向规模化养殖的牧场、合作社进行采购。充分保障公司原奶的品质和采购量。

①四川省内奶源

公司的四川省内奶源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公司+牧场/合作社”的模式下，随着合作方养殖方式的进一步规范，其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原料奶质量得到较好保障。目前，公司在四川省内原料奶的主要供应商为多年合作的牧场及合作社，主要分布于眉山、彭州等四川主要畜牧产区。

②四川省外奶源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分别签订了为期十年的长期合作协议，并与其他北方牧场/合作社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从四川省外采购的原料奶占原料奶采购总量的比例快速上升。2018 年度，公司从四川省外采购的原料奶占比已超过 70%，北方牧场已经成为公司优质奶源的重要来源。

A、与北方牧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的优势

a、原料奶品质高

公司合作的北方牧场主要来自于甘肃和宁夏的奶牛养殖牧场及合作社。其中甘肃作为我国传统的六大牧区之一，规模牛场众多，属于优质牧草苜蓿的主要种植基地，甘肃的苜蓿留床面积达到 67.4 万公顷，占全国的三分之一，位居全国第一，其中仅张掖地区的苜蓿生产基地就达到 4.3 万公顷，规模化种植程度达到 87%。优质的牧草资源、有利的地理位置和适宜奶牛生活的气候，能够充分保证甘肃地区奶源的充足和优质。

宁夏作为我国传统的畜牧业发达区，饲草饲料充足，2017年年底，宁夏回族自治区存栏荷斯坦牛60万头，居全国第9位；年内生鲜乳总产量218.7万吨，奶牛存栏、生鲜乳总产量同比分别增长1.7%和8.3%。区内成母牛年均单产7.6吨，居全国第4位。区域内存在200头以上标准化规模奶牛场257个，其中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24个，规模养殖比例达到98%以上。

b、价格相对稳定

公司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分别签订了为期十年的长期协议，采购价格遵循以质论价的原则，根据蛋白质含量指标约定了不同的执行价格及价格调整条款。长期的合作协议通过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公司稳定原料奶的采购成本、一定程度上平抑原料奶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保证原料奶的供应。

c、分散奶源供给风险

奶牛养殖行业受自然灾害、疾病传播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较大。2015年以前，公司的奶源主要集中于四川省内，由于四川省并不属于我国主要的畜牧产区，原奶产量多年持续下降，2015年四川省奶类产量67.5万吨，较上年下降5.5%，且受同一地区气候影响，牛奶的品质、产量、价格等波动趋同性较高，易导致奶源供给存在短缺、供应价格虚高、原料品质无法保证等风险。

因此，引入北方牧场的奶源，既有利于四川地区乳制品企业分散奶源供给风险，降低原奶采购成本，也有利于提升奶源品质，提高产品质量。自2015年开始，公司通过对奶源布局进行调整，将部分奶源转移至西北传统牧区，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公司的原料奶品质保障风险、供给稳定风险、采购成本风险进行了分散，使原料奶采购的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

B、北方主要合作牧场的基本情况

a、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志超

成立日期	2013-03-29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收购、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0063924534N
股权结构	马志祥 63.25 %、马志超 20%、周元 10%、马金 6.75%

根据前进牧业官方网站的信息介绍,前进牧业是甘肃省最大的规模化牧场之一,拥有 13 个下属标准化奶牛养殖场和 3.5 万亩饲草基地。前进牧业先后被评为甘肃省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被国家农业农村部定为奶牛标准化示范社,被全国优质奶源基地评审委员会评为“中国优质奶源基地”,并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了有机牛奶转换认证。

b、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裕金综合办公楼 1 号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志华
成立日期	2012-04-24
经营范围	奶牛、肉牛养殖及销售;有机肥销售;牧草种植及销售;饲草的加工及销售;果树种植及水果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5853958016

根据金宇农牧《2019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金宇农牧拥有 3 个现代化、标准化、集约化奶牛养殖场、一座年产 7 万吨的精饲料加工厂和 6,000 亩的饲草料种植基地。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奶牛存栏数 7,262 头,是宁夏地区规模较大的奶牛养殖企业之一,被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评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c、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开发区三十九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鹏
成立日期	2015-06-09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及销售;饲草的种植及销售;初级农产品的收购及销售(不含粮食、食用油);养殖技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3178603088

从上述公司合作牧场的供应能力来看，其规模和产量较四川周边地区牧场具备较强优势，能为公司的原料奶提供稳定的供给需要。

C、公司参股牧场情况

为强化公司与合作牧场的紧密联系，构建互惠互利的合作基础，公司通过参股方式与前进牧业共同设立了德瑞牧业。前进牧业成立于 2003 年，是甘肃省较大的规模化奶牛养殖牧场，拥有 13 个标准化奶牛养殖场和 3.5 万亩饲草基地，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繁育、销售和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业务。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为期十年的原料奶长期采购协议，前进牧业是公司主要原料奶供应商之一。基于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北方牧场高品质生鲜乳的供应，发行人与前进牧业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共同投资设立德瑞牧业，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前进牧业投资 9,600 万元，持股 80%；发行人投资 2,400 万元，持股 20%。

德瑞牧业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繁育、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2017 年 7 月，德瑞牧业一期规模化养殖牧场建成投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瑞牧业拥有 4 座 32,000 立方米的青贮窖、5 万平米的标准牛舍，5,000 平米并配套 72 位转盘式挤奶机组系统 1 套、3,600 平方米的精料库房和 2.4 万平米的干草区等养殖配套设施，养殖奶牛超过 4,500 头，日均鲜牛奶产量约 70 吨。

报告期内，德瑞牧业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12 月
流动资产	8,241.06	3,612.14	4,146.59
非流动资产	25,417.70	25,629.82	10,656.09
资产合计	33,658.76	29,241.95	14,802.68
流动负债	3,026.17	1,411.54	2,514.11
非流动负债	14,727.54	15,138.22	97.2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2-12月
负债合计	17,753.71	16,549.76	2,611.33
营业收入	12,607.38	9,243.87	1,828.34
净利润	3,212.85	2,200.85	191.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对德瑞牧业的初始价值确认为 2,400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德瑞牧业

贷：银行存款

公司通过参股方式加强了与合作牧场之间的长期互惠互利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参股牧场拥有一定话语权将有助于保障公司原奶的稳定供应。

③公司从牧场、合作社采购原奶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从牧场、合作社采购原奶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通过理化指标、细菌指标、食品安全检测要求、感官指标、乳质要求、温度要求及不定期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对原奶的质量控制标准。

④公司原奶采购模式

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牧场、专业合作社均签订了《生鲜奶购销合同》，其中公司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签署的《生鲜奶购销合同》为长期合同，合作期限为 10 年。而公司与四川省内合作社签署的《生鲜奶购销合同》为一年一签的合同，每年评估专业合作社供应情况后，再决定是否进行续签。
合作模式	由公司负责在合作期间内收购牧场、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符合公司产品质量要求的生鲜牛奶。
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的权利、义务包括，有权对供应方提供的牛奶进行抽检；按时按约收购供应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牛奶。 供应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保证所提供的牛奶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配合公司对生鲜牛乳进行抽样、检验；承诺在牛奶中不掺假、不掺水；接受公司对其奶牛饲喂、挤奶、设备设施运行、卫生及鲜奶运输等进行监督检查；保证交给公司的鲜奶必须是自有牧场生产；合作期间不得拒绝向公司出售生鲜牛乳；有义务在合作期间按照公司要求对牧场的内部管理进行进一步完善；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等文件资料。
采购价格确定机制	在合同签署日，公司对牧场、专业合作社提供的生鲜牛乳按照蛋白含量比例的不同制定不同的收购价格。

	在合作期间，双方根据生鲜牛乳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上游主要饲料价格波动情况对收购价格进行调整。
结算方式	在合作期间，公司与牧场、专业合作社按月进行结算。
采购过程是否存在现金采购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牧场、专业合作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不存在现金采购情形。

⑤公司与牧场、专业合作社的关联关系

除德瑞牧业系公司与前进牧业共同设立，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牧场、专业合作社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奶主要通过合作的第三方牧场和合作社进行采购，不存在向农户采购原料奶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同采购模式下原料奶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来源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牧场	21,111.69	83.98	19,885.04	82.87	15,126.52	70.53
合作社	4,027.65	16.02	4,109.76	17.13	6,321.63	29.47
合计	25,139.34	100.00	23,994.80	100.00	21,448.15	100.00

注：牧场主要指以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大中型奶牛养殖企业以及“有限公司+旗下专业合作社”形成的大型牧业企业；专业合作社仅指奶牛养殖户自发组织而形成的专业养殖合作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大了对牧场的原料奶采购量，专业合作社的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

⑥公司+牧场/合作社的具体运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奶均采购自第三方牧场、专业合作社和自有牧场。2017年1月底，公司自有牧场养殖公司将所有奶牛全部处置完毕并全面停止奶牛养殖业务后，未再向公司提供原料奶。自此公司生产所需原料奶均通过向第三方牧场、专业合作社进行采购。

其中，对于第三方牧场、专业合作社的原料奶采购，公司主要基于对合作牧场、专业合作社在质量管理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奶牛饲养条件、基础设施配套标准、硬件配套设备标准、规模化养殖状况、人员专业水平、操作规范程度、卫生条件等维度对原料奶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并对其生产的原料奶取样送检，现场考察及样品检验均合格后，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司奶源部定期、不

定期组织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再次考察及送检，实施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动态管理。

公司根据合格供应商的奶牛养殖规模大小、原料奶品质、饲养条件等综合因素，确定具体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p>长期合作模式</p>	<p>公司自 2015 年起与北方大型牧场，如前进牧业、金宇农牧等规模化牧场进行合作，鉴于上述牧场养殖规模较大，原料奶品质较高，供应量有充分保障等优势，发行人于 2015 年分别与上述北方牧场签署了为期十年的长期合作协议，与上述大型牧场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以保障北方牧场原料奶供应渠道的稳定。</p> <p>通过该上述长期合作协议模式的建立下，公司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协商通过长期协议约定了日均保底供奶量，无论淡旺季，公司均保障以不低于保底供奶量的收奶量向牧场收购鲜奶，日均供奶量范围内的原料奶采购价格，由合作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及调价机制来确定采购价格；对于超过出日均供奶量范围的采购价格，则由合作双方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另行协商确定。</p>
<p>年度合作模式</p>	<p>公司与除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外的牧场、专业合作社根据原料奶的实际需求量与牧场、合作社签署年度生鲜乳购销合同。</p> <p>年度合作模式下，公司与牧场、合作社签订为期一年的常年供奶协议，无论淡旺季，公司原则上按照协议约定的采购量向牧场、合作社收奶，牧场、合作社将原料奶固定供应给公司，无需承担原料奶市场供需波动的风险，采购价格在协议约定的基础定价基准上“按质论价”。</p> <p>合作双方通过常年长期合作形成相互依存、利益共享的战略合作关系，既解决了牧场、合作社原料奶销售的稳定性，又填补了公司就近的奶源供应渠道，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原料奶供应的稳定性。</p>

⑦报告期内第三方牧场/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牧场/合作社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模式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牧场	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1 年 6 月 27 日	3,000	彭飞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党寨镇绿洲示范园区	组织成员户的奶牛养殖、收购、繁育、销售；组织收购、销售成员户及同类养殖户的犊牛、奶牛；养殖技术的引进、推广服务；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牧场	德瑞牧业	2017 年 2 月 4 日	12,000	马金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原	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收购、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

序号	合作模式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前进牧业场区西北角 500 米处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牧场	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5 月 7 日	2,000	曹加庚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新华农场	奶牛养殖、销售，饲草种植、销售；鲜奶购销；奶牛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牧场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	2008 年 8 月 12 日	2,000	马志超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安乡前进村	组织成员户的种畜繁育、销售、奶牛养殖；组织收购、销售成员户及同类养殖户的犏牛、奶牛；养殖技术的引进、推广服务；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经营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牧场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	8,000	马志超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	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收购、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牧场	金宇农牧	2012 年 4 月 24 日	1,200	金志华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裕金综合楼 1 号	奶牛、肉牛养殖及销售；有机肥销售；牧草种植及销售；饲草的加工及销售；果树种植及水果的销售
7	牧场	欣庆农牧	2015 年 6 月 9 日	1,000	冯鹏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开发区三十九支	奶牛养殖及销售；饲草的种植及销售；初级农产品的收购及销售（不含粮食、食用油）；养殖技术咨询
8	牧场	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	1,000	王开惠	邛崃市文君街道办事处棠子沟村 11 组	奶牛养殖；花卉苗木种植、销售；水产品、畜禽养殖、销售；生态农业观光；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农业技术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

序号	合作模式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品）；农业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9	牧场	成都市犇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120	杨宗荣	邛崃市前进镇骑江村2组	牛的养殖、销售，自产鲜奶的销售，牧草的种植、销售、收购；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蚯蚓的养殖、销售；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牧场	彭州市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日	500	李正文	彭州市红岩镇幸福村1组	花卉、苗木、蔬菜种植、销售；奶牛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合作社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2011年2月23日	526	范瑞明	洪雅县东岳镇东岳村4组	奶牛饲养、销售；为本社区成员组织饲料、牧草，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合作社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2008年7月22日	20	曾德佳	成都市金堂县十里坝二横道北段公安局看守所住宅楼底楼一号	奶牛销售；为本社社员提供生产资料购买以及与之生产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13	合作社	眉山市恒牧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08年1月18日	30	李德福	眉山市定州中路2号	奶牛养殖、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合作社	广汉市康达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1年12月1日	500	杨平	四川省广汉市连山镇清河村2组	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奶牛养殖及奶牛养殖所产的鲜奶（凭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经营）；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奶牛养殖所需的生产资料；开展成员所需的贮藏、运输代理服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作模式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5	合作社	崇州市永洪奶牛养殖场	2010年12月29日	-	朱永洪	崇州市集贤乡山泉村五组	奶牛养殖、销售(凭动检合格证有效期内经营)。
16	合作社	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3年1月29日	500	邱梓雄	眉山市东坡区白马镇兴隆村	为社员提供奶牛养殖, 奶牛、牛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合作社	什邡市正鸿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3年4月16日	645	李岳仙	什邡市马井镇玉马村	奶牛养殖(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养殖所需生产资料的统一采购和供应; 养殖技术的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引进新技术、新品种; 农副产品(烟叶、粮食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合作社	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1年6月22日	680	叶仁俊	成都市彭州市敖平镇楠桥社区9组	奶牛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合作社	眉山市海珠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07年12月10日	530	刘学安	东坡区多悦镇海珠村3组	奶牛养殖及提供技术服务; 引进、繁育、推广新品种; 奶牛养殖副产品综合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牧场	汉源县得成牧业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2日	600	李勇	汉源县富林镇黎州大道一段450号	畜禽养殖及销售(凭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眉山市恒牧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眉山市海珠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广汉市康达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已分别于2018年12月、2018年12月和2018年3月办理了工商注销。自2018年起，发行人未再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原料奶。

⑧报告期内公司与牧场/合作社的合同签订情况、合作模式、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采购价格确定机制、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牧场、合作社签订合作协议，其中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两家大型牧场签订十年期的长期协议；与其他中小型牧场、合作社则采用

一年一签的合作模式。

在协议履行期间，牧场、合作社需根据与公司协议约定的日均采购量并结合公司奶源部的通知组织安排发货，鲜奶运输到公司生产基地后由司称员对鲜奶车进行过磅称重，过磅后再由公司品控员负责鲜奶品质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将鲜奶放置于储存罐，供日常生产使用。品控员每日将鲜奶检测数据发送至公司奶源部，由公司奶源部负责记录跟踪每日奶源状况，并按照经检验确认的蛋白含量等理化指标计算每批次鲜奶的采购价格，于次月结算上月奶款。

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方类型	合同标的	定价机制	权利义务	违约责任	合同期限、交货地点与方式、结算方式
合作牧场—前进牧业（含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金字农牧	生鲜牛奶	<p>1、奶价基准：4.20 元/公斤，蛋白质含量要求不低于 3.10%。</p> <p>2、定价机制：以质论价，1、蛋白质含量\geq3.20%，奶价执行 4.30 元/公斤；2、蛋白质含量\geq3.30%，奶价执行 4.40 元/公斤；3、蛋白质含量\geq3.40%，奶价执行 4.50 元/公斤</p> <p>3、合同签订后每年的调价机制： ①供货方在新三板上市网公布的成本报表为双方调整奶价幅度的依据； ②国家统计局的玉米现货价（年平均售价）涨幅； ③具体计算方法：供货方公布成本变动幅度与上年比与玉米变动幅度的加权平均数值超过 5%，甲方在下一年奶价基价调整比例为加权平均数的 50%，低于 5%，则不做调整。</p>	<p>1、供货方需保证交付的牛奶符合合同约定的理化指标、细菌指标、食品安全监测要求、感官指标、乳质温度要求，否则需方有权拒收；</p> <p>2、供货方需将自产鲜奶交付给需方，不得交付第三方产品，且每天必须运完，从产奶到甲方加工厂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3、供货方承诺不得掺假、不掺水，否则需方有权要求 2 到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进行举报；</p> <p>4、供货方有义务接受需方检查员对牛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指出的问题供货方必须进行整改，否则视为供货方违约。</p>	<p>1、供货方交给需方的鲜奶必须是供货方牧场自产的鲜奶，不得收购其他业主鲜奶交给需方，违反约定，需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供货方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经检测质量合格需方同意收货的，当车次奶价做打折 50%处理；</p> <p>2、需方不按时收购，随意提高或压低标准、限收和拒收符合质量标准的生鲜乳，需方需赔偿由此给供货方造成的经济损失；</p> <p>3、合同有效期内，供货方拒绝向需方出售生鲜牛奶，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p> <p>4、除协议和法律规定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终止、解除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前三个月日均销售量（公斤）\times前三个月每公斤生鲜乳的平均单价（元）\times30\times未履行月数后所得数额。</p>	<p>1、合同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2、交货地点：需方温江加工厂、眉山加工厂、雅安加工厂；</p> <p>3、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由需方在收到供货方开具的发票后，当月 10 个工作日一次将货款支付给供货方。</p>
其他牧场、合作社	生鲜牛奶	<p>1、奶价基准：4.10 元/公斤，蛋白质含量要求不低于 2.95%。</p>	<p>1、供货方需保证交付的牛奶符合合同约定的理化指标、细菌指标、食品安全监测要</p>	<p>1、供货方交给需方的鲜奶必须是供货方牧场自产的鲜奶，不得收购其他业主鲜奶交给需</p>	<p>1、合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p>

	<p>2、定价机制：以质论价，</p> <p>1、蛋白质含量$\geq 3.05\%$，奶价执行 4.20 元/公斤；2、蛋白质含量$\geq 3.15\%$，奶价执行 4.30 元/公斤；3、蛋白质含量$\geq 3.25\%$，奶价执行 4.40 元/公斤</p>	<p>求、感官指标、乳质温度要求，否则需方有权拒收</p> <p>2、供货方需将自产鲜奶交给需方，不得交售第三方产品，且每天必须运完，从产奶到甲方加工厂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3、供货方承诺不得掺假、不掺水，否则需方有权要求 2 到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进行举报</p> <p>4、供货方有义务接受需方检查员对牛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方，违反次约定，需方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且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p> <p>2、供货方牛场增加牛只导致鲜奶变化供货方需提前书面通知需方，需方对是否增加收购进行确认，否则需方不予收购</p> <p>3、供货方淘汰牛只需要通知需方奶源部督察员确认，导致鲜奶数量减少，需要书面通知需方，并由需方督察员进行签字确认</p> <p>4、合同期内，供货方鲜奶卖给第三方视为供货方违约，供货方上月奶款视为违约金，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责任</p>	<p>一签）；</p> <p>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的加工厂为合同交货地。同时，对于需方要求的跨地区调运鲜奶，需方需按一定标准向供货方支付运费补贴；</p> <p>3、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由需方在收到供货方开具的发票后，当月 10 个工作日一次将货款支付给供货方。</p>
--	---	--	--	--

注1：前进牧业及其下属控制企业包括：①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②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③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④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⑤张掖市甘州区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⑥德瑞牧业，上述单位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德瑞牧业为前进牧业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也是发行人持股20%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其签署的《生鲜奶购销合同》年度购销合同，采购价格定价机制按发行人与前进牧业签订的《生鲜奶购销合同》执行的定价机制进行结算。

⑨原料奶现金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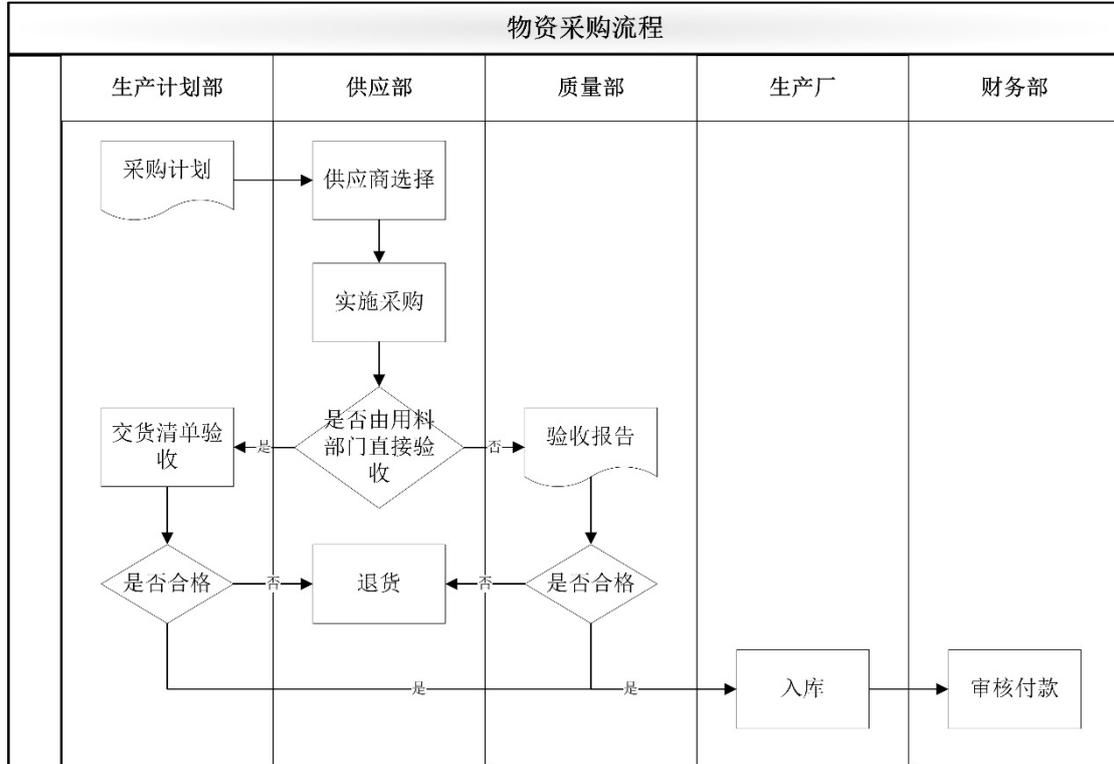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料奶采购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存在使用现金结算原料奶采购款的情形。公司与牧场、合作社根据协议约定每月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由原料奶供应方在结算后的次月 5 日前开具正式合法发票，公司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将货款支付给原料奶供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奶采购过程中不涉及现金采购。

⑩公司不存在小规模奶源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年奶牛平均存栏量小于 100 头的原料奶供应商，不存在小规模奶牛养殖户为公司原料奶供应商的情形。

（3）其他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其他原材料如包装物、白糖等辅料采购由供应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需求及市场变化情况组织采购。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1）自产模式

在自产模式下，公司设有生产计划部，负责通过科学的生产标准、统一的考核指标与公司生产过程 7S 管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节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和生产流程管理。

①生产计划环节

公司总体上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由于低温产品和常温产品在保存方式、保存条件、保质期限上有所不同。因此，公司在安排生产计划时也存在差别。其中，低温产品由于保质期限较短、需要冷链配送，公司采取严格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生产计划部结合库存情况、天气变化、以往经验、销售策略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低温产品的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常温产品则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适当调节为辅”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每年年初编制年度销售计划，每月编制月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部结合销售部门编制的销售计划、库存情况、

市场销售情况、促销政策和对未来市场销售趋势的预测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常温产品的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

②生产组织环节

在组织生产环节，通常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后的主要生产流程为，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原辅料用量的配置，确定原辅料的具体用量→向生产车间进行发料→前处理车间对原料进行检验、配料（包括过滤、净乳和均质）→进一步加工（预热、杀菌以及包材检验）→发酵（仅酸奶产品）→进行灌装→检验合格→成品入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产品品类和生产周期安排进行合理调配，相应组织生产方案也将随之调整。

③产能配置与市场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为温江工厂、雅安工厂、眉山工厂。其中，常温产品采用超高温灭菌技术，经过超高温灭菌后的乳制品在常温条件下保质期可达六个月。由于保质期时间长，无需冷链物流，便于长途运输，可覆盖省内外市场。公司温江、雅安、眉山三个工厂均按计划生产常温产品，其销售半径主要集中在西南市场；低温产品则主要采用巴氏杀菌技术，经杀菌后的产品在 2-4℃ 的环境中保质期为 7 天左右，需要全程冷链运输，保质期短，不适于销往距离生产地较远的市场。因此，公司低温产品主要销往成都及其周边县市，且其生产也主要由温江工厂完成，使得销售半径可有效覆盖成都地区核心市场。

（2）外协加工模式

1) 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产品品类涉及常温及低温两大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公司常温产品、低温产品对保质期的要求不同，不同产品的口感要求、消费风格亦不同。为满足产品创新和市场竞争的需要，发行人对产品的灌装方法、包装形式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由于发行人标准砖生产线产能不足，且不具备部分规格型号产品的生产能力，如PE瓶乳酸菌产品、125ml小规格砖包产品、易拉罐系列产品等。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部分产品的灌装能力受限，需要通过外协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技术要求和产品生产标准来提供配料、灌装等外协

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配料、UHT杀菌、灌装、包装等，主要外协产品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

2) 主要外协供应商及获取方式、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模式主要为去料加工，即发行人负责提供原料奶、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外协供应商仅提供生产场地、设备和人员等生产条件，并按照发行人的产品配方和技术要求进行产成品加工，最终将产成品交付给发行人对外销售。

同时，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外协供应商存在距离较远，原材料配送成本较高或外协加工商本身具备个别包装材料生产能力，故存在个别外协供应商提供了少量原材料或全部原材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由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及加工费所包含的内容	提供部分原材料的原因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由外协供应商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料奶，加工费中包含外协供应商提供原料奶的成本	1、该外协供应商位于云南省大理市，与公司距离较远，由其提供原料奶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2、该外协供应商本身为云南省知名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其生产管理体系相对完善、规范，采购的原料奶品质能有所保障，故选择由其直接提供原料奶。
绵阳市涪泉乳业有限公司	由外协供应商提供 PE 瓶所需的 PE 粒子及 PE 瓶吹瓶和瓶盖的加工，加工费中包含 PE 瓶的材料及加工成本	1、公司不具备 PE 瓶吹瓶生产能力，且 PE 瓶吹瓶工艺相对简单，属于基础加工环节，外协供应商具备 PE 瓶吹瓶能力；2、公司外协产品为“常动乐”系列乳酸菌含乳饮料产品，该产品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相对较小，小批量采购 PE 瓶或 PE 瓶吹瓶所需的 PE 粒子不利于成本控制。外协供应商同时为多家企业代工生产该类产品，具有成本优势。
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由外协供应商提供 PE 瓶所需的 PE 粒子及 PE 瓶吹瓶和瓶盖的加工，加工费中包含 PE 瓶的材料及加工成本	同上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由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文件和配方，外协供应商以 OEM（提供全部原材料）的方式生产相关产品	1、外协供应商所处的地为黑龙江省，所在地为国内原料奶主要产区之一，原料奶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品质有所保障； 2、外协供应商本身为乳制品企业，具有乳制品加工经验，外协加工产品为嚼酸奶，属于低温产品，2、3 季度销量相对较大，但 2、

		3 季度属于原料奶的紧缺季节，通过该外协供应商自行采购生产，有利于减轻公司原料奶采购压力。
--	--	---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向设备供应商咨询等方式获取外协供应商的基本信息，通过实地考察、技术交流、商务洽谈等程序确定符合条件的外协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最终根据生产计划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包括：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成都龙腾四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涪泉乳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四川春秋食品有限公司、阿坝高原绿谷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等。公司与上述外协供应商分别签署年度《委托加工合作合同》，并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提前安排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人员名单；实地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并访谈外协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及承诺，并与外协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交叉比对等方式，对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3) 前十大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受托加工等情况具体如下：

①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银杏街道高埂社区通站路 192 号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勇涛				
成立日期	2007-01-12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饮料（其他饮料类、蛋白饮料类）；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销售白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797806107H				
主要股东	黄强 24%、张淦 24%、李兵 20%、安勇涛 19.26%、侯乾锋 5.33%、李恩胜 4.44%、唐丽 2.97%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生产许可证号	SC10651018100385				
合作历史	2014 年 6 月开始合作				
加工内容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各年度加工的数量、金额及在委托加工产量中的占比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委托加工采购额的比例
	2017 年	5,251.52	306.20	583.08	27.67%
	2018 年	7,176.91	414.89	578.09	19.42%
	2019 年	4,938.50	290.92	589.09	16.46%

②成都龙腾四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崇州市桤泉镇灵宝西街 160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彪				
成立日期	2010-11-16				
经营范围	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5644689448				
主要股东	杨彪 10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杨彪				
生产许可证号	SC10651018400511				
合作历史	2015 年 1 月开始合作				
加工内容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菊乐大核桃 240ml×20				
各年度加工的数量、金额及在委托加工产量中的占比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委托加工采购额的比例

	2017年	5,202.63	304.64	585.55	27.53%
	2018年	4,857.57	284.88	586.46	13.34%
	2019年	4,188.92	246.84	589.27	13.97%

③绵阳市涪泉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南段228号附97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开宇				
成立日期	2004-04-28				
经营范围	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糖、副食品销售,制冷技术咨询服务,食品加工设备租赁服务,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普通货运（国家政策须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75974657X4				
主要股东	张开宇61%、李格兰39%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张开宇				
生产许可证号	SC10651070300075				
合作历史	2015年4月开始合作,2018年2月起停止合作				
加工内容	菊乐常动乐乳酸菌饮品 330ml、菊乐常动乐乳酸菌饮品 108ml*5*6				
各年度加工的数量、金额及在委托加工产量中的占比（注）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委托加工采购额的比例
	2017年	672.81	157.56	2,341.84	14.24%
	2018年	57.30	14.91	2,602.04	0.70%
	2019年	-	-	-	-

注：绵阳市涪泉乳业有限公司加工费用单价较高的原因系绵阳市涪泉乳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形式为委托加工商提供加工所需PE瓶及其原料，加工费用包括了PE瓶加工费及原材料费用。

④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三星镇农产品加工园区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董小艳

成立日期	2006-12-27				
经营范围	饮料生产销售（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 （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L027157822				
主要股东	董小艳 10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小艳				
生产许可证号	SC10651018500014				
合作历史	2015年7月开始合作				
加工内容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125ml×24、前小酸含乳饮料 125ml×24				
各年度加工的数量、金额 及在委托加工产量中的 占比	年度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占委托 加工采 购额的 比例
	2017年	2,393.77	139.61	583.21	12.61%
	2018年	7,999.62	483.39	604.27	22.63%
	2019年	5,852.56	443.58	757.93	25.10%

⑤四川春秋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2 路 188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松柏				
成立日期	2014-07-01				
经营范围	生产:饮料（其他饮料类、蛋白饮料类）（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后,按核定的项目和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61R1GC9G				
主要股东	邱松柏 10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邱松柏				
生产许可证号	SC10651013200383				
合作历史	2015年7月开始合作				
加工内容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各年度加工的数量、金额 及在委托加工产量中的 占比	年度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占委托 加工采 购额的 比例

	2017年	2,432.82	141.79	582.83	12.81%
	2018年	4,748.92	278.04	585.48	13.02%
	2019年	2,553.02	149.99	587.48	8.49%

⑥阿坝高原绿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理县绿色经济集中区				
注册资本	51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培武				
成立日期	2012-04-12				
经营范围	啤酒(鲜啤酒)、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固体饮料类、蛋白饮料类、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糖果制品（糖果）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农副产品、土特产品购销、特色旅游商品开发生产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食品机械设备安装及购销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2592785816H				
主要股东	阿坝圣洁源高原民族品产业有限公司 80%、何培武 2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何培武（实际控制人）、阿坝圣洁源高原民族品产业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号	QS513215031003（鲜啤酒）、QS513206010784（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固体饮料类、蛋白饮料类、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				
合作历史	2016年3月开始合作，2017年底停止合作				
加工内容	菊乐奶啤 300ml×20				
各年度加工的数量、金额及在委托加工产量中的占比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委托加工采购额的比例
	2017年	34.84	2.26	649.27	0.20%
	2018年	-	-	-	-
	2019年	-	-	-	-

⑦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 20 号附 1 号(2 栋 1 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4-07-2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1396916612Q				
主要股东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2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陈民（实际控制人）、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号	QS510106010932				
合作历史	2017年5月开始合作，2018年底停止合作				
加工内容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各年度加工的数量、金额 及在委托加工产量中的 占比	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占委托加工采购额 的比例
	2017年	865.09	50.37	582.31	4.55%
	2018年	332.30	18.71	563.02	0.88%
	2019年	-	-	-	-

⑧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金凤路177号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英华				
成立日期	2014-07-03				
经营范围	食品、饮料生产、销售;塑料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396147040T				
主要股东	张英华 50%、栗洪波 5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张英华、栗洪波				
生产许可证号	SC10651018100205				
合作历史	2017年12月开始合作				
加工内容	菊乐常动乐乳酸菌饮品 330ml、菊乐常动乐乳酸菌饮品 100ml*5*6				
各年度加工的数量、金额 及在委托加工产量中的 占比 (注)	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占委托加工采购额 的比例
	2017年	19.16	4.29	2,237.80	0.39%
	2018年	731.09	173.01	2,366.54	8.10%

	2019年	213.17	52.19	2,448.25	2.95%
--	-------	--------	-------	----------	-------

注：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加工费用单价较高的原因系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加工形式为委托加工商提供加工所需PE瓶及其原料，加工费用包括了PE瓶加工费及原材料费用。

⑨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春华路				
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金国				
成立日期	2003-01-08				
经营范围	牛奶生产、收购、加工、销售；液体乳、乳粉、奶酪、冷饮、饮料的加工、销售；养殖、生产综合配套服务；机电设备、食品及日用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的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07452722621				
主要股东	大理汇德商贸有限公司 70%、大理三泰商贸有限公司 3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彭金国、大理汇德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号	SC10553290113000				
合作历史	2014 年-2016 年一直有合作，但 2016 年未实际生产；2018 年重新开始合作，并于 2018 年底停止合作。				
加工内容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125ml*24（儿童酸乐奶）				
各年度加工的数量、金额及在委托加工产量中的占比 (注)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委托加工采购额的比例
	2017 年	-	-	-	-
	2018 年	1,122.41	339.35	3,023.44	15.89%
	2019 年	-	-	-	-

注：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加工费用单价较高的原因系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形式为委托加工商提供加工所需原料奶，加工费用包括了原料奶成本，故加工单价高于其他外协供应商。

⑩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16 号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7-08-29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蛋白饮料;果蔬汁及其饮料;茶(类)饮料及其他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6DGPU30T				
主要股东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陈民、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号	SC10651018500696				
合作历史	2018年7月开始合作,与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接替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展开外协加工合作				
加工内容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各年度加工的数量、金额及在委托加工产量中的占比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委托加工采购额的比例
	2017年	-	-	-	-
	2018年	435.69	25.63	588.29	1.20%
	2019年	1,665.22	97.61	586.16	5.52%

⑪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仁寿县富加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昌云
成立日期	2016-05-03
经营范围	饮料的生产和销售;水果、蔬菜、花草、苗木、农作物种植、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审批及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1MA62J45H5T
主要股东	黎昌云 29.00%、蒋昊 14.00%、蒋艳 14.00%、郭侣 9.45%、郭景成 9.45%、谢伟斌 9.00%、张凯 8.10%、黄德华 4.00%、罗长君 3.0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黎昌云
生产许可证号	SC10651142100057

合作历史	2018年3月开始合作				
加工内容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各年度加工的数量、金额及在委托加工产量中的占比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委托加工采购额的比例
	2017年	-	-	-	-
	2018年	1,755.70	103.41	589.02	4.84%
	2019年	1,736.75	102.21	588.50	5.78%

⑫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秉铨				
成立日期	2015-12-25				
经营范围	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外),企业策划、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KKB09				
主要股东	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黄嘉棣、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号	SC10645011100087				
合作历史	2019年1月开始合作				
加工内容	菊乐果粒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12				
各年度加工的数量、金额及在委托加工产量中的占比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委托加工采购额的比例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2019年	1,202.85	160.80	1,336.81	9.10%

⑬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产业三区年处理 40 万吨鲜奶工程厂房（3 区 15-1）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李清河				
成立日期	2017-02-22				
经营范围	乳制品、饮料加工、销售,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制造和销售,粮食收购,正餐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MA19820G7L				
主要股东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无实际控制人				
生产许可证号	SC10523060200100				
合作历史	2019 年 4 月开始合作				
加工内容	“菊乐嚼酸奶风味发酵乳” 170g*16				
各年度加工的数量、金额及在委托加工产量中的占比（注）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委托加工采购额的比例
	2017 年	-	-	-	-
	2018 年	-	-	-	-
	2019 年	314.70	223.38	7,098.18	12.64%

注：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加工费用单价较高的原因系由其提供加工所需原料奶、辅料及包材等全部原料，加工费用包括了原料奶及其他原材料成本，故加工单价高于其他外协供应商。

4) 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量占公司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协加工量	22,665.68	29,217.50	16,872.09
自产量	95,872.57	83,418.29	86,180.37
总产量	118,538.25	112,635.79	103,052.46

占比	19.12%	25.94%	16.37%
----	--------	--------	--------

①2018年外协加工量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2018年外协产品加工量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含乳饮料产能不足，为满足销售增长的需求，相应增加委外加工的生产量，2018年度外协加工量为29,217.50吨，2018年外协加工量较2017年增长73.17%，具体原因如下：

A、标准砖整体产能不足

公司标准砖产能长期处于满负荷运营状态，存在产能缺口，需要通过外协加工满足生产需求。2018年含乳饮料销量较2017年增长8.97%，使含乳饮料委外加工需求增加；

B、优先满足低温产品生产的人员需求

2018年低温产品销量快速增长，自产量较2017年增长了41.12%，为保证低温产品在生产旺季的生产需求，公司将部分含乳饮料的生产人员临时安排至低温产品，减少了含乳饮料的自产量，增加了含乳饮料进行外协加工的需求；

C、优先满足常温灭菌乳产品生产需求

公司的标准砖生产线既可以用于生产含乳饮料，也可用于常温灭菌乳的生产。常温灭菌乳作为乳制品，其对生产设备、灌装工艺、无菌包材、生产人员技术水平等的要求相对较高，且需要具备相应的乳制品生产资质，通常不会进行外协加工。2018年常温灭菌乳产品较2017年产量增长12.45%，在标准砖生产线满负荷运转的情况下，为保证常温灭菌乳的生产，公司对含乳饮料的自产量进行了缩减，增加了含乳饮料委外加工的需求。

D、环保设备改造及天然气供应影响

2018年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温江分公司受厌氧池、曝气池工程改造及政府天然气管道维修导致持续低气压供气等原因影响，使其含乳饮料酸乐奶的产量较2017年同比大幅下降。2018年温江分公司酸乐奶产量为20,537.17吨，较2017年的30,110.67吨下降31.79%。

因此，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18年外协产品加工量的增长幅度较大。

②2019年发行人外协加工量下降较多的原因

2019年外协产品加工量较2018年减少6,551.82吨，下降幅度为22.42%，主要原因包括：2019年1月，发行人将原有的一条200ml灌装线改造为250ml标准砖灌装线，从而使250ml标准砖产能较2018年增加5,760.00吨/年；同时，发行人通过精细化生产管理进一步提高了标准砖产线的产能利用率。2019年，发行人标准砖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为130.19%，较2018年的115.94%提升14.25个百分点。

③对单一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单位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308.16	27.80	414.89	19.42	290.92	16.46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139.61	12.59	483.39	22.63	443.58	25.10
阿坝高原绿谷食品有限公司	2.26	0.20	-	-	-	-
成都龙腾四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4.64	27.48	284.88	13.34	246.84	13.97
绵阳市涪泉乳业有限公司	157.56	14.21	14.91	0.70	-	-
四川春秋食品有限公司	141.79	12.79	278.04	13.02	149.99	8.49
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	50.37	4.54	18.71	0.88	-	-
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29	0.39	173.01	8.10	52.19	2.95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	-	339.35	15.89	-	-
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	-	103.41	4.84	102.21	5.78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	-	25.63	1.20	97.61	5.52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	-	-	-	223.38	12.64
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	-	-	-	160.80	9.10
合计	1,108.69	100.00	2,136.23	100.00	1,76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采购比重均未超过50%。

此外，外协加工产品均由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生产工艺指导和技术文件，外协供应商仅负责提供场地、机器设备、生产人员、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气等能源物资；同时，除少量委托加工产品外，外协加工的主要模式均为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外协供应商仅参与配料、均质、杀菌、灌装、包装等加工环节，

可替代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加工商的情形。

5) 外协加工的价格确定机制及公允性分析

①外协加工的价格确定机制

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为：外协加工费用=加工数量×加工单价。

加工单价由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根据相应产品委托加工费用的市场价格、委托加工的不同产品类型协商确定。其中，由外协供应商提供部分原材料或包材的外协加工模式，加工单价由双方根据该等原材料或包装材料及委托加工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如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料奶、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绵阳市涪泉乳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PE 瓶及瓶盖；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则提供全部原辅料和代加工服务；对于由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的外协加工模式，则由发行人通过市场比价方式确定加工单价，相同规格的同类产品委托不同供应商的加工单价保持一致。

②提供部分原材料的外协供应商加工费用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外协加工厂商提供部分原材料的产品主要为“菊乐常动乐乳酸菌饮品”、125ml 砖包的“菊乐儿童酸乐奶”和低温发酵乳“嚼酸奶”。由于这三款产品均全部由发行人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生产，故无法通过比较外协加工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来分析定价的公允性，主要通过对不同供应商之间加工单价的比较来进行分析说明。同时，公司 2019 年新增将低温发酵乳产品“嚼酸奶”委托给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以 OEM 方式进行外协生产，由其提供全部的原材料，公司仅以加工后产成品数量*委托加工单价进行费用结算，故无法对其的单位加工费进行拆分比较，仅能通过与公司同类型的低温发酵乳“菊乐醇酸奶”的自产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菊乐常动乐乳酸菌饮品”、125ml 砖包的“菊乐儿童酸乐奶”的外协供应商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涪泉乳业有限公司支付委托的加工费拆分后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外协供应 商名称	产品名 称、规格	费用类别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绵阳市涪 泉乳业有 限公司	菊乐常动 乐乳酸菌 饮品 108ml	外协加工费用	733,099.40	36,446.07	-
		其中：加工费用	322,876.16	16,495.30	-
		PE瓶及瓶盖等	410,223.24	19,950.77	-
		加工量（吨）	327.62	14.32	-
		单位加工费成本（元/吨）	985.51	1,151.84	-
绵阳市涪 泉乳业有 限公司	菊乐常动 乐乳酸菌 饮品 330ml	外协加工费用	842,504.35	112,647.37	-
		其中：加工费用	329,607.93	44,315.71	-
		PE瓶及瓶盖等	512,896.42	68,331.66	-
		加工量（吨）	345.19	42.98	-
		单位加工费成本（元/吨）	954.87	1,031.13	-
都江堰华 泰伟业食 品有限责 任公司	菊乐常动 乐乳酸菌 饮品 100ml	外协加工费用	2,498.85	898,348.45	269,052.04
		其中：加工费用	1,033.63	383,957.39	112,350.36
		PE瓶及瓶盖等	1,465.22	514,391.06	156,701.69
		加工量（吨）	0.95	357.80	102.21
		单位加工费成本（元/吨）	1,093.79	1,073.10	1,099.18
都江堰华 泰伟业食 品有限责 任公司	菊乐常动 乐乳酸菌 饮品 330ml	外协加工费用	40,370.84	831,797.23	252,837.57
		其中：加工费用	16,249.80	333,809.68	103,776.43
		PE瓶及瓶盖等其他 费用	24,121.04	497,987.55	149,061.14
		加工量（吨）	18.21	373.29	110.96
		单位加工费成本（元/吨）	892.26	894.25	935.30
云南欧亚 乳业有限 公司	菊乐酸乐 奶含乳饮 料 125ml	外协加工费用	-	3,220,154.89	-
		其中：加工费用	-	1,588,121.84	-
		热缩膜费用	-	146,370.68	-
		吸管费用	-	109,778.01	-
		鲜奶费用	-	1,375,884.36	-
		加工量（吨）	-	1,122.41	-
		单位加工费成本（元/吨）	-	1,414.93	-

从上表可见，“菊乐常动乐乳酸菌饮品”的委托加工单价的单价波动一致，不同供应商的委托加工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而 125ml 砖包的“菊乐儿童酸乐奶”的加工单价与同期发行人向另一外协供应商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未提供主要原材料）的委托加工单价 1,254.70 元/吨相比较，其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2018年初开发了125ml小规格的新产品“儿童酸乐奶”，外协供应商中仅只有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具有125ml小规格砖包产品的生产线，且公司利用了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125ml砖包生产线完成了该款产品的研发中试，为保证首批产品顺利推出市场，故委托其进行产成品的生产。同时，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属于云南地区的大型乳制品企业，其管理成本、人工成本相对普通外协加工商更高，议价能力较强，故整体加工定价相对较高。

2018年9月，公司外协供应商之一的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引进了125ml规格的砖包生产线，并于当月完成了设备调试。由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属于专业从事饮料代工的外协供应商，其管理成本、人工成本相对较低，故发行人向其委托加工125ml砖包产品的加工单价更低，并逐步将原有向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125ml砖包产品转为委托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进行加工，且自2018年11月起未再委托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进行125ml砖包产品的外协加工。

2019年，公司委托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进行“菊乐嚼酸奶”生产的单位加工费与公司自产“菊乐醇酸奶”的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生产单位	加工产品名称	OEM加工量/ 销量（吨）	委托加工费/自产 成本（元）	委托加工单价/ 自产单位成本 （元/吨）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菊乐嚼酸奶	314.70	2,233,765.03	7,098.18
发行人	菊乐醇酸奶	400.19	2,480,618.35	6,198.53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的委托加工单价高于发行人自产单位成本，主要原因系嚼酸奶中含有少量燕麦，且包含了外协加工单位的合理利润。自2019年11月起，发行人向该委托加工商新增采购加工单价相对较高的菊乐嚼酸奶（燕麦黄桃味）和菊乐嚼酸奶（燕麦百香果味）两款新品，其加工单价为8,328.95元/吨，高于原味嚼酸奶的均价6,872.40元/吨；同时，受2019年全国生鲜乳收购价快速提升的影响，2019年10月起，经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协

商一致，将原味嚼酸奶的委托加工单价由1.25元/包上调至1.40元/包，促使该产品整体的外协加工单价高于同类型自产产品菊乐醇酸奶。

综上，发行人向涉及提供部分原材料的外协供应商加工费用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不提供原材料的外协供应商加工费用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委托加工厂的外协加工费定价保持一致。根据发行人与各外协加工厂商签署的《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结算单价约定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2019年结算定价约定	2018年结算定价约定	2017年结算定价约定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0.1466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不含增值税）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0.17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0.17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
成都龙腾四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0.1466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不含增值税） 乳饮料 250ml*16 规格：0.1509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不含增值税）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0.17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 乳饮料 250ml*16 规格 0.175 元/包（1*16*250ml）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0.17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 0.1466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不含增值税） 乳饮料 125ml*12 规格 0.1866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不含增值税，125ml）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0.17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0.17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
四川春秋食品有限公司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 0.1466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不含增值税）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0.17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0.17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
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	未合作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0.17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0.17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
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 0.1466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不含增值税）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0.17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	未合作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 0.1466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不含增值税）	乳饮料 250ml*24 规格 0.1466 元/包（含吸管胶和打印油墨，不含增值税）	未合作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2019年结算定价约定	2018年结算定价约定	2017年结算定价约定
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果粒酸乐奶 250ml*12 规格 0.375 元/盒(含增值税)	未合作	未合作

上述外协供应商中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受托加工的产品主要为菊乐果粒酸乐奶，该产品由康美包灌装设备生产，设备价值较高，且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皇氏集团（002329.SZ）全资控股企业，是专业的乳制品生产商，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同时，该款产品的规格为 12 盒/箱的包装形式，包装环节的生产成本较高，故单位加工费定价水平较普通 250ml 标准砖产品更高。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不提供原材料的外协厂商受托加工相同规格产品的加工单价一致，不存在差异定价的情形，相关加工费用定价公允。

④同类产品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酸乐奶（250ml）的单位直接人工费、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与外协加工的酸乐奶（250ml）的单位加工费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自产酸乐奶 250ml	816.53	992.75	890.52
委托加工酸乐奶 250ml	588.48	584.14	585.03

从上表可见，2017年-2019年发行人酸乐奶（250ml）产品的外协加工成本低于自产成本，主要原因如下：

A、外协供应商仅承担部分生产环节

外协供应商所承担的加工环节与发行人自产加工不同，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外协加工所需要的原料时，其原材料的检验、原料奶预处理（巴氏预杀菌、均质、乳脂分离）、委托加工产品入库检验等生产必要环节和外协加工驻场管理人员费用等均需要由发行人负责承担，而外协供应商仅负责提供场地、设备、能源物资和普通生产工人，其承担的仅是部分生产环节，故相应的单位成本较低。

B、生产设备购置成本差异较大

发行人的灌装设备主要为利乐公司灌装设备，委托加工商主要使用纷美公司或其他品牌国产设备，国产设备价格较低，委托加工商的设备折旧成本、设备维护成本显著低于发行人。

C、2018年自产成本显著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于2018年进行大修；温江工厂污水池改造工程费用增加，使得2018年度制造费用相对较高，导致2018年自产单位成本较高。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250ml酸乐奶的自产成本高于外协成本，主要系外协生产环节不完整，且发行人设备成本及维护费用较高等因素所致，不存在通过委托加工进行利润输送的情形。

（3）自有牧场基本情况

①发行人自有牧场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有牧场的运营主体系养殖公司，养殖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3日，原系发行人子公司，从事奶牛养殖并为公司提供原料奶，为发行人自有牧场。养殖公司占地面积约105亩，截至2016年末的奶牛存栏数为903头。截至2017年1月底，养殖公司将奶牛处置完毕，停止了奶牛养殖业务，2017年6月，发行人将养殖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菊乐集团。截至股权转让前，养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665318638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金桥镇金沙村
法定代表人	夏雪松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13日至永久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养殖公司采购原料奶的数量占比低于5%。

②养殖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养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底全面停止奶牛养殖业务，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82.96	198.39
营业成本	1,428.15	281.44
营业利润	-3,143.78	-156.90
净利润	-3,172.81	-155.52
资产总额	1,201.70	97.59
负债总额	5,704.08	155.49
所有者权益	-4,502.38	-57.90
流动比率	0.21	5.41
速动比率	0.17	3.39
资产负债率	474.67%	159.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9.00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05	1.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53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36	-156.90

养殖公司地处成都市近郊区，一方面，成都市夏季高温潮湿，奶牛产奶量较低，且在夏季容易生病；另一方面，成都市周边缺乏优质牧草供应，饲草饲料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养殖公司因饲草饮料、疫病防治成本较高，产奶量较低而导致整体养殖成本较高，长期处于小额亏损状态。

③奶牛的养殖方式、饲料采购来源

发行人投资自建规模化、集约化牧场进行奶牛养殖，奶牛等资产均系自有，发行人自行养殖，不存在散户养殖、养殖小区养殖或第三方合作养殖等情况。

奶牛养殖耗用的饲料、苜蓿草、燕麦草主要向饲料生产厂商或贸易商、专业合作社采购，奶牛养殖耗用的青草、胡萝卜叶等饲草主要向当地农户个人收购。

④饲料耗用量和养殖数量的比例关系

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养殖公司自有牧场养殖数量和饲草饲料耗用量具体

如下：

单位：公斤/头/日

奶牛构成	2016 年	2017 年 1 月
非成熟性奶牛：		
其中：犊牛	4.17	1.91
青年牛	42.31	48.08
成熟性奶牛	34.10	50.32
整体	32.49	41.77

注 1：发行人非成熟性奶牛、成熟性奶牛数量处于动态变化过程，单头奶牛每日耗用数量=饲草饲料当期总耗用量/平均日饲养头数。

注 2：2017 年 1 月发行人陆续处置奶牛，截至 2017 年 1 月底，奶牛已全部处置完毕。

报告期内非成熟性奶牛和成熟性奶牛每日饲草饲料平均消耗量受日粮结构、牛奶产量、牛只体重、天气、泌乳阶段等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2017 年 1 月因奶牛购买方分批次运输奶牛，奶牛饲草饲料耗用量较 2016 年有所波动。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牧场犊牛、青年牛、成熟性奶牛的饲草饲料耗用量处于合理区间。

3、销售模式

（1）营销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属性，设置了常温产品销售部门和低温子公司分别进行渠道开发与市场维护。此外公司还设立市场部负责品牌推广、市场调研等事务。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常温、低温产品的不同特点及其对冷链、销售终端设施、网点分布情况等的不同要求，分别进行渠道拓展和产品销售。

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大型商超、连锁超市、企事业单位、主流电商平台等签署销售合同进行产品销售。

报告期，公司直销与经销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渠道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57,076.59	67.37	52,182.22	66.77	46,200.62	66.65
直销	27,643.62	32.63	25,969.61	33.23	23,117.30	33.35
合计	84,720.21	100.00	78,151.83	100.00	69,317.92	100.00

①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作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之一，报告期内各年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65%、66.77%和 67.37%。公司通过在营销部门中下设市内部、郊县部、地市州部等子部门，按照经销商的不同区域的划分对经销商进行跟踪管理。

A、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代理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经销商向公司提出订货通知，公司在经销商货款到账后即制单发货，货款已到账的订单，公司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无质量问题的产品，公司不予退换，经销商收货后在公司提供的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由运输公司将经销商签收的单据返还回公司。

公司收到经销商签收的送货单据后，公司即确认相应收入，并根据经销商要求，在月底与经销商进行发货量的核对。

B、经销商管理制度

选取标准	经销商选择标准主要包括：经销商资信良好、合法合规；经销商资金实力、物流配置、仓储配置以及办公环境足以达成销售目标；经销商的经营理念符合菊乐股份的企业文化，承诺积极宣传和维护公司的产品形象。
渠道分配	公司根据一定区域乳制品、含乳饮料的潜在消费量、市场渠道结构等因素确定该区域的经销商发展数量，有的区域安排一个独立经销商，有的区域则安排多个经销商。公司会在与经销商签署《购销合同》时明确约定不同经销商的渠道和经销产品明细，避免经销商之间产生利益冲突。
价格管理	公司对产品技术规格、市场价格拥有调整权；如遇价格变动，供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经销商。对于经销商进行产品分销的，经销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价格体系执行，不得哄抬物价或低价倾销。

窜货管理	公司要求经销商遵守市场秩序，不向其他区域窜货，也不得接受其他区域窜来的货物。若经销商发生窜货行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购销合同》的约定，从经销商保证金中扣除处罚部分。
结算和付款	公司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原则，公司收到货款后，制单并组织发货。针对长期合作且经营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公司根据其经营规模和保证金情况，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和信用期。
配送交货和验收	公司负责将经销商订购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但须固定，不能变换收货地点，否则由经销商承担额外的运输费用。经销商可选择自提货物。公司将货物送达经销商指定地点后，经销商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若经销商有异议需在一周之内提出。
货损处理	经销商收货时，负责查验货物是否完好，发现存在数量、品种与发货清单不符的，应与公司业务主管联系核实，并在签收单上注明。若有破损，经销商应在货物到达时统计破损数量和提取证据，并通知公司业务主管人员与承运方共同确认。除质量问题之外，公司不接受经销商的退换货要求。

C、披露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公开检索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经销商关于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等方式，核查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D、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模式
新乳业	商超、连锁、终端店、经销
庄园牧场	直销模式、分销模式及经销模式
科迪乳业	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
燕塘乳业	经销、商超、机团、专营店、送奶服务部等
皇氏集团	经销、商超、专卖店、奶点、配送上门及电商等
伊利股份	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光明乳业	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三元股份	直营、经销商和电子商务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注：科迪乳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其销售模式的说明来源于其 2018 年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润乳业	27.13%	27.26%	27.97%
三元股份	32.88%	33.06%	29.55%
光明乳业	31.28%	33.32%	33.31%
伊利股份	37.35%	37.82%	37.29%
皇氏集团	26.93%	27.93%	34.55%
燕塘乳业	35.19%	31.85%	35.54%
科迪乳业	未披露	24.77%	25.96%
蒙牛乳业	37.55%	37.38%	35.21%
庄园牧场	31.21%	32.28%	30.71%
新乳业	33.11%	33.85%	34.72%
行业平均	32.51%	31.95%	32.48%
菊乐股份	38.74%	34.06%	34.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以含乳饮料为主，含乳饮料的毛利率通常高于其他乳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存在经销模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销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毛利率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毛利率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毛利率
庄园牧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7.29%	35.31%
新乳业	未披露	未披露	49.04%	30.10%	48.21%	29.31%
发行人	67.37%	41.28%	66.77%	37.35%	66.65%	37.5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上述庄园牧场和新乳业 2017 年数据系其 2017 年 1-6 月数据，新乳业 2018 年数据系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业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65%、66.77%

及 67.37%，高于庄园牧场及新乳业。发行人 2017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和庄园牧场接近，高于新乳业，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发行人产品以含乳饮料为主，含乳饮料的毛利率通常高于乳制品。

E、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年度购销协议，在年度购销协议中并未规定经销商必须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由经销商自行决定。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说明，崇州市崇阳叶榭乳制品经营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除该经销商外，其他经销商并非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F、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发行人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该销售模式是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普遍采用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合计分别为 234 家、275 家以及 326 家，借助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公司实现了对产品终端零售渠道的深度覆盖。

目前，公司经销商覆盖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传统渠道、现代渠道、特殊渠道和送奶上户等类别，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便利店、食杂店等零售终端后，由消费者进行购买，形成完整的销售链条。

经销商面向的主要销售渠道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涵盖范围
传统渠道	食杂店、杂货店、校园店
现代渠道	大卖场、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独立大型百货商场超市、独立中小型超市
特殊渠道	餐饮渠道、航空公司、其他
送奶上户	终端客户

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负责在其经销区域内向二级经销商或终端用户进行销售，公司不直接负责终端销售。由于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公司产品系快速消费品，产品保质期最长的为 6 个月，产品生产周期短，发货较快，因此经销商一般仅保有较少的安全库存量。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品的库存余额占相应期间采购公司产品总额的比例较低，经销商的采购均根据客户需求合理确定，其最终销售情况

真实，不存在通过囤积产品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形。

G、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末经销商数量	326	275	234
本期新增经销商	77	102	63
本期退出经销商	26	61	44
本期净增加经销商	51	41	19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不存在频繁变动的情形。2018年新增经销商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在2018年新增送奶上户销售模式，送奶上户经销商新增25家。

报告期内，大部分新增及退出的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小，具体新增及退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期新增经销商收入	5,857.72	4,199.85	4,935.93
本期退出经销商收入	378.54	2,959.14	1,203.29
经销收入	57,076.59	52,182.22	46,200.62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0.26%	8.05%	10.68%
退出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0.66%	5.67%	2.60%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变动不大。

H、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商主要系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或小型公司制商贸企业，由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共同参与经营。因此，经销商存在较多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实体。此外，发行人为快速消费品行业，下游客户进入门槛较低。根据公司要求，成为公司经销商需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存在不规范情形，在报告期初未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在该等过渡情形下，公司向自然人销售时，会与自然人签订销售协议，货品销售给该自然人。

报告期内，非法人经销商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法人经销商：	46,654.60	81.74	42,036.87	80.56	34,295.85	74.23
其中：个体工商户	46,654.60	81.74	41,537.79	79.60	26,794.77	58.00
自然人经销商	-	-	499.08	0.96	7,501.08	16.24
法人经销商	10,421.99	18.26	10,145.35	19.44	11,904.77	25.77
合计	57,076.59	100.00	52,182.22	100.00	46,200.62	100.00

I、经销商现金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现金缴存及员工账户收款、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缴存	-	-	1,039.96	1.17	2,601.79	3.28
现金及员工账户收款	-	-	0.30	0.00	505.61	0.64
合计	-	-	1,040.26	1.17	3,107.40	3.91

公司部分经销商存在以现金缴款存至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现金缴存金额及比例逐年降低，2019年不存在经销商现金缴存。

报告期初，公司部分销售分公司为便于及时收取小微商户货款，存在少量以经公司认定的员工账户用于收取现金货款并向公司银行账户划转的情形。上述个人账户均视同为公司账户，账户和密码分离并由专人管理，只能用于货款收取。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经注销了上述员工账户，不存在通过员工账户收款的情形。

J、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商中包含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或小型公司制商贸企业，由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共同参与经营。报告期内，受上述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销商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回款的支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付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直系亲属	与经营者系父母或子女关系	5,693.78	6.15	8,692.46	9.76	5,267.07	6.63
	与经营者系夫妻关系	4,131.66	4.46	3,607.49	4.05	3,051.22	3.84
	小计	9,825.44	10.61	12,299.95	13.81	8,318.29	10.48
其他第三方回款	公司法定代表人	73.00	0.08	1,000.72	1.12	5,676.04	7.15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	-	444.29	0.50	1,139.30	1.43
	公司法定代表人非直系亲属或员工	-	-	131.71	0.15	2,003.33	2.5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非直系亲属或员工	0.03	0.00	5,520.95	6.20	4,918.66	6.19
	小计	73.03	0.08	7,097.68	7.97	13,737.34	17.30

除直系亲属外的第三方回款金额报告期内逐年降低，2019 年金额仅为 73.03 万元，占比仅为 0.08%。

②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区域内的大中型商超、便利连锁超市、学校、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销售产品，以及通过奶屋、电商平台等进行销售。

A、商超（连锁）销售

公司与家乐福、沃尔玛、永辉超市、大润发、人人乐、伊藤洋华堂等区域内的大中型商场以及与红旗连锁、舞东风、WOWO、全家等大型便利连锁超市进行长期合作。商超（连锁）客户根据其经营需要发出订单，公司负责将相关产品运送到指定的交货地点，公司与商超按合同约定条款办理结算。

B、奶屋销售

公司以自营奶屋和加盟奶屋相结合的方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向消费者提供菊乐系列产品。菊乐奶屋的选址以成都主城区为主，专营“菊乐”品牌产品。公司通过奶屋的合理分布，在核心市场精耕细作，对于品牌推广、稳定现有客户、开发潜在客户起到积极作用。

a、奶屋加盟及推广模式

加盟奶屋是指奶屋加盟商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获得公司授权在特许区域使用公司的商标、统一形象等特许经营体系的经营模式。该模式主要为，加盟商出资设立加盟店并在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下从事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加盟商向公司直接采购产品并以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自营奶屋为主，加盟奶屋数量相对较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1 家自营奶屋和 14 家加盟奶屋。2019 年，公司对加盟奶屋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928.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10%。

公司通过加盟方式开设少量加盟奶屋门店，主要目的为对自营奶屋门店的市场布局进行适当补充，对奶屋加盟店的推广力度较小。加盟商主要通过公司网站、宣传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产品、奶屋加盟政策并产生合作意愿后，主动提出加盟申请。公司奶屋部负责对加盟商进行考评，对申请者的基本信息、资本实力、行业经验、品牌理解、企业文化认同度及发展计划等内容进行详细考察，经考察合格并经奶屋部负责人、分管领导批准后，纳入合格加盟商资料库。待加盟商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备的经营资质并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加盟商签订正式的《特许经营合同》。

b、加盟奶屋特许经营权定价模式

公司对奶屋加盟商未收取特许加盟费，仅收取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和奶屋经营所必须的设备购置款，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公司实施奶屋加盟模式的主要目的为增强品牌宣传、加强与消费者之间的联系，通过奶屋加盟方式使公司在降低一次性资金投入的条件下，利用本土品牌优势，在主要销售区域内布局零售网点，形成对自营奶屋的有效补充。自营奶屋和加盟奶屋的综合布局，既能方便消费者购买公司产品的便利需要，又能增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赖感。因此，开展加盟奶屋业务仅是发行人在核心销售区域内进行品牌宣传和多元化销售渠道布局的补充。

其二，加盟奶屋由于营业面积较小，所能覆盖的消费人群相对有限，单一加盟店的经营规模偏低，通常处于微利状态。奶屋销售模式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构

成来源，也不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仅是公司销售渠道的补充和在核心市场区域的品牌推广与消费者维护措施。因此，公司为提高奶屋加盟商的积极性，采取不收取特许加盟费的加盟模式。

c、加盟奶屋的经营管理模式

为保证从产品品质、经营管理、食品安全、品牌形象等多方面对奶屋加盟店进行规范和管理，公司制定了《菊乐奶屋加盟店管理制度》，并与奶屋加盟商签订了《商业特许经营合同》、《购销协议》，对其采取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加盟条件	<p>①加盟方认同菊乐食品的企业文化，同意《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中的各项条件，自愿遵守公司各项奶屋管理规章制度及章程，按时参与公司各项奶屋管理会议及活动；</p> <p>②加盟方自觉维护“菊乐”的品牌形象、价格体系、市场秩序，不做有损公司利益的事情；</p> <p>③加盟方自愿接受公司对其商品陈列情况、奶屋门店卫生状况等的管理与监控，遵守公司的营销策略、供货政策、制度规范、服务培训等奶屋经营管理制度。</p>
品牌形象要求	<p>①加盟方必须按照公司要求的统一装修风格及标准对门店进行装修设计；</p> <p>②加盟方店铺的陈列标准需按照公司统一规范执行，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加盟方店铺的陈列情况进行考评、打分。</p>
加盟场地要求	<p>①加盟方店铺的相关自有或租赁手续证件齐备合法，符合经营条件；</p> <p>②加盟方店铺设点布局原则上相隔主流客户群不超过500米；</p> <p>③加盟方店铺经营格局及产品陈列设置必须事前得到公司评估验收；</p> <p>④加盟方应取得经营产品所需的经营资质，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p>
经营管理模式	<p>①公司向加盟店授予特许经营权并提供有价值的专用的商号、商标、标志、文字图形、影像、品牌形象标志、宣传口号、门店装修、品牌管理与经营模式、市场营销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推广、促销、市场活动等）、产品销售、定制、统一采购及物流体系、培训体系、财务体系和专有技术等组成的管理体系；</p> <p>②拟加盟方为自然人的，应在限期内办理以该自然人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并以该个体工商户作为最终签约加盟方；</p> <p>③公司有权在不影响加盟方经营的情况下对加盟店经营活动进行定期、不定期辅导、检查、监督和考核。</p>
加盟费管理	<p>①加盟方无需向公司支付加盟费；但对于公司根据其门店规格向其配置的经营设备（冰箱、货架、收银台）等需支付相应的设备费用，设备产权归属于加盟方；</p>

	<p>②加盟店特许产品仅限于由公司统一采购、生产、配送，加盟店须严格遵守公司各项特许经营相关制度，非经公司许可，不得增售不属于公司的产品；</p> <p>③加盟方原则上应一次性支付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在加盟方加盟期满不续约或解除合同时，由公司扣除加盟方应付未付的费用款项后将余款无息退还。</p>
服务与质量管理	<p>①公司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加盟店的服务质量及店内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通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和业务指导；</p> <p>②加盟店应遵守公司统一制定的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质量责任分摊方式	<p>①因加盟方经营管理原因，发生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给公司形象或商业信誉造成损害的，加盟方应赔偿公司损失；</p> <p>②加盟方负责加盟店日常管理，自行承担经营责任及风险。加盟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售卖假冒伪劣产品；</p> <p>③公司对提供的特许产品质量负责、无质量问题不予退换，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加盟方损失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加盟方因此向第三方赔付的，有权向公司追偿。</p>
产品配送	<p>①加盟方应提前1天以订单形式通知公司所需产品的数量和规格；</p> <p>②公司在收到加盟方支付的采购款后，向加盟方配送特许产品；</p> <p>③产品送至交货地后，加盟方应当场进行货品、规格、数量、质量等的查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名或盖章确认。</p>
价格管理	加盟方销售特许产品应当遵循公司指定的统一零售价，不得擅自降低或抬高零售价。
品牌保护	<p>①加盟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使用或申请在相同类别注册与甲方注册商标或特许经营标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标识；</p> <p>②加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注册商标或特许标识的使用范围，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与其他商标、商号或标识组合使用；</p> <p>③特许标识或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公司所有，《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后，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p> <p>④加盟方除为特许经营目的之外，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许可的商标及标识，也不得在《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后继续使用注册商标或特许标识。</p>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不定期对奶屋加盟店进行检查、考评，各奶屋加盟店对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d、奶屋加盟店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加盟奶屋加盟商收取特许加盟费、商标许可使用费等费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奶屋加盟店数量为14家，各加盟奶屋的实

际控制人、店面名称、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加盟许可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加盟店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开业时间	加盟许可期间 (注)
1	曾小燕	成都鸿源荣欣商贸有限公司	簇锦横街290号附62号	42.984	2019年7月	2019.7.1-2021.12.31
2	郑勇	成都上上锦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中街128号1栋	18.00	2018年9月	2019.1.1-2021.12.31
3	朱杰	成都市仁佰日用品商贸部	成都市金牛区站西桥西街6号3栋1楼15号	16.00	2019年1月	2019.1.1-2021.12.31
4	余荣兵	成都是润锌食品经营部	成都市金牛区泰宏路220号	41.00	2014年9月	2019.1.1-2021.12.31
5	喻兵	成都新俊志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金凤街53号附28号	90.00	2018年10月	2019.1.1-2021.12.31
6	李成尧	成华区牧者食品经营部	成都市成华区花径路183号	15.00	2017年6月	2019.1.1-2021.12.31
7	于海琴	成华区于妹牛奶经营部	成都理工大学农贸市场附44号	18.00	2018年10月	2019.1.1-2021.12.31
8	杨小利	高新区国华食品店	成都市高新区新雅中街46号	27.20	2007年11月	2019.1.1-2021.12.31
9	何志英	金牛区何志英食品店	成都市金牛区玉塞路32号3幢1层附22、23号	30.00	2014年1月	2019.1.1-2021.12.31
10	李英	金牛区宏宏食品经营部	金牛区营康巷41号5幢1楼41号	45.00	2018年4月	2019.1.1-2021.12.31
11	杨欢	金牛区花花牛食品店	成都市金牛区抚琴东北路2号附19号	12.00	2011年3月	2019.1.1-2021.12.31

12	伍小容	金牛区伍小容牛奶屋	成都市金牛区古柏路54号附53号	15.00	2008年4月	2019.1.1-2021.12.31
13	张经明	金牛区张经明奶屋	成都市金牛区汇泽路51号	16.00	2015年8月	2019.1.1-2021.12.31
14	姚立军	青羊区静宇奶屋	成都市青羊区文兴东路47号	20.00	2007年8月	2019.1.1-2021.12.31

注：加盟许可期限为发行人与加盟奶屋加盟方签署的最新《商业特许经营合同》载明的合同期限。

e、加盟奶屋店变动情况

为不断拓展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奶屋在核心区域的覆盖程度，公司通过直营与加盟方式在以成都为核心的市场区域，根据商超、便利连锁、零售店布局情况进行奶屋门店布局，从而完善公司产品在核心市场的市场覆盖度，实现公司产品与产品在目标市场区域的持续推广。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线上电子商务渠道的产品销售也可借助线下直营奶屋门店或奶屋加盟店实现对终端消费者的快速配送。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奶屋的增减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闭	1	1	33
新增	3	5	2
净增加	2	4	-31

从上表可见，2017年度发行人关闭的加盟奶屋数量较多，主要原因系自2017年6月起，发行人考虑到含乳饮料及乳制品作为大众消费品，其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品牌形象对公司经营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在拓展加盟奶屋数量的同时，也应更加注重对加盟奶屋的质量要求，对加盟奶屋实施了严格的加盟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加盟奶屋的考核力度，对未能办理相应经营资质或经营业绩不达标的加盟奶屋实施了清理。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奶屋变动数量较小。

f、加盟奶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加盟店股份

公司与加盟奶屋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方式，查阅了加盟奶屋的工商信息、取得了加盟奶屋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名单。通过将加盟奶屋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的自然人调查表进行交叉比对，确认发行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加盟奶屋的股份，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加盟奶屋股份的情形。

g、加盟奶屋营业场所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奶屋加盟店均通过租赁第三方物业作为营业场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奶屋加盟店租赁营业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月租金 (元/月)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喻兵	程佳琪	3,000.00	成都市双流区常乐小区南五街 129 号	90.00	2016.11.26-2026.11.26
2	杨小利	涂晓红	年租金 40,000.00 元	成都市高新区新雅中街 46 号	27.20	2019.11.24-2021.11.24
3	郑勇	贺艳	1,000.00	簇桥中街 5 号	18.00	2020.3.15-2022.3.14
4	成都鸿源荣欣商贸有限公司	张淑珍	900.00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横街 290 号附 62 号	42.984	2018.11.28-2020.11.27
5	李英	姜言成	1,500.00	营康巷 41 号 5 幢 1 号楼 41 号	32.26	2016.3.1-2021.2.28
6	杨欢	贺金云	1,000.00	抚琴东北路 2 号附 19 号	10.00	2018.11.14-2021.11.13
7	姚立军	王小忠	1,200.00	成都市青羊区文兴东路 47 号	25.46	2019.1.1-2024.1.1

8	于海琴	成都理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8号附47号	18.00	2019.1.1-2019.12.31 ⁷
9	何志英	成华区统一建设办公室	第一年 4,853.10 第二年 4,853.10 第三年 4,998.69	金牛区站北北街街道办事处玉赛路32号3栋1楼附22-23号	69.33	2019.8.15-2022.8.14
10	余荣兵	张其玮	5,200.00	金牛区泰宏路220号	41.00	2018.12.1-2025.11.30
11	伍小容	成都金川建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	成都市金牛区川建路69号	15.00	2020.1.1-2020.12.31
12	张经明	金牛区泉水人家农贸市场	1,500.00	成都市金牛区汇泽路51号泉水农贸市场大门一号	13.00	2018.4.1-2021.3.31
13	李成尧	成都锦城华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年 84,253.44元 第二年 84,253.44元 第三年 86,781.04元	成都市花径路183、185站北北街3号	94.88	2019.3.16-2022.3.15
14	成都市仁佰日用品商贸部	四川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1,600.00	成都市金牛区北站西二路18号	16.00	2020.2.15-2025.2.16

奶屋加盟店的房屋租赁均为加盟商自行与物业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h、加盟奶屋物业租金波动情况

⁷该加盟店位于学校内，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该学校暂未开学，租赁合同虽已到期但暂未更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奶屋加盟店数量为 14 家。根据该 14 家奶屋加盟店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奶屋加盟店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奶屋名称	月租金 (元/月)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单位租金 (元/月/ m ²)	周边市场租金 情况 (元/月/m ²)
1	成都新俊志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2016.11.26-2026.11.26	33.33	24.3~86.4
2	高新区国华食品店	3,333.33	27.20	2019.11.24-2021.11.24	122.55	141.9~159.9
3	成都上上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8.00	2020.3.15-2022.3.14	55.56	35.7~150
4	成都鸿源荣欣商贸有限公司	900.00	42.984	2018.11.28-2020.11.27	20.94	32.4~83.4
5	金牛区宏宏食品经营部	1,500.00	32.26	2016.3.1-2021.2.28	46.50	58.2~152.1
6	金牛区花花牛食品店	1,000.00	10.00	2018.11.14-2021.11.13	100.00	52.5~174.9
7	青羊区静宇奶屋	1,200.00	25.46	2019.1.1-2024.1.1	47.13	35.7~99.9
8	成华区于妹牛奶经营部	900.00	18.00	2019.1.1-2019.12.31 ⁸	50.00	39.90~99.90
9	金牛区何志英食品店	第一年 4,853.10/月 第二年 4,853.10/月 第三年 4,998.69/月	69.33	2019.8.15-2022.8.14	第一年、第二年 70.00 第三年 72.10	35.1~107.4
10	成都市润铎食品经营部	5,200.00	41.00	2018.12.1-2025.11.30	126.83	63.6~170.1
11	金牛区伍小容牛奶屋	1,300.00	15.00	2020.1.1-2020.12.31	86.67	73.50~227.40
12	金牛区张经明奶屋	1,500.00	13.00	2018.4.1-2021.3.31	115.38	112.50~166.80
13	成华区牧者食品经营部	第一年 7,021.12元/月 第二年 7,021.12元/月 第三年 7,231.75元/月	94.88	2019.3.16-2022.3.15	第一年、第二年 74.00 第三年 76.22	37.20~119.40
14	成都市仁佰日	1,600.00	16.00	2020.2.15-20	100.00	68.10~218.70

⁸ 该加盟店位于学校内，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该学校暂未开学，租赁合同虽已到期但暂未更新。

用品商贸部		25.2.16		
-------	--	---------	--	--

注：上表中周边市场租金情况系查询58同城（<https://cd.58.com/>）和赶集网（<http://cd.ganji.com/>）周边商铺租金情况。

报告期内，奶屋加盟店房屋租赁协议期限一般为2~3年，较为稳定。各奶屋加盟店租金差异主要系奶屋加盟店所处地段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租金异常的情况。

C、电商平台销售

报告期内，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分别为 586.44 万元、256.32 万元以及 441.2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业务主要通过天猫旗舰店、天猫超市、微信“鲜奶到家”、京东、拼多多等互联网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公司与电商平台合作模式主要有 B2C 和 B2B 两种业务模式。

B2C 即公司通过电商平台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在 B2C 模式下，公司通过天猫旗舰店、拼多多、微信“鲜奶到家”等第三方销售平台的资格审核后，与该等平台签订服务协议，在平台开设自营品牌旗舰店，同时根据销售额向平台支付一定比例的平台服务费；平台则负责提供商城基础设施运营。公司 B2C 模式的渠道主要包括天猫“菊乐旗舰店”、微信“鲜奶到家”、拼多多“菊乐食品官方旗舰店”。

B2B 即公司直接向电商客户销售产品，电商客户通过电商平台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在 B2B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电商客户的指定地点，消费者则直接向相关电商客户的自营平台发出商品购买需求，电商客户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出产品。B2B 模式电商客户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京东超市、天猫超市和报告期初的快健商务“快健康”。B2B 模式下电商客户依靠自身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并赚取差价，双方以合同约定信用政策定期对账，公司收到对账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两种合作模式下的价格确定方法、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存货的确认如下：

模式	B2C 模式	B2B 模式
销售平台	天猫“菊乐旗舰店”、微信“鲜奶到家”、拼多多“菊乐食品官方旗舰店”	京东超市、天猫超市和快健康商务“快健康”
价格确定方法	参照终端零售价定价	参照公司对经销商的出厂价并考虑电商因素定价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将商品提供给客户，客户在平台点击确认收货后或到期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货款支付到公司账户后公司确认收入。	根据与电商平台签署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在实际已发货并取得电商平台出具的的对账结算文件时，公司确认收入。
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是	否，根据合同约定定期结算
存货的确认	每月月底到快递点（寄存仓库）盘点，以盘点结果作为公司库存商品列示	通过电商客户为公司开放的电商平台端口查询剩余库存，公司作为发出商品列示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其一，通过与包括红旗连锁、舞东风、WOWO 等在内的大型便利连锁超市进行全面合作，实现了产品在核心市场的大面积覆盖；其二，通过与家乐福、沃尔玛、永辉超市、大润发、人人乐、伊藤洋华堂等大型商场的合作，稳固了在核心市场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地位；其三，通过省内外经销商网络的不断建设，在立足四川、覆盖成渝都市圈的基础上，逐步将辐射范围扩展至整个西部地区市场，使收入规模得以稳步增长。

为进一步加深销售渠道的深度，缩短产品从生产加工至消费用户的时间，尽可能提高低温产品的“新鲜度”，巩固和塑造公司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自 2018 年 3 月起开展了送奶上户业务，向消费者推广公司有机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等产品。公司将持续加强送奶上户业务的开拓，利用送奶上户良好的客户粘性和销售持续性，进一步提升公司低温产品的销售规模。

除此之外，公司还积极拓展“盒马鲜生”在内的生鲜电商平台等新零售渠道，实现销售渠道的多元化覆盖；借助自营奶屋、加盟奶屋、主流电商平台等在内的销售渠道网络，不断拓展公司新的零售渠道，使公司产品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得以进一步提高；大力开发学校、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航空公司等在内的大型直销客户，进一步稳固了公司产品的销售业绩。未来，公司将结合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一步实现销售渠道的升级和扩张。

③不同直销模式下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直销模式包含商超、连锁、自营奶屋、加盟奶屋、电商平台以及便利商

店、干杂店、学校、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各类直销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销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超	10,554.64	38.18	9,236.56	35.57	7,150.76	30.93
连锁	10,910.81	39.46	10,786.59	41.54	9,119.33	39.45
自营奶屋	1,442.31	5.22	1,729.49	6.66	1,463.64	6.33
加盟奶屋	928.47	3.36	468.06	1.80	640.01	2.77
电商平台	441.29	1.60	256.32	0.99	586.44	2.54
其他直销客户（注）	3,366.10	12.18	3,492.59	13.44	4,157.12	17.98
合计	27,643.62	100.00	25,969.61	100.00	23,117.30	100.00

注：其他直销客户主要系便利商店、干杂店、送奶上户客户以及学校、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餐饮、咖啡屋等客户。

A、报告期内商超及连锁渠道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依托于商超及连锁客户自身门店的扩张，公司含乳饮料及低温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B、自营奶屋 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8 年有所减少，加盟奶屋 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自营奶屋数量减少以及加盟奶屋数量增加所致。

C、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向电商平台经营企业的产品销售和公司自身经营的微信“鲜奶到家”平台。

自 2017 年 4 月起，公司停止与快捷商务的关联交易，其次开始调整线上电商销售战略，减少促销力度，因此电商平台收入较低。

2018 年微信“鲜奶到家”平台的收入进一步下降，导致 2018 年电商平台销售收入持续下降。

2019 年 4 月以及 2019 年 7 月公司分别拓展了“京东”以及“拼多多”电商平台，主要为保持公司销售渠道多样性并可对公司产品起到宣传作用。

D、其他直销客户收入主要系便利商店、干杂店以及企业、学校、事业单位等团购客户。2017 年其他直销客户收入较大，主要系当年对便利商店、干杂店

及企业团购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④不同直销模式下各类客户的结算方式

直销分类	结算方式
商超	考虑到商超连锁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市场地位等因素，公司对商超连锁客户采用信用赊销方式，一般在发货签收并开具发票后 15 至 60 天通过银行转账收款
连锁	
自营奶屋	现款现货，通过现金、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工具收款
电商平台	客户下单发货，公司通过电商使用的结算工具如支付宝、财务通等结算工具收款
其他（注）	一般执行先款后货，对部分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通过银行转账收款

注：其他直销客户主要系便利商店、干杂店、送奶上户客户以及学校、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餐饮、咖啡屋等客户。

⑤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公司对外的产品销售基本采用公司送达方式。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在完成内部审核流程后，由公司组织运输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约定的收货地点，运输费用由公司负担。对于部分偏远地方（如凉山州、甘孜州、阿坝州等）的客户，公司一般不专门进行配送，而由客户进货时自行提货，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运输补助。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自产量（吨）	95,872.57	83,418.29	86,180.37
外协加工量（吨）	22,665.68	29,217.50	16,872.09
产量合计（吨）	118,538.25	112,635.79	103,052.46
销量（吨）	117,182.77	110,890.24	102,197.43
产销率	98.86%	98.45%	99.17%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常温产品	产能（吨）	95,324.94	98,608.79	92,347.06
	自产量（吨）	85,919.03	71,422.58	74,400.55
	受托产量（吨）	223.70	420.77	221.92
	产能利用率	90.37%	72.86%	80.81%
其中：标准砖	产能（吨）	62,264.70	56,504.70	54,951.93
	自产量（吨）	81,059.76	65,510.03	67,441.12
	产能利用率	130.19%	115.94%	122.73%
枕头包	产能（吨）	12,665.64	31,291.04	36,133.92
	自产量（吨）	2,167.97	4,372.73	6,377.91
	产能利用率	17.12%	13.97%	17.65%
低温产品	产能（吨）	12,387.88	10,384.79	9,055.03
	自产量（吨）	7,561.86	7,622.98	5,401.90
	受托产量（吨）	-	29.56	187.00
	产能利用率	61.04%	73.69%	61.72%

注：1、常温产品的主要包装形式为 250ml 标准砖，标准砖生产线的产能已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一方面通过增加生产设备提升标准砖产能；另一方面通过外协加工满足标准砖生产需求。

2、常温产品中，枕头包形式的产品在四川及周边市场处于逐步淘汰阶段，公司已开始逐步处置枕头包生产线，常温产品产能利用率未包含枕头包生产线数据，并对枕头包生产线产能情况进行了单独列示。

3、由于存在不同类别乳制品共同使用生产线的情形，上表对产能的统计按照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测算。

近年来，公司持续在低温产品方面发力，2017 年公司新增 1 条 PET 瓶灌装生产线，用于生产“烧酸奶”等低温产品；2018 年，公司新增 1 条玻璃瓶灌装线，用于生产以玻璃瓶包装的有机鲜牛奶、益生菌酸牛奶等低温产品。2019 年 7 月，公司新增 1 条子母杯生产线，用于生产“蜜味滋”系列产品，促使公司报告期内低温产品的总体产能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砖产品的产能缺口及外协加工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标准砖产能	62,264.70	56,504.70	54,951.93
标准砖产量	81,059.76	65,510.03	67,441.12
外协标准砖产量	19,593.85	27,099.77	16,145.29

标准砖产量合计	100,653.61	92,609.80	83,586.41
标准砖产能缺口	38,388.91	36,105.10	28,634.48

(2) 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的是否配比的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固定资产中与产能相关的主要为机器设备。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产能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常温	107,990.58	129,899.83	128,480.98
低温	12,387.88	10,384.79	9,055.03
合计	120,378.46	140,284.62	137,536.01

公司的产品包括含乳饮料、乳制品等七大类，通常需要通过生鲜乳前处理、均质、杀菌（巴氏杀菌或 UHT 高温杀菌）、冷却、发酵（仅风味发酵乳）、制冷/冷却、灌装、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各工序设备的产能有所不同，但最终产品的产能主要由无菌灌装机的灌装能力决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8,145.98	5,139.90	-	3,006.08	34.44%
	机器设备	17,828.85	12,334.84	-	5,494.01	62.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620.58	498.78	-	121.80	1.40%
	运输设备	509.53	403.83	-	105.71	1.21%
	合计	27,104.94	18,377.35	-	8,727.59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8,145.98	4,827.90	-	3,318.08	36.27%
	机器设备	16,901.35	11,385.36	-	5,515.99	60.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659.29	488.53	-	170.76	1.87%
	运输设备	544.40	400.31	-	144.09	1.57%
	合计	26,251.02	17,102.10	-	9,148.92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7,977.23	4,430.53	-	3,546.70	36.64%
	机器设备	18,543.69	11,883.45	874.73	5,785.51	59.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711.97	517.49	-	194.48	2.01%
	运输设备	520.00	367.81	-	152.19	1.57%
	合计	27,752.89	17,199.28	874.73	9,678.88	100.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从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分析，各期末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生产，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678.88万元、9,148.92万元以及8,727.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22.95%、17.75%以及14.76%，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从2017年末起，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减少，主要系每年计提折旧造成账面价值减少。

3) 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A、常温产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常温产能分别为128,480.98吨、129,899.83吨及107,990.58吨，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常温产品	产能（吨）	95,324.94	98,608.79	92,347.06
	自产量（吨）	85,919.03	71,422.58	74,400.55
	受托产量（吨）	223.70	420.77	221.92
	产能利用率	90.37%	72.86%	80.81%
其中：标准砖	产能（吨）	62,264.70	56,504.70	54,951.93
	自产量（吨）	81,059.76	65,510.03	67,441.12
	产能利用率	130.19%	115.94%	122.73%
枕头包	产能（吨）	12,665.64	31,291.04	36,133.92
	自产量（吨）	2,167.97	4,372.73	6,377.91
	产能利用率	17.12%	13.97%	17.65%
常温产品产能合计（吨）		107,990.58	129,899.83	128,480.98

报告期各期，常温产品（枕头包除外）的产能分别为92,347.06吨、98,608.79

吨及 95,324.94 吨。公司 2017 年购入并安装碧海钻常温产品生产线 1 条。

2019 年标准砖产能较 2018 年增加 5,760 吨，主要系 2019 年对设备改造使标准砖产能较 2018 年提高 10.19%，使 2019 年自产量较 2018 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枕头包生产线在的产能分别 36,133.92 吨、31,291.04 吨及 12,665.64 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枕头包的包装形式属于市场逐步淘汰的类型，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处置一条枕头包生产线。同时，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对其中一条大枕生产线（500ml 包装规格）实施技改，计划将该生产线的生产规格由 500ml 调整为 150ml，导致该生产线未能正常生产，影响了当期枕头包生产线的产能。

B、关于低温产品产能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低温产品产能分别为 9,055.03 吨、10,384.79 吨及 12,387.88 吨，低温产品产能持续上升，产能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7 年购入中亚 PET 瓶低温灌装生产线和中亚塑杯低温灌装生产线各一条，使得 2017 年低温产品产能增加；2018 年购入永宏低温玻璃瓶灌装产品生产线一条，低温产品的产能进一步增加。2019 年 7 月，公司新增 1 条子母杯生产线，用于生产“蜜味滋”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和销售规模存在配比关系。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常 温	含乳饮料	91,118.98	77.76%	82,535.91	74.43%	75,740.61	74.11%
	灭菌乳	14,663.41	12.51%	14,745.77	13.30%	14,213.17	13.91%
	其他	3,478.83	2.97%	6,174.60	5.57%	6,989.08	6.84%
	常温小计	109,261.22	93.24%	103,456.27	93.30%	96,942.86	94.86%
低 温	巴氏杀菌乳	4,498.80	3.84%	3,950.38	3.56%	3,000.79	2.94%

	发酵乳	3,274.58	2.79%	3,337.98	3.01%	2,253.78	2.21%
	其他	148.18	0.13%	145.61	0.13%	-	-
	低温小计	7,921.56	6.76%	7,433.97	6.70%	5,254.56	5.14%
	合计	117,182.77	100.00%	110,890.24	100.00%	102,197.43	100.00%

2017 年公司设立了低温子公司，着手对低温业务条线进行改革，不断丰富公司在低温品类的产品布局，满足消费者对低温产品多样化的需求，通过新开发送奶上户销售模式，创新开发有机巴氏杀菌乳、“蜜味滋”、“烧酸奶”、“嚼酸奶”等新产品，配合公司低温产品促销政策，使公司低温产品销量在 2018 年实现较快增长。

2、主要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主要包括含乳饮料和乳制品。二者均是以乳或乳制品加工而成，两类产品消费群体基本相同。本公司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川渝地区。公司根据四川区域饮食文化特点、居民消费习惯，不断开发符合当地需求的特色产品，并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适合区域市场的产品结构。

3、最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价：元/吨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常 温	含乳饮料	6,788.31	6,659.76	6,612.71
	灭菌乳	7,459.13	6,665.87	5,966.22
	其他	7,890.71	8,454.37	7,189.00
低 温	巴氏杀菌乳	10,274.26	9,838.44	10,061.05
	发酵乳	13,599.72	12,379.56	12,021.49

公司以上游有机牧场为依托，2018 年 10 月推出了灭菌乳新品“菊乐有机纯牛奶”，主打高端灭菌乳系列，凭借物美价廉的性价比和抓住消费者对绿色健康食品的极致追求，促使公司有机灭菌乳产品一经上市就受到消费者认可，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同时，随着“烧酸奶”、“蜜味滋”等高端享受型酸奶在报告期内陆续推出，使高端酸奶在低温产品中的销售比重逐渐上升。

4、产品销售市场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	83,164.94	98.16	76,955.75	98.47	68,362.25	98.62
四川省外	1,555.27	1.84	1,196.08	1.53	955.67	1.38
合计	84,720.21	100.00	78,151.83	100.00	69,317.92	100.00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四川省，报告期各期在四川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2%、98.47%和 98.16%。

(1)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四川地区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起源于成都，发展于四川

公司于自 1996 年推出首款乳制品“菊乐纯牛奶”、并于次年推出核心产品“菊乐酸乐奶”以来，在以成都地区为核心的四川市场持续经营超过 20 余年。通过长期坚持对本土市场的深耕，集中精力挖掘本土市场消费潜力，建设覆盖度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使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本土市场消费者需求的最新动向，不断打造出消费者喜爱的特色产品。长期以来，公司凭借独特的口感体验、口口相传的优良品质、差异化的市场定位以及深入人心的品牌效应，在四川地区积累了众多忠实的消费群体。

②区域性乳企普遍存在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特点

区域性乳企通常主要依靠品牌优势、差异化特色产品进行市场竞争。例如，位于广东省的燕塘乳业推出的红枣枸杞牛奶与所在区域市场消费者普遍重视传统食材营养及养生效果的消费习惯相适应；位于广西省的皇氏集团的主要产品水牛奶与国内大多乳企的原料奶不同与其所在区域为水牛奶产地、当地消费者对水牛奶消费的偏好相适应；位于甘肃、青海地区的庄园牧场则结合当地民族特色，推出了爱克林浓缩酸奶、藏咖奶茶、青稞奶茶/麦茶、青海酸奶等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产品，并取得良好市场反响。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区域性乳企在其主要区域市场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燕塘乳业	广东	144,391.06	98.17%	127,819.80	98.53%	122,670.50	98.99%
庄园牧场	甘肃、青海	62,818.04	77.21%	60,625.14	92.17%	59,260.42	94.31%
科迪乳业	河南、山东、江苏、安徽	未披露	未披露	102,504.26	79.77%	105,289.05	85.00%
天润乳业	新疆	104,053.77	64.07%	90,107.41	61.80%	78,681.24	63.87%
三元股份	北京	400,602.40	49.59%	354,538.64	48.67%	344,384.66	57.65%

从上表可见，销售区域集中是区域性乳企普遍存在的共性，发行人常温产品的核心品种为含乳饮料“菊乐酸乐奶”，在四川地区具有很高知名度，奠定了公司在四川区域市场的竞争地位。

③四川省为人口大省，消费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成长空间

四川省拥有人口 8,302 万人，人口基数大，成都、重庆两个特大城市构成的超级城市群涵盖人口 1 亿以上，是中国奶制品消费潜力巨大的市场。

首先，四川省在西部省区的经济地位和经济增长领头作用十分突出，2018 年全年 GDP 总量达 40,678.1 亿元，GDP 总量排名全国第六位、西部第一位。四川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8,254.50 亿元，引领整个西部地区，仅次于广东、山东、江苏、浙江、河南、湖北，位列全国第 7 位。基于上述原因，占领四川快速消费品市场，并以此逐步向其他西部地区进行快速扩张通常是快速消费品企业在西部地区进行市场布局的首要战略阵地；

其次，成渝城市群作为国家五大城市群（仅次于京津、长三角、珠三角），是国务院《关于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6〕68 号）中重点支持的经济发展区域，是国家战略层的第四经济增长极。成渝城市群覆盖了四川省及重庆市的主要经济和人口重镇，推动成渝城市群的进一步发展，将加速带动这

些地区的经济增长和消费水平提升。同时，2018年成都、重庆地区的GDP分别达到15,343万亿和20,363万亿，排名全国第七和第五，为未来成渝城市群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因此，对四川省及重庆区域市场的布局和拓展，已成为公司实现“立足四川、覆盖川渝、并逐步拓展至整个西部地区的市场发展战略”的重要前沿阵地，加之四川省对成渝城镇发展轴、成绵乐城镇发展带、达南内宜城镇发展带和沿长江城镇发展带、攀西经济区等为核心的重点经济区块布局的逐步推进，上述区块的经济发展也将呈现快速增长势头，从而带动区域内消费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公司的外部市场环境奠定了良好发展基础。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西南地区含乳饮料销售额从2014年的72.05亿元提升至2018年的113.2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96%，高于同期全国其他区域；同时，国家统计局数据也显示，四川省居民人均奶类消费量由2015年的10.69kg上升至2018年的12.48kg，年均复合增长率5.30%，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四川省区域内旺盛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消费水平促使公司能够依托四川地区市场逐步发展壮大，为公司实现立足西南，扩张西部的战略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2014年-2018年全国各地区含乳饮料销售额及复合增长率

区域	含乳饮料销售额（亿元）		复合增长率
	2014年	2018年	
西南	72.05	113.20	11.96%
华中	95.18	148.99	11.85%
华南	63.09	95.49	10.92%
华东	179.27	267.93	10.57%
西北	40.22	60.04	10.53%
华北	96.56	133.04	8.34%
东北	59.03	79.91	7.87%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④公司核心区域成都市场的消费需求持续旺盛，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成都市人口不断增长，城镇化率逐年提高，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消费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2018年，成都市常住人口为1,633万人，较2017

年净流入 28.53 万人，城镇化率提升至 73.12%，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801.8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00%，在全国副省级城市排位中，增速排名第二。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59 号），未来四川省将以成都市这座特大城市为中心，构建“一轴三带、四群一区”的城镇化发展格局，逐步形成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和攀西四大城市群，进一步推动省内城市群的一体化发展。成都市作为四川省省会城市，GDP 经济总量约占四川省的 37.7%。同时也是西部省区最重要的创业、创新基地，吸引了 200 余家世界 500 强企业落户。未来，成都地区的人口聚集效应将更加明显，进一步促使该区域的消费品市场持续保持旺盛需求。

人口数量的快速增长和城镇化程度的提升，为公司在该核心区域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⑤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瓶颈，区域内市场需求仍难以满足

多年以来，公司核心含乳饮料产品“酸乐奶”一直深受区域消费者的喜欢，销量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含乳饮料销量由 2017 年的 75,740.61 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91,118.98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68%。持续增加的含乳饮料销量使公司 250ml 标准砖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持续高居不下，报告期内分别达 122.73%、115.94%和 130.19%，存在较大的产能瓶颈。特别是每年第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公司均需要借助外协加工厂商代为加工部分含乳饮料来满足区域市场的消费需求。因此，受限于产能瓶颈，公司未大规模开拓区域外市场。未来，公司有望借助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解决公司现有的标准砖产能瓶颈，进而为区域外市场扩张夯实基础。

（2）销售区域集中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四川省乳制品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四川省属于我国人口大省、旅游大省，近年来人口数量、人均收入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均保持稳定增长，为四川乳制品加工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其中，2018 年全省人口总数 8,341 万，较上年增加 39 万，连续 5 年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14,230.99 元增长至 2018 年 22,461.00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56%，基于人口基数的庞大，居民消费水平的提

升对食品饮料消费需求的拉动作用十分显著。2011年至2017年，四川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饮料类零售额由37.60亿元增长至137.4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4.12%，占全国的比重持续增长，由2011年的3.62%增长至2017年的6.05%，充分显现了四川地区饮料食品消费市场的旺盛需求。

同时，根据《中国奶业年鉴2018》的数据显示，四川省乳制品乳品市场需求连年持续增长，年消费含乳制品达到360亿元以上，城镇居民年人均乳制品消费314元。但四川省奶类产量人均年占有量仅7.6kg。三分之二以上依赖省外或进口来满足市场需要。

公司发源于成都，立足于四川，在四川省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主要销售市场集中于成都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区域的成都市区及成都郊区取得的经销收入占整体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20%、72.59%和69.78%。因此，公司在除成都地区之外的四川省其他地区仍有充足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分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都市区	13,732.46	24.06	12,783.14	24.50	10,889.32	23.57
成都郊区	26,093.37	45.72	25,093.47	48.09	23,390.88	50.63
川西	7,779.96	13.63	6,671.71	12.79	6,174.27	13.36
川北	1,048.92	1.84	898.65	1.72	499.52	1.08
川南	5,522.80	9.68	4,462.28	8.55	3,404.74	7.37
川东	1,715.99	3.01	1,378.16	2.64	978.82	2.12
重庆	384.18	0.67	251.56	0.48	209.88	0.45
省外	798.91	1.40	643.24	1.23	653.19	1.41
合计	57,076.59	100.00	52,182.22	100.00	46,200.62	100.00

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一方面将使公司现有的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得以快速提升，进一步扩大主要市场覆盖范围，实现四川省除成都地区之外其他区域的深度渠道覆盖；另一方面，公司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将辐射至四川全省及周边省区，进一步加强公司低温产品的渗透力度，公司将有望凭借核心产品酸乐奶的优势地位、品牌影响及渠道布局，快速实现公司低温产品在四川省及周边地区的覆盖。

②以差异化的产品和市场定位，持续保持在区域市场的相对竞争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差异化的竞争理念，实施快速的产品创新和产品迭代，以特色产品为支撑，不断更新自身的产品货架，与区域内其他乳企形成了错位竞争的市场格局。AC.尼尔森市场零售研究数据显示，公司核心产品酸乐奶在四川地区酸味奶市场份额达 16.3%，位列四川省第二位，在核心市场成都地区酸味奶市场的份额已达到 49.2%，远超同类其他竞品。而区域内其他乳企品牌的竞争核心则主要集中于其他细分领域，例如蒙牛、伊利主要集中于常温灭菌乳和常温酸奶；新乳业则主打“鲜战略”，其产品主要集中于低温巴氏杀菌奶。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贯彻差异化的竞争策略。

其一，在产品差异化策略上，公司常温产品领域将以持续畅销多年的特色产品“酸乐奶”系列产品为主打，进一步完善四川区域市场的渠道覆盖度并在重点区域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同时辅以高温灭菌乳作为补充，满足消费者对基础乳制品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对消费者的消费粘性；在低温产品领域，公司则将通过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能力，借助北方优质奶源在品质、蛋白含量等方面的优势，依托公司在区域市场品牌影响力，以高品质巴氏奶、特色酸奶为先导，引领区域市场低温乳制品的消费趋势。

其二，在市场差异化策略上，公司通过抓住消费者既追求品质，又关注价格的消费特性，以品质价格双优的有机奶系列产品为主打，进一步拉动普通大众消费者对菊乐品牌的认可度和信赖感；同时，通过在送奶上户等便利消费者服务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依托公司在核心区域市场内布局的奶屋网点及加盟配送商家，使消费者能足不出户的体验新鲜好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区域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③以西南地区口味相近的消费特性为引领，逐步实现区域外市场扩张

公司紧扣成渝城市群、四省藏区等西南区域消费者在消费习惯、口味偏好方面相近的特性，以核心产品“酸乐奶”为主打，首先在重庆区域实现了区域外布局，并借助在川西藏区形成的良好销售趋势及品牌影响，进一步实现在西藏昌都地区的区域经销网络布局，初步形成区域外开拓的发展势头，为公司后续进一步

实现区域外扩张积累了丰富经验。

综上，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主要是由于历史渊源、品牌效应及产能有所不足所致，符合区域性乳企的基本特征。但基于四川省内旺盛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消费需求、公司在除核心区域成都地区之外的市场占有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以及核心产品“酸乐奶”仍能连续多年保持稳定增长等因素，预计公司在四川省内及周边地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此外，公司已经在重庆、西藏等区域实现初步的区域外市场拓展。因此，销售区域集中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如下：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红旗连锁	8,064.88	9.52
2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839.88	3.35
3	家乐福	2,438.19	2.88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88.54	2.70
5	崇州市经销商叶樯	2,261.23	2.67
合计		17,892.72	21.12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红旗连锁	8,156.38	10.39
2	崇州市经销商叶樯	2,136.86	2.72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08.57	2.69
4	家乐福	2,088.25	2.66
5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7.82	2.63
合计		16,557.89	21.09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7,084.46	10.18
2	华阳经销商钟德金	1,935.62	2.78
3	崇州市经销商叶樯	1,914.85	2.75
4	家乐福	1,798.12	2.58

5	双流区经销商钟德柱	1,788.86	2.57
合计		14,521.92	20.87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额合并计算；红旗连锁包含了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和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销售市场相对集中于区域市场，但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含乳饮料及乳制品企业的下游销售网络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点，通常可分为大型卖场、商超连锁、便利店、送奶上户、经销商等，下游整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单个客户从发行人采购的规模相对发行人的销售总规模较小，具有大消费品市场客户相对分散的特点，不存在主要客户集中且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87%、21.09%和21.12%，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区域性品牌乳企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2018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2017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科迪乳业	未披露	24.90%	23.90%
燕塘乳业	11.54%	12.03%	11.27%
天润乳业	7.80%	7.22%	6.87%
三元股份	24.17%	22.64%	20.27%
皇氏集团	17.03%	20.21%	26.88%
庄园牧场	11.08%	9.04%	8.01%
新乳业	12.68%	12.89%	12.63%
平均值	14.05%	15.56%	15.69%
发行人	21.12%	21.09%	20.87%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大于可比区域上市乳企。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主要市场区域集中于四川省省会及地市州城市，区域内零售网点主要以大型商超及品牌超市连锁为主，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区域内大型商超及零售连锁企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随着上述大型商超及零售连锁企业

销售网点或门店数量的增长，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逐年略有提升。

（2）公司第一大客户红旗连锁2016年末的门店数量为2,70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门店数量已经扩展至3,070家。根据毕马威、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2019年中国便利店发展报告》显示，红旗连锁门店数量排全国第六位。公司通过借助下游客户快速扩张的渠道建设，加大了对主力客户的配合程度，使得公司对红旗连锁的销售占比较为稳定，带动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也相应由2017年的20.87%提升至2019年的21.1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提高的原因主要是系公司下游客户快速扩张，公司与其配合程度提升所致，且单一客户占比最高仅为10.39%，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获取方式，合同签订及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均是一年一签。经销模式下，合同约定了经销商授权区域、合同期限、经销产品、货款支付方式、产品交付等具体条款；直销模式下，合同约定了商品交付、付款方式、商品价格、合作期限等具体条款。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关销售业务往来。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渠道前十大客户

A、2019年公司经销商渠道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例
1	崇州市崇阳叶榭乳制品经营部	2,261.23	3.96%
2	成都德柱乳业有限公司	1,809.45	3.17%
3	都江堰市华军副食经营部	1,738.31	3.05%
4	金堂县天星副食店	1,166.89	2.04%
5	郫都区利军牛奶经营部	1,131.06	1.98%
6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白沙好家乐食品经营部	1,120.34	1.96%

序号	合并客户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例
7	郫都区朝辉副食经营部	1,088.34	1.91%
8	彭州市天彭镇狼腾副食经营部	1,067.72	1.87%
9	成都市巨坤商贸有限公司	936.01	1.64%
10	大邑县晋原镇王英副食店	915.27	1.60%
合计		13,234.63	23.19%

注：郫县朝辉副食经营部于 2019 年 7 月更名为郫都区朝辉副食经营部。

B、2018 年公司经销商渠道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例
1	崇州市崇阳叶橈乳制品经营部	2,136.86	4.10%
2	成都德柱乳业有限公司	1,717.03	3.29%
3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李长英食品经营部	1,615.83	3.10%
4	都江堰市华军副食经营部	1,582.24	3.03%
5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1,145.02	2.19%
6	金堂县天星副食店	1,127.70	2.16%
7	彭州市天彭镇荣智达副食经营部	1,126.52	2.16%
8	郫县朝辉副食经营部	1,090.30	2.09%
9	成都同益德贸易有限公司	946.31	1.81%
10	郫都区利军牛奶经营部	908.71	1.74%
合计		13,396.52	25.67%

C、2017 年公司经销商渠道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例
1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李长英食品经营部	1,935.62	4.19%
2	崇州市崇阳叶橈乳制品经营部	1,914.85	4.14%
3	成都德柱乳业有限公司	1,788.86	3.87%
4	都江堰市华军副食经营部	1,481.52	3.21%
5	郫县朝辉副食经营部	1,203.67	2.61%
6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1,032.84	2.24%

序号	合并客户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例
7	金堂县天星副食店	1,000.70	2.17%
8	成都同益德贸易有限公司	984.26	2.13%
9	彭州市天彭镇荣智达副食经营部	981.37	2.12%
10	郫都区利军牛奶经营部	869.30	1.88%
合计		13,193.00	28.56%

D、经销模式下各期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及获取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获取方式
1	崇州市崇阳叶榭乳制品经营部	2000/9/13	叶榭	崇州市崇阳街道学苑北路东二巷36-40号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2	双流远宜食品经营部	2017/9/14	郭晓凤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西安路一段100-104号附1号1栋1层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成都德柱乳业有限公司	2013/4/18	钟德柱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三强南路一段180号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双流区晓希食品经营部	2018/7/23	郭应潘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商都路508号16栋1楼2号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3	都江堰市耀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12	刘绍川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学府路二段388号	200	商务洽谈
	都江堰市川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2/4/25	马瑶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胥家镇实新村5组学府路二段440号	10	商务洽谈
	都江堰市华军副食经营部	2018/7/19	高素华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胥家镇实新社区5组学府路二段388号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都江堰市食泉十美食品店	2016/4/22	刘燕玲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永丰街道联盟社区宝莲路549号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4	彭州市天彭镇狼腾副食经营部	2016/5/25	王飞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牌坊村3组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5	天府新区成都	2018/4/27	龚万祥	成都市天府新区白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片区白沙好家乐食品经营部			沙街道交通路45号、45号附1号		
6	四川京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6/24	王昌庆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山王庙街33号6幢-1层33号	20	商务洽谈
	金堂县天星副食店	2017/9/19	王继荣	金堂县赵镇山王庙街29号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金堂县赵镇三哥食品店	2003/1/1	刘国明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山王庙街29、31号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7	郫都区利军牛奶经营部	2017/11/2	吴洪亮	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雍渡村海霸王成都食品物流园区食品区SP30-39、40号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8	郫县朝辉副食经营部	2008/10/9	马林	成都市郫县郫筒镇鹃城村六社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9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4/4/10	汪建英	仁寿县文林镇商城街42号	20	商务洽谈
	仁寿县欣飞商贸有限公司	2011/11/16	程菊花	仁寿县文林镇书院路碧海新城6幢	100	商务洽谈
10	成都金浒圣商贸有限公司	2012/4/26	钟德金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长江西三横街46、48号	5	商务洽谈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李长英食品经营部	2017/8/25	李长英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正东下街141号2号楼1层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11	彭州市天彭镇荣智达副食经营部	2015/12/21	何智	彭州市天彭镇彭州繁兴路80号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12	成都同益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1/1/11	龚俊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长顺街19号	50	商务洽谈
	龙泉驿区龙泉街办祥吉副食店	2012/5/15	龚俊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永双街37号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13	成都市巨坤商贸有限公司	2017/10/19	李春燕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天府商贸城A2（栋）1层21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商务洽谈
14	大邑县晋原镇王英副食店	2007/3/13	王英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南苑北路34号、36号	个体工商户	商务洽谈

注1：以上客户工商信息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

注2：公司在统计前十大经销商时将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3：成都德柱乳业有限公司与双流远宜食品经营部、双流区晓希食品经营部系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

注 4：都江堰市耀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市华军副食经营部、都江堰市川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市食泉十美食品店系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

注 5：成都金浒圣商贸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李长英食品经营部系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

注 6：四川京天贸易有限公司、金堂县天星副食店、金堂县赵镇三哥食品店系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

注 7：成都同益德贸易有限公司、龙泉驿区龙泉街办祥吉副食店系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

注 8：仁寿县欣飞商贸有限公司、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

注 9：郫县朝辉副食经营部于 2019 年 7 月更名为郫都区朝辉副食经营部。

除上述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外，主要经销客户中，华阳经销商钟德金与双流区经销商钟德柱系兄弟关系，郫县经销商马林与都江堰市经销商马瑶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客户间不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渠道前十大客户

A、2019 年公司直销渠道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直销渠道收入比例
1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8,064.88	29.17%
2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839.88	10.27%
3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2,438.19	8.82%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88.54	8.28%
5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117.33	4.04%
6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869.04	3.14%
7	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859.47	3.11%
8	成都市好邻居电子有限公司	838.67	3.03%
9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627.63	2.27%
10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366.60	1.33%
合计		20,310.23	73.46%

B、2018 年公司直销渠道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直销渠道收入比例
1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8,156.38	31.41%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08.57	8.12%
3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2,088.25	8.04%
4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7.82	7.96%
5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3.68%
6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26.31	3.18%
7	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92.32	3.05%
8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春熙店	682.27	2.63%
9	成都市好邻居电子有限公司	636.79	2.45%
10	四川哦哦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380.49	1.47%
合计		18,694.47	71.99%

C、2017 年公司直销渠道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直销渠道收入比例
1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7,084.46	30.65%
2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798.12	7.78%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10.77	6.54%
4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9.64	4.58%
5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54.76	3.70%
6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83.40	2.96%
7	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39.57	2.33%
8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春熙店	501.88	2.17%
9	成都市好邻居电子有限公司	382.18	1.65%
10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355.38	1.54%
合计		14,770.17	63.89%

D、直销模式下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获取方式如下表所示：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获取方式
1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2000-11-7	曹世如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马家河村三组	2000 万元	商务洽谈
2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9-15	李国	成都市彭州濛阳镇新城商业中心宝兴街 37 号二楼	13000 万元	商务洽谈

3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2002-6-5	张其喆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大世界商业广场中心商厦	3803.5 万美元	商务洽谈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3-4-18	TanWernYuen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二号楼 2-5 层及三号楼 1-12 层	27760 万美元	商务洽谈
5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05-4-26	张睿	成都市锦江区福兴街 58 号 4 层	3080 万元	商务洽谈
6	成都市好邻居电子有限公司	2014-9-24	张玉彬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洛大道 5899 号成都西博西南食品城 B 区 2 栋 13 号	880 万元	商务洽谈
7	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04-1-5	许宏勇	成都市武侯区长寿苑东街 9、11、13 号	2000 万元	商务洽谈
8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1-7-27	黄明端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 257 号	800 万美元	商务洽谈
9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1996-12-25	今井诚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逸都路 6 号	2300 万美元	商务洽谈
10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2-4-10	黄明端	上海市杨浦区龙口路 165 号 5 层	36682.109 万美元	商务洽谈
11	四川哦哦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2005/10/17	卢伟巍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300 号	4800 万元	商务洽谈
12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2003/3/10	杨永银	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	3000 万元	商务洽谈

注：以上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

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中，四川哦哦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与百世店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客户间不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①直销模式下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系商超、连锁客户。如前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所述，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直销客户稳定性较好，除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四川哦哦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皆为各期前十大客户。

公司于2017年4月停止对关联方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与其他主要直销客户持续保持合作关系。故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稳定性较好，除关联方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外主要客户不存在增减变动。

②经销模式下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彭州市天彭镇狼腾副食经营部	2017年5月	持续合作	仅2019年在前十大之列	原区域主要经销商彭州市天彭镇荣智达副食经营部不再与公司合作，其负责区域由彭州市天彭镇狼腾副食经营部承接
2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白沙好家乐食品经营部	2018年1月	持续合作	仅2019年在前十大之列	原区域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李长英食品经营部缩减经销区域范围，部分区域由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白沙好家乐食品经营部承接
3	华阳经销商钟德金	2007年3月	持续合作	2017-2018年度均在前十大之列，2019年不在前十大之列	经销商业务调整，缩减经销区域范围
4	成都同益德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1月	终止合作	2017-2018年度均在前十大之列，2019年不在前十大之列	经销商业务调整，不再与公司合作
5	彭州市天彭镇荣智达副食经营部	2016年1月	终止合作	2017-2018年度均在前十大之列，2019年不在前十大之列	由于2018年度经销任务未达成，终止与公司合作
6	成都市巨坤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持续合作	仅2019年度在前十大之列	系经销商销售渠道及销售区域增加所致
7	大邑县晋原镇王英副食店	2007年	持续合作	仅2019年度在前十大之列	系经销商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经销商经销区域需求增加，经销商销售规模扩大，进入前十大经销商；2）部分经销商的经销业务发生变化，缩减采购规模，退出前十大经销商；3）发行人淘汰部分未完成销售任务的经销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对发行人整体运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4）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对客户的折扣政策、返点政策，对应的收入确认或冲减的时点，折扣、返点的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对客户的折扣系商业折扣，不存在现金折扣；对客户的返点为销售目标任务达成返点。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折扣政策、返点政策系通过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不同客户的折扣政策、返点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对象	商业折扣		返点	
		政策规定	收入确认或冲销时点/会计处理	政策规定	收入确认或冲销时点/会计处理
经销	经销商	合同未约定商业折扣，销售价格为公司制定的统一出厂价	不适用。	月返点：公司按月任务指标对经销商进行考核：若达成月度销售目标，给予奖励返点；若未达成月度销售目标，则不予奖励返点。	月返点：公司月末对完成销售任务未兑现的月返利进行计提，同时增加销售费用和其他应付款；次月冲销预提费用和其他应付款，于客户提供服务发票时借记销售费用-返利，贷记应收账款；未提供服务发票的客户通过商业折扣的方式将奖励返点与经销商兑现，即折扣直接冲减兑现当期的营业收入，以折扣之后的金额与客户开票结算。
				年返点：公司按年度销售任务对经销商进行考核：若达成年度销售目标，给予奖励返点；若未达成年度销售目标，则不予奖励返点。	年返点：公司年末对完成年度销售任务的经销商返点进行计提，同时增加销售费用和其他应付款；次年冲销预提费用和其他应付款，年返点实际兑现时与月返利会计处理方式相同。
直销	商场、商超连锁	根据公司商场、商超连锁签订	折扣直接冲减结算当期	部分直销客户约定有月返点和年返点，返点	处理方式与经销商相同。

等	的合同, 公司给予客户 2% 至 8% 不同的商业折扣。	的营业收入, 以折扣之后的金额与客户开票结算。	考核方式与经销客户一致。
---	------------------------------	-------------------------	--------------

（五）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直接材料	41,880.81	80.69	40,393.81	78.47	36,389.67	80.42
1、原料奶	22,326.82	43.02	20,973.35	40.74	18,374.60	40.61
2、白糖	4,943.80	9.52	4,540.93	8.82	4,830.16	10.67
3、包装物	11,601.58	22.35	11,573.59	22.48	10,387.89	22.96
4、其他材料	3,008.61	5.80	3,305.94	6.42	2,797.03	6.18
二、直接人工	3,506.78	6.76	3,218.25	6.25	3,014.15	6.66
三、制造费用	4,767.04	9.18	5,744.60	11.16	4,741.99	10.48
四、委外产品加工费	1,748.93	3.37	2,118.57	4.12	1,102.92	2.44
合计	51,903.55	100.00	51,475.23	100.00	45,248.72	100.00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原料奶 (元/公斤)	4.49	4.39	4.39
白糖 (元/公斤)	5.05	4.97	5.78
膜卷 (元/万包)	1,479.53	1,443.84	1,580.39

注: 原料奶为含税价; 白糖、膜卷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

报告期内, 原料奶采购价格较稳定, 2019 年原料奶采购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 2019 年以来生鲜乳主产区的奶源供应相对紧张, 超过公司与奶源供应商协议约定供应量之外采购量的供应价格相对提高; 另一方面, 随着公司

有机高温灭菌乳产品和有机巴氏杀菌乳的销量逐步提升，使公司加大了对价格较高的有机生鲜乳的采购；白糖采购价格主要随白糖期货价格波动；膜卷采购价格稳定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其一，公司调整了供应商结构，加大了对性价比更高的供应商采购量，促使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其二，无菌包装行业新进入者较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1）发行人原料奶采购价格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农业部统计，报告期内，我国生鲜乳收购平均价格分别约为3.48元/kg、3.46元/kg及3.65元/kg。综合来看，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主产区生鲜乳价格在2018年7月达到最低点3.37元/kg后，开始持续攀升，于2019年12月初达到最高点3.86元/kg。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均价	增长率	均价	增长率	均价	增长率
主产区 生鲜乳收购价	3.65	5.51%	3.46	-0.57%	3.48	0.29%
发行人 生鲜乳收购价	4.49	2.34%	4.39	0.00%	4.39	0.00%
发行人 生鲜乳收购价 (剔除有机奶)	4.47	2.24%	4.37	-0.46%	4.39	0.00%

从发行人原料奶采购价格来看，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4.39元/kg、4.39元/kg及4.49元/kg。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原料奶采购价格高于全国平均采购价，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向北方牧场采购的原料奶涉及较高的运输费用，采购结算价均为到厂价格，运费由供货方承担，从主要采购地甘肃省张掖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到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的生鲜乳运输价约为500-600元/吨，发行人采购价包含运输费用导致采购价较主产区价格更高；

②报告期内，除2017年1月底前存在从养殖公司采购少量原料奶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原料奶均为对外采购。发行人与北方两家合作牧场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对采购基准价格进行了约定（仅当上游饲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按约定机制

调整采购价格），有利于规避奶价上涨带来的成本快速提升风险，也有利于稳定发行人与北方牧场的合作关系，故采购基准价格相对较高。因此，2019年全国主产区生鲜乳收购价格大幅上涨时，发行人生鲜乳收购价格涨幅低于全国主产区生鲜乳收购价格涨幅。

③2018年，发行人采购价格未随主产区生鲜乳收购价格下降而降低，主要系发行人2018年推出有机灭菌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有机生鲜乳，其采购价格为4.80元/kg，从而平滑了其他原料奶下降对收购价格的影响，剔除有机奶影响后，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主产区生鲜乳收购价波动一致。

因此，发行人原料奶采购价格与主产区生鲜乳采购价格波动一致。

（2）发行人膜卷采购价格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新巨丰招股书说明书、纷美公司年度报告，上述两家膜卷供应商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巨丰	收入（万元）	-	-	76,322.17
	销量（亿包）	-	-	50.58
	单价（元/万包）	-	-	1,508.94
纷美公司	收入（万元）	270,685.70	249,270.00	233,629.00
	销量（亿包）	152.97	135.02	122.96
	单价（元/万包）	1,769.53	1,846.17	1,900.04
发行人膜卷采购均价	单价（元/万包）	1,479.53	1,443.84	1,580.39
发行人膜卷采购均价（剔除返利影响）	单价（元/万包）	1,567.50	1,544.00	1,638.70

注1：新巨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仅披露了2017年数据，故无法采集2018年度、2019年度数据；

根据新巨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产品中的枕包收入占比超过50%。而纷美公司主要产品为砖包。鉴于单位枕包耗用原纸一般为70-75克重，而单位砖包耗用原纸一般为200克重，故砖包的单价相对高于枕包，使得新巨丰的销售单价大幅低于纷美公司的销售单价。而发行人膜卷采购平均价格大幅低于纷美公司销售单价的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纷美公司为发行人膜卷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纷美公司的采购额较大，纷美公司给予发行人的采购返利金额较大，相关返利金额冲抵主营业务成本后采购单价相对较低；

②发行人向纷美公司采购的标准砖含乳饮料膜卷系定制化产品，因发行人含乳饮料产品酸乐奶属于酸性饮料产品，其保质性能优于高温灭菌乳，对无菌包材的要求相对较低，促使定制化膜卷的采购单价较低，使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低于其年报披露的销售单价。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国产供应商包装材料采购量的增加等因素影响，上述供应商的膜卷的销售单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发行人采购单价的波动一致。

（3）结合原材料采购定价和销售定价机制，对成本波动和收入波动是否匹配的分析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供应商比价方式，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商务谈判，结合产品实际成本，综合考虑运费、原料品质等影响因素确定采购价格。同时，发行人销售定价机制由发行人根据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综合考虑产品市场供求情况及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来确定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4,963.30	78,526.56	69,575.31
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8.20%	12.87%	-
营业成本	52,049.31	51,780.83	45,525.85
营业成本增长比率	0.52%	13.74%	-

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略有增长，而营业成本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发行人对核心含乳饮料产品酸乐奶进行了提价所致。

2018年度营业收入波动与营业成本波动基本匹配。

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营业成本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2019年度主

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波动具体如下：

产品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常温	含乳饮料	61,854.38	12.53%	34,103.16	6.73%
	灭菌乳	10,937.63	11.28%	9,465.15	-0.50%
	其他	2,745.05	-47.42%	1,928.85	-50.49%
	常温小计	75,537.05	7.88%	45,497.15	0.30%
低温	巴氏杀菌乳	4,622.18	18.93%	3,035.06	17.01%
	发酵乳	4,453.33	7.77%	3,279.07	-3.64%
	其他	107.65	-7.60%	92.27	-20.10%
	低温小计	9,183.16	12.88%	6,406.40	4.81%
合计		84,720.21	8.40%	51,903.55	0.83%

因此，2019年营业收入波动与营业成本波动存在差异，主要系含乳饮料、灭菌乳和发酵乳的成本变动引起，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析”。

综上所述，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总体增长情况及增长比率来看，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的成本波动和收入波动基本匹配，2019年发行人的成本波动和收入波动存在差异，主要系含乳饮料、灭菌乳和发酵乳的成本变动影响，具备合理性。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前进牧业	15,376.72	32.19
2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5,187.11	10.86
3	纷美公司	4,477.08	9.37
4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325.19	9.05
5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1,449.11	3.03
合计		30,815.21	64.50

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前进牧业	13,056.85	27.59
2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4,642.05	9.81
3	纷美公司	4,297.31	9.08
4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117.89	6.59
5	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674.41	3.54
合计		26,788.52	56.61
2017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前进牧业	9,045.89	21.51
2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4,977.82	11.84
3	纷美公司	4,441.01	10.56
4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880.02	6.85
5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1,763.50	4.19
合计		23,108.24	54.95

注：1、前进牧业包括：①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②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③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④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⑤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⑥张掖市甘州区汇源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上述单位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纷美公司包括：①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②纷美（北京）包装设备有限公司、③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④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主要供应商获取方式

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料奶、白糖、包装材料、辅料及委托加工，公司采购部门通过市场调研、发布采购招标信息、网络检索等方式获取供应商信息，并根据供应商送样及实地考察情况，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经过综合比较及谈判协商，最终确定合作供应商。

（2）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	----	------	------	------	-------	---------

2019年	1	前进牧业	原料奶	15,376.72	25,139.34	61.17%
		其中：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原料奶	9,753.03	25,139.34	38.80%
	2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白糖	5,042.88	5,046.22	99.93%
			辅料	144.23	3,119.95	4.62%
	3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膜卷	4,210.70	6,632.87	63.48%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膜卷	209.77	6,632.87	3.16%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56.60	456.18	12.41%
	4	金宇农牧	原料奶	4,325.19	25,139.34	17.20%
	5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原料奶	1,449.11	25,139.34	5.76%
	6	成都市盛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	1,085.76	3,119.95	34.80%
			助剂、清洗剂	268.67	276.61	97.13%
	7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膜卷	1,209.33	6,632.87	18.23%
	8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原料奶	1,189.76	25,139.34	4.73%
	9	成都鹏加印务有限公司	纸箱	1,045.09	3,324.03	31.44%
10	成都鑫鸿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900.29	3,324.03	27.08%	
2018年	1	前进牧业	原料奶	13,056.85	23,994.80	54.42%
		其中：德瑞牧业	原料奶	7,714.83	23,994.80	32.15%
	2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白糖	4,600.06	4,642.80	99.08%
			辅料	41.99	3,147.78	1.33%
	3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膜卷	4,297.31	6,495.94	66.15%
	4	金宇农牧	原料奶	3,117.89	23,994.80	12.99%
	5	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料奶	1,674.41	23,994.80	6.98%
	6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原料奶	1,579.69	23,994.80	6.58%
	7	欣庆农牧	原料奶	1,562.01	23,994.80	6.51%
	8	成都市盛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	1,017.59	3,147.78	32.33%
生产用助剂			321.72	330.86	97.24%	
9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原料奶	1,213.62	23,994.80	5.06%	
10	成都鹏加印务有限公司	纸箱	1,172.38	3,805.12	30.81%	
2017年	1	前进牧业	原料奶	9,045.89	21,448.15	42.18%
		其中：德瑞牧业	原料奶	821.65	21,448.15	3.83%
	2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白糖	4,907.52	4,907.52	100.00%
			辅料	70.30	2,724.35	2.58%
3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膜卷	4,395.57	6,314.78	69.61%	

	纷美（北京）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41.38	434.01	9.54%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4.06	434.01	0.93%
4	金宇农牧	原料奶	2,880.02	21,448.15	13.43%
5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原料奶	1,763.50	21,448.15	8.22%
6	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料奶	1,587.49	21,448.15	7.40%
	成都市犇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料奶	1.44	21,448.15	0.01%
7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原料奶	1,481.41	21,448.15	6.91%
8	成都市盛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	988.75	2,724.35	36.29%
		生产用助剂	231.59	246.89	93.80%
9	成都鹏加印务有限公司	原料奶	1,099.41	2,925.87	37.58%
10	欣庆农牧	纸箱	1,089.32	21,448.15	5.08%

注1：前进牧业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下列企业：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德瑞牧业、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张掖市甘州区汇源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德瑞牧业系发行人与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持股20%，系发行人关联方，故单独列示；

注2：发行人向纷美（北京）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采购的低值易耗品主要为无菌灌装机维修零部件等零星材料，故未将其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合并计算。

1)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向前进牧业及其下属单位采购额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的采购量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A、前进牧业作为甘肃省张掖地区大型的奶牛养殖基地，拥有近3万头奶牛养殖存栏量，是公司原料奶供应商中奶牛存栏数量最多的供应商，能充分保障公司原料奶的供应需求。2015年，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的长期生鲜奶购销合同约定了公司日均保底采购量为45吨/天。根据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的《补充协议》，自2019年1月开始，上述日均保底采购量提升至70吨/天；

B、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进牧业合作情况良好，前进牧业供应的生鲜乳在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微生物控制量等理化指标方面较四川省内供应商具有明显优势，且在供应量和供货及时性上均有所保障，有利于公司产品品质提升和成本控制；

C、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关系，稳固奶源渠道，公司2017年通过参股投资的方式与前进牧业共同设立了德瑞牧业，其中公司持股20%。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德瑞牧业所经营的德瑞牧场建设完成并投产后将优先用以保证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通过设立参股子公司的方式进一步稳固了北方优质牧场的原料奶供应渠道，促使公司报告期内对德瑞牧业的采购量随着其生鲜乳产量的提升而逐步加大，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德瑞牧业的采购额占同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3.83%、32.15%和38.8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向前进牧业及其下属单位的采购额快速上升，分别达9,045.89万元、13,056.85万元和15,376.72万元，占同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42.18%、54.42%和61.17%。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他原料奶供应商的采购额较为稳定。

②2017年和2018年主要供应商之一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2019年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犇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为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原料奶的主要供应商。

2019年，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达成合作，由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统一向发行人销售原料奶。2019年7月，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停止与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合作，与发行人重新签订《生鲜奶购销合同》供应原料奶。

因此，2019年，发行人向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的采购额为1,449.11万元，占同类采购占比由2018年的5.06%上升至5.76%；同期，发行人向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480.58万元，占同类采购占比为1.91%，较2018年下降2.31%。

（3）前十名供应商的情况、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开始时间
----	------	------	-------	-----	--------------	--------

1 (注1)	德瑞牧业	2017/2/4	马金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原前进牧业场区西北角500米处	12,000	2017年10月
	前进牧业	2013/3/29	马志超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	8,000	2017年4月
	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1-6-27	鹏飞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党寨镇绿洲示范园区	3,000	2016年6月
	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5/7	曹加庚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新华农场	2,000	2016年1月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	2008/8/12	马志超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安乡前进村	2,000	2016年1月
2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2001/11/14	郭兴	成都市新津县工业园区希望西路22号	1,000	2012年12月
3 (注2)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2010/3/18	毕桦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A区4-2层	75万美元	2005年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2001/12/28	JEFF HUA BI	山东省高唐县官道街北首	4,804万美元	2015年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9	JEFF HUA BI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瑞源路8号	10,000	2019年7月
	纷美(北京)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07/12/21	毕桦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桥东路101号	1,000	2015年1月
4	金宇农牧	2012/4/24	金志华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裕金综合办公楼1号	12,000	2016年1月
5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2008/7/22	曾德佳	成都市金堂县十里坝二横道北段公安局看守所住宅楼底楼一号	20	2016年1月
6	成都市盛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1/1/16	杨运蓉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8号1幢11单元13层1335号	50	2001年7月
7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2011/2/23	范瑞明	洪雅县东岳镇东岳村4组	526	2016年1月

8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2014/11/27	黄强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新南西路369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4号房	26,328	2018年1月
9	成都鹏加印务有限公司	2007/9/18	伍宗高	彭州市天彭镇旌旗北路188号	1,000	2008年12月
10	成都联印包装有限公司	2005/1/24	肖茂均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13号A栋2层A1室	150	1998年7月
11 (注3)	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5/16	王开惠	邛崃市文君街道办事处棠子沟村11组	1,000	2016年1月
	成都市彝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5/30	杨宗荣	邛崃市前进镇骑江村2组	120	2016年1月
12	欣庆农牧	2015/6/9	冯鹏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开发区三十九支	1,000	2016年1月
13	眉山市恒牧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08/1/18	李德福	眉山市定州中路2号	30	2016年1月
14	成都鑫鸿包装有限公司	2010/8/17	吴基志	郫县友爱镇清溪村达盛路40号	668	2016年8月

注1：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德瑞牧业、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注2：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纷美（北京）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其中，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2019年3月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注3：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彝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供应商中，除德瑞牧业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不同供应商之间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料奶、白糖、膜卷等，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1）原料奶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前进牧业	4.56	33,692,600	4.46	29,266,043	4.44	20,353,170
其中：前进牧业（有机奶）	4.80	4,213,033	4.80	1,802,199	-	-
前进牧业（非有机奶）	4.49	8,021,839	4.42	10,128,929	4.44	18,526,380
德瑞牧业	4.55	21,457,728	4.45	17,334,915	4.50	1,826,790
金宇农牧	4.45	9,717,890	4.38	7,122,940	4.49	6,420,720
欣庆农牧	4.97	974,940	4.49	3,476,210	4.42	2,463,650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4.26	3,405,490	4.19	2,900,120	4.15	3,572,840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4.22	2,816,410	4.20	3,760,880	4.35	4,050,320
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4.43	2,021,920	4.40	1,868,520	4.37	1,224,830
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28	1,123,190	4.22	3,965,640	4.31	3,683,140
眉山市恒牧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	4.35	1,908,400

注1：2017年眉山市恒牧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因经营计划调整，不再从事奶牛养殖，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工商注销。

注2：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合并了其同一控制下的成都市犇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前进牧业的采购单价合并了其同一控制下的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德瑞牧业、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张掖市甘州区汇源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料奶采购来自北方奶源主产区的甘肃、宁夏的比重逐年上升，采购占比分别为59.84%、73.13%及79.32%，其采购价格波动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发行人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在协议约定采购量内的采购价格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影响而略有波动；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协议约定采购量之外的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而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的约定
前进牧业	1、最低购销（即发行人最低收购量和前进牧业最低出售量为45吨/天）。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变化，双方可临时协商调整购销量和超出最低购销量之外的采购单价，协商一致确定的内容如与合同数量约定不符的，不做违约处理； 2、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前进牧业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将原生鲜乳购销合同中约定的最低购销量调增至70吨/天。
德瑞牧业	未约定具体采购量（前进牧业的日均最低购销量中包含了发行人向德瑞牧业的采购量）
金宇农牧	最低购销（即发行人最低收购量和金宇牧业最低出售量为17吨/天）。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变化，双方可临时协商调整购销量，并以书面确

	定为准。书面协商一致确定的内容如与合同数量约定不符的，不做违约处理。根据发行人与金宇农牧签署的补充协议，2019年5月起，上述最低购销量提升至为30吨/天。
--	--

自2015年开始，发行人逐步将原料奶采购向北方大型牧场进行转移，并将本地的奶源向专业合作社及牧场集中，使得发行人原料奶供应商逐步由相对分散转变为相对集中。而同一时期价格差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发行人原料奶采购价格均为到厂价，不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运输距离略有不同，导致其承担的运费成本有所不同；

其二，发行人原料奶采购采取“以质论价”，单批次采购单价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蛋白含量、菌落总数、体细胞数量等理化指标，总体上看北方牧场供应的原料奶在理化指标上具有相对优势，导致同期北方原料奶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四川省内奶源。

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德瑞牧业的原料奶采购价格略低于前进牧业采购价格，原因系发行人自2018年下半年推出了有机灭菌乳、有机发酵乳等产品，这类产品的原料奶均为经过有机认证的原料奶，发行人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原料奶的价格较普通原料奶更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有机原料奶的价格均为4.8元/公斤，导致发行人向前进牧业的综合采购价格略高于发行人向德瑞牧业的采购价格。

2019年，发行人向德瑞牧业采购原料奶的数量占其向前进牧业原料奶采购量（不含有机奶）的比重已达72.79%，剔除有机奶采购价格的影响后，发行人向关联方德瑞牧业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向前进牧业，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德瑞牧业所提供原料奶的平均品质较高，在“以质论价”的定价机制下，采购定价相对较高所致；另一方面，随着德瑞牧业投产后原料奶产量日益提升，德瑞牧业已成为前进牧业向发行人提供原料奶的主要供应渠道，当发行人向前进牧业的采购量大于协议约定的保底采购量、且市场原料奶供应十分紧张时，发行人会临时性提高超出保底采购量的原料奶采购价格，导致向德瑞牧业采购原料奶的整体采购价格高于向前进牧业下属其他牧场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德瑞牧业的采购价格与向前进牧业采购价格的差异均未超过0.1元/公斤。

报告期内，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4家省内原料奶的采购单价波动主要是在“以质论价”下，不同供应商供应原料奶品质差异所致。总体来说，报告期内，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供应的原料奶蛋白含量指标较为稳定，且体细胞指标持续下降，促使公司对其的采购单价逐年提高。

（2）白糖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5.05	9,978,602	4.94	9,319,621	5.78	8,488,500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80	30,500	-	-
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4.87	6,860	-	-	-	-

注：公司向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白糖全部为有机白糖

由于白糖属于大宗物资，且主产区糖厂通常不提供物流服务。发行人白糖采购主要考虑成本、运输距离、品质等因素进行供应商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白糖供应商主要为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其经销南华糖业、红河糖业等多个大型白糖品牌，定价机制基本参照白糖产区现货市场价格执行。因此，发行人所需白糖主要通过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2018年，为生产有机低温发酵乳，发行人向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有机白糖，故采购价格较高。2019年，发行人向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白糖，因四季度发生少量采购退回，导致2019年采购量小于2019年1-9月采购量。

（3）膜卷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

单位：元、万包

供应商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纷美公司	1,421.09	31,106.29	1,385.28	31,021.31	1,527.26	28,780.82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1,482.50	8,157.37	1,486.00	3,372.78	-	-
利乐包装	1,550.01	816.84	1,830.36	2,462.10	1,896.83	3,310.11

2019年，发行人向纷美公司采购的膜卷价格大幅低于其他膜卷供应商，主要系于当期收到纷美公司的膜卷采购返利3,770,235.54元，剔除该返利的的影响后，采购价格为1,542.29元/万包，略高于乐美公司的采购价格；发行人向利乐公司采购膜卷的价格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当期向利乐公司仅采购了少量枕包膜卷和较小规格的学生纯牛奶膜卷，且收到利乐公司的膜卷采购返利49,255.22元，导致采购单价较低；2017-2018年度，发行人向利乐公司采购的品种主要为250ml规格调制乳和有机灭菌乳膜卷，单价较枕包和学生纯牛奶膜卷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纷美公司采购膜卷的价格低于向其他膜卷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

①2019年，发行人向纷美公司采购的膜卷主要为酸乐奶的包装膜卷，占发行人向纷美公司采购膜卷总金额的97.05%。由于酸乐奶产品属于酸性含乳饮料，对无菌包材的要求低于高温灭菌乳及复合蛋白饮料等系列产品，故相应的采购价格较低，而同期向利乐公司及其他膜卷供应商采购的膜卷类型主要为有机纯牛奶、复合蛋白饮料、纯牛奶等系列产品，差异较大；

②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向纷美公司的膜卷采购额分别为4,395.57万元、4,297.31万元，占纷美公司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仅为1.86%和1.70%，占比较小。纷美公司通常会根据与客户签署的购销协议约定，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

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有收到纷美公司给予的膜卷返利，各期返利金额分别为232.98万元、431.07万元和377.02万元，扣除上述返利后，发行人向纷美公司采购膜卷的单价分别为1,608.21元/万包、1,524.24元/万包和1,542.29元/万包，略高于向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四川省有关部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公司通过了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安全生产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公司制定了《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 20 余项制度对安全生产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公司指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人。厂长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安全员是安全生产直接管理人，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各部门主管为部门安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协助其他部门进行安全生产；各从业人员负责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已经形成一个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②加强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培训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了员工的操作技能。对于新招聘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保证每个员工在上岗前可以熟练掌握胜任岗位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同时，公司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技能，并常年开展全员参与安全管理提升活动，自查自纠，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

③配置了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

在消防安全方面，发行人办公区域和厂房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消防设施配置，如氨罐及气体报警监测系统、喷淋装置、气体报警器、液氨探头、紧急泄氨器、紧急泄氨池、应急物质柜、洗眼器、空气呼吸器、职业危害告知牌及灭火器器材等，消防疏散逃生图示、安全通道和逃生出口等设置清晰明确，均已通过消防验收，上述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2）关于安全生产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曾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侵权或民事赔偿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

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各类以生鲜乳为原料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属于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十分重视环保问题，生产上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和消除，避免这些环境污染物给周边环境带来危害。

（1）污染物处理情况

①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生产线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燃煤锅炉的炉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奶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对于上述主要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包括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回收及环卫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

报告期初，公司雅安生产基地使用燃煤作为主要动力，为进一步增强节能环保措施，2017年雅安基地实施燃料系统改造，改造完成后，公司所有生产基地的动力主要为天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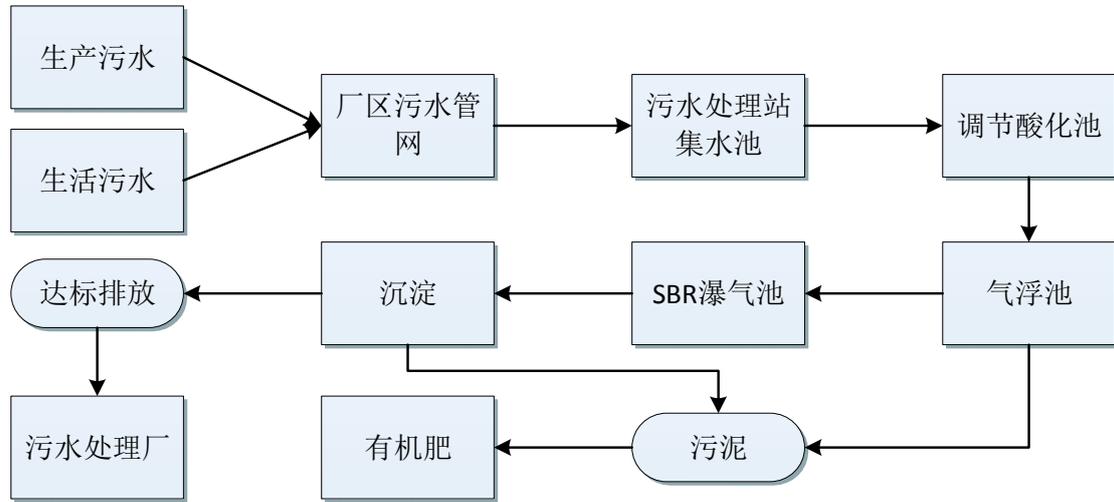
②废气处理

公司的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将锅炉和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向高空。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③废水处理

公司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CIP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其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的监测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公司温江基地、

眉山基地、雅安基地分别建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SBR”处理工艺，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通过上述污水处理系统，将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经过“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再排放。

④噪音处理

公司对噪声较强的设备进行了噪音处理，包括在强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设施、厂房隔声等隔音措施，并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的主体主要为三个生产分公司（温江分公司、眉山分公司和雅安分公司）及原全资子公司养殖公司。

生产分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用水和生活废水，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NO_x等，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此外，雅安分公司在2017年1-6月使用燃煤锅炉，在此期间的固体废物还包括锅炉煤渣。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三个生产分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废水（万吨/年）	31.49	28.03	17.51
废气（万立方米/年）	2,612.68	2,560.83	2,317.14
固体废物（吨/年）	85.00	84.50	84.30

2017年7月，雅安分公司完成天然气设备的安装调试，使原有锅炉的能源消耗由动力煤改为天然气，使得2017年度废气排放量有所下降。

2018年新增了玻璃瓶包装的巴氏杀菌乳，由于玻璃瓶回收清洗及玻璃瓶生产线的清洗用水较多，加之其他低温产品的产量增加导致相应设备的清洗用水增加，从而使得2018年的废水排放量较2017年增长幅度较大。另一方面，2018年低温产品的产量增加，天然气耗用量随之上升，导致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量较2017年有所增加。

2019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随着发行人产量的提升而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养殖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奶牛产生的粪便，其中废水产生量平均为100吨/天，粪便平均为23吨/天。2017年1月，养殖公司所拥有的奶牛全部处置完毕，自2017年2月开始全面停止奶牛养殖业务后，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情况。2017年6月，公司将养殖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菊乐集团。

（3）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生产分公司均拥有与设计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环保设施，且运转正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温江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43.8万吨/年	正常运行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通过2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眉山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7.3万吨/年	正常运行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通过1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雅安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500吨/天	正常运行

	废气	雅安分公司在 2017 年 1-6 月使用燃煤锅炉，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锅炉烟尘及二氧化硫气体通过除尘、脱硫设施的处理后达标排放，2017 年 6 月后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通过 1 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	----	---	------

公司除上述环保处理设施外，生产分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包括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回收及环卫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

养殖公司对奶牛养殖过程中生产的粪便废水，利用牛粪固液分离机进行干湿分离，分离后的废水进入沼气池处理，处理后进入储粪池并通过沼肥专用输送管道用于农田施肥；干牛粪提供给第三方用于蚯蚓养殖；生活废水一并排入沼气池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设备工程投入	67.60	329.53	141.92
环保设施日常运维费用	208.51	178.11	104.53
合计环保投入	276.11	507.64	246.45

2017 年环保设备工程投入为 141.92 万元，主要系温江分公司进行污水处理站改造，新增厌氧池工程投入 42.00 万元，新增污泥脱水处理系统和释放器投入 12.26 万元；眉山分公司进行 GMP 改造，车间不锈钢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增加 24.02 万元，废水治理工程款增加 26.00 万元。

2018 年环保设备工程投入较 2017 年增加 187.60 万元，主要系温江分公司支付厌氧池工程第二期和第三期工程款 92.70 万元，新增 SBR 曝气池工程投入 78.02 万元。

随着 2017 年和 2018 年新增环保工程和设备逐步投入运行，2019 年的环保设备工程投入减少。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日常运维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污水处理用药品、营养泥用量、污水处理费有所增加，同时随着污水处理改造设施逐步完善，公司环保

设施能源动力消化有所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总体匹配。

（5）关于环保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侵权或民事赔偿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

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记录和处罚记录。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生产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0 万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利乐灌装机	5,840.05	1,082.05	18.53
2	奶罐	811.03	39.41	4.86
3	灭菌机	630.19	21.14	3.36
4	PET 灌装机	646.15	469.67	72.69
5	纷美灌装机	643.79	368.96	57.31
6	子母杯灌装机	571.15	548.54	96.04
7	冷冻设备	519.72	22.24	4.28
8	超高温杀菌机	353.96	91.76	25.92
9	屋顶盒灌装机	327.05	97.06	29.68
10	前处理设备	336.88	89.91	26.69
11	无菌纸盒包装机	229.42	180.38	78.63
12	洁净待装单元系统	203.45	184.12	90.50
13	玻璃瓶生产线	181.03	152.37	84.17

14	利乐清洗设备	162.02	45.71	28.21
15	全自动高速智能装箱机	138.11	6.91	5.00
16	封箱机	137.26	41.84	30.48
17	无菌罐	130.22	102.38	78.62
18	水处理设备	121.63	4.68	3.85
19	贴管机	117.00	90.99	77.77
20	铭慧灌装机	248.46	85.81	34.53
21	芬兰包灌装机	115.37	6.58	5.70
22	塑杯灌装机	94.02	73.18	77.83
23	巴氏杀菌机	88.58	69.65	78.63
24	封切机	82.05	66.46	81.00
25	板式巴式杀菌机组	80.20	4.01	5.00
26	碗装灌装机	79.06	26.48	33.50
27	无菌砖式包装机	76.92	25.77	33.50
28	包装箱	76.92	50.19	65.24
29	高压均质机	76.80	3.84	5.00
30	冰水池	74.62	23.75	31.82
31	贴管机及输送链	72.60	53.63	73.88
32	喷码机	59.49	2.97	5.00
33	双效降膜蒸发器	58.62	54.44	92.88
34	多功能分析仪	58.12	15.37	26.44
35	乳脂分离机	52.99	17.75	33.50
36	单线加盖机	50.43	13.30	26.37
合计		13,545.36	4,233.33	31.25

2、主要房屋建筑物

(1) 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证书号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	------	------	---------------------------	--------	----	----------

1	菊乐股份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2栋1层	1,006.40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3308号	厂房	是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3栋1层	450.91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3311号	厂房	是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4栋1层	561.79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3310号	厂房	是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7栋1层	20,344.32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3309号	厂房	是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5栋1-4层	2,253.07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3320号	宿舍	是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8栋1-2层	4,300.42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3306号	厂房	是
2	眉山分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3幢1层	14.83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5号	其它	是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1幢1层	72.70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8号	其它	是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4幢1层	290.12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6号	其它	是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2幢1层	587.59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9号	工业	是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1幢1-2层	1,304.77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3号	其它	是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5幢1-2层	1,430.43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7号	其它	是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2幢1-2层	5,930.55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4号	其它	是
3	雅安	雨城区大兴镇	3,774.16	川（2017）雅安	工业、集体宿	否

	分公司			市不动产权第0005100号	舍	
4	菊乐股份	涪城区高水南街9号隆盛春天花园1栋1层1号	103.91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294号	成套住宅	否
5	菊乐股份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09号附2-2-2号	124.66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830130号	成套住宅	否
6	奶奇乐	高新区高新西区银河西路	2,927.86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097484号	工厂	否
		高新区高新西区银河西路	1,128.32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097482号	办公	否
		高新区高新西区天河路6号	966.94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39768号	其他	否

注：上述房屋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雅安分公司	新锅炉房	246.98	109.35	5.46
2	奶奇乐	水泵房	8	1.35	0.13
3		主门房	57.19	3.36	0.33
4		配电房	36	5.22	0.51
5		锅炉房	130.5	13.26	1.29
6		宿舍及食堂	2,854.00	165.10	16.16
7	菊乐股份	总部接待室	45.64	20.90	6.81
8	温江分公司	小汽车维修棚	141.825	19.92	2.99

该等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瑕疵。鉴于该等房屋账面净值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仅为0.10%，占比较小，也未用

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环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修建新锅炉房，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新锅炉房一直在正常使用，暂不存在拆除风险。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雅安市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及其雅安分公司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因生产经营需要，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在土地上修建了小汽车维修棚，该汽车维修棚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汽车维修棚一直在正常使用，暂不存在拆除风险。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及温江乳品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成都市温江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及其下属温江乳品厂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菊乐股份在菊乐路 19 号的总部接待室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总部接待室公司一直在正常使用。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

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说明》：明确未收到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奶奇乐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处罚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处罚的记录。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奶奇乐在其位于高新西区天河路 6 号宗地上修建了宿舍、食堂、锅炉房等建（构）筑物。因该项目建成时间久远及行政区划调整等历史原因，我局未查到上述建（构）筑物的规划许可、规划核实手续和因违反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上述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如果因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资产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额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将在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资产存在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瑕疵资产未用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环节，暂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不存在因为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担或有损失的书面承诺；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办公楼	2,570	154,200	2020.1.1 至 2020.12.31	办公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停车场	—	24,000	2020.1.1 至 2020.12.31	停车场
2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	15	1,500	2020.1.1 至 2022.12.31	门店
3	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广福路 8 号 C 区 10 栋第四层 412 号房屋	73.6	第一年：39,744 元； 第二年：40,937 元； 第三年：42,165 元	房屋交付之日起 3 年（合同签署日：2017.5.10，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办公
4	成都惠佳物流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266 号左边第一栋厂房	5,200	1,060,800 元/年	2017.7.1 至 2020.6.30	仓库
5	梁志	菊乐股份	宜宾市翠屏区旧州组团 D-03-01 地块江北五金机电汽配城 4 幢 1 层 6 号	84.25	1,800	2017.9.1 至 2020.8.31	仓库、门店
6	梁运输	菊乐股份	南充市顺庆区雅凤巷 24 号雅凤小区 3 幢 1 层 1 号	41.35	11,000 元/年	2017.8.22 至 2020.8.21	仓库
7	刘昌麟	菊乐股份	自贡市汇东新区西段南二号地二排 1-4 号	31.46	950	2019.8.23 至 2020.8.23	仓库、门店
8	陈杨、杨华燕	菊乐股份	德阳天元区青云山路北段 19 号德阳恒大国际商贸城 14 栋 1-6 号两层	86.6	12,000 元/年	2017.9.15 至 2020.9.15	仓库、门店
9	唐俊忠	乐山分公司	市中区斑竹湾 120 号综合楼 3 单元 1 层 5 号	44.78	10,000 元/年	2019.8.24 至 2020.8.23	仓库、门店
10	陈遂华、陈思	重庆分公司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95 号附 8 号	67.89	2,600	2019.9.13 至 2020.9.12	仓库、门店
11	蒋英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街 238 号	24	2,900	2020.3.1 至 2021.2.28	门店
12	李隐嵩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石人小区文苑路 2 号	16	1,500	2019.7.1 至 2020.6.30	门店

13	龙秀刚、 龙秀娟	菊乐 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双 顺路7号附9号 1层	15	36,000元/ 年	2020.3.16至 2021.3.15	门店
14	陈丽	菊乐 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琼 楼路346号	20	3,000	2018.11.1至 2020.10.31	门店
15	竹大忻	菊乐 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群 康路49号1栋附 30号	16.63	1,800	2020.4.20至 2021.4.19	门店
16	范国英	菊乐 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抚 琴街南三巷1号	15.74	2,100	2019.12.9至 2020.12.8	门店
17	谭鹏	菊乐 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西 安北路二巷21 号	20	3,000	2020.3.9至 2021.3.8	门店
18	王甸源	菊乐 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营 福巷49号	16.97	750	2020.3.16至 2021.3.15	门店
19	张金莲	菊乐 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营 门口乡营兴街 98号	14.26	1,500	2017.10.1至 2020.9.30	门店
20	唐贤武、 陈棋兰	菊乐 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育 德路8号附85 号3栋5单位1 楼20号	30	5,800	2018.12.20至 2020.12.19	门店
21	成都市第 八建筑工 程公司	菊乐 有限	金牛区五里墩横 街70号	9	2016.11.1 至 2017.11.30 为585元/ 月，第二年 起逐年递增 5%。	2016.11.1至 2020.11.30	门店
22	欧倩	菊乐 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高 攀西巷4号附23 号	40.31	3,300	2018.7.1至 2021.6.30	门店
23	苟方武	菊乐 有限	成都高新区中和 镇枇杷巷31号	32.99	2,000	2016.8.18至 2021.8.17	门店
24	潘丽蓉	菊乐 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槐 树店路40号	29.18	2,600	2019.3.16至 2021.3.15	门店
25	周威	菊乐 股份	成华区联合小区 万兴街3号1层 18号	39.79	1,300，从 2019.9.1起 随行就市	2018.9.1至 2020.8.31	门店
26	邬加明	菊乐 股份	成华区东风路居 民点新8幢5号	31.08	1,900	2018.7.11至 2020.7.10	门店
27	罗彪	菊乐 股份	成华区培华东路 10号附6号1栋 1层	57.4	5,400	2019.12.1至 2020.11.30	门店

28	罗芳喜	菊乐股份	成华区长天路12号新14、15号1栋1层	56.55	2,000	2019.10.1至2020.9.30	门店
29	李宗盛	菊乐股份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北路5号2层	53.71	2,400	2019.10.1至2020.9.30	门店
30	袁玉华	菊乐股份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事处江华路273号	43.03	2,333.34	2020.3.11至2021.3.10	门店
31	段康宁	菊乐股份	龙泉驿区十陵镇中街207号	25	2,000	2019.8.18至2021.8.17	门店
32	熊志菠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喜树街816号1层	54.23	3,700	2020.1.16至2021.1.15	门店
33	何大明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中道街104号	18.79	2,600	2020.3.28至2021.3.27	门店
34	谢永洪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74号	10.3	2,300	2020.1.1至2020.12.31	门店
35	成都市公共住房服务中心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经天一街101号（上东花园）三组团2-26号	34.71	669	2018.1.1至2020.12.31	门店
36	辜克海	菊乐股份	锦江区东光小区东光街4号新33号	34.21	2,100	2018.6.23至2020.6.22	门店
37	廖品荣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乡金像寺村一组，五桂村四、五组	31.51	3,000	2020.4.16至2021.4.15	门店
38	李学勤	菊乐股份	锦江区上沙河铺206号2栋1层25号	53.17	2,200	2019.12.1至2020.11.30	门店
39	谢兴利、曾道斌	菊乐股份	锦江区莲花中路96号1层	44.57	3,800	2020.3.10至2021.3.9	门店
40	彭生平	菊乐股份	锦江区东光街18号	39.07	4,500	2018.6.17至2021.6.16	门店
41	李蓉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龙舟东巷30号	17.47	2,050	2019.4.21至2022.4.20	门店
42	孔庆凤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青龙正街102号附9号底9号	16.24	3,600	2020.3.23至2021.3.22	门店
43	许鸣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南街153号1层	37.92	4,000	2020.2.1至2021.1.31	门店

44	刘祚芳	菊乐股份	成都市高新区元华一巷57号	29.77	5,166.67	2020.4.14至2021.4.14	门店
45	罗林、吴小英	菊乐股份	成都市高新区新乐南街2号附39号1楼	31.3	2,400	2019.6.18至2020.6.17	门店
46	杨前芬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路8号	35.88	2,300	2019.12.1至2020.11.30	门店
47	林德西	菊乐股份	武侯区惠民街277号	14	2,700	2020.3.14至2021.3.14	门店
48	范菊花、范德元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横街56号	29.41	2,000	2020.2.1至2021.1.31	门店
49	刘雪刚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顺和街1号	27.63	3,700	2019.9.1至2020.8.31	门店
50	范遵武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路194号铁佛名苑22栋14号	22.53	2,000	2020.3.1至2021.2.28	门店
51	林霞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双楠街280号8栋一层	16.72	3,900	2020.3.31至2021.3.31	门店
52	薛芳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北街16号附6#	11.06	1,200	2020.6.1至2022.5.31	门店
53	王福军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大石东路156号	13.6	32,000/年	2019.8.28至2020.8.28	门店
54	李玉兰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南路73号	16.27	3,000	2019.11.10至2020.11.9	门店
55	刘朝贵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百锦路铁佛名苑3栋4号	20	1,100.00	2020.4.20至2021.4.20	门店
56	廖茂华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龙爪小区6-3幢1层41号	17.94	3,000	2018.7.29至2020.7.29	门店
57	杨晓红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燃灯寺北街16号	33.32	2,000	2019.12.16至2020.12.15	门店
58	魏宗扬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龙井西街34号	31.752	1,600	2019.2.1至2021.1.31	门店
59	车永华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青龙场仁义村3号附7号	23.44	2,000	2018.4.23至2022.4.22	门店
60	陈继军、谭明文	菊乐有限	成都市成华区双建路189号附47号3栋1层47号	24.67	3,500	2016.11.14至2021.11.13	门店

61	黄琼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站东小区福康街105号3栋1层	21.51	2,000	2019.5.1至2021.4.30	门店
62	李朝成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致祥路77号	14.25	3,150	2019.11.8至2020.11.7	门店
63	黄敏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致强环街A区216号	10	1,100	2020.2.15至2021.2.14	门店
64	唐富丽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路88号4栋1层10号	21.43	5,250	2019.3.10至2021.3.9	门店
65	罗光国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东沙街86号1层	17.89	3,000	2019.8.6至2022.8.6	门店
66	刘德慧、刘建兵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星汉路4号附9号1层	27.5	4,750	2020.1.8至2023.1.7	门店
67	王庆	菊乐有限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211号南4幢2单位1层45号	32.02	2,500	2016.11.22至2021.11.21	门店
68	李永红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树蓓巷93号1层	15.00	1,450	2020.4.10至2022.4.9	门店
69	周英、钟勇	菊乐股份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甫家一路东段612号1楼	36.4	3,700	2020.3.8至2021.3.7	门店
70	刘乐生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赛云台东二路25号1层	20	1,200	2018.11.20至2020.11.19	门店
71	刘晓琴	菊乐有限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三元大道330号1楼	26.22	2,600	2016.6.1至2021.5.31	门店
72	伍勤承	菊乐股份	锦江区洗瓦堰路商铺32号	19.82	12,600元/半年	2017.11.10至2022.11.9	门店
73	李雪	菊乐有限	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印象1期13栋A-20	28.41	1,950	2015.11.1至2020.10.31	门店
74	徐子睿	菊乐股份	成华区东昌路66号3幢1层23号商铺	48.59	5,850	2019.11.17至2022.11.16	门店
75	李通荣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东篱路68号78号	25.92	3,000	2019.6.13至2020.6.12	门店
76	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	菊乐股份	金牛区文家后巷29号	13.2	858	2020.2.11至2021.2.10	门店

	营集团有 限公司						
77	张义	菊乐 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蜀 营街 71 号	21.37	3,300	2020.3.18 至 2023.3.17	门店

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经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出租方均已取得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房屋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第 3-78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按该办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补办登记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对住宅出租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非住宅出租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方才进行，金额也较小，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租赁未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上述租赁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前述未备案房屋主要为门店及仓库，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新津菊乐	新津县金华镇红岩村一、四组，清凉村八组，宝峰村四组	71,733.35	川（2017）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12036 号	工业	否	出让	2037.11.19
2	奶奇乐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河路 6 号	21,423.75	成高国用（2010）第 70 号	工业	否	出让	2053.7.16
3	菊乐股份	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南段	50,325.95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3306、0023308、0023309、0023310、0023311、0023320 号	工业	是	出让	2059.1.21
4	眉山分公司	眉山经济开发区科工园二路	51,560.00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2153-0022159 号	工业	是	出让	2054.7.28
5	雅安分公司	雨城区大兴镇	29,598.67	川（2017）雅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100 号	工业	否	出让	2061.6.21
6	菊乐股份	涪城区高水南街 9 号隆盛春天花园 1 栋 1 层 1 号	42.32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94 号	商服用地	否	出让	2035.3.20
7	菊乐股份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09 号附 2-2-2 号	共有宗地面积 972 m ²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83013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否	出让	2050.3.2

(2)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12488456 号	第 29 类	2014.9.28-2024.9.27	原始取得
2		第 10350033 号	第 29 类	2014.2.28-2024.2.27	原始取得
3	常动乐	第 16887910 号	第 32 类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4	常动乐	第 16887807 号	第 29 类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5	菊乐菌乐多	第 16355648 号	第 32 类	2016.4.7-2026.4.6	受让取得
6		第 16192522 号	第 32 类	2016.4.14-2026.4.13	受让取得
7		第 16192474 号	第 29 类	2016.4.7-2026.4.6	受让取得
8	果然乐	第 15259848 号	第 29 类	2015.12.21-2025.12.20	受让取得
9		第 14722250 号	第 32 类	2015.6.28-2025.6.27	受让取得
10		第 14722179 号	第 29 类	2015.6.28-2025.6.27	受让取得
11		第 12666019 号	第 32 类	2014.11.21-2024.11.20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		第 12665987 号	第 29 类	2014.12.14-2024.12.13	受让取得
13		第 12643573 号	第 29 类	2014.10.21-2024.10.20	受让取得
14	我和酸酸奶	第 12521556 号	第 29 类	2014.10.7-2024.10.06	受让取得
15	酸乐多	第 12420100 号	第 29 类	2014.9.21-2024.9.20	受让取得
16		第 12420040 号	第 29 类	2015.12.14-2025.12.13	受让取得
17		第 12420038 号	第 29 类	2015.3.21-2025.3.20	受让取得
18	菌乐多	第 12420007 号	第 29 类	2015.3.21-2025.3.20	受让取得
19	红色谷珍	第 12214109 号	第 29 类	2015.3.21-2025.3.20	受让取得
20	黑色谷珍	第 12214101 号	第 29 类	2015.3.21-2025.3.20	受让取得
21		第 12151201 号	第 29 类	2014.7.28-2024.7.27	受让取得
22	我和酸奶	第 12141934 号	第 29 类	2014.7.28-2024.7.27	受让取得
23		第 12003792 号	第 29 类	2015.8.28-2025.8.27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4		第 11096737 号	第 29 类	2013.11.7-2023.11.6	受让取得
25	舒倍	第 10961793 号	第 29 类	2013.9.7-2023.9.6	受让取得
26	仟牧源	第 10669420 号	第 29 类	2013.5.21-2023.5.20	受让取得
27	我和牛奶	第 10669413 号	第 29 类	2013.5.21-2023.5.20	受让取得
28		第 10626134 号	第 32 类	2013.7.14-2023.7.13	受让取得
29	我的农场牛奶	第 10584493 号	第 29 类	2013.9.21-2023.9.20	受让取得
30	我和牛奶	第 10584475 号	第 29 类	2013.4.28-2023.4.27	受让取得
31	仟牧源	第 10584460 号	第 29 类	2013.4.28-2023.4.27	受让取得
32		第 10157239 号	第 29 类	2013.2.7-2023.2.6	受让取得
33		第 9973941 号	第 29 类	2012.11.21-2022.11.20	受让取得
34	菊乐 酸乐乳	第 9892766 号	第 32 类	2012.10.28-2022.10.27	受让取得
35	菊乐 酸乐乳	第 9892725 号	第 29 类	2014.7.14-2024.7.13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6	菊乐 酸乐奶	第 9892694 号	第 32 类	2013.2.28-2023.2.27	受让取得
37	菊乐 酸乐奶	第 9892652 号	第 29 类	2012.10.28-2022.10.27	受让取得
38	 养生奶	第 9829686 号	第 29 类	2014.2.14-2024.2.13	受让取得
39	果淳	第 9402203 号	第 32 类	2012.6.7-2022.6.6	受让取得
40	果淳	第 9402123 号	第 30 类	2012.5.14-2022.5.13	受让取得
41	果淳	第 9402019 号	第 29 类	2012.5.14-2022.5.13	受让取得
42	 JU LE	第 7777182 号	第 29 类	2011.3.7-2021.3.6	受让取得
43	 菊乐卡米 JULEKAMI	第 7311925 号	第 30 类	2010.8.28-2030.8.27	受让取得
44	 菊乐卡米	第 7198790 号	第 30 类	2010.7.28-2030.7.27	受让取得
45	 菊乐红牛奶	第 6551553 号	第 29 类	2010.9.21-2030.9.20	受让取得
46	 红牛奶	第 6551550 号	第 29 类	2010.9.21-2030.9.20	受让取得
47	 红牛奶	第 6411602 号	第 29 类	2010.2.7-2030.2.6	受让取得
48	金菊乐	第 6058297 号	第 29 类	2019.8.14-2029.8.13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9	银菊乐	第 6058296 号	第 29 类	2019.8.14-2029.8.13	受让取得
50		第 4622355 号	第 29 类	2017.12.7-2027.12.6	受让取得
51		第 4492088 号	第 29 类	2017.9.7-2027.9.6	受让取得
52	菊乐	第 4116265 号	第 5 类	2017.5.14-2027.5.13	受让取得
53	菊乐	第 4082712 号	第 30 类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54	菊乐	第 4054042 号	第 29 类	2016.6.14-2026.6.13	受让取得
55	菊乐	第 4054038 号	第 32 类	2016.6.14-2026.6.13	受让取得
56		第 1591232 号	第 29 类	2011.6.21-2021.6.20	受让取得
57		第 226634 号	第 32 类	2015.5.30-2025.5.29	受让取得
58	伏尔加	第 19140204 号	第 29 类	2017.6.14-2027.6.13	受让取得
59	阿露西亚	第 19612740 号	第 29 类	2017.5.28-2027.5.27	受让取得
60	阿露西亚	第 19612878 号	第 32 类	2017.5.28-2027.5.27	受让取得
61		第 16887797 号	第 29 类	2016.10.28-2026.10.27	受让取得
62	青素	第 17439257 号	第 29 类	2016.11.21-2026.11.20	受让取得
63	烘	第 20519809 号	第 29 类	2017.8.21-2027.8.20	受让取得
64	尽夏	第 23326644 号	第 29 类	2018.3.14-2028.3.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5	尽夏	第 23326320 号	第 32 类	2018.3.14-2028.3.13	原始取得
66	倾牧	第 23326865 号	第 29 类	2018.3.14-2028.3.13	原始取得
67	倾牧	第 23326934 号	第 32 类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68	顷牧	第 23326764 号	第 29 类	2018.3.14-2028.3.13	原始取得
69	顷牧	第 23326919 号	第 32 类	2018.3.14-2028.3.13	原始取得
70	伴合	第 26386467 号	第 29 类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71	伴合	第 26398566 号	第 32 类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72	德瑞牧场	第 27432730 号	第 29 类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73	德瑞牧场	第 27441534 号	第 32 类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74	德瑞牧场	第 27448991 号	第 30 类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75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495758 号	第 9 类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76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484625 号	第 29 类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77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481210 号	第 30 类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78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492124 号	第 32 类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79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496146 号	第 33 类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80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617491 号	第 38 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81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614027 号	第 42 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82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609279 号	第 35 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83	简予	第 28342694 号	第 29 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84	简予	第 28322981 号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85	简予	第 28322643 号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86	菊乐蜜味滋	第 29920827 号	第 29 类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7	菊乐蜜咔滋	第 29926903 号	第 30 类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88	菊乐蜜咔滋	第 29933283 号	第 32 类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89	乐与诚	第 28867216 号	第 32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90	乐与诚	第 28863087 号	第 29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91	乐与诚	第 28859864 号	第 30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92	朴识	第 28342319 号	第 29 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93	朴识	第 28322619 号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94	朴识	第 28335036 号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95	千延	第 25351279 号	第 29 类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96	千延	第 25360398 号	第 30 类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97	千延	第 25436716 号	第 3 类	2018.7.28-2028.7.27	原始取得
98	千延	第 25436720 号	第 31 类	2018.8.7-2028.8.6	原始取得
99	千延	第 25362201 号	第 32 类	2018.7.28-2028.7.27	原始取得
100	千延	第 25436726 号	第 33 类	2018.7.28-2028.7.27	原始取得
101	千延	第 25429007 号	第 43 类	2018.7.28-2028.7.27	原始取得
102	千延	第 25430486 号	第 44 类	2018.7.28-2028.7.27	原始取得
103	天延	第 23392788 号	第 29 类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104		第 33029526 号	第 30 类	2019.5.21-2029.5.20	原始取得
105		第 33027225 号	第 29 类	2019.5.21-2029.5.20	原始取得
106		第 33022985 号	第 32 类	2019.5.21-2029.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7	菊乐	第 29922481 号	第 29 类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108		第 31330117 号	第 30 类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109		第 31344220 号	第 32 类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110		第 31346559 号	第 29 类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111	菊乐	第 29922470 号	第 32 类	2019.7.21-2029.7.20	原始取得
112	菊乐	第 29935822 号	第 30 类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113	当燃	第 35588386 号	第 29 类	201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114	当燃	第 35609255 号	第 30 类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115	当燃	第 35600985 号	第 32 类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116	蓉城啤气	第 36267314 号	第 29 类	2019.9.21-2029.9.20	原始取得
117	蓉城啤汽	第 36265469 号	第 30 类	2019.9.21-2029.9.20	原始取得
118	蓉城啤气	第 36279014 号	第 32 类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119	蓉城啤汽	第 36275664 号	第 29 类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120	蓉城啤气	第 36275657 号	第 30 类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121		第 36372843 号	第 29 类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122		第 36374235 号	第 32 类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3	菊乐	第 36375921 号	第 32 类	2019.12.21-2029.12.13	原始取得
124	蓉城啤汽	第 36265468 号	第 32 类	2019.12.21-2029.12.13	原始取得
125	快健	第 13273187 号	第 29 类	2015.1.28-2025.1.27	转让取得
126	快健	第 13273267 号	第 30 类	2015.4.7-2025.4.6	转让取得
127	快健康	第 13273294A 号	第 30 类	2015.6.28-2025.6.27	转让取得
128	快健	第 13273788 号	第 32 类	2015.1.14-2025.1.13	转让取得
129	快健	第 13272946 号	第 5 类	2015.1.21-2025.1.20	转让取得
130	快健康	第 13272861 号	第 5 类	2015.1.28-2025.1.27	转让取得

上述商标中第 2 项商标（10350033 号）系公司与重庆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共有，目前公司未使用该商标；2016 年 11 月，菊乐有限与菊乐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菊乐集团将第 3 项至第 63 项共 61 项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上述商标中，发行人拥有的第 7198790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第 6551553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第 6551550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第 6411602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6 日，第 7311925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综上，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表所述的注册商标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菊乐集团拥有的第 13273187 号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为第 29 类商品，服务项目中包含“牛奶”。鉴于上述情形，菊乐集团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需使用前述商标，菊乐集团将授权发行人根据其经营需要在前述商标的保护期内无偿使用其拥有的该类商标。”

经与菊乐集团协商同意，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与菊乐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菊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包含“第 13273187 号”注册商标等 6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6 项商标已办理完毕转让手续。

3、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菊乐股份	无杂菌酸奶的制备方法	200510020776.0	2005.4.22	2006.8.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	菊乐股份	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的制备方法	201410514662.0	2014.9.30	2016.8.1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3	菊乐股份	一种灭菌型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的制备方法	201410514437.7	2014.9.30	2016.8.1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4	菊乐股份	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活性发酵乳制品	201410514621.1	2014.9.30	2016.8.1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5	菊乐股份	一种灭菌型复合蛋白发酵乳制品	201410514489.4	2014.9.30	2016.8.2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6	菊乐股份	一种制备无杂菌活性乳酸菌饮料的装置	201020158785.2	2010.4.14	2011.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	菊乐股份	包装盒（仟牧源）	201230212500.3	2012.5.31	2012.10.1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8	菊乐股份	包装盒（养生奶）	201230212520.0	2012.5.31	2012.10.1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9	菊乐股份	包装盒（复原乳）	201230212486.7	2012.5.31	2012.10.1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0	菊乐股份	包装盒（超醇酸奶）	201230212527.2	2012.5.31	2012.10.1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1	菊乐股份	包装盒（仟牧源）	201330387302.5	2013.8.13	2014.2.1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2	菊乐	包装盒（香蕉奶）	201330379708.9	2013.8.9	2014.2.12	外观	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股份					设计	取得
13	菊乐股份	包装盒（丝奇）	201330379693.6	2013.8.9	2014.2.1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4	菊乐股份	包装盒（乳酪工坊）	201330379664.X	2013.8.9	2014.2.12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5	菊乐股份	包装盒（菌乐多）	201330379685.1	2013.8.9	2014.4.2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6	菊乐股份	易拉罐（阿露西亚）	201630389235.4	2016.8.15	2017.5.1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	菊乐股份	包装瓶（烧酸奶）	201630389241.X	2016.8.15	2017.6.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	菊乐股份	包装盒（酸乐奶）	201230103454.3	2012.4.11	2012.1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	菊乐股份	一种灌装机清洗快换部件	201720462934.6	2017.4.28	2018.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菊乐有限与菊乐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签订《专利转让协议》，菊乐集团将其拥有的上表中第 1 至 17 项共计 1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中，16、17 项为菊乐集团无偿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转让协议，公司在日本拥有一项名称为未受细菌污染的发酵酸奶饮料制作方法的专利证书（专利第 4772863 号），申请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21 日，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该专利系菊乐集团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特许经营合同》共有 17 份，为在四川地区的 17 家奶屋加盟店特许经营。公司已就其特许经营事项办理特许经营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1510100111700102，特许品牌为“菊乐”，加盟店分布区域为四川。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著作权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证书号码	转让或许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是否及存在何
----	-------	------	---------	------	------	------	--------

				可限制			种他项权利
1	酸乐奶 15 周年纪念包装盒设计图	菊乐股份	21-2011-F (8245)-0458	无	2011.6.10	2011.9.5	无
2	酸乐奶包装盒设计图	菊乐股份	21-2011-F (8244)-0457	无	2011.6.10	2011.9.5	无
3	送奶工 乐乐	菊乐股份	国作登字-2018-F-00580801	无	2018.2.25	2018.7.13	无
4	菊乐牛奶打牛奶嘢包装设计图	菊乐股份	国作登字-2020-F-00891898	无	2019.9.10	2020.1.19	无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生产资质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1	菊乐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38793	2022.5.1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2	菊乐股份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3004 号	2020.11.18	厂商识别代码：6903979
3	菊乐股份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1402（2020）0002	2021.1.20	车牌号码：川 AAF120
4	菊乐股份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1402（2020）0001	2021.1.20	车牌号码：川 AR9087
5	菊乐股份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020P1700055	2020.12.12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6	菊乐乳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53181	2022.8.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7	温江乳品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011500422	2022.1.23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8	温江乳品厂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6653264517001U	2022.10.16	行业类别：液体乳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9	温江乳品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成温）字	2023.1.7	取水地点：温江科技园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厂		(2018)第4号		蓉台大道420号;退水地点:温江科技园蓉台大道420号;取水方式:机械;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10	眉山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40200037	2022.1.21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11	眉山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11402765058087G001Q	2022.11.23	行业类别:液体乳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12	眉山分公司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川511402(2018)001	2020.11.8	收购地域范围:签约奶场
13	眉山分公司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511402(2020)0003	2021.1.20	车牌号码:川Z29178
14	眉山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QG眉201800055	2021.12.24	轻工
15	眉山分公司	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证书	002GMP1800021	2022.4.20	灭菌乳产品
16	雅安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80200017	2022.6.20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17	雅安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11802749612623E001Q	2022.10.24	行业类别:液体乳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18	重庆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001060085944	2022.1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9	绵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7030028528	2022.7.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	乐山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11020030088	2022.9.2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1	宜宾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15020030343	2022.9.2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2	自贡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3010015469	2022.9.1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3	南充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13020029735	2022.9.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4	德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6030025572	2022.9.1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5	菊乐股份育德路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0216	2021.8.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公司				
26	菊乐股份东沙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52	2021.10.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7	菊乐股份福康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44	2020.10.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8	菊乐股份甫家一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40011266	2021.9.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29	菊乐股份交大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6045	2021.10.2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0	菊乐股份青龙场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42	2021.11.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31	菊乐股份赛云台东二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3493	2021.10.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32	菊乐股份三元大道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40010771	2021.9.2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3	菊乐股份圣灯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28	2021.10.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4	菊乐股份树蓓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6359	2021.10.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5	菊乐股份双建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34	2021.11.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36	菊乐股份星汉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2628	2021.9.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销售
37	菊乐股份致强环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717	2021.10.1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8	菊乐股份致祥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709	2021.10.1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39	菊乐股份东光街贰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95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0	菊乐股份东光街壹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87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1	菊乐股份高攀西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102954	2023.8.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42	菊乐股份槐树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59	2021.11.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43	菊乐股份江华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013679	2021.12.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4	菊乐股份金像寺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59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5	菊乐股份经天一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42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6	菊乐股份净居寺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00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7	菊乐股份均隆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137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8	菊乐股份	食品经营许	JY15101040010104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莲花中路分公司	可证			冻食品）销售
49	菊乐股份龙舟东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207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0	菊乐股份培华东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36	2021.10.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51	菊乐股份青龙正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20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2	菊乐股份上沙河铺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18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3	菊乐股份十陵镇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013687	2021.12.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4	菊乐股份十陵中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013540	2021.12.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5	菊乐股份万兴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26	2021.11.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56	菊乐股份喜树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215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7	菊乐股份长天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75	2021.11.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58	菊乐股份中道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1484	2021.9.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9	菊乐股份中和枇杷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5436	2021.9.2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0	菊乐股份百锦路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61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公司				
61	菊乐股份簇锦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53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2	菊乐股份大石东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49	2021.9.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3	菊乐股份福锦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45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4	菊乐股份红牌楼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32	2021.9.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5	菊乐股份惠民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24	2021.9.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6	菊乐股份临江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37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7	菊乐股份龙井西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29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8	菊乐股份龙爪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12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9	菊乐股份燃灯寺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16	2021.9.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0	菊乐股份少陵横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08	2021.9.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1	菊乐股份双楠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393	2021.9.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2	菊乐股份顺和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690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3	菊乐股份新乐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7989	2021.10.2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4	菊乐股份	食品经营许	JY15101090014966	2021.9.2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新园大道分公司	可证			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5	菊乐股份元华一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4548	2021.9.2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6	菊乐股份抚琴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21679	2021.12.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7	菊乐股份琼楼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9033	2021.11.2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8	菊乐股份群康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23458	2021.12.2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9	菊乐股份沙堰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04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80	菊乐股份十二桥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3954	2021.10.1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81	菊乐股份蜀营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0224	2021.8.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82	菊乐股份双顺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80059	2023.7.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83	菊乐股份文苑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6240	2021.1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84	菊乐股份五里墩横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2247	2021.9.2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85	菊乐股份西安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2804	2021.9.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86	菊乐股份营福巷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21646	2021.12.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公司				
87	菊乐股份 营兴街分 公司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15101060021638	2021.12.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
88	菊乐股份 洗瓦堰路 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15101040035711	2022.7.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
89	菊乐股份 成华区分 公司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15101080031452	2022.7.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散装食 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90	菊乐股份 东昌路分 公司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15101080031444	2022.7.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散装食 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91	菊乐股份 东篱路分 公司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15101080031071	2022.7.2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散装食 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92	菊乐股份 菊乐路分 公司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15101070070234	2022.9.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
93	菊乐股份 文家后巷 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15101060086546	2023.6.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
94	菊乐股份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5000168号	2023.12.23	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 输（罐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已到期且未办理取得新证的情形，也不存在瑕疵情形。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

1、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现有的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技术基本包括了行业中的各种处理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良。

处理环节	处理技术	简要说明
------	------	------

鲜奶预处理	离心分离	弥补滤网过滤的不足，可以将较小的杂质分离出去
	离心除菌	通过高速离心，可以将部分的细菌（细菌尸体）、芽孢和大部分体细胞分离出去，更小的杂质和异物也得到分离
	预巴杀	85℃、15s 常规预巴杀
	闪蒸技术	利用双效降膜式浓缩原理，达到闪蒸目的。根据成品蛋白指标要求，调整设备参数，可除去原乳中 0—30%的水分，同时实现脱气，最终达到产品香味更加醇厚的目的
	脱脂技术	高速离心脱脂，用于生产低脂产品，产品脂肪可达到 $\leq 0.5\%$
原辅料处理	高速剪切	溶解辅料使用
	均质工艺	均质工艺通过高低压将原料中的脂肪破碎、分散，可以将脂肪球的直径变小，使产品更容易被人体吸收，也可以改变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产品浮油现象,使得产品体系更加稳定
	磨浆工艺	利用磨浆机、胶体磨和分离机串联，一次性磨浆除渣工艺，通过调整预煮的温度、时间以及降温处理方式，既能得到较高的出浆率，又能较好的控制花生带来的腥味。为公司自创独特工艺
	保温褐变	为适应独特产品需要，对原奶进行褐变的工艺控制技术
发酵技术	普通发酵技术	41℃-43℃、5h-12h 的普通发酵技术，用于生产常规酸奶、褐变酸奶产品
	混合发酵技术	利用乳酸菌和酵母同时发酵，达到特殊风味需求目的
	菌种活化技术	对直投式干粉菌种进行两道工序的活化处理，既能激发菌种的最大活性，又能解决直投菌种容易分布不均匀的情况
	发酵后再调配技术	先发酵再调配，灌装后进行二次灭菌或者灭菌后再灌装的工艺技术，用于生产褐色饮料和乳酸菌饮料产品
	发酵后杀菌常温保存技术	发酵结束后再杀菌，最后进行无菌包装的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发酵酸奶的常温长时保存目的
杀菌技术	鲜奶杀菌	85℃、15s 组合杀菌技术，用于巴氏预处理和低温纯奶的杀菌处理
	酸奶杀菌	75℃、25s 组合杀菌。发酵结束后，先杀菌再灌装。用于常温酸奶
	接种前杀菌	95℃、300s 杀菌，生产酸奶使用的常规杀菌方式
	超高温杀菌	135℃-150℃ 杀菌，生产无菌包产品使用的常规杀菌技术
	闪蒸杀菌	137±3℃、4s-6s 杀菌，其特点在用将净化处理过的蒸汽直接通入产品进行迅速升温杀菌。该杀菌方式能很大程度地保持物料的原始风味。
包装技术	枕式无菌包装	长保质期产品的一般包装方式
	砖式无菌包装	

	钻式无菌包装	
	添加固体果粒的无菌包装	在酸饮料中添加固体果粒。其特点在于分开灭菌和在线混合灌装
	PET 瓶包装	低温鲜品的一般包装方式
	屋顶盒包装	
	塑杯包装	
	玻瓶包装	
	子母杯包装	使用不同的灌装头进行两次灌装，分装进同一个产品中的不同杯槽内
	砖式无杂菌包装	利用利乐无菌包装方式，对发酵产品进行无菌灌装。该包装方式可以完全避免杂菌的污染，并在低温储存下延长酸奶产品的保质期达到 60 天。该包装方式为公司专利技术，并取得国内和日本专利技术证书

2、公司的核心技术

（1）酸乐奶配方及调配技术

将溶解、均质、制冷等多个工艺进行整合，并在特殊的工艺参数下执行生产操作。该技术成功地解决了调酸含乳饮料产品的稳定性问题，并提高了生产效率。酸乐奶配方中的原辅料用料及其搭配比例体现了产品的特殊风味，赢得广大消费者的喜好。

（2）烧酸奶配方及工艺技术

该类发酵乳，口感独特，既有自然发酵产生的酸奶醇香，也有经过专门褐变工艺产生的特殊焦香。该产品口味的形成，一方面基于配方用料方面的独特性，另一方面基于配方中物料经过的特殊工艺技术处理的效果。

（3）无杂菌灌装技术

无杂菌灌装技术，为公司发明专利技术。发酵酸奶在破乳制冷后，直接进入无菌灌装状态的灌装机进行灌装。通过该技术的使用，完全避免酸奶产品在灌装过程中的二次污染，达到无杂菌灌装要求，并且有效地解决了酸奶产品保质期短的问题。

（4）常温酸奶（法式酸奶）技术

普通酸奶通过杀菌后进行无菌包装并在长时间保存后,可以保障产品不易被污染。但是,产品的风味和状态很难得到保证。杀菌后的风味会有大幅度下降,并且产品乳清析出也较为严重。要解决该问题,乳制品加工企业不仅需要具备特殊的后段巴氏杀菌设备和无菌罐,还需掌握对搅拌、溶解、泵送、均质、杀菌等工艺的熟练应用以及产品配方中菌种和物料稳定体系的合理搭配。

（二）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

1、正在研发的新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复合蛋白发酵技术	利用植物蛋白（花生）和动物蛋白（牛奶）共同发酵生成的一种酸奶技术。该发酵技术弥补了鲜奶蛋白的单一性，增加了酸奶蛋白的食物源。由于花生在发酵后会产生异味，所以原料的处理工艺及菌种的选择是该技术的关键点。原料的处理主要包括花生的烤制、花生浆的磨制、花生浆的酶解；菌种的选择既要考虑牛奶能正常发酵产生良好风味，也要考虑花生在该菌种发酵后的风味以及两种风味的协调性
酵母和乳酸菌共同发酵技术	利用酵母和乳酸菌共同发酵做成清淡饮料的技术。其特点是使用酵母和乳酸菌共同发酵，通过特殊的发酵工艺和控制方法达到产品口感要求；发酵结束后进行二次灭菌。产品风味独特，带有特殊的酵母香味，适合于用餐饮料
功能性益生菌酸奶技术	该技术表现出多个特点：活菌含量高，出厂时可达到10亿/g的数量级；具有一定的肠胃调整功能；无杂菌灌装；保质期长，可达到两个月
常温饮用型酸奶技术	常温饮用型酸奶技术，是在原搅拌型常温酸奶技术的基础上，增加发酵后二次配料及二次配料结束后均质等工艺，使饮用型酸奶达到常温长时间保存的需求，弥补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的现状
高活率益生菌酸奶技术	利用益生菌的微胶囊包埋技术，使益生菌以较高的活率通过胃酸的阻碍，进入肠道发挥对机体更加高效的改善功能
低温长时杀菌	65℃、30min 杀菌技术；该技术能最大程度地保持产品的鲜度和营养成分，并达到杀菌效果

2、正在研发的新产品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主要特点	所处阶段
复合蛋白发酵酸奶	植物蛋白和乳蛋白同时存在的发酵技术	中试完成
无杂菌灌装益生菌酸奶	酸奶中增加膳食纤维和益生菌元素，利用无菌灌装方式进行灌装	中试完成
灭菌型乳酸菌饮料	先发酵再调配最后灭活的乳饮料，适用于餐饮	中试阶段
奶啤饮料	利用乳酸菌和酵母菌同时发酵，提供独特的风味和	中试阶段

	口感。同原产品相比，增加了解辛止辣的元素，比较适合餐饮渠道尤其是火锅店的需求	
益生菌活性乳饮料	活菌含量较高，加入益生菌功能，口感清淡，适用于餐饮场所	前期论证
高活率益生菌酸奶	一款高端产品，利用益生菌菌种的微胶囊包埋技术，提高益生菌在肠道的高活率，使益生功能表现明显	前期论证
常温饮用型酸奶	口味清淡，常温长时保存	前期论证
牦牛酸奶	风味独特、部分微量元素和维生素含量较高，属于稀缺产品	前期论证

（三）研发机制及研发激励制度

1、研发机制

（1）需求部门提出新产品的研发需求，梳理研发该产品的初步理由；

（2）市场部接受并初步甄选需要研发的新产品，并对新产品项目进行相关调研，形成新产品立项报告；

（3）由技术部经理及公司主要管理层组成的新品立项会研究新产品立项报告，在技术、设备、生产、物流和销售等各项环节均可行的条件下，新产品立项予以通过；

（4）由需求部门规划研发进度，并协调各部门落实相关程序；

（5）研发中心接受研发任务，进入研发阶段，落实小试、中试等口感测试和状态验证；内外包材审核、送检；内容物、条码送检；相关的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培训等工作。

2、研发激励制度

为充分调动技术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产品创新实力，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公司根据申请的专利情况、新产品市场情况，对研发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每年度针对提交的专利申请和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对研发人员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四）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支出	199.66	168.67	165.77

（五）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的安排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交流、合作为辅。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和水平较高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部分。

2015 年 7 月，公司研发中心被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注重与国内外食品专家、食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食品专业院系进行技术和信息交流，并在交流中学习前沿技术、找准研发方向。在与设备供应商、原辅料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加强双方技术交流，共同提高技术水平。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研发新产品，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引入研发人才，打造一支稳定、高效、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不存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和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由卫生部公布的《生乳》（GB19301-2010）等 66 项新乳制品安全国家标准正式实施。新的乳制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乳制品产品标准 15 项、生产规范 2 项、检验方法标准 49 项，基本解决了现行乳制品标准矛盾、重复、交叉和指标设置不科学等问题，提高了乳制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科学性，形成了统一的乳制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2	GB19301-2010	生乳
3	GB19302-2010	发酵乳
4	GB19645-2010	巴氏杀菌乳
5	GB25190-2010	灭菌乳
6	GB25191-2010	调制乳
7	GBT10789-2015	饮料通则
8	GBT21732-2008	含乳饮料
9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0	GB12693-2010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11	GB12695-2016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12	GB14880-2012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13	GB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14	GB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15	GBT19630-2019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注：《饮料生产卫生规范》（GB12695-2016）于2017年12月23日开始实施，在此之前，公司执行的标准为《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12695-2003）。

除上述国家标准外，公司产品还执行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Q/JLN0001S-2017	乳味饮料
2	Q/JLN0002S-2017	复合蛋白饮料
3	Q/JLN0003S-2019	酵母乳酸菌饮料（奶啤）
4	Q/JLN0004S-2018	发酵型复合蛋白酸凝乳（发酵乳）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内控体系，制定了《质量控制程序文件集》、《质量手册》等质量控制制度和执行规程，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上述制度和规程，具体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已取得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

证书（眉山分公司）。公司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编写了公司《质量手册》和相关质量控制的程序文件，确保产品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审核，以确定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质量手册》和其他质量控制程序文件。

2、质量监督部门

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放在第一位，成立了专门的质量部，负责组织质量检验标准及质量、计量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监督和指导工作，通过设置关键岗位对整个生产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检测、跟踪，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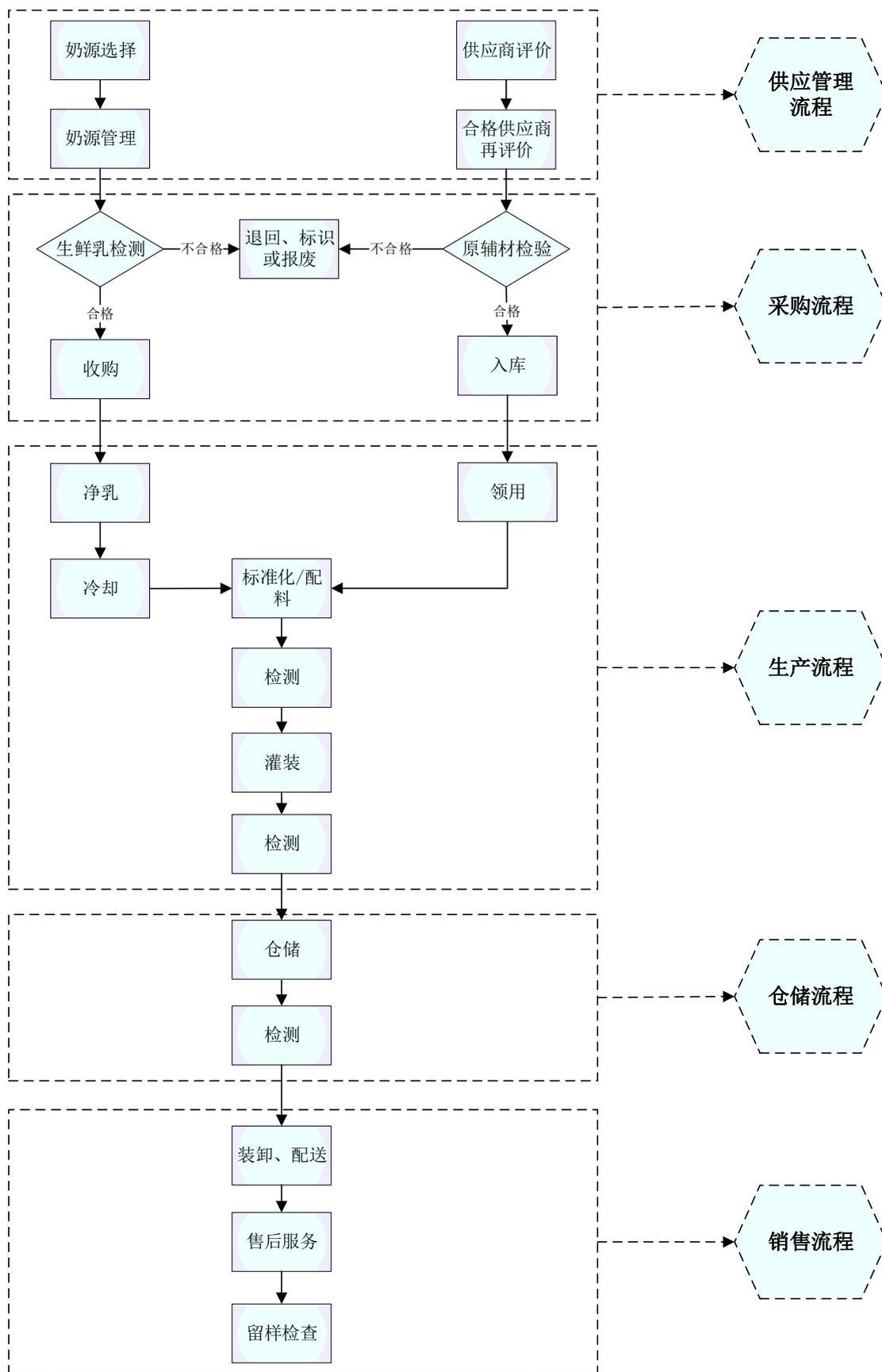
3、人员和设备控制

公司建立了《生产计划部岗位责任制度》和《生产计划部设备操作规程》，分别对配料、灭菌、主机（灌注）、包装工段、收奶、水处理、原材料库房等岗位的工作及职责予以明确。同时，对原料奶罐、除菌分离机、浓缩设备、板式换热器、热交换器成套设备、UHT 灭菌机、巴氏杀菌机等设备的操作规程予以了明晰。

4、流程控制

公司产品的质量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存在于生产经营的各个流程中，主要包括供应管理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仓储流

程、销售流程，主要流程节点如下图所示：



（1）供应管理措施

①合格供应商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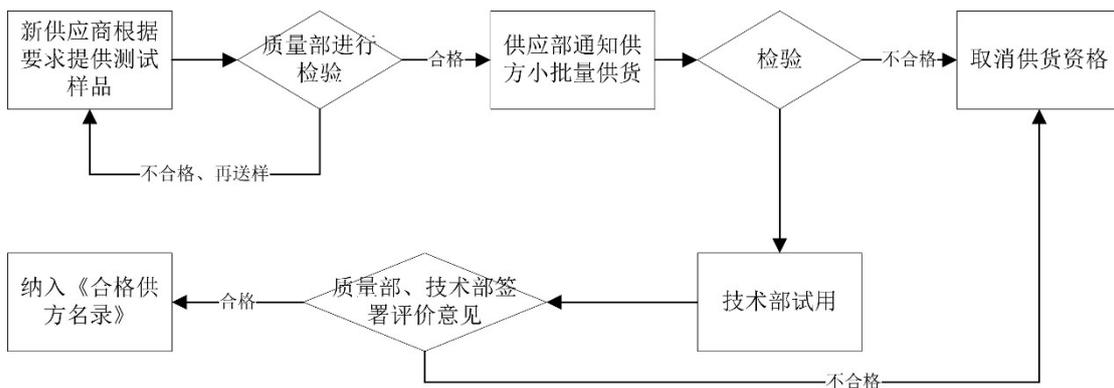
公司供应部、奶源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和评价并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公司根据原辅料对产品的实现过程及其输出的影响，将采购物资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采购物资制定不同的评价方法。对每一种采购物资有相应的合格供应商，一般选择 2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确定程序如下：

A、长期合作供应商

对有多数业务往来的重要物资的供应商，公司每年根据当年供货情况、现场考察情况以及其资质变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相关部门在《供方调查表》中填写评定意见，以确定是否继续合作。

B、首次合作供应商

对第一次供应重要物资的供方，除根据其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进行评价外，还采取现场调查、样品测试或小批量试用等办法进行供方评价，有机投入品必须提供评价报告，成分、工艺等证明文件予以综合评定，确定是否合作。具体流程如下：



对于一般物资的供应商，质量部在进货时应对其进行检验，并保存检验记录，合格者经批准后，对零星采购的辅助物资，可直接依据进货验证记录对相应供方进行评价。

供应部每年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进行统计，填写《供方评审表》，并据此进行分析和复评，评价不合格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

②奶源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从源头保障主要原料鲜牛奶的食品安全及质量，为明确奶源部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完成公司奶源组织工作，推动奶源持续升级，引导督促鲜奶供应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保证能力。公司制定了《奶源管理工作规范》、《奶源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的要求，公司从划定的供应区域中选择合格供应商，同时需满足公司对养殖场规模、人员、卫生等条件的要求。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合作牧场在经营资质、生产经营环境、兽药的适用、饲料的选取、储奶设备、奶车运输、挤奶设备、鲜奶理化指标等进行密切监督，对合作牧场的奶牛数量、单产核定情况及时比对、传递。

其中，对合格奶源供应商经营资质的检查包括：有效的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下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生鲜乳准运证、有效的当地县一级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采购管理措施

①生鲜乳收购质量控制

合作牧场每天将牛奶运往指定生产基地，由品控部根据国家要求和公司与供应商的约定对牛奶进行质量检测，做出合格与不合格的判定。不合格退货，合格则进入下一个程序。每天由品控部将该供应商所供奶的质量、数量以邮件方式传递到奶源部。奶源部指派监控员对牧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问题隐患后现场指导、整改。

②原辅料采购质量控制

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在制品情况按采购技术文件及时进行采购安排。采购物资需完成验证，验证方式视物资的重要性及供应商的质保能力而定。

除生鲜乳以外的采购物资到达公司，由库房对进货物料进行验收，不需检验的物资经外观检查无破损后，办入库手续。需经检验的物资作“待检”标识，并通知质量部。质量部负责按照《原辅料检验规程》对原辅材料进行理化指标的检验，

并保留记录。当合同有要求时，公司可派代表在货源处进行检查和验收，也可派人在供应商处进行验证，但上述的验证不能推卸供应商的责任，且应在合同上写明验证的安排和放行的方式。检验合格后由库房办理入库手续。

（3）生产管理措施

①产品生产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经过净乳、冷却、标准化或配料、灌装等工艺流程后，制成半成品。在此过程中品控员依据《过程及产品检验规程》对半成品进行在线检验，如实填写检验记录，合格的转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立即采取措施，做好标识记录，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半成品必须检验合格才能进入下道工序，不允许例外转序。

确认所有的在线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入成品检验。化验室依据成品采样规则的相关规定和成品质量标准、成品检验方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成品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发现不合格的由成品库房进行标识，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②不合格品控制

为确保不合格产品进入食品链之前得到识别和控制，保证安全的产品进入食品链，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旨在防止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来达到控制产品质量和安全的目的。

奶源部、生产厂、销售等部门对质量部、品控部确定的不合格品及时进行标识、隔离，严禁投入使用、转序、出厂和销售。公司的不合格品处置方法包括：返工、降级、召回、销毁等。不合格品应按技术部或质量部、品控部评审的结果进行处置并保留记录。所有不合格品处理记录均由质量部保留。

根据不合格品所处的不同阶段，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控制措施：

A、半成品、成品不合格

由生产人员或质检人员在生产过程或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由品控部视情况作出返工或销毁的处置决定。填写《不合格品评审报告（处置）单》交技

术部评审，并经相关人员批准后，交生产计划部实施。品控部不能立即作出判断的潜在不合格品，暂扣留样观察及检验。技术部负责对不合格品组织有关部门评审，必要时请分管领导、总经理参加。

B、进厂原辅料不合格

质量部、品控部经检验发现原辅材料或原料奶存在不合格情形的，将直接在《原辅材料检验报告单》上填写拒收结论，由供应部或奶源部库管员负责进行退货处理。

C、库存原辅料不合格

在供应部原辅材料库房贮存过程中或车间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原辅材料不合格，立即上报技术部，由技术部进行评价确认后，供应部和车间依据评审结果进行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至技术部。

D、发出商品不合格

在产品交付和市场销售中发现成品不合格，由销售部或售后服务部反馈回质量部，质量部对保留样品进行分析或通过投诉收回样品检查确认，由售后服务部和销售部按规定处理。

（4）仓储管理措施

①标识管理

为保障产品质量的形成过程实现可追溯管理，公司对产品进行适当的标识，确保产品明确区分。针对原辅材料、过程产品、成品，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标识要求。

A、原辅材料标识

公司库管员对检验合格的原辅材料填写收料单并登记台帐，收料单及台帐标识出品名、产地（送货单位）、生产时间、保质期、数量和购进时间。

入库原辅材料按规定地点有序放置，堆码整齐，分类标识，标明其品名、产地（送货单位）、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保质期（到期日期）、检验状态等。

原辅料出库时建立领料单（出库单）。领料单（出库单）上体现出品名、数量、生产厂家、供应商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B、过程产品标识

各半成品在配料、储存、灭菌等工序的记录中，均做好品名、时间等相关记录。配料记录上标明所使用原料的品名、批次、生产厂家、数量。

C、成品标识

产品生产中，在每一单包产品和外包装箱上用生产日期、生产线号、膜卷号、时间段（上下半小时）、生产厂代码作标识。

成品库房将入库的合格成品按日期分别堆码，并作好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品名、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厂、数量、检验状态。

售出产品确保商标完整，打印清晰，确保售出产品的可追溯性，标签标识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成品入、出库均按要求填写《入库单》和《送货单》，成品入库单上记录入库产品的品名、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入库时间、数量等信息；成品出库单上记录出库产品的名称、批次、生产厂、数量、流向、出库时间等信息。

②仓储温度控制

公司产品库房储存温度控制在 1-30 摄氏度之间，从而防止产品出现冻结、高温褐变，鲜奶库房储存温度控制在 1-5 摄氏度之间，并做好产品状态及相关信息记录。

③仓储卫生控制

公司库房配备了良好的硬件设施，地面经过防潮处理，库区内划区域堆放产品。库房设施包括适宜的防虫防蝇设施、防火设施等，库管员对设施的完好性定期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

④仓储记录的管理及产品追踪系统

库管员必须详细记录的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产品批号、出（入）库时间、发往何处或何时入库，出（入）库数量等相关信息。

做好产品发放后各项可追溯信息记录（批号、产地、数量、放行单、发放日期、目的地、送货车辆）。

（5）销售管理措施

①产品出厂前检验

库房质检依据采样规则和检验要求进行成品出厂前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成品放行单，并连同检验报告单交成品库房，表明该产品可以放行；检验发现不合格的进行标识，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产品放行后，如果批号 30 天以上仍未出库完，库房质检必须再次对每一托盘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感官、PH 值，以后每间隔 15 天再次按上述流程抽样直至产品出库完。

②产品装卸、配送控制

公司制定的《运输管理细则》对产品装车前的卫生检查工作、运输车辆的质量要求、产品装卸的操作细节、产品防护的具体措施均提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的切实执行有效防止了产品在物流过程中的废损。

对于产品到货后，接收方若发现产品破损、严重变形等情况时，公司负责运输人员或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人员负责及时将破损、严重变形产品挑出，存在质量隐患的产品，及时隔离并上报公司，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同时，所有产品在长距离运输过程中必须有塑料布、纸板、棉被材料进行防护，减少产品运输途中意外损坏的风险。

5、外协产品质量控制

（1）外协厂商选定标准

公司建立了外协厂商备选库，对于备选外协厂商，事先审查其生产经营资质，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若资质不全或证件过期则不予合作；

其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规模、生产设备、生产环境、储存环境、生产能力、人员状况、质量保障等进行考察，判断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外协质量控制程序

从合同条款设置到生产记录保存，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委托加工厂管理控制程序》。

公司以合同形式严格约定质量目标的完成、生产过程的质量要求及其他权利义务；外协厂商依照技术部下发的质量目标及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监控。

公司派代表驻厂进行生产监督及负责联络事宜，现场质量控制由外协厂商具体负责，公司驻厂代表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

委托加工技术文件以合同附件形式进行转交，生产加工期间新产生的委托加工产品的技术文件，由技术部、质量部通过技术发文软件进行发布、接收。外协厂商需严格执行合同中明示的与技术文件相关的保密要求。

对于加工完毕的产品，驻厂代表应将加工方检验记录和现场工作记录带回公司归档保管。质量部对加工产品进行监督检验。如有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并通知外协厂商，由生产计划部按合同相关条款负责联络赔偿事宜。每年公司按上年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进行重新评价。

（三）质量纠纷及处罚情况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作为居民日常消费品，产品质量与居民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公司自投产以来始终注重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1、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的诉讼。

2、投诉

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部，对消费者的投诉进行登记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况具体如下：

（1）向售后服务部门投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的投诉率（投诉涉及的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例	0.0024%	0.0040%	0.0080%

（2）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投诉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部门进行访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的投诉情形。

（3）投诉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质量及安全的投诉主要系因产品运输、装卸、贮存不当等原因导致的涨袋、破损等。公司接到相应投诉后，积极处理，对于确属发行人自身原因产生的瑕疵产品，予以调换或退货。公司处理投诉涉及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

综上所述，前述投诉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组织结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关于上述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菊乐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菊乐集团持有发行人 4,24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5.8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具体业务	上下游关系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菊乐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5.8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恩文担任董事长	项目投资、房屋出租	无	房屋出租的对象为其下属子公司	无
2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恩文担任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未实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无	无	无
3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报告期内未实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收益来源为参股公司成都市泰客司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分红	无	无	无
4	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报告期内未实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无	无	无
5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16年-2017年6月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年-2017年1月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年-2017年1月，上游主要为饲	2016年-2017年1月，发行人为唯一	2016年存在供应商，主要为嘉吉饲料（成

		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将其转让给控股股东菊乐集团，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公司为发行人供应生鲜乳，2017 年 2 月之后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草饲料供应商和兽药供应商，下游为发行人	客户，2017 年 2 月之后不存在客户	都）有限公司、成都市威莱特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碧草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饲草饲料供应商
6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96.7005% 的股份，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2995% 的股份	大蒜粉、大蒜提取物以及药用破乳剂的生产和销售	上游为大蒜、化工原料供应商和加工商，下游为保健品生产商、保健品原材料经销商、药品生产商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等保健品生产商、广州市四海伟业贸易有限公司等保健品原材料经销商、联邦制药（内蒙古）等药品生产商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沧州振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宜兴市金禾化工有限公司等化工原料供应商，绵阳东运农贸有限公司、兰陵县岁岁丰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大蒜供应商
7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2017 年销售舒肝片，供应商为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客户为四川粤通医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各期主要收入来源为房租收入，客户为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艾迪睿科技有限公司等			
8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50% 的股份；童恩文持有其 25.62% 的股份	报告期内未实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无	无	无
9	成都诚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恩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无	无	无
10	么么集选	童恩文的配偶持股 37.09% 的参股企业	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主要从事超市连锁经营	上游为烟草、肉蛋蔬菜、水果、饮料、牛奶等生产商和贸易商，下游为个人消费者	面向个人消费者零售	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供应香烟）、成都环宇万盛商贸有限公司（供应猪肉）等
11	成都恒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童恩文的配偶陈兰青持股 35% 的参股企业	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运营“拼优课”微信公众号，为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广告服务	不存在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为教育培训机构	上海风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大米科技有限公司等教育培训机构	无
12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公司总经理 GAO ZHAOHUI 投资设立的境外公司	系境外设立的投资公司，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无
13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总经理 GAO ZHAOHUI 的配偶 TONG ZHU 投资设				

		立的境外公司				
14	KJK Holdings Limited	GAO ZHAOHUI 和 TONG ZHU 控制的境外公司				
15	KJK Hong Kong Limited	GAO ZHAOHUI 和 TONG ZHU 控制的香港公司				
16	快健科技	GAO ZHAOHUI 和 TONG ZHU 控制的公司	协议控制快健商务，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无
17	快健商务	快健科技协议控制的公司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销售商品”之“（5）快健商务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有无共用采购渠道，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注：么么集选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童恩文的配偶陈兰青持股 37.09%。成都恒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童恩文的配偶陈兰青持股 35%。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已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已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发行人股东国资经营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国资经营公司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菊乐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45.87%
2	童恩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73.35%的表决权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资经营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6.60%
2	西藏善能	西藏善能与西藏善治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李晓霖，合计持股超过5%
3	西藏善治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100%的股份
2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3	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4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5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96.7005%的股份，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2995%的股份
6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7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50%的股份，童恩文持有其25.62%的股份
8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四）公司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新津菊乐	全资子公司
2	雅安菊乐	全资子公司
3	菊乐乳业	全资子公司
4	奶奇乐	全资子公司
5	德瑞牧业	参股公司，菊乐股份持有其20%的股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童恩文、GAO ZHAOHUI、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袁朝红、杜坤伦、吴风云、吴越、李江涛等 11 人。

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向阳、甘露、颜浩等 3 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GAO ZHAOHUI、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雍超等 6 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关联方单位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以及上述人员的兼职单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关联法人。

（七）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快健商务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持股 100%，由快健科技协议控制
2	快健科技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3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控制的境外公司
4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的配偶控制的境外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KJ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控制的境外公司
6	KJK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控制的香港公司
7	成都世府置业有限公司	菊乐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
8	成都誉衡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雍超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9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的配偶持股 37.09%的企业
10	成都恒学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的配偶持股 35%的企业
11	兴众农业	董事夏雪松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12	成都长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坤伦之妻杜彦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江涛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14	周瑛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5	四川新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周瑛担任董事
16	成都伍田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周瑛担任副董事长
17	四川兰田工业食品有 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周瑛担任董事

（八）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成都菊乐电子有限公司	菊乐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童恩文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培德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注销
2	四川唯肯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通过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注销
3	成都菊乐创恩文化旅游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通过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4	成都弘讯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雍超的配偶及配偶的姐姐各持股 50%的企业	董事会秘书雍超的配偶及配偶的姐姐于 2018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5	王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18 年 4 月离任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销售	么么集选	45.47	-	-
	快健商务	-	-	63.79
	菊乐集团	0.12	0.51	0.65
	国资经营公司	4.80	1.99	1.99
	创恩文化	-	-	0.43
	菊乐科技	0.03	-	-
关联采购	德瑞牧业	9,753.03	7,714.83	821.65
	快健商务	-	-	73.55
向关联方租赁	菊乐集团	209.64	196.96	195.3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5.33	766.86	564.21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具体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
快健商务	2019年	-	-	-
	2018年	-	-	-
	2017年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	63.79	0.0917
菊乐集团	2019年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	0.12	0.0001
	2018年		0.51	0.0006
	2017年		0.65	0.0009
国资经营公司	2019年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	4.80	0.0056
	2018年		1.99	0.0025
	2017年		1.99	0.0029
创恩文化	2019年	-	-	-
	2018年	-	-	-
	2017年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	0.43	0.0006

么么集选	2019年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	45.47	0.0535
	2018年	-	-	-
	2017年	-	-	-
菊乐科技	2019年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	0.03	0.0000
	2018年	-	-	-
	2017年	-	-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快健商务系一家致力于区域性电子商务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为时鲜果蔬、海鲜蛋肉、个人护理、休食酒水、粮油副食及乳品等消费品品牌提供互联网整合营销、客户服务、仓储配送等全方位电子商务综合服务。

快健商务向公司采购的含乳饮料和乳制品主要用于自身电商平台的销售。

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创恩文化以及菊乐科技向公司采购含乳饮料和乳制品金额较小，主要系用于自用或员工福利。

2019年，发行人新增与么么集选的关联交易，主要商业背景为：

2018年12月，么么超市实际控制人韩湘君及原股东为解决么么超市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之妻陈兰青达成投资协议，由么么超市原股东与陈兰青共同现金出资设立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以整合原么么超市业务资源并开展线上线下快速消费品销售业务。么么集选成立于2018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陈兰青出资74.183万元，持股比例为37.09%。么么集选为发行人2018年12月新增关联方。

2019年4月，么么集选完成业务整合，承接么么超市原门店业务，并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形成新增关联交易。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快健商务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经销商价格基本一致。

发行人向么么集选销售产品的定价参考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连锁超市的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连锁超市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向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创恩文化以及菊乐科技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与当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3）非关联方交易定价与关联销售价格的对比

①快健商务

公司与快健商务系于 2014 年开始合作，2017 年终止合作。2017 年，公司与快健商务交易价格和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快健商务交易金额（不含税）	快健商务交易金额（含税）	按经销商出厂价计算应计含税销售额	披露含税金额按经销商出厂价的折扣率
2017 年	63.79	74.69	74.69	-

2017 年，公司向快健商务的销售价格公允。

②么么集选

么么集选系公司的商超连锁客户，2019 年发生新增关联交易为 45.47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公允，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红旗连锁和永辉超市销售产品的价格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瓶、元/杯、元/件

序号	产品品种	么么集选销售金额	么么集选销售单价	红旗连锁销售单价	永辉超市销售单价
1	菊乐有机有机鲜牛奶 950ml	54,362.73	11.35	10.46	11.10
2	菊乐屋顶盒鲜牛奶 1000ml	43,387.43	6.24	6.41	7.08
3	菊乐 MIX 蜜咔滋原味 139g	35,539.69	4.91	4.51	4.55
4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33,338.76	46.37	44.79	44.31
5	菊乐 MIX 蜜咔滋香草味 139g	31,708.71	4.89	4.51	4.54
6	菊乐农场鲜牛奶 950ml	29,465.04	9.81	9.91	9.01
7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25,696.93	44.46	42.45	42.36
8	菊乐烧酸奶 240g	25,682.70	3.53	3.44	3.63
9	菊乐有机有机纯牛奶 250ML*12	19,843.21	38.76	37.21	41.11

10	菊乐果粒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12	18,581.42	33.36	33.98	36.11
小计		317,606.62			

③其他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菊乐集团、菊乐科技、创恩文化和国资经营公司存在零星的关联销售，按照自营奶屋的市场价格销售，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合计金额分别为 3.07 万元、2.50 万元和 4.95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菊乐集团	0.12	0.51	0.65
国资经营公司	4.80	1.99	1.99
创恩文化	-	-	0.43
菊乐科技	0.03	-	-
合计	4.95	2.50	3.07

（4）关联交易的未来持续性

报告期内，快健商务向公司采购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用于其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自 2017 年 4 月起，快健商务调整产品结构，已停止向公司采购产品，该项关联交易预计将不会持续发生。此外，创恩文化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程序。

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以及菊乐科技向公司采购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用于自用或员工福利，如未来继续发生此项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制定的关联交易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么么集选向公司采购商品主要用于自身门店线上线下销售，为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未来将持续发生。2019 年，么么集选向发行人采购额为 45.47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535%，占比极低。未来，公司将按照制定的关联交易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5）快健商务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有无共用采购渠道，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快健商务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占同期采购和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7年8月，发行人停止了与快健商务的合作。自此，发行人未再与快健商务发生关联交易。

①快健商务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也无共用采购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快健商务作为电商平台向时鲜果蔬、海鲜蛋肉、个人护理、休食酒水、粮油副食及乳品等消费品品牌提供互联网整合营销、客户服务、仓储配送等全方位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属于零售业。因此，快健商务的采购渠道主要为快速消费品生产厂商、贸易商等。

此外，快健商务具有电子商务后台服务能力，还曾向发行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电子商务后台支持、代运营等服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主要为前进牧业等原料奶供应商、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等白糖供应商、纷美公司等包材供应商。

②快健商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通过从实际经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功能、核心技术、行业分类、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多方面对快健商务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快健商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对比内容	发行人	快健商务	对比结果
实际经营业务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时鲜果蔬、海鲜蛋肉、个人护理、休食酒水、粮油副食及乳品等消费品的零售； 2、向第三方提供电子商务后台支持、代运营等服务。	主要经营业务不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含乳饮料、乳制品	1、时鲜果蔬、海鲜蛋肉、个人护理、休食酒水、粮油副食及乳品 2、电子商务后台支持服务及代运营服务。	快健商务不生产产品，从发行人处采购含乳饮料和乳制品

核心技术	酸乐奶配方及调配技术、烧酸奶配方及工艺技术、常温酸奶（法式酸奶）技术等	电子商务后台及运营支持的相关技术及服务能力	不可比
行业分类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行业分类不同
主要销售渠道及客户	经销商以及商超连锁、电商、奶屋等	1、自建的手机 APP 和微信商城平台等，客户以个人消费者为主； 2、提供电子商务后台支持服务及代运营服务，主要客户为菊乐有限(2016 年和 2017 年)、四川岷山芝芝食品有限公司、成都棒棒娃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等。	与公司主要客户无重合
主要采购渠道及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为前进牧业及其子公司、金宇浩兴等生鲜乳供应商、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等白糖供应商、纷美公司等包材供应商	对于自营业务，向生产厂家或连锁超市采购商品等，主要供应商为菊乐有限（2017 年 4 月之前）四川瑛祥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金果源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安启硕歌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甄品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么么超市有限公司、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等。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无重合

综上所述，快捷商务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技术类型、行业分类、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具体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
德瑞牧业	2019 年	原料奶	9,753.03	20.42
	2018 年		7,714.83	16.30
	2017 年		821.65	1.95

快健商务	2019年	-	-	-
	2018年	-	-	-
	2017年	后端平台及代运营服务费	73.55	0.16

（1）采购原料奶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为获得稳定的奶源供给渠道，主动调整奶源布局，公司于2017年2月与供应商前进牧业合作设立德瑞牧业，进一步稳定公司北方优质奶源的供给，其中发行人投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德瑞牧业作为公司与前进牧业共同投资建设的专业牧场，是公司为进一步稳固与北方优质牧场合作关系、保障和提高大型牧场奶源供给的战略措施。

2017年7月，德瑞牧业一期规模化养殖牧场建成投产；2017年12月，发行人开始向德瑞牧业采购原料奶，随其生产规模的扩大及稳定供应后，德瑞牧业所生产的原料奶优先向发行人提供，公司的采购数量快速上升、北方奶源供应的保障性的得以进一步提升。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德瑞牧业采购原料奶的价格与其向前进牧业、金宇农牧、欣庆农牧等原料奶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原则一致，即：在合同签署日，公司对合作牧场、专业合作社提供的生鲜牛乳按照蛋白含量比例的不同制定不同的收购价格；在合作期间，双方根据生鲜牛乳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上游主要饲料价格波动情况对收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与合作牧场、专业合作社制定的价格为供应方将生鲜牛乳运输到公司下属温江工厂、眉山工厂、雅安工厂的到货收购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不含德瑞牧业及有机奶）、金宇农牧、欣庆农牧、德瑞牧业的采购原料奶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进牧业（不含德瑞牧业和有机奶采购）	4.49	4.42	4.44
金宇农牧	4.45	4.38	4.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	4.97	4.49	4.42
上述供应商均价	4.64	4.43	4.45
德瑞牧业	4.55	4.45	4.50
偏差率	-1.96%	0.45%	1.11%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德瑞牧业采购原料奶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原料奶的价格基本一致，波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每批次原料奶因蛋白含量波动造成的价格差异。公司向关联方德瑞牧业采购价格公允。

③关联交易的未来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德瑞牧业采购原料奶用于生产，系公司保持北方优质奶源稳定的重要措施之一，预计未来将持续发生。公司将按照制定的关联交易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④发行人向德瑞牧业采购额 2018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德瑞牧业作为公司与前进牧业共同投资建设的专业牧场，是公司为进一步稳固与北方优质牧场合作关系、保障和提高大型牧场奶源供给的战略措施。2017 年 2 月，德瑞牧业设立；2017 年 7 月，德瑞牧业在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畜牧产业园区的一期规模化养殖牧场建成投产；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开始向德瑞牧业采购原料奶。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德瑞牧业的采购额分别为 821.65 万元、7,714.83 万元。由于 2017 年的采购额实际仅为当年 1 个月的采购额，故 2018 年发行人向德瑞牧业的采购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采购年货套装与代运营服务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2017 年 1-6 月，公司通过微信“鲜奶到家”向消费者提供线上零售服务，微商城采用快健商务提供的后端平台数据支持，并由快健商务提供微商城的代运营服务。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 2017 年 1-6 月向快健商务采购的微信“鲜奶到家”后端平台支持费用，系参照第三方微信公众号后端平台支持提供商收费标准确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快健商务采购的微商城后端平台支持费用及代运营费用定价标准与第三方微信公众号后端平台支持提供商收费标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③关联交易的未来持续性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停止向快健商务采购微商城后端平台支持及代运营服务，预计未来将不再持续发生。

3、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以及经营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菊乐集团	租赁物业	市场价	209.64	196.96	195.35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公司与菊乐集团签署的租赁物业租金系含税价格，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使 2018 年不含税租金金额与 2017 年有所差异。

(1) 报告期内，公司向菊乐集团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理位置	租赁合同起始时间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单价	租赁合同现状
菊乐股份	菊乐集团	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办公区	2017.1.1-2017.12.31	2,384	办公	60(元/m ² /月)	到期终止
			2018.1.1-2018.12.31				到期终止
			2019.1.1-2019.12.31	2,570			到期终止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停车区	2017.1.1-2017.12.31	-	停车	24,000(元/月)	到期终止
			2018.1.1-2018.12.31				到期终止
			2019.1.1-2019.12.31				到期终止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青羊区十二桥	2016.1.1-2018.12.31	15	门店	1,500(元/月)	到期终止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理位置	租赁合同起始时间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单价	租赁合同现状
			2019.1.1-2019.12.31				到期终止
			2020.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租金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均参照市场价定价，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非关联方交易定价与关联租赁价格的对比

菊乐集团除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外，不存在向非关联方出租的情形。发行人向菊乐集团关联租赁的价格如下：

租赁方	物业地理位置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单价
菊乐集团	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2017 年-2020 年	办公	60（元/m ² /月）
		2017 年-2020 年	停车	400 元/月/车
	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	2017 年-2020 年	门店	100（元/m ² /月）

通过 58 同城网等网站对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以及青羊区十二桥路周边类似可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进行查询，发行人向菊乐集团租赁的价格在其市场价格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具体地址	用途	租金单价
菊乐路 19 号 5 公里范围内	武侯区高升桥罗浮广场写字楼	办公	54.90（元/m ² /月）
	武侯区高升桥罗浮广场写字楼	办公	64.20（元/m ² /月）
	武侯区高升桥罗浮广场写字楼	办公	66.60（元/m ² /月）
	菊乐路 1 号嘉宇大厦写字	办公	58.50（元/m ² /月）
	一环路西一段 31 号	停车	500 元/月
	一环路西一段 31 号	停车	340 元/月
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 5 公里范围内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商铺	100.00（元/m ² /月）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商铺	114.29（元/m ² /月）

注：租金单价按每月 30 天进行测算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均参照市场价定价，经网络查询房屋周边区域市场租赁价格，关联租赁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4）关联交易的未来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的房屋有两处，一处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另一处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用于十二桥路分公司的日常经营。预计该项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发生。

（5）发行人自控股股东处租赁房屋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情形

①自控股股东处租赁房屋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的房屋有两处，一处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另一处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用于十二桥路分公司的日常经营。

A、租赁菊乐路房屋的原因

a、菊乐集团为控股公司，未实际从事具体的业务；其拥有的相关资产仅用于办公；鉴于菊乐集团员工较少，仅使用了少量的房产，其他大量的房产闲置；

b、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位于成都近郊及周边城市，除少量的住宅用商品房外，其他均系生产基地；其所处位置不适宜于开展销售业务及行政办公管理等；

c、菊乐集团拥有的菊乐路 19 号的房产位处成都市一环路外侧，地理位置优越，相关资产的面积与公司的办公需求契合；同时，该街道以菊乐品牌命名，租赁该等资产，对于公司品牌宣传，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辅助效应；

d、公司租赁该等资产除主要用于日常行政办公，还有一个临街门店用于菊乐路分公司直营奶屋使用，不是生产基地，可替代性强，无法续租不涉及生产设施的拆除或转移，搬迁产生的损失较小，且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公司对该等租赁资产不存在依赖性。

B、租赁十二桥路 40 号房屋的原因

a、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房产为临街商业用房，菊乐集团购置后用于对外出租；

b、公司 2016 年拟在该区域开设自营奶屋，公司经与菊乐集团协商，决定按市场价格租赁该等门店用于开设自营奶屋；

c、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房产的面积较小，且周边可替代性物业较多，若无法续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控股股东处租赁房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情形

A、发行人自控股股东处租赁的房屋不涉及共用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的情形

发行人自控股股东处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未用于产品生产，发行人温江、眉山、雅安生产基地均系自有土地和房屋。因此，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房屋不涉及共用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的情形。

B、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以及自营奶屋门店经营，上述房屋不具有特殊性，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C、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的房屋租金系根据周边房屋的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D、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E、无法续租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无法续租不涉及生产设施的拆除或转移，因此替换租赁物业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补偿潜在损失的承诺，承诺若因无法续租房屋而导致发行人产生损失或潜在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予以承担。因此，无法续租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控股股东处租赁房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合法拥有相关资产，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存在合理性，前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薪酬	835.33	766.86	564.21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专利及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将其持有的2项专利权及6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3月9日，菊乐有限与菊乐集团签订《专利转让协议》，菊乐集团将其拥有的2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菊乐有限；

②菊乐集团与菊乐股份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9月7日及2017年10月26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菊乐集团将其拥有的6项商标无偿转让给菊乐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偿转让的专利权及商标已全部转让至菊乐股份名下。

经与菊乐集团协商同意，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与菊乐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菊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包含“第 13273187 号”注册商标等 6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6 项商标已办理完毕转让手续。

2、股权转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转让原因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菊乐集团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菊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8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养殖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菊乐集团。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5 万元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授信或借款银行	担保的借款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500.00	2017.5.11-2018.5.10	是
			480.00	2017.5.12-2018.5.11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500.00	2017.2.4-2018.2.3	是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500.00	2018.5.30-2019.5.29	是
			480.00	2018.5.31-2019.5.30	是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对价。

（1）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原因

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需申请银行贷款，为满足贷款机构的需求，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故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贷款提供了相应担保支持，未收取担保费用。

（2）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逐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制定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召开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4、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借入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逐步归还以前年度借入的资金，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已全部归还完毕借入资金，且未再发生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菊乐集团和菊乐汽车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未收取资金利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菊乐集团	128.38	-	128.38	-
菊乐汽车	262.22	-	262.22	-

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依据模拟计算2017年度资金利息费，2017年发行人应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利息金额为9.28万，金额较小，对发行人2017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按照当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关联事项进行了确认，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未违反相关文件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再发生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因此，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

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应收账款			
国资经营公司	0.54	0.21	0.20
么么集选	6.90	-	-
合计	7.44	0.21	0.20
2、预付账款			
菊乐集团	-	0.22	-
合计	-	0.22	-
3、应付账款			
德瑞牧业	897.74	633.75	445.48
合计	897.74	633.75	445.48

发行人与菊乐集团、菊乐汽车的资金往来期初余额主要系 2016 年度以前，菊乐集团、菊乐汽车分多次将资金借予发行人用于经营周转。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逐步偿还上述款项，并于 2017 年 6 月前归还全部欠款项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发行人向菊乐集团和菊乐汽车借入资金主要用于经营周转，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并依照有关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如下：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

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具体由《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指：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十一）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绝对值的 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总经理（即总裁，下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确定审批权限。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三条第（一）款第 12 至 16 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

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公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 30%；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执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关联交易制度逐渐完善。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担保，关联销售、采购，关联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销售未及时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的情形。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201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的议案，对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了预计。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的议案，对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了预计。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的议案，对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了

预计。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审核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基本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

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股东国资经营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股东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职位或影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童恩文	董事长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王广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袁朝红	董事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杜坤伦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吴风云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吴越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李江涛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童恩文先生，194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66 年至 1978 年就职于成都化学制药厂，1978 年至 1985 年任成都化学制药厂厂长；1985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成都菊乐企业公司，担任总经理；1993 年至今，担任菊乐集团董事长。自菊乐股份前身于 1984 年成立以来，一直担任企业负责人，2002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菊乐有限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1980 年以来，多次获得成都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称号。1984 年，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四川省职工劳动模范”称号。1992 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工程技术政府特殊津贴。

GAO ZHAOHUI 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 54594****，

硕士学历。1993年至1995年任胜利计算中心软件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任英孚美软件公司（Informix Software, Inc.）高级软件工程师；2001年至2008年任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软件架构师；2008年至2011年任波士顿咨询公司（Boston Consulting Group）项目经理；2011年5月进入菊乐有限，担任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晓东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至1992年任成都望江化工厂销售经理；1993年任成都化学制药厂销售经理；1994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夏雪松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成都市乳品公司技术员；1993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技术员、监事、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培德先生，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至1982年服兵役，其中1975年至1978年就职于地质部成都计算站，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成都理工大学；1982年至1989年，任教于成都理工大学；1989年至今，历任菊乐集团行政、董事等职；2007年至2017年5月，历任菊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广莉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年至1992年任成都化学制药厂内勤；1992年至1994年任成都菊乐电子公司出纳；1994年至1999年，历任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会计、副科长等职；1999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朝红女士，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至1996年，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1996年至2006年，任和兴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福兴街营业部经理；2006年至今任职于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8年开始担任菊乐有限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杜坤伦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先后在四川省商业厅从事全省商业内审工作；在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从事全省就业经费与失业保险资金管理；在成都托管经营有限公司从事资本运营工作；在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四川证监局从事证券执法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监管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并担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风云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6年至2000年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在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任主任科员；2003年至今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越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至1989年任教于广安县苏台乡初级中学；1989年至1990年任教于广安县虎城乡初级中学；1995年至1998年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担任助教、讲师；2003年至2007年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担任教授；2007年至今，任教于西南财经大学，担任教授。现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社会监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家法官学院四川分院兼职教授。

李江涛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2009年9月至2019年5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13年3月至今借调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综合处，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教授、一般干部。现任千禾味业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向阳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总监	2020年5月12日—2023年5月11日
甘露	监事、质量部总监	2020年5月12日—2023年5月11日
颜浩	监事	2020年5月12日—2023年5月11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向阳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2年，在成都肉类联合加工厂工作；1992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设备部经理、设备部总监、董事、监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甘露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四川省首届乳品评委、食品安全师、乳品检验技术委员会专家。1992年至1993年任重庆市新渝食品厂检验员；1993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总经办主任、监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总监、监事。

颜浩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月至今，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具体职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2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广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雍超	董事会秘书

高管简历如下：

GAO ZHAOHUI 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夏雪松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杨晓东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张培德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王广莉女士，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雍超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至 2002 年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至 2012 年任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 4 月任成都首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向阳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总监
甘露	监事、质量部总监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夏雪松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向阳先生，简历详见“监事”简历。

甘露女士，简历详见“监事”简历。

张兴波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四川华西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检验、品控等职；2004年进入菊乐有限，历任车间班长、品控主管、品控部副经理、品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等职，目前为公司品控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5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童恩文、GAO ZHAOHUI、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袁朝红、杜坤伦、吴风云、吴越、李江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恩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提名的童恩文、GAO ZHAOHUI、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杜坤伦、吴风云、吴越、李江涛以及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袁朝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恩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甘露、王波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向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4月24日，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委派书》，决定王波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委派周瑛任公司监事。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瑛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阳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名的甘露、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颜浩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向阳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向阳为第二届监事

会主席。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童恩文	董事长	24,520,221	26.51%
2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	-
3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0	1.04%
4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	0.81%
5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0.65%
6	王广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0,000	0.32%
7	袁朝红	董事	-	-
8	杜坤伦	独立董事	-	-
9	吴越	独立董事	-	-
10	吴风云	独立董事	-	-
11	李江涛	独立董事	-	-
12	向阳	监事、设备部总监	600,000	0.65%
13	甘露	监事、质量部总监	450,000	0.49%
14	颜浩	监事	-	-
15	雍超	董事会秘书	-	-
16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	-

本公司董事童恩文与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之间为翁婿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菊乐集团、成都诚创或西藏善治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菊乐集团持有公司 45.87%的股份，成都诚创持有公司 0.97%的股份，西藏善治持有公司 2.27%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菊乐集团股份		持有成都诚创出资额		持有西藏善治出资额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出资金额 (元)	比例	出资金额 (元)	比例	
1	童恩文	董事长	20,687,191	35.5817%	10,000.00	0.7819%	-	-	16.3206%
2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	-	-	-	-	-	-
3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542,040	0.9323%	42,300.00	3.3073%	-	-	0.4601%
4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398,760	0.6859%	211,500.00	16.5364%	-	-	0.4768%
5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304,120	0.5231%	169,200.00	13.2291%	-	-	0.3697%
6	王广莉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86,580	0.3209%	169,200.00	13.2291%	-	-	0.2770%
7	袁朝红	董事	-	-	-	-	-	-	-
8	杜坤伦	独立董事	-	-	-	-	-	-	-
9	吴越	独立董事	-	-	-	-	-	-	-
10	吴风云	独立董事	-	-	-	-	-	-	-
11	李江涛	独立董事	-	-	-	-	-	-	-
12	向阳	监事会主席、设备 部总监	128,520	0.2211%	-	-	-	-	0.1014%
13	甘露	监事、质量部总监	109,040	0.1875%	-	-	-	-	0.0860%
14	颜浩	监事	-	-	-	-	-	-	-
15	雍超	董事会秘书	-	-	-	-	132,000.00	4.2857%	0.0973%
16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 部经理	-	-	42,300.00	3.3073%	-	-	0.0324%
17	陈盛奇	童恩文配偶之弟	47,700	0.0820%	-	-	-	-	0.0376%
18	邓瑶	杨晓东配偶	47,700	0.0820%	-	-	-	-	0.0376%
19	吴冬梅	夏雪松配偶	1,800	0.0031%	-	-	-	-	0.0014%
20	夏渝凤	张培德配偶	5,400	0.0093%	-	-	-	-	0.0043%
21	张调英	张培德配偶之母	5,400	0.0093%	-	-	-	-	0.0043%
22	张春雨	张培德之兄	16,200	0.0279%	-	-	-	-	0.0128%
23	韩宁生	张培德之姐	3,600	0.0062%	-	-	-	-	0.0028%

24	张培勤	张培德之弟	5,400	0.0093%	-	-	-	-	0.0043%
25	万庆芬	张培德兄长之配偶	3,600	0.0062%	-	-	-	-	0.0028%
26	周春红	向阳配偶	7,200	0.0124%	-	-	-	-	0.0057%
27	甘鹰	甘露之兄	3,600	0.0062%	-	-	-	-	0.0028%

注：1、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2、童恩文为成都诚创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成都诚创具有控制权。

（三）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童恩文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6.5133%	26.5133%	26.5133%
			间接持股	16.3206%	16.3206%	16.3206%
			小计	42.8339%	42.8339%	42.8339%
2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	-	-	
3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380%	1.0380%	1.0380%
			间接持股	0.4601%	0.4601%	0.4601%
			小计	1.4981%	1.4981%	1.4981%
4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8110%	0.8110%	0.8110%
			间接持股	0.4768%	0.4768%	0.4768%
			小计	1.2877%	1.2877%	1.2877%
5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6488%	0.6488%	0.6488%
			间接持股	0.3697%	0.3697%	0.3697%
			小计	1.0184%	1.0184%	1.0184%
6	王广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0.3244%	0.3244%	0.3244%
			间接持股	0.2770%	0.2770%	0.2770%
			小计	0.6013%	0.6013%	0.6013%
7	袁朝红	董事	间接持股	-	-	-
8	杜坤伦	独立董事	-	-	-	
9	吴越	独立董事	-	-	-	
10	吴风云	独立董事	-	-	-	

11	李江涛	独立董事	-	-	-	-
12	向阳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总监	直接持股	0.6488%	0.6488%	0.6488%
			间接持股	0.1014%	0.1014%	0.1014%
			小计	0.7502%	0.7502%	0.7502%
13	甘露	监事、质量部总监	直接持股	0.4866%	0.4866%	0.4866%
			间接持股	0.0860%	0.0860%	0.0860%
			小计	0.5726%	0.5726%	0.5726%
14	颜浩	监事	-	-	-	-
15	雍超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	-	-
			间接持股	0.0973%	0.0973%	0.0973%
			小计	0.0973%	0.0973%	0.0973%
16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间接持股	0.0324%	0.0324%	0.0324%
17	陈盛奇	童恩文配偶之弟	间接持股	0.0376%	0.0376%	0.0376%
18	邓瑶	杨晓东配偶	间接持股	0.0376%	0.0376%	0.0376%
19	吴冬梅	夏雪松配偶	间接持股	0.0014%	0.0014%	0.0014%
20	夏渝凤	张培德配偶	间接持股	0.0043%	0.0043%	0.0043%
21	张调英	张培德配偶之母	间接持股	0.0043%	0.0043%	0.0043%
22	张春雨	张培德之兄	间接持股	0.0128%	0.0128%	0.0128%
23	韩宁生	张培德之姐	间接持股	0.0028%	0.0028%	0.0028%
24	张培勤	张培德之弟	间接持股	0.0043%	0.0043%	0.0043%
25	万庆芬	张培德兄长之配偶	间接持股	0.0028%	0.0028%	0.0028%
26	周春红	向阳配偶	间接持股	0.0057%	0.0057%	0.0057%
27	甘鹰	甘露之兄	间接持股	0.0028%	0.0028%	0.00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童恩文	董事长	菊乐集团	2,068.72	35.58
		成都诚创	1.00	0.78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33.30	25.62
		快健商务	394.00	100.00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	100.00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菊乐集团	39.88	0.69
		成都诚创	21.15	16.54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菊乐集团	54.20	0.93
		成都诚创	4.23	3.31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菊乐集团	30.41	0.52
		成都诚创	16.92	13.23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30	1.00
		成都市五桂桥交易中心	30.00	100.00
王广莉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菊乐集团	18.66	0.32
		成都诚创	16.92	13.23
杜坤伦	独立董事	成都安泰康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50	2.00
向阳	监事会主席、 设备部总监	菊乐集团	12.85	0.22
甘露	监事、质量部总监	菊乐集团	10.90	0.19
雍超	董事会秘书	西藏善治	13.20	4.29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 品控部经理	成都诚创	4.23	3.31

公司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持有境外公司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的 100% 股权，其配偶 TONG ZHU 持有境外公司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股权。GAO ZHAOHUI 及其配偶 TONG ZHU 通过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和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控制香港公司 KJK Hong Kong Limited。2015 年 3 月 24 日，KJK Hong Kong Limited 设立了快健科技。

快健商务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6 日，童恩文目前持有其 100% 股权。2015 年 4 月 7 日，快健科技和快健商务签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快健科技作为独家服务提供者向快健商务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快健科技、快健商务以及童恩文签订《独家购买权协议》，同意授予快健科技独家购买权用于购买童恩文持有的快健商务全部或部分股权。

同时，童恩文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授权快健科技在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作为童恩文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1）参与公司的股东会；2）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人股权的全部或一部分；以及3）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同日，为保证快健科技、快健商务以及童恩文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授权委托书》，快健科技、快健商务以及童恩文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童恩文以其拥有的快健商务全部股权向快健商务以及童恩文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的义务做出质押担保。

综上，自2015年4月7日起，快健科技通过上述协议对快健商务实施控制。

快健商务系一家致力于区域性电子商务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为时鲜果蔬、海鲜蛋肉、个人护理、休食酒水、粮油副食及乳品等消费品品牌提供互联网整合营销、客户服务、仓储配送等全方位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含税）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薪酬（万元）
童恩文	董事长	135.06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280.22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107.08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07.42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41.65

王广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37.04
袁朝红	董事	-
杜坤伦	独立董事	8.00
吴越	独立董事	8.00
吴风云	独立董事	8.00
李江涛	独立董事	8.00
向阳	监事、设备部总监	27.29
甘露	监事、质量部总监	27.09
周瑛	监事	-
颜浩	监事	-
雍超	董事会秘书	23.90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16.58

上述人员中，袁朝红、周瑛、颜浩均系国资经营公司委派的董事或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020年5月，周瑛担任监事的任期届满后，由颜浩担任监事。

最近一年，股东国资经营公司委派的董事袁朝红与监事周瑛、颜浩在任职的国资经营公司领取收入；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除在公司领取津贴外，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除以上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公司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其他 关联关系
童恩文	董事长	菊乐集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菊乐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成都诚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菊乐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菊乐乳业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配偶控制的企业
		KJ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KJK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新津菊乐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雅安菊乐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菊乐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菊乐贸易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菊乐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奶奇乐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雅安菊乐	监事	子公司
		成都市五桂桥交易中心	负责人	无
袁朝红	董事	国资经营公司	投资经营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川新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颐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正东农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杜坤伦	独立董事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无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吴风云	独立董事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
		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吴越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	社会监督员	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 会	仲裁员	无
		成都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国家法官学院四川分院	兼职教授	无
李江涛	独立董事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教授、一般干部	无
颜浩	监事	国资经营公司	投资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成都春源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省哈哥兔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雍超	董事会秘书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童恩文与 GAO ZHAOHUI 为翁婿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关于股份锁定期和

股份减持的承诺、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童恩文、GAO ZHAOHUI、杨晓东、张培德、夏雪松、王广莉、袁朝红。

2017年5月14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童恩文、GAO ZHAOHUI、夏雪松、杨晓东、张培德、王广莉、袁朝红、杜坤伦、吴风云、吴越、李江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向阳、王波、李晓霖。

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14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甘露、王波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8年4月24日，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委派书》，决定王波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委派周瑛任公司监事。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瑛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颜浩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周瑛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GAO ZHAOHUI，副总经理为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财务负责人为王广莉。

2017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GAO ZHAOHUI为总经理，聘任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广莉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雍超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王广莉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治理结构建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召开的股东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质押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2)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4 日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4 日
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8 日
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
7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8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29 日
9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

10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30日
1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0日
1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5日
1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3日
1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2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通知、召开及决议等事项做了具体规定。

1、董事会构成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制定不涉及股权的绩效奖励机制；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3 日。情况紧急或董事长认为必要，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会议通知

中或发给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4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5月3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6月4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1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10月17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2月27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3月17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3月20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5月3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6月11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7月14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8月14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9月9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10月22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12月20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5月17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11月15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3月2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3月23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25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5月12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6月4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名。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亲自参加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运营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5月14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18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0月17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2月27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3月17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5月2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10月22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12月20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5月17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15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3月23日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5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5月12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6月4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 4 人，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指：

①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 《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8) 股权激励计划；

(9)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0)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11)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2)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了职责。

2、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3）负责公司上市申请具体工作，与各中介机构沟通和联络；

（4）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

立董事李江涛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童恩文、GAO ZHAOHUI、王广莉、杜坤伦、吴风云	童恩文
审计委员会	李江涛、杜坤伦、张培德	李江涛
提名委员会	吴风云、吴越、GAO ZHAOHUI	吴风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童恩文、吴越、李江涛	吴越

（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5月14日，由五名董事组成，均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在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中实际发挥作用。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5月14日，由三名董事组成，均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
- 7、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在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中实际发挥作用。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三）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5月14日，由三名董事组成，均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在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等事项中实际发挥作用。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5月14日，由三名董事组成，均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

6、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7、组织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在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事项中实际发挥作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0月11日，青羊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作出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公司对外支付合同逾期备案事项处以200元罚款；公司现场缴纳了前述罚款。2019年11月26日，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处罚时的机构名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就前述处罚出具《证明》确认：“我所对菊乐股份作出的前述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菊乐股份被处罚的上述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菊乐股份已及时整改完毕并交纳了全部罚款，该起行政处罚不会对菊乐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障碍。”

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7号），就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分公司出纳挪用公司资金发生额累计达9,577.89万元且首次申报稿未披露该事项、货币资金披露不实、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返利计提不准确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发行人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分公司出纳挪用公司资金发生额累计达9,577.89万元且首次申报稿未披露该事项”的整改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于2019年9月发现眉山分公司原出纳李某存在挪用资金情况后，随即展开专项核查。2014年12月至2019年3月期间，李某利用职务便利，主要通过偷盖空白支票、电子业务结算书，伪造银行回单、对账单等舞弊方式，通过每月利用公司本部拨款和眉山分公司实际付款的时间差，多次挪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为9,577.89万元。公司已及时全部追回挪用资金实际余额

461.79 万元，未对公司财产造成实际损失。关于李某资金挪用事件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眉山分公司原出纳李某资金挪用事件对公司内控等的影响”之“（一）李某资金挪用事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 2019 年 12 月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中补充披露了发现眉山分公司原出纳李某挪用资金事项。

2、“货币资金披露不实”的整改情况

公司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其中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因眉山分公司原出纳李某挪用资金事件导致披露不准确。

2019 年 11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9CDA10407），对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2017 年末货币资金科目调减 268.86 万元，其他应收款科目调增 268.86 万元；2018 年末货币资金科目调减 1,148.96 万元，其他应收款科目调增 1,148.96 万元。

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17 年及 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差异金额分别为 268.86 万元和 1,148.96 万元，占银行存款实际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和 5.33%，对发行人的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 19”规定的如下情形：“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前次审计严重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3、“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支付的关键控制点的执行方面存在重要缺陷，其中眉山分公司在 2019 年 3 月之前没有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每月对票据进行监盘，导致没有及时发现票据异常情况的执行缺陷，是导致李某挪用资金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

公司针对该事件已采取了有效的内控整改措施，能够从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有效杜绝有关风险，具体整改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眉山分公司原出纳李某资金挪用事件对公司内控等的影响”之“（四）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信永中和独立于财务报表审计团队的专门内控团队（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内控团队”）对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4 月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CDMCS10011）（以下简称“《内控专项报告》”）。

根据《内控专项报告》，信永中和内控团队认为整改后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得到有效的执行，并能够从机制上杜绝该类舞弊事件发生的可能。公司对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经整改后，经过了较长时间的运行。菊乐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保持了内控控制的有效性。

4、“返利计提不准确”的整改情况

公司未及时计提年度返利，2019 年 1-3 月公司未就经销商的经销收入和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计提年度返利。发行人在编制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因为影响年返的因素较多，部分因素无法准确预估，导致该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 2019 年 1-3 月未计提年度返利。

如根据 2017 年和 2018 年年返利占同类收入的平均比例模拟测算，若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均完成 2019 年度销售任务，则 2019 年 1-3 月销售金额对应年度返利金额合计不超过 159.19 万元，考虑所得税后的影响为 135.31 万元，2019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619.68 万元，占比 5.17%。

为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企业财务会计信息，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决策，发行人今后在编制中期报告时，按前一年实际年度返利占相关业务收入的比例预估计提年度返利，确认负债和当期损益。若涉及中期比较财务报告，按照该处理方法对相关中期比较财务报告进行编制。年终，对具体

经销商进行考核结算后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时进行调整。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各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执行工作，定期开展培训，内控执行情况与绩效一定程度挂钩。

在检查评估期间，眉山分公司出纳挪用资金是员工以侵占资产为目的的舞弊，公司发现问题后已对资金管理制度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修订完善，对涉及相关业务的员工进行培训等。通过整改并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信永中和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CDA10135），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发行人眉山分公司原出纳李某资金挪用事件对公司内控等的影响

发行人眉山分公司原出纳李某挪用资金事件系孤立事件，公司针对该事件已采取了有效的内控整改措施，能够从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有效杜绝有关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合法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李某资金挪用事件的基本情况

1、眉山分公司银行账户为代付款账户

眉山分公司为公司的生产厂之一，其银行账户为代付款账户，货币资金收入主要来源于菊乐股份本部的划拨，货币资金支出为支付原料奶采购款、员工工资、税款、水电气费等。月初公司本部向其划拨资金时主要根据眉山分公司当月的原料奶采购款、员工工资、税款、水电气费等预计支付金额予以确定。眉山分公司收到公司本部月初划拨款项后，根据实际情况付款，在月中/月末完成相关款项支付。

2、眉山分公司原出纳李某挪用资金事件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至2019年3月期间，眉山分公司原出纳李某利用职务便利，主要通过偷盖空白支票、电子业务结算书，伪造银行回单、对账单等舞弊方式，利用公司本部拨款与眉山分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时间差挪用公司资金。在眉山分公司银行账户收到当月拨付资金后，李某通过将货币资金分次转出至相关自然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在月中/月末眉山分公司需要支付相关款项之前分次将挪用的资金连同挪用期间的利息划转回眉山分公司账户，以用于正常支付供应商货款/缴纳税款/发放工资等。

李某通过上述方式将眉山分公司资金转出和转入并循环多次挪用，导致其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3月期间，通过每月利用公司本部拨款和眉山分公司实际付款的时间差，多次挪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达9,577.89万元。李某挪用资金主要用于其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交易，需偿还挪用资金时也主要通过从证券账户、期货账户转出资金。公司已及时全部追回挪用资金实际余额461.79万元，未对公司财产造成实际损失。

3、李某资金挪用事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及时追回了挪用资金余额461.79万元，未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但该资金挪用事件导致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关于2017年末和2018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披露不实。公司因此对2017年末和2018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进行了会计

差错更正，影响金额分别为 268.86 万元和 1,148.96 万元，占银行存款实际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和 5.33%，对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李某挪用资金事件直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发行人与李某挪用资金行为直接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主要包括：（1）资金计划管理、（2）资金支付管理、（3）银行存款管理、（4）票据管理。

1、资金计划管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每月底，公司各预算执行部门对本部门下月度资金收支情况进行测算，编制月度资金收支计划。”、“用款单位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财务部。”

2、资金支付管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包括支付申请、支付复核、支付审批。“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审批后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未经审批的事项，出纳不得受理。”

3、银行存款管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出纳每月至少核对一次银行账户，每月月底由会计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主管会计审核签字，使公司银行存款账面调节余额与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相符。如调节后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进行上报处理。”

4、票据管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财务部于月末对票据进行盘点，并由主管会计（非出纳人员）对盘点情况进行审核。”

李某所在眉山分公司为公司的生产厂之一，其银行账户为代付款账户，各项支出需通过资金计划审批后，由本部划拨给分公司，货币资金支出为支付原料奶采购款、员工工资、税款、水电气费等。因此，眉山分公司的业务、款项收支、财务处理较为简单。公司安排一名出纳人员（李某）负责眉山分公司现金收支、银行转账办理；会计负责账目的核算等。

眉山分公司的财务人员安排符合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付款环节不相容职责分离，银行对账、票据的盘

点、资金计划和支付管理下供应商的反馈机制能够防止、发现并纠正员工挪用资金的行为。

因此，上述内部控制程序，资金计划管理、资金支付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

2020年5月，信永中和内控团队对公司2019年和2020年1-4月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信永中和内控团队审核了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认为对货币资金的职责、资金计划管理、库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网银管理、票据管理、资金支付管理、备用金及借款管理、费用报销管理、资金集中管理、资金分析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的要求。

信永中和内控团队认为，“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从设计层面分析是有效的。”

（三）李某资金挪用行为直接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1、导致李某挪用资金舞弊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的内部控制执行缺陷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出纳每月至少核对一次银行账户”、“财务部于月末对票据进行盘点，并由主管会计（非出纳人员）对盘点情况进行审核”。

眉山分公司在实际执行中，会计人员对票据监盘的重视程度低，未严格执行月末票据监盘，导致月末票据盘点制度执行失效，是导致李某挪用资金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

此外，公司原《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未明确规定必须由会计独立到银行获取对账单，使李某有机会伪造银行回单及银行流水对账单，导致银行对账制度未能及时发现舞弊行为。

2、李某挪用资金行为所涉及内部控制执行缺陷对内部控制执行的影响

（1）该项内部控制执行缺陷的发现

2019年3月，眉山天然气公司因未及时收到天然气费用与公司沟通。公司随即发现付款异常，并经调查发现李某舞弊行为。

该内部控制执行缺陷是公司资金计划和支付管理下，供应商反馈收款信息所发现。

（2）该项内部控制执行缺陷是与某一特定地点相关，对公司不具广泛影响

公司在2019年9月进一步发现李某资金挪用事项后，与中介机构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核查，未发现其他类似眉山分公司内控失效的情形。各分（子）公司能够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各项业务；同时公司已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以防止类似舞弊事件的发生。

因此，该内部控制执行缺陷是眉山分公司这一特定地点相关，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不具有广泛影响。

（3）信永中和内控团队对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

2020年5月，信永中和内控团队对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李某从2005年7月至2019年3月，长期担任眉山分公司的出纳，公司未对其进行岗位调换，李某熟悉公司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为其蓄意规避公司的内部控制提供了机会。

2、眉山分公司会计在2019年3月之前没有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每月对票据进行监盘，导致没有及时发现票据异常情况。

3、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尚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中，2019年3月之前，内部检查主要侧重对公司的采购、市场管理、费用报销等方面进行检查，对分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和监督不足。

4、据了解，该项舞弊涉及的李某并不存在资金的压力、家庭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甚至有能力和其舞弊被发现及时归还挪用的资金。故在该资金支付的关键控制点，相关监督环节对其过度信任，导致其有机会利用这一执行中的缺陷，实

现资金支付的滚动挪用。

基于以上情况，综合分析，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支付的关键控制点的执行方面存在重要缺陷，其中眉山分公司在 2019 年 3 月之前没有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每月对票据进行监盘，导致没有及时发现票据异常情况的执行缺陷，是导致李某挪用资金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

（四）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

2019 年 3 月以来，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加强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票据盘点制度

2019 年 4 月，公司重申必须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月末票据盘点制度，每月出纳对票据进行盘点，会计进行监盘，并由出纳和会计签字确认，各月票据盘点表作为会计资料妥善保存。

2、加强财务日常检查

公司总部财务部在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4 月对各分子公司的银行账户管理进行专项检查，未发现异常。

3、全面开通网银和短信通知功能，实现对资金收支的实时监控

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从 2019 年 4 月至 9 月陆续开通了银行账户的网银功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 1 个账户计划销户外，其余银行账户均已开通网银功能和短信通知功能。开通网银后，减少了现金提取和支票支付，公司实现了对资金收支的实时监控和及时核对。

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网银管理进行优化，进一步明确了网银 U 盾由出纳和主管会计分别保管，支付和审核职能必须分离。出纳负责录入支付信息，主管会计负责审核。

4、由会计到银行获取对账单，降低伪造对账单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0月要求总部及分子公司必须由会计亲自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银行对账的规定进行了优化，明确每月月底必须由会计人员到银行领取当月银行流水对账单并由会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主管会计审核后签字，使公司银行存款账面调节余额与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相符。如调节后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进行上报处理。

5、全面排查公司银行账户

2019年10月，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各分子公司，包括奶屋分公司）、公司出纳个人卡银行流水进行了排查，除眉山分公司外，没有发现其他员工涉嫌资金挪用的情形。

6、撤销分公司出纳岗位，由总部出纳岗统一办理资金支付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了生产分子公司（温江、雅安、眉山、新津）出纳岗取消和交接工作，由总部出纳岗统一管理资金支付；于2020年4月26日完成了7个销售分公司出纳岗取消和交接工作，由总部出纳岗统一管理资金支付。

岗位变更后，在总部设置2名出纳，出纳一岗负责总部的资金支付，出纳二岗负责生产分子公司和销售分子公司的资金支付。

撤销上述分子公司出纳岗后，出纳和分子公司会计在空间上的隔离，降低了资金舞弊的风险。

7、资金集中管理，银行账户余额控制

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各分公司的资金由总部统一调拨。2020年1月起，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分公司银行账户的余额管理，要求各分公司及时将银行账户超过规定限额的部分及时划转公司总部进行管理，严格控制银行账户月末余额。

具体措施为：每月月末，生产分公司账户资金超过50万元的余额须划转回总部公司账户；奶屋分公司的资金余额根据银行协议按月直接归集到总部公司账户；销售分公司资金余额在次月的第五个工作日扣除日常支出后划转回总部公司

账户，由公司对资金统一调配。每月末生产分公司编制次月用款计划，经审批后报公司财务打款。

8、加强员工培训

公司财务部在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开展了多次财务人员内部培训工作，在 2020 年 2 月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了资金内控制度的考试。

9、加强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有举报机制，设立了举报箱，由董事会办公室受理来信来访和电话举报。公司在 2019 年加强了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已执行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等内部审计工作，2020 年计划开展外加工、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内部审计工作。

（五）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从公司知悉出纳舞弊事件后就开始逐步整改，在设计层面利用现行支付信息技术、出纳岗位归并、资金集中管理等措施进行完善，执行层面经抽查未发现偏离情况。

根据《内控专项报告》，信永中和内控团队认为整改后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得到有效的执行，并能够从机制上杜绝该类舞弊事件发生的可能。

李某资金挪用事件反映了眉山分公司在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支付的关键控制点的执行方面存在重要缺陷，于 2019 年 3 月之前没有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每月对票据进行监盘，导致没有及时发现票据异常情况，是导致李某挪用资金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

2019 年 4 月，公司重申必须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月末票据盘点制度，每月出纳对票据进行盘点，会计进行监盘，并由出纳和会计签字确认，各月票据盘点表作为会计资料妥善保存。

公司总部财务部在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4 月对各分子公司的银行账户管理进行专项检查，未发现异常。

2020年5月27日，信永中和内控团队出具了《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CDMCS10011），认为菊乐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4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保持了内控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李某挪用资金直接相关的票据盘点执行缺陷，整改时间已超过12个月。公司对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经整改后，经过了较长时间的运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发行条件。

因眉山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缺陷导致的2017年末和2018年末货币资金会计差错更正的金额分别为268.86万元和1,148.96万元，占银行存款实际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42%和5.33%，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当年净利润或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19”规定的如下情形：“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前次审计严重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故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CDA10134）。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重要内容，反映了公司基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详细的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中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912,729.13	215,569,419.59	188,945,847.03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5,345,935.54	19,445,231.50	20,606,061.90
预付款项	7,603,668.47	3,646,920.36	7,589,299.22
其他应收款	2,466,149.29	13,816,356.42	5,134,468.1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51,535,177.94	45,667,306.40	41,848,499.62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466,343.27	55,850,548.75	9,760,034.75
流动资产合计	346,330,003.64	353,995,783.02	273,884,210.65
长期股权投资	31,810,093.92	25,384,392.99	24,382,69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固定资产	87,275,919.42	91,553,672.59	96,788,778.82
在建工程	104,309,098.97	10,555,053.95	937,29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776,259.68	19,470,922.27	20,165,584.80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1,663.29	1,228,777.33	1,695,89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90.02	2,158,641.39	3,895,25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736.45	11,010,519.3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930,961.75	161,361,979.90	147,865,498.50
资产总计	591,260,965.39	515,357,762.92	421,749,709.15

(续)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49,800,000.00	49,800,000.00
应付票据	53,179,540.14	66,293,787.80	37,781,110.00
应付账款	93,290,679.65	62,764,890.17	61,191,593.09
预收款项	7,316,569.57	8,325,639.37	5,894,929.40
应付职工薪酬	16,868,708.35	15,377,808.77	12,809,082.10
应交税费	2,947,497.83	3,976,968.40	5,161,197.62
其他应付款	23,760,153.64	24,006,468.86	23,871,282.23
其中：应付利息	21,954.17	75,897.07	71,509.17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2,363,149.18	230,545,563.37	196,509,194.44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543,608.98	1,070,170.4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3,608.98	1,070,170.43	-
负债合计	214,906,758.16	231,615,733.80	196,509,194.44
股东权益：			
股本	92,482,842.00	92,482,842.00	92,482,842.00
资本公积	101,604,189.80	101,604,189.80	114,273,482.71
盈余公积	29,251,289.94	16,511,047.94	7,575,011.86
未分配利润	153,015,885.49	73,143,949.38	19,301,99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6,354,207.23	283,742,029.12	233,633,329.45
少数股东权益	-	-	-8,392,814.74
股东权益合计	376,354,207.23	283,742,029.12	225,240,51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1,260,965.39	515,357,762.92	421,749,709.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849,633,033.09	785,265,624.63	695,753,119.56
其中：营业收入	849,633,033.09	785,265,624.63	695,753,119.56
二、营业总成本	724,335,596.77	708,374,346.64	674,864,333.05
其中：营业成本	520,493,101.97	517,808,325.60	455,258,500.61
税金及附加	9,018,062.42	8,359,678.89	7,614,415.87
销售费用	157,856,723.28	141,403,079.24	116,119,608.55
管理费用	34,416,066.34	40,993,075.41	94,171,585.43
研发费用	1,996,552.04	1,686,709.92	1,657,673.94
财务费用	555,090.72	-1,876,522.42	42,548.65
其中：利息费用	1,984,931.34	-419,286.09	2,109,340.42
利息收入	1,658,910.91	1,643,191.57	2,274,943.49
加：其他收益	552,235.57	844,915.07	296,42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33,137.82	4,078,570.51	2,114,91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45,774.79	4,078,570.51	382,696.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4,031.56	-147,161.45	432,690.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007.66	-320,442.24	-363,043.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086.43	1,336,249.15	1,310,15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397,856.92	82,683,409.03	24,679,932.72
加：营业外收入	1,858,334.87	4,623,183.99	4,876,944.79
减：营业外支出	529,181.12	105,401.01	2,550,61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727,010.67	87,201,192.01	27,006,263.45
减：所得税费用	24,618,264.16	18,021,393.40	7,054,283.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08,746.51	69,179,798.61	19,951,980.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11,108,746.51	69,179,798.61	19,951,980.0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	111,108,746.51	69,179,798.61	21,507,154.03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55,173.9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11,108,746.51	69,179,798.61	19,951,980.0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08,746.51	72,026,276.78	22,285,572.03
2.少数股东损益	-	-2,846,478.17	-2,333,591.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108,746.51	69,179,798.61	19,951,98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08,746.51	72,026,276.78	22,285,57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46,478.17	-2,333,591.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14	0.7788	0.24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14	0.7788	0.24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5,785,355.09	891,171,462.63	794,323,70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5,618.09	9,190,172.11	29,965,88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620,973.18	900,361,634.74	824,289,59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203,170.15	508,554,511.91	496,773,62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29,446.92	111,705,843.03	95,402,25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99,738.73	66,808,518.82	74,316,85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65,743.32	116,568,990.60	69,458,954.67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398,099.12	803,637,864.36	735,951,69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2,874.06	96,723,770.38	88,337,89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8,638.46	2,030,412.23	8,968,021.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84,286.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37,363.03		33,368,83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06,001.49	5,430,412.23	42,921,14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175,497.18	36,086,518.74	23,946,60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00,000.00	50,000,000.00	3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75,497.18	88,886,518.74	81,946,60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9,495.69	-83,456,106.51	-39,025,45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9,800,000.00	5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51,170,000.00	61,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800,000.00	49,8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535,442.64	10,231,610.21	10,105,83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282.93	471,698.10	6,562,0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30,725.57	60,503,308.31	41,667,92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30,725.57	-9,333,308.31	20,132,07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347.20	3,934,355.56	69,444,50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10,536.19	168,776,180.63	99,331,67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33,188.99	172,710,536.19	168,776,180.63

4、合并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482,842.00	-	-	-	101,604,189.80	-	-	-	16,511,047.94	73,143,949.38	-	283,742,02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2,482,842.00	-	-	-	101,604,189.80	-	-	-	16,511,047.94	73,143,949.38	-	283,742,02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740,242.00	79,871,936.11	-	92,612,17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1,108,746.51	-	111,108,746.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740,242.00	-31,236,810.40		-18,496,568.4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740,242.00	-12,740,242.0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8,496,568.40		-18,496,568.4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482,842.00	-	-	-	101,604,189.80	-	-	-	29,251,289.94	153,015,885.49		376,354,207.23

(续)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482,842.00	-	-	-	114,273,482.71	-	-	-	7,575,011.86	19,301,992.88	-8,392,814.74	225,240,51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2,482,842.00	-	-	-	114,273,482.71	-	-	-	7,575,011.86	19,301,992.88	-8,392,814.74	225,240,514.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	-	-	-	-12,669,292.91	-	-	-	8,936,036.08	53,841,956.50	8,392,814.74	58,501,514.41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2,026,276.78	-2,846,478.17	69,179,798.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2,800,000.00	-2,8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800,000.00	-2,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936,036.08	-18,184,320.28	-	-9,248,28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936,036.08	-8,936,036.0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248,284.20	-	-9,248,284.2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12,669,292.91	-	-	-	-	-	14,039,292.91	1,37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482,842.00	-	-	-	101,604,189.80	-	-	-	16,511,047.94	73,143,949.38	-	283,742,029.12

(续)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27,614.00	-	-	-	94,536,838.49	-	-	-	22,007,926.65	6,938,674.69	-8,059,222.80	146,251,83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827,614.00	-	-	-	94,536,838.49	-	-	-	22,007,926.65	6,938,674.69	-8,059,222.80	146,251,83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55,228.00	-	-	-	19,736,644.22	-	-	-	-14,432,914.79	12,363,318.19	-333,591.94	78,988,68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2,285,572.03	-2,333,591.94	19,951,980.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5,971,125.25	-	-	-	-	-	2,000,000.00	57,971,125.25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55,971,125.25	-	-	-	-	-	-	55,971,125.25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2,347,241.98	-	-	-	-	-	-	-	7,575,011.86	-9,922,253.8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75,011.86	-7,575,011.8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	-	-	-	-	-	-	-	-
4.其他	2,347,241.98	-	-	-	-	-	-	-	-	-2,347,241.98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307,986.02	-	-	-	-37,300,059.37	-	-	-	-22,007,926.65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300,059.37	-	-	-	-37,300,059.37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2,007,926.65	-	-	-	-	-	-	-	-22,007,926.65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1,065,578.34	-	-	-	-	-	-	1,065,578.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482,842.00	-	-	-	114,273,482.71	-	-	-	7,575,011.86	19,301,992.88	-8,392,814.74	225,240,514.7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705,582.64	193,404,676.58	175,465,991.6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8,211,999.66	38,740,176.84	24,386,073.68
预付款项	7,603,668.47	3,587,545.36	6,663,964.24
其他应收款	57,938,303.08	14,167,760.78	4,260,473.5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9,251,910.52	44,222,019.13	40,989,695.52
其他流动资产	26,668,232.38	53,695,633.06	9,661,821.02
流动资产合计	418,379,696.75	347,817,811.75	261,428,019.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7,407,041.36	81,161,266.57	47,682,69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固定资产	85,433,381.65	89,184,740.05	94,761,245.30
在建工程	25,663.72	-	705,218.83
无形资产	9,135,574.16	9,368,542.99	9,601,511.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1,663.29	1,228,777.33	1,695,89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90.02	2,158,641.39	2,232,90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328.88	1,626,847.9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666,843.08	184,728,816.31	156,679,473.06
资产总计	602,046,539.83	532,546,628.06	418,107,492.65

(续)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49,800,000.00	49,800,000.00
应付票据	53,179,540.14	66,293,787.80	37,781,11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73,231,156.38	62,379,110.06	60,878,562.98
预收款项	6,671,120.30	7,996,184.27	5,314,269.42
应付职工薪酬	15,554,370.67	13,889,549.51	11,790,731.10
应交税费	2,548,175.39	3,796,023.79	5,063,100.72
其他应付款	20,316,703.82	21,632,747.55	21,902,740.36
其中：应付利息	21,954.17	75,897.07	71,509.17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6,501,066.70	225,787,402.98	192,530,514.58
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950,566.91	1,070,170.4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566.91	1,070,170.43	-
负债合计	187,451,633.61	226,857,573.41	192,530,514.58
股东权益：			
股本	92,482,842.00	92,482,842.00	92,482,842.00
资本公积	112,572,272.98	112,572,272.98	112,572,272.98
盈余公积	29,251,289.94	16,511,047.94	7,575,011.86
未分配利润	180,288,501.30	84,122,891.73	12,946,851.23
股东权益合计	414,594,906.22	305,689,054.65	225,576,978.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2,046,539.83	532,546,628.06	418,107,492.6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4,431,863.86	773,986,185.39	691,124,734.64
减：营业成本	522,136,840.06	519,475,574.71	454,495,316.80
税金及附加	8,129,580.01	7,636,573.09	7,336,212.29
销售费用	127,838,621.28	116,084,483.36	106,323,093.63
管理费用	31,524,660.29	35,658,331.79	90,684,823.15
研发费用	1,996,552.04	1,686,709.92	1,657,673.94
财务费用	621,051.18	-1,835,934.10	62,081.76
其中：利息费用	1,984,931.34	-419,286.09	2,109,340.42
利息收入	1,576,466.06	1,598,420.10	2,251,166.14
加：其他收益	548,768.28	842,144.49	296,426.8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33,137.82	4,078,570.51	559,74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45,774.79	4,078,570.51	382,696.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583.41	1,773.31	567,928.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007.66	-320,442.24	-363,043.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086.43	1,336,249.15	1,310,155.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724,960.46	101,218,741.84	32,936,743.44
加：营业外收入	824,904.79	4,606,069.90	4,863,059.43
减：营业外支出	529,181.12	105,401.01	2,550,61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020,684.13	105,719,410.73	35,249,188.81
减：所得税费用	24,618,264.16	16,359,049.95	15,470,195.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402,419.97	89,360,360.78	19,778,993.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402,419.97	89,360,360.78	19,778,993.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402,419.97	89,360,360.78	19,778,993.3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942,885.34	864,187,925.55	785,485,66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9,373.09	8,850,515.97	29,459,68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852,258.43	873,038,441.52	814,945,35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723,573.94	508,617,548.14	498,029,49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71,106.86	97,971,590.20	88,727,963.7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88,877.85	65,621,039.38	73,843,80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51,752.68	102,922,385.19	55,097,82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035,311.33	775,132,562.91	715,699,09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6,947.10	97,905,878.61	99,246,25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453.04	2,030,412.23	1,954,146.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37,363.03	-	33,368,83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390,816.07	5,430,412.23	36,172,98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96,788.28	14,583,514.57	15,744,63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800,000.00	4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00,000.00	50,000,000.00	3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96,788.28	97,383,514.57	96,744,63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4,027.79	-91,953,102.34	-60,571,65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9,800,000.00	5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49,800,000.00	5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00,000.00	49,8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35,442.64	10,231,610.21	10,105,83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282.93	471,698.10	6,562,0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30,725.57	60,503,308.31	41,667,92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30,725.57	-10,703,308.31	18,132,07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80,249.32	-4,750,532.04	56,806,67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45,793.18	155,296,325.22	98,489,650.1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526,042.50	150,545,793.18	155,296,325.2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482,842.00	-	-	-	112,572,272.98	-	-	-	16,511,047.94	84,122,891.73	305,689,05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2,482,842.00	-	-	-	112,572,272.98	-	-	-	16,511,047.94	84,122,891.73	305,689,054.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740,242.00	96,165,609.57	108,905,85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7,402,419.97	127,402,419.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740,242.00	-31,236,810.40	-18,496,56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740,242.00	-12,740,242.0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8,496,568.40	-18,496,568.40

	2019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482,842.00	-	-	-	112,572,272.98	-	-	-	29,251,289.94	180,288,501.30	414,594,906.22	

(续)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482,842.00	-	-	-	112,572,272.98	-	-	-	7,575,011.86	12,946,851.23	225,576,978.07	

	2018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2,482,842.00	-	-	-	112,572,272.98	-	-	-	7,575,011.86	12,946,851.23	225,576,97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936,036.08	71,176,040.50	80,112,07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9,360,360.78	89,360,360.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936,036.08	-18,184,320.28	-9,248,28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936,036.08	-8,936,036.0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248,284.20	-9,248,284.2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018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482,842.00	-	-	-	112,572,272.98	-	-	-	16,511,047.94	84,122,891.73	305,689,054.65

(续)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27,614.00	-	-	-	92,835,628.76	-	-	-	22,007,926.65	3,090,111.76	148,761,281.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827,614.00	-	-	-	92,835,628.76	-	-	-	22,007,926.65	3,090,111.76	148,761,281.17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61,655,228.00	-	-	-	19,736,644.22	-	-	-	-14,432,914.79	9,856,739.47	76,815,696.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778,993.31	19,778,993.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5,971,125.25	-	-	-	-	-	55,971,125.2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	-	-	55,971,125.25	-	-	-	-	-	55,971,125.25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2,347,241.98	-	-	-	-	-	-	-	7,575,011.86	-9,922,253.8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75,011.86	-7,575,011.8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2,347,241.98	-	-	-	-	-	-	-	-	-2,347,241.98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307,986.02	-	-	-	-37,300,059.37	-	-	-	-22,007,926.6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300,059.37	-	-	-	-37,300,059.37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2,007,926.65	-	-	-	-	-	-	-	-22,007,926.65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6.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1,065,578.34	-	-	-	-	-	1,065,578.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482,842.00	-	-	-	112,572,272.98	-	-	-	7,575,011.86	12,946,851.23	225,576,978.07

二、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XYZH/2020CDA10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能够实施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雅安市	生产制造	100.00%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5,100.00	成都市	奶牛养殖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1,945.00	成都市	生产制造	100.00%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500.00	成都市	批发零售	100.00%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5,000.00	成都市	生产制造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1) 2017年6月19日，菊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养殖公司100%股权以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菊乐集团，2017年6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自2017年6月30日，养殖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于2017年3月与自然人盛慧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并正式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故本公司自2017年3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8年5月本公司收购盛慧持有菊乐乳业的40%股权，自此菊乐乳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本公司于2017年6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10月新津菊乐正式开展经营活动，故本公司自2017年10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经奶奇乐少数股东皮兰特申请，奶奇乐于2017年1月20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奶奇乐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于2017年3月初完成向清算组的移交，本公司自2017年3月起因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过程中，本公司与皮兰特于2018年3月1日签署转让股权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和解协议，本公司2018年4月完成对皮兰特持有奶奇乐33%股权的收购，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4月18日裁定终止清算。至此奶奇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将其恢复纳入合并范围。

虽然清算期间本公司未再控制奶奇乐，但考虑本公司同时也是奶奇乐的主要债权人（报告期奶奇乐另有少量应付工资及税金等负债），另外奶奇乐目前除厂房出租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发生的折旧及期间费用导致经营亏损，为公允反映公司申报期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财务报告使用人更恰当理解财务信

息，在恢复奶奇乐纳入合并范围时，视同公司申报期持续控制奶奇乐，因此将其一直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生物资产的折旧、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一）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的确认方法为：对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本公司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在大型商（场）超（市）的商品销售，在与商超办理商品结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在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提供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

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公司作为共

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

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

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下简称“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交易对象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关联方往来等。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未逾期押金、有抵押及担保的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若回款无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从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7号]。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历史坏账损失，复核了本公司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率进行的估计。

（九）其他应收款

从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7号]。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所述，公司仍将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作为信用风险损失的标记进行考虑。

（十）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划分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是：资产在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相关权利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

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0-5
2	机器设备	5-10	0-5
3	运输设备	4-8	0-5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0-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生物资产

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为生产犊牛和牛奶而持有的奶牛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生物资产，按照该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或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成熟性奶牛	3-5	5-20

（十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规定的年限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

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

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资产折旧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若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确认相关借款费用；若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则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系经营租赁。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六）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二十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2017），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借款费用。对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公司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前，公司对于终止经营不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只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2017 年 5 月 28 日以后，公司对于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只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4、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与影响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四项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并将原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2) 公司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5、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影响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以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的纯牛奶销售，简并后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公司适用上述规定。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公司适用上述规定。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菊乐股份	15%	15%	15%
奶奇乐	25%	25%	25%
雅安菊乐	25%	25%	25%
菊乐乳业	25%	25%	25%
菊乐新津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规定，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8月28日，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德州仪器半导体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等20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757号），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鼓励类目录第一类第32项：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故本公司自2014年度起，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后续《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规定，部分奶屋分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

六、最近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07	128.60	-118.2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75.67	432.52	309.31
3、税收减免	42.07	40.45	29.64
4、贷款贴息	-	140.70	45.00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7	68.32	172.60
6、处置子公司收益	-	-	142.90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3.74	-	30.33
8、股份支付（注 1）	-	-	-4,664.26
9、按持股比例确认的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	155.58	14.66	-10.30
10、终止经营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	-	-
11、处置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影响额（注 2）	5.00	-	675.36
12、处置其他权益工具的处置损益	-	-	-
小计	665.96	825.26	-3,387.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00	121.29	68.19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604.96	703.97	-3,45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1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604.96	703.86	-3,45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05.92	6,214.01	5,45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05.92	6,498.77	5,684.44

注 1：因股权激励事项在 2017 年加速行权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注 2：2017 年 6 月出售养殖公司其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675.36 万元，由于该事项的产生具有偶发性，因此公司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对外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德瑞牧业	2,538.44	-	-	642.57	-	3,181.01	-
合计	2,538.44	-	-	642.57	-	3,181.01	-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181.01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德瑞牧业 20% 股权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二）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8,145.98	3,006.08	36.90%
机器设备	5-10	17,828.85	5,494.01	30.82%
运输设备	4-8	509.53	105.71	20.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620.58	121.80	19.63%
合计		27,104.94	8,727.59	32.20%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10,428.34	-	10,428.34
其他零星工程	2.57	-	2.57
合计	10,430.91	-	10,430.91

（四）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530.66	653.04	1,877.63
合计	2,530.66	653.04	1,877.6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抵押担保借款	1,500.00
合计	1,500.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317.95
合计	5,317.95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应付账款	9,329.07
合计	9,329.07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686.87 万元，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增值税	95.28
企业所得税	147.52
个人所得税	16.57

项目	2019.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1
教育费附加	4.00
地方教育附加	2.67
房产税	14.20
印花税	5.33
其他税费	0.47
合计	294.75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应付利息	2.20
预提费用	1,542.24
押金保证金	686.73
代收代付款	7.13
其他	137.72
合计	2,376.02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9,248.28	9,248.28	9,248.28
资本公积	10,160.42	10,160.42	11,427.35
盈余公积	2,925.13	1,651.10	757.50
未分配利润	15,301.59	7,314.39	1,93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635.42	28,374.20	23,363.33
少数股东权益	-	-	-83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35.42	28,374.20	22,524.05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62.10	90,036.16	82,42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39.81	80,363.79	73,59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29	9,672.38	8,83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0.60	543.04	4,29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7.55	8,888.65	8,19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95	-8,345.61	-3,90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5,117.00	6,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3.07	6,050.33	4,16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3.07	-933.33	2,01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3	393.44	6,944.45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3.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7 年度	公司之眉山分	经公司第一届	货币资金	-268.86

会计差错更正的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 年度	公司前出纳挪用资金未归还余额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其他应收款	268.86
			货币资金	-1,148.96
			其他应收款	1,148.96

2、分部信息

公司业务较为单一，无报告分部。

3、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公司

养殖公司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其产品全部销售给本公司，2016 年底签署奶牛处置协议，决定不再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养殖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菊乐集团，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且该组成部分代表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因此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2）终止经营财务状况

终止经营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6.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7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23.54
存货	29.71
持有待售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79.82
非流动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
资产总计	97.5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22
应付职工薪酬	0.12

报表项目	2017.6.30
应交税费	0.10
其他应付款	9.32
流动负债合计	14.7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4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72
负债合计	155.49
净资产	-57.90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8.39
二、营业总成本	355.29
其中：营业成本	281.44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74.04
财务费用	-0.19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90
加：营业外收入	1.39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52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2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0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终止经营的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期初资产减值余额	2,849.01
本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
本期转回金额	-
期末资产减值余额	2,849.01

终止经营的处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处置损益总额	142.90	-
所得税费用	-	-
处置净损益	142.90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63	1.54	1.39
速动比率	1.39	1.34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4%	42.60%	46.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	3.07	2.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78	36.23	28.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8	11.51	9.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32.88	10,725.19	4,928.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38	89.29	11.5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15	1.05	0.9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4	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10.87	7,202.63	2,22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05.92	6,498.77	5,684.44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总股本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值÷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33.66%
	2018 年度	27.34%
	2017 年度	1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31.83%
	2018 年度	24.67%
	2017 年度	34.36%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每股收益（元）		持续经营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2014	1.2014	1.2014	1.2014
	2018年度	0.7788	0.7788	0.7788	0.7788
	2017年度	0.2410	0.2410	0.2410	0.2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1360	1.1360	1.1360	1.1360
	2018年度	0.7027	0.7027	0.7027	0.7027
	2017年度	0.6146	0.6146	0.6148	0.6148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改制评估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2017年4月21日，天健华衡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菊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7）80号《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菊乐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4,876.13万元，评估值为23,137.96万元，评估增值8,261.93万元，增值率55.54%。

（二）养殖公司股权转让评估

菊乐股份转让养殖公司股权时进行了资产评估。2017年4月30日，天健华衡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养殖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川华衡评报（2017）79号《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养殖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502.38万元，评估值为-4,410.27万元，评估增值92.11万元，增值率2.05%。

（三）收购奶奇乐少数股东股权评估

2018年2月28日，天健华衡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奶奇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川华衡评报（2018）32号《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奶奇乐净资产账面值为-2,624.57 万元，评估值为 239.38 万元，评估增值 2,863.95 万元，增值率 109.12%。菊乐股份收购奶奇乐少数股权时参考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值作价。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照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部分。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本节内容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如未特别说明，招股说明书本节涉及的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2,491.27	38.04	21,556.94	41.83	18,894.58	44.80
应收账款	2,534.59	4.29	1,944.52	3.77	2,060.61	4.89
预付款项	760.37	1.29	364.69	0.71	758.93	1.80
其他应收款	246.61	0.42	1,381.64	2.68	513.45	1.22
存货	5,153.52	8.72	4,566.73	8.86	4,184.85	9.9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46.63	5.83	5,585.05	10.84	976.00	2.31
流动资产合计	34,633.00	58.57	35,399.58	68.69	27,388.42	64.94
长期股权投资	3,181.01	5.38	2,538.44	4.93	2,438.27	5.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8,727.59	14.76	9,155.37	17.77	9,678.88	22.95
在建工程	10,430.91	17.64	1,055.51	2.05	93.73	0.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1,877.63	3.18	1,947.09	3.78	2,016.56	4.78
长期待摊费用	76.17	0.13	122.88	0.24	169.59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2	0.07	215.86	0.42	389.53	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7	0.27	1,101.05	2.1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93.10	41.43	16,136.20	31.31	14,786.55	35.06
资产总计	59,126.10	100.00	51,535.78	100.00	42,17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公司资产总额上升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2,174.94万元、51,535.78万元和59,126.10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比上期末分别增长22.00%、22.20%以及14.7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盈利质量良好，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发展、经营规模相适宜。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491.27	64.94	21,556.94	60.90	18,894.58	68.99
应收账款	2,534.59	7.32	1,944.52	5.49	2,060.61	7.52
预付款项	760.37	2.20	364.69	1.03	758.93	2.77
其他应收款	246.61	0.71	1,381.64	3.90	513.45	1.87
存货	5,153.52	14.88	4,566.73	12.90	4,184.85	15.2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46.63	9.95	5,585.05	15.78	976.00	3.56
流动资产合计	34,633.00	100.00	35,399.58	100.00	27,38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达到90%以上。

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19	1.97	2.47
银行存款	17,105.78	17,216.40	16,818.7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货币资金	5,384.31	4,338.57	2,073.35
合计	22,491.27	21,556.94	18,894.58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入持续增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良好，使得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2019 年末货币资金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支付工程款金额增加所致。

①与客户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缴存	22.74	1.98	1,275.85	53.65	3,320.55	53.00
现金及员工账户收款	1,127.92	98.02	1,102.31	46.35	2,944.29	47.00
其中：员工账户收款	-	-	-	-	233.99	3.75
其他现金交易	1,127.92	98.02	1,102.31	46.35	2,710.29	43.46
合计	1,150.66	100.00	2,378.16	100.00	6,264.84	100.00
营业收入	84,963.30		78,526.56		69,575.31	
现金缴存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1.62%		4.77%	
员工账户收款及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3%		1.40%		4.23%	
销售收款合计	92,578.54		89,082.73		79,407.50	
现金缴存占销售收款的比重	0.02%		1.43%		4.18%	
员工账户收款及现金收款占销售收款的比重	1.22%		1.24%		3.71%	

公司涉及的现金销售主要分为现金缴存、现金及员工账户收款。

现金缴存指客户以现金直接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现金缴存金额及比例逐年降低，2019 年现金缴存金额仅为 22.74 万元。

现金及员工账户收款情况主要包括公司本部、销售分公司和自营奶屋存在以公司认定的员工账户收款以及销售分公司和自营奶屋存在的现金交易。截止2017年末公司已经注销了全部员工账户。2018年和2019年均不存在以员工账户收款的情形。公司加强报告期内对销售分公司和自营奶屋的现金及交易管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71家奶屋分公司，2019年的现金交易主要为奶屋分公司的现金收入。

B、与单位发生的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型客户	34.25	196.83	861.8
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团购客户	-	-	81.72
个体工商户	5.15	1,075.82	3,239.83
自然人	1,111.26	1,105.51	2,081.48
合计	1,150.66	2,378.16	6,264.83

公司型客户使用现金付款主要包括公司型客户通过银行现金缴存的方式支付货款。此外，公司型客户和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团购客户存在为方便结算，少量使用现金采购的情形。

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发生的现金交易主要系经销商的现金缴存和在自营奶屋和送奶上户业务上对终端消费者的现金收款。

公司规范减少现金收款，要求公司型客户以对公账户转账，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经销商以银行卡转账交易。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2019年现金交易主要系自营奶屋终端消费者的零售收现。

C、现金交易客户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现金交易客户主要系以现金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的经销商、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团购客户、自营奶屋和送奶上户业务的零售终端消费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上述涉及现金交易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经销商、团购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零售终端消费者，数量众多，收入分散，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②与供应商现金交易基本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采购	-	-	0.17
其中：公司型供应商	-	-	0.03
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	-	0.1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很小，主要系养殖公司现金采购青草料。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采购加强管理并逐步规范，尽量避免现金采购。自 2017 年 2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现金采购事项。

B、现金交易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供应商主要为农户个人、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上述涉及现金采购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2017 年/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93.73	2,054.95	2,279.90
坏账准备	159.13	110.43	219.2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34.59	1,944.52	2,060.61
营业收入	84,963.30	78,526.56	69,575.3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17%	2.62%	3.2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较低水平，且保持相对稳定，系公司经销模式下以先款后货为主。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应收商超连锁的货款。公司对主要商超连锁客户按合同约定存在一定期限的信用期，故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随全年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74.98	99.30	2,044.52	99.49	2,162.73	94.86
1至2年	15.37	0.57	1.81	0.09	5.71	0.25
2至3年	1.81	0.07	1.57	0.08	3.07	0.13
3年以上	1.57	0.06	7.06	0.34	108.39	4.75
合计	2,693.73	100.00	2,054.95	100.00	2,279.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8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1年内的占比分别为99.49%、99.30%。

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龄3年以上且金额较大的为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核算单位	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	全额计提坏账时间
2017年末	奶奇乐	货款	102.67	102.67	2014年以前
合计			102.67	102.67	

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3年以上的金额减少的原因为：奶奇乐于2018年12月将该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奶奇乐未开展乳制品相关业务，仅有少量房屋出租收入。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74.98	147.53	5.52	2,044.52	102.23	5.00
1至2年	15.37	9.13	59.42	1.81	0.36	2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至3年	1.81	0.91	50.00	1.57	0.78	50.00
3年以上	1.57	1.57	100.00	7.06	7.06	100.00
合计	2,693.73	159.13	-	2,054.95	110.43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62.73	108.22	5.00
1至2年	5.71	1.14	20.00
2至3年	3.07	1.53	50.00
3年以上	108.39	108.39	100.00
合计	2,279.90	219.29	-

从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7号）。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根据历史坏账损失，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率进行的估计。

2019年末，应收成都市玖零壹零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22.08万元，因成都市玖零壹零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已无偿付能力导致无法收回，虽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14.50万元，1至2年的金额7.57万元，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2019年末，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高于5.00%；1至2年坏账计提比例高于20%。

A、逾期情况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分别226.21万元、75.50万元、184.70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9.92%、3.67%以及6.86%。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催收制度，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小，且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基本收回，未发生大额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的情形。

B、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时点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回收比例
		回款时间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279.90	2018年	2,173.87	95.35%
2018年12月31日	2,054.95	2019年	2,051.59	99.84%
2019年12月31日	2,693.73	2020年1-2月	2,425.28	90.03%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基本能在一年内收回。2017年末及2018年末应收账款在期后1年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5.35%及99.84%。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末应收账款在期后两个月回款的比例为90.03%，有所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客户回款时间延长。

C、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9年度	货款	0.26	无法收回	否
2018年度	货款	102.67	无法收回	否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存在坏账核销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客户因经营不善等原因无法支付货款，经法院判决或调解后应收账款仍无法收回，公司将对应款项计提坏账并予以核销。2018年核销的应收账款，系子公司奶奇乐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内，奶奇乐未再开展乳制品相关业务，仅有少量房屋出租收入。扣除2018年的坏账核销，发行人坏账实际核销金额较小。

D、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天润乳业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减值，再按照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三元股份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光明乳业	未区分单项金额是否重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伊利股份	未区分单项金额是否重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账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皇氏集团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燕塘乳业	未区分单项金额是否重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科迪乳业	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且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蒙牛乳业	未明确重大的具体数值，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	首先评估是否有重大的个别金融资产单独发生减值或个别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整体发生减值。若确定并无客观证据表明评估的个别金融资产（无论是否

		重大)发生减值,则该资产计入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并对整个小组进行减值评估。已进行减值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个别资产,不计入整体减值评估中
庄园牧场	未区分单项金额是否重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新乳业	未区分单项金额是否重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菊乐股份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天润乳业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元股份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单项计提法
	组合 3: 合并报表范围内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光明乳业	组合 1: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境外子公司客户	
伊利股份	组合 1: 子公司关联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具有共同的风险特征,风险较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其他外部应收账款(此类款项具有共同的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8%
皇氏集团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燕塘乳业	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实际按账龄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使用减值准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科迪乳业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蒙牛乳业	按发票日期的账龄组合	拨备矩阵法，拨备比率根据过往的信贷亏损经验得出，经债务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经济环境校正
庄园牧场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新乳业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菊乐股份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组合及款项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若回款无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天润乳业	2%	5%	10%	30%	50%	100%
三元股份	5%	20%	50%	80%	100%	100%
光明乳业	半年以内 5%，半年至一年 50%，一年以上不适用					
伊利股份	不适用，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 8% 计提，未采用账龄分析法					
皇氏集团	3%	10%	20%	50%	50%	50%
燕塘乳业	5%	30%	50%	100%	100%	100%
科迪乳业	5%	10%	20%	50%	80%	100%
庄园牧场	0-6 个月 0%， 7-12 个月 5%	20%	50%	100%	100%	100%
新乳业	5%	100%	100%	100%	100%	100%
菊乐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注：蒙牛乳业采用公允价值法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

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名称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天润乳业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元股份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光明乳业	未区分单项金额是否重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伊利股份	未区分单项金额是否重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账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皇氏集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燕塘乳业	未区分单项金额是否重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科迪乳业	将期末余额前五名以外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蒙牛乳业	未明确重大的具体数值，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	首先评估是否有重大的个别金融资产单独发生减值或个别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整体发生减值。若确定并无客观证据表明评估的个别金融资产（无论是否重大）发生减值，则该资产计入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并对整个小组进行减值评估。已进行减值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个别资产，不计入整体减值评估中
庄园牧场	未区分单项金额是否重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新乳业	未区分单项金额是否重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菊乐股份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知，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通过比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就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谨慎稳健。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确定的。

公司根据历史坏账损失，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率进行的估计。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账期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比
2019.12.31	红旗连锁	705.65	1 年以内	26.20%
	家乐福	631.13	1 年以内	23.43%
	沃尔玛	394.35	1 年以内	14.64%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84.20	1 年以内	10.55%
	大润发	126.82	1 年以内	4.71%
	合计	2,142.15		79.52%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账期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比
2018.12.31	红旗连锁	713.09	1年以内	34.88%
	沃尔玛	290.55	1年以内	14.21%
	家乐福	229.02	1年以内	11.20%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52.16	1年以内	7.44%
	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93.17	1年以内	4.56%
	合计	1,477.98		72.29%
2017.12.31	红旗连锁	676.21	1年以内	29.66%
	沃尔玛	429.14	1年以内	18.82%
	家乐福	206.77	1年以内	9.07%
	四川哦哦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168.05	1年以内	7.37%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5.62	1年以内	6.83%
	合计	1,635.79		71.75%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截止时点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回收比例
		回款时间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279.90	2018年	2,173.86	95.35%
2018年12月31日	2,054.95	2019年	2,051.53	99.83%
2019年12月31日	2,693.73	2020年1-2月	2,425.28	90.03%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期内收回，未收回款项金额很小。

2017年末期后未回款金额主要系奶奇乐应收账款余额102.67万元，该金额系长期挂账的呆坏账，奶奇乐于2018年将该部分应收账款予以了核销。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比例分别为95.35%、99.83%及90.0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末期后回款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客户回款时间延长。

⑥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期初金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年	银行承兑汇票	-	15.13	15.13	-
2018年	-	-	-	-	-
2019年	-	-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1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0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共计15.13万元，均于当年背书转让，公司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在期后均按时承兑，未发生应收票据无法兑现的情况。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和渤海银行，信用风险不重大，公司将票据背书转让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应当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因此，公司在收到和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收到和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没有现金流动，应收票据未认定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收票据收入和背书金额不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对现金流量表无影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 预付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11.60	93.59	364.28	99.89	641.41	75.09
1至2年	48.36	6.36	-	-	12.56	1.47
2至3年		-	0.16	0.04	200.17	23.44
3年以上	0.41	0.05	0.25	0.07	-	-
账面余额合计	760.37	100.00	364.69	100.00	854.13	100.00
坏账准备合计	-	-	-	-	95.20	-
账面价值合计	760.37	100.00	364.69	-	758.93	-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7%、1.03%和2.20%，预付账款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

2016年末，公司对预付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货款95.2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公司于2017年3月向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8年8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并已生效。因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无可执行财产，公司于2018年末将该笔95.20万元货款予以核销。

2018年末预付账款较2017年末下降，主要系发行人2018年终止首次IPO申报后，将与IPO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结转至2018年度管理费用；2019年末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长108.50%，主要系发行人提交IPO申请，计入预付账款的与IPO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426.70万元所致。

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	账期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
信永中和	242.74	1年以内	31.92%
金杜律所	127.36	2年以内	16.75%
成都惠佳物流有限公司	60.87	1年以内	8.01%
华安证券	56.60	1年以内	7.44%
利乐公司	53.15	1年以内	6.99%
合计	540.72		71.11%

注：利乐公司包括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246.61	1,381.64	513.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46.61	1,381.64	513.45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余额	314.98	1,416.56	552.73
其中：账龄组合	114.98	67.59	83.87
款项性质组合	200.00	1,348.96	468.86
二、坏账准备	68.37	34.92	39.28
其中：账龄组合	28.37	24.92	39.28
款项性质组合	40.00	10.00	-
三、账面价值	246.61	1,381.64	513.45
其中：账龄组合	86.61	42.67	44.59
款项性质组合	160.00	1,338.96	468.86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59.11	246.17	261.81
备用金	4.39	5.08	8.21
代扣代付款	19.74	14.28	7.87
李某	-	1,148.96	268.86
处置报废资产款	27.30	-	-
其他	4.44	2.06	5.98
合计	314.98	1,416.56	552.73

报告期内，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支付给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原眉山分公司出纳李某存在资金挪用的情形，导致 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挪用资金余额 1,148.96 万元和 268.86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比 2018 年末下降 82.15%，主要系李某挪用资金 1,148.96 万元已归还。

2019 年末其他应收处置报废资产款 27.30 万元系公司将报废机器设备处置给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收款。

（5）存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1.66	4.40	577.25	462.55	10.00	452.55
库存商品	1,854.38	-	1,854.38	1,450.05	-	1,450.05
发出商品	1,313.80	-	1,313.80	1,235.48	-	1,235.48
包装物	892.10	7.26	884.84	1,026.94	5.14	1,021.80
周转材料	428.68	-	428.68	358.03	-	358.03
委托加工物资	94.57	-	94.57	48.82	-	48.82
合计	5,165.18	11.67	5,153.52	4,581.87	15.14	4,566.73

（续）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1.31	25.94	775.38
库存商品	1,246.42	-	1,246.42
发出商品	937.52	-	937.52
包装物	910.98	116.97	794.00
周转材料	516.25	84.72	431.53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4,412.48	227.63	4,184.85

公司存货构成中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周转材料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货余额相对稳定，存货周转较快。2019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持续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入账，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所有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27.63 万元、15.14 万元以及 11.67 万元。2017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奶奇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1.33 万元，该部分存货并于 2018 年进行了核销处理。

公司存货管理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率较高，发生减值的存货金额较低。

③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9 年末	原材料	581.65	579.24	2.41	-	-
	库存商品	1,854.38	1,854.38	-	-	-
	发出商品	1,313.80	1,313.80	-	-	-
	包装物	892.10	892.10	-	-	-
	周转材料	428.68	202.62	56.74	31.18	138.14
	委托加工物资	94.57	94.57	-	-	-
	合计	5,165.18	4,936.71	59.15	31.18	138.14
	占比	100%	95.58%	1.15%	0.60%	2.67%
2018 年末	原材料	462.55	462.04	0.51	-	-
	库存商品	1,450.05	1,450.05	-	-	-
	发出商品	1,235.48	1,235.48	-	-	-
	包装物	1,026.94	1,026.94	-	-	-
	周转材料	358.03	138.80	60.75	9.81	148.67
	委托加工物资	48.82	48.82	-	-	-
	合计	4,581.87	4,362.13	61.26	9.81	148.67
	占比	100%	95.21%	1.34%	0.21%	3.24%
2017 年末	原材料	801.31	665.19	114.09	-	22.03
	库存商品	1,246.42	1,246.42	-	-	-
	发出商品	937.52	937.52	-	-	-

包装物	910.98	765.90	37.30	15.75	92.03
周转材料	516.25	163.44	25.83	3.80	323.1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合计	4,412.48	3,778.47	177.22	19.55	437.24
占比	100%	85.63%	4.02%	0.44%	9.91%

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各报告期末的存货总体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库龄较长的主要为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是公司生产过程中辅助生产的辅助配件和备用品等，有效期较长，公司保存完好。综上，公司的存货质量良好。

④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时点	期末结存金额	期后结转销售成本	
		销售时间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1,246.42	2018年	1,246.42
2018年12月31日	1,450.05	2019年	1,450.05
2019年12月31日	1,854.38	2020年1-2月	1,841.56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均已于次年销售完毕。公司2019年末库存商品在2020年1-2月的期后销售比例为99.31%。

⑤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时点	期末结存金额	期后结转销售成本	
		销售时间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937.52	2018年	937.52
2018年12月31日	1,235.48	2019年	1,235.48
2019年12月31日	1,313.80	2020年1-2月	1,312.13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均已于次年结转销售完毕。公司2019年末发出商品在2020年1-2月的期后销售比例为99.87%。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2,000.00	5,000.00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47.37	562.10
未抵扣及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865.58	337.68	413.90
预交增值税	581.05	-	-
合计	3,446.63	5,585.05	976.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抵扣及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以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预交增值税。

2018年末、2019年末的理财产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型产品。2019年末余额比2018年末下降85.42%，主要系银行结构性存款减少3,000万元。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181.01	12.99	2,538.44	15.73	2,438.27	16.49
固定资产	8,727.59	35.63	9,155.37	56.74	9,678.88	65.46
在建工程	10,430.91	42.59	1,055.51	6.54	93.73	0.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1,877.63	7.67	1,947.09	12.07	2,016.56	13.64
长期待摊费用	76.17	0.31	122.88	0.76	169.59	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2	0.16	215.86	1.34	389.53	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7	0.66	1,101.05	6.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93.10	100.00	16,136.20	100.00	14,78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现金股利或利润		
德瑞牧业	-	2,400.00	-	38.27	-	2,438.27	-
合计	-	2,400.00	-	38.27	-	2,438.27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现金股利或利润		
德瑞牧业	2,438.27	-	-	440.17	340.00	2,538.44	-
合计	2,438.27	-	-	440.17	340.00	2,538.44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现金股利或利润		
德瑞牧业	2,538.44	-	-	642.57	-	3,181.01	-
合计	2,538.44	-	-	642.57	-	3,181.01	-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系对德瑞牧业的投资本金 2,400 万元以及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变动金额。

公司为获得更稳定的奶源供给渠道，主动调整奶源布局，于 2017 年 2 月投资 2,400 万元与前进牧业合作设立德瑞牧业，持有德瑞牧业 20% 股权，进一步稳定了公司北方优质奶源的供给。

在首次申报 IPO 时（报告期为 2014 年-2017 年 6 月），公司对奶奇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其中“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奶奇乐”账面净值为 1,200 万元、跌价准备为 1,2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0,持有至待售资产奶奇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合理性，减值测试过程、方法和参数的选择、测试结果如下：

经奶奇乐少数股东罗伯特·K·皮兰特申请，奶奇乐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奶奇乐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

资料于 2017 年 3 月初完成向清算组的移交。发行人自 2017 年 3 月起因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奶奇乐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对其长期股权投资 1,200 万元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同时将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00 万元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如下：

借：持有待售资产	1,2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00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1,200 万元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2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奶奇乐少数股东罗伯特·K·皮兰特的代理人濮健向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冻结奶奇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导致奶奇乐于 2010 年 10 月起停产，并于 2011 年 11 月未再申请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而丧失乳制品生产资格。由于相关机器设备已停止使用多年，锈蚀严重，除残值外无转让价值，因此奶奇乐对机器设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取得奶奇乐控股权后，由于奶奇乐生产经营不善，资金短缺，为维持奶奇乐的正常生产经营，奶奇乐持续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奶奇乐累计向发行人借入资金 29,557,823.94 元，奶奇乐账面净资产为-23,472,216.49 元。如前述，奶奇乐因诉讼自 2010 年 11 月起持续停产，公司除将部分房屋出租外未正常开展也无法再进行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奶奇乐的主要资产系生产经营用厂房和土地使用权，考虑厂房、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奶奇乐的拆借资金 29,557,823.94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奶奇乐的长期股权投资 1,200 万元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清算过程中，发行人与罗伯特·K·皮兰特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罗伯特·K·皮兰特所持有的奶奇乐 33% 股权，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裁定终止清算。至此，奶奇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将其恢复纳入合并范围。

虽然清算期间本公司未再控制奶奇乐，但考虑公司同时也是奶奇乐的主要债权人（报告期内，奶奇乐另有少量应付工资、税金等负债），且奶奇乐除厂房出

租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因发生的折旧及期间费用导致经营亏损，为公允反映公司申报期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财务报告使用人更恰当理解财务信息，在恢复奶奇乐纳入合并范围时，视同公司申报期间持续控制奶奇乐，因此将其一直纳入合并范围。故公司在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上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将奶奇乐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减值计提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正确合理。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 2008 年 11 月公司对兴众农业的投资，菊乐股份持有其 4.32% 的股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公司对兴众农业的初始投资额为 30 万元，由于经营状况不佳，于 2015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额 30 万元，损失金额 30 万元，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0。

（3）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006.08	34.44	3,318.08	36.27	3,546.70	36.64
机器设备	5,494.01	62.95	5,515.99	60.29	5,785.51	59.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1.80	1.40	170.76	1.87	194.48	2.01
运输设备	105.71	1.21	144.09	1.57	152.19	1.57
合计	8,727.59	100.00	9,148.92	100.00	9,678.8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5% 以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26.51 万元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146.13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机器设备	180.38	欠付设备款，设备提供商在使用到期之后有收回该设备的权利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及其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8,145.98	30.05	8,145.98	31.03	7,977.23	28.74
机器设备	17,828.85	65.78	16,901.35	64.38	18,543.69	66.82
办公及电子设备	620.58	2.29	659.29	2.51	711.97	2.57
运输设备	509.53	1.88	544.40	2.07	520.00	1.87
合计	27,104.94	100.00	26,251.02	100.00	27,752.89	100.00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为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持续投入资金购买机器设备，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分别购置机器设备1,415.77万元、1,087.70万元以及938.09万元。

2018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7年末减少1,501.86万元，主要系核销奶奇乐常年处于闲置状态已无法使用的机器设备2,034.25万元所致。

2019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8年增加853.92万元，主要系新购置了机器设备。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874.73	10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合计	-	-	-	-	874.73	100.00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874.73 万元，系对奶奇乐常年处于闲置状态无法使用的机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0，系奶奇乐机器设备核销减少减值准备 874.7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奶奇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874.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合计	-	-	874.73

2010 年 10 月，奶奇乐公司外资股东皮兰特的代理人濮健向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冻结奶奇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导致奶奇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起停产，并造成乳制品生产资格丧失。由于相关机器设备已停止使用多年，锈蚀严重，因此奶奇乐公司对机器设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在首次申报财务报表中对减值准备追溯到报告期最早期初即 2014 年年初，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4.73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着手对奶奇乐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并于 2018 年 12 月形成《关于申请对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主要设备报废的报告》。报告显示，因设备长期处于停工闲置状态，年久失修，恢复成本太高，且部分设备存在巨大安全隐患，已无维修价值，且不能满足乳品安全生产需求，为此，申请对该批设备给予报废处理；经公司清查人员清理，上述固定资产设备状况与报废申请描述情况一致。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奶奇乐公司部分资产的请示》，决定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故奶奇乐公司上述机器设备减值准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销。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奶奇乐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④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0-5	2.38-10.00
机器设备	5-10	0-5	9.50-20.00
运输设备	4-8	0-5	11.88-25.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0-5	19.00-33.33

⑤折旧年限到期固定资产更新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假设折旧年限到期固定资产于折旧年限到期日即更新，且折旧年限到期固定资产按残值预计可收回金额，采用重置成本法模拟测算更新相同固定资产（假设进项税的增值税税率为13%，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对应折旧金额和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折旧年限到期固定资产更新可能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1) 对资产负债表主要报表科目影响金额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12,365.74	-11,295.84	-6,864.68
其他流动资产	1,975.03	1,623.53	940.17
流动资产合计	-10,390.71	-9,672.31	-5,924.51
固定资产	7,527.81	8,082.97	5,18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7.81	8,082.97	5,180.58
资产合计	-2,862.90	-1,589.34	-743.94
未分配利润	-2,862.90	-1,589.34	-74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62.90	-1,589.34	-743.94
股东权益合计	-2,862.90	-1,589.34	-743.94

2) 对利润表主要报表科目影响金额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1,417.90	926.91	837.51
管理费用	80.40	67.69	37.71
利润总额	-1,498.30	-994.60	-875.22
所得税费用	-224.75	-149.19	-131.28
净利润	-1,273.56	-845.41	-743.94

3) 对现金流量表主要报表科目影响金额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4	212.06	166.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1.73	4,643.23	7,031.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89	-4,431.16	-6,864.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5.74	-11,295.84	-6,864.68

(4) 在建工程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10,428.34	1,055.51	23.21
其他零星工程	2.57	-	70.52
合计	10,430.91	1,055.51	93.73

②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A、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2.6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投入金额占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40.11%，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 年	-	23.21	-	-	23.21
2018 年	23.21	1,118.95	86.65	-	1,055.51
2019 年	1,055.51	9,372.84	-	-	10,428.34

该建设项目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也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原值	2,530.66	2,530.66	2,530.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30.66	2,530.66	2,530.66
累计摊销	653.04	583.57	514.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3.04	583.57	514.1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7.63	1,947.09	2,016.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77.63	1,947.09	2,016.56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10.67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因银行贷款抵押而受到限制。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4.96	166.40	199.81	1,332.08
递延收益	14.26	95.06	16.05	107.02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39.22	261.46	215.86	1,439.09

（续）

项目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26.67	1,502.12

递延收益	-	-
可抵扣亏损	162.86	651.43
合计	389.53	2,153.54

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 2017 年末减少 44.58%，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核销了预付浩峰奶粉款 95.20 万元，相应冲回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 2018 年末减少 81.83%，主要系公司基于管理层对奶奇乐的持有意图变更为长期持有，对其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00 万元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 万元本期冲回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小，分别为 169.59 万元、122.88 万元和 76.17 万元。各期末金额逐年减少，主要系正常摊销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01.05 万元和 160.57 万元。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系菊乐新津在建工程项目预付的工程款项和设备采购款，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下降 85.42%，系根据工程进度将预付工程进度款项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227.50	145.35	353.77
存货跌价准备	11.67	15.14	227.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874.7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28.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30.00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239.17	160.49	1,514.43

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之“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及“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500.00	6.98	4,980.00	21.50	4,980.00	25.34
应付票据	5,317.95	24.75	6,629.38	28.62	3,778.11	19.23
应付账款	9,329.07	43.41	6,276.49	27.10	6,119.16	31.14
预收款项	731.66	3.40	832.56	3.59	589.49	3.00
应付职工薪酬	1,686.87	7.85	1,537.78	6.64	1,280.91	6.52
应交税费	294.75	1.37	397.70	1.72	516.12	2.63
其他应付款	2,376.02	11.06	2,400.65	10.36	2,387.13	12.15
流动负债合计	21,236.31	98.82	23,054.56	99.54	19,650.92	100.00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254.36	1.18	107.02	0.4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36	1.18	107.02	0.46	-	-
负债合计	21,490.68	100.00	23,161.57	100.00	19,650.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54%以及98.82%。

2、公司的流动负债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担保借款	1,500.00	4,980.00	4,98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形。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5,317.95	6,629.38	3,778.11
应付账款	9,329.07	6,276.49	6,119.16
合计	14,647.02	12,905.87	9,897.27
营业成本	52,049.31	51,780.83	45,525.85
合计占比	28.14%	24.92%	21.74%

2017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较低，主要系受环保督查的影响，包材供应商供货较为紧张，供应商要求减少票据结算所致。2019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8 年末增长 48.64%，主要系应付票据结算金额减少 1,311.42 万元以及新津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工程进度，确认应付工程款 2,255.90 万元所致。

②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材料款	5,317.95	6,629.38	3,778.11
应付账款-材料款及加工费	7,073.17	5,733.79	5,506.32
应付账款-工程设备款	2,255.90	542.70	612.84
合计	14,647.02	12,905.87	9,897.27

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
1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2,186.00	41.11%
2	成都鑫鸿包装有限公司	585.40	11.01%
3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574.96	10.81%
4	成都鹏加印务有限公司	536.00	10.08%
5	成都联印包装有限公司	373.00	7.01%
合计		4,255.36	80.02%

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纷美公司	1,574.73	16.88%
2	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92.83	16.00%
3	前进牧业	1,385.18	14.85%
4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6.78	4.36%
5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355.27	3.81%
合计		5,214.80	55.90%

注：1、纷美公司包括：①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②纷美（北京）包装设备有限公司、③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④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前进牧业包括：①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②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③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④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⑤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⑥张掖市甘州区汇源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上述单位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2017 年 /2017.12.31
预收款项	731.66	832.56	589.49
营业收入	84,963.30	78,526.56	69,575.31
预收款项余额/营业收入	0.86%	1.06%	0.8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小，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0%、3.59% 以及 3.4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1.06% 以及 0.86%。

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主要系经销商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小，系公司销售区域以四川地区为主，销售半径较小，发货周期短，故经销商单次采购金额较小。因此，预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1,686.87	1,537.78	1,280.91
合计	1,686.87	1,537.78	1,28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80.91 万元、1,537.78 万元以及 1,686.87 万元，各期末变动较小，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6.64% 以及 7.85%。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95.28	184.89	359.31
企业所得税	147.52	135.00	38.70
个人所得税	16.57	36.39	5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1	11.08	19.52
教育费附加	4.00	5.41	8.76
地方教育附加	2.67	3.61	5.84
房产税	14.20	7.10	7.10
土地使用税	-	-	-
印花税	5.33	10.52	21.89
其他	0.47	3.70	1.47
合计	294.75	397.70	516.12

报告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应交增值税逐年减少所致。

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在报告期的缴纳情况

A、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留抵及预交	337.68	413.90	207.23
期初未交	184.89	359.31	77.82
本期应交	3,872.02	4,462.69	4,281.44
本期已交	5,070.59	4,560.89	4,206.63
期末未交	95.28	184.89	359.31
期末留抵及预交	1,446.63	337.68	413.90

B、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预交	247.37	562.10	-
期初未交	135.00	38.70	1,158.29
本期应交	2,285.18	1,628.48	777.53
本期已交	2,025.29	1,217.45	2,459.23
期末未交	147.52	135.00	38.70
期末预交	-	247.37	562.10

C、个人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	36.39	53.53	780.38
本期应交	380.09	334.01	351.78
本期已交	399.91	351.15	1,078.63
期末未交	16.57	36.39	53.53

②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A、报告期应交税费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留抵及预缴	585.05	976.00	207.23
期初未交	397.70	516.12	2,041.41
本期应交	7,495.45	7,307.44	6,216.25
本期已交	8,459.98	7,034.91	8,510.32
期末未交	294.75	397.70	516.12
期末留抵及预缴	1,446.63	585.05	976.00

B、“本期应交”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应交：	7,495.45	7,307.44	6,216.25
本期应交-增值税	3,872.02	4,462.69	4,281.44
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	2,285.18	1,628.48	777.53
本期应交-个人所得税	380.09	334.01	351.78
本期应交-残保金	56.25	43.51	43.42
本期应交-其他税费	901.91	838.74	762.08

③与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未交	294.75	397.70	516.12
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	294.75	397.70	516.12
勾稽	-	-	-
期末留抵及预缴	1,446.63	585.05	976.00
资产负债表-其它流动资产-留抵及预缴税费	1,446.63	585.05	976.00
勾稽	-	-	-

④与利润表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	2,285.18	1,628.48	777.53
利润表-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2,285.18	1,628.48	777.53
勾稽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应交-残保金	56.25	43.34	43.42
利润表-管理费用-残保金	56.25	43.51	43.42
勾稽	-	-0.17	-
本期应交-其他税费	901.91	838.91	762.08
利润表-税金及附加	901.81	835.97	761.44
勾稽	0.10	2.94	0.64

2017 年度本期应交-其他税费与税金及附加勾稽差异 0.64 万元，主要系公司代扣代缴印花税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所致；2018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勾稽差异 0.17 万元，系奶屋分公司未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本期应交-其他税费与税金及附加勾稽分别差异 2.94 万元、0.10 万元主要系菊乐新津公司将与在建工程相关合同的印花税计入在建工程所致。

⑤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已交	8,459.99	7,034.91	8,510.32
减：本期已交-个人所得税	399.91	351.15	1,078.63
本期已交（扣除个人所得税）	8,060.07	6,683.76	7,431.69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9.97	6,680.85	7,431.69
勾稽	0.10	2.90	-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现金流量表勾稽差异主要系菊乐新津公司将与在建工程相关合同的印花税计入在建工程，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列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2,373.82	2,393.06	2,379.98
应付利息	2.20	7.59	7.15
应付股利	-	-	-
合计	2,376.02	2,400.65	2,387.13

除了应付利息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提费用	1,542.24	1,515.86	1,541.22
保证金及押金	686.73	650.26	661.89
代收代付款	7.13	86.60	22.18
其他	137.72	140.34	154.68
关联方往来款	-	-	-
合计	2,373.82	2,393.06	2,379.9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预提费用和保证金及押金，其中预提费用主要包含商超连锁和经销商的营销费用及返利、运输费用等。

3、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及变动情况分析

（1）递延收益

①报告各期，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年	-	-	-	-
2018年	-	118.56	11.54	107.02
2019年	107.02	174.30	26.95	254.36

2019年递延收益增长137.68%，主要系公司收到稳岗补贴（成就发〔2019〕17号）174.30万元，该补贴全部用于社保缴纳。公司在收到补贴款时计入递延收益，实际用于社保缴纳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公司递延收益均系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8.12.31
菊乐牛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	94.56	9.46	-	85.10
雅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淘汰燃煤小锅炉专项资金	-	24.00	2.09	-	21.91

合计		118.56	11.54	-	107.02
----	--	--------	-------	---	--------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9.12.31
菊乐牛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85.10	-	9.46	-	75.65
雅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淘汰燃煤小锅炉专项资金	21.91	-	2.50	-	19.41
稳岗补贴	-	174.30	-	14.99	159.30
合计	107.02	-	11.96	14.99	254.36

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号	文件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成企财（2018）8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十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智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94.56
2	雅财建（2017）97号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大气污染防治淘汰燃煤小锅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污染防治淘汰燃煤小锅炉市级补助	24.00
合计				118.56

④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号	文件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成就发（2019）17号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9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稳岗补贴	174.30
合计				174.30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1.54	1.39
速动比率（倍）	1.39	1.34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4%	42.60%	46.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5%	44.94%	46.59%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32.88	10,725.19	4,928.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38	89.29	11.55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盈利较强，利润的增加和留存收益的累积带来大量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2017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其他年度低主要系2017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597.11万元。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天润乳业	0.66	0.36	0.70	0.41	1.26	0.90
三元股份	1.23	1.04	1.29	1.10	1.92	1.63
光明乳业	0.88	0.60	0.88	0.67	0.87	0.67
伊利股份	0.82	0.57	1.28	0.99	1.25	1.06
皇氏集团	1.06	0.99	1.84	1.73	1.20	1.10
燕塘乳业	1.15	0.74	0.93	0.60	1.19	0.90
科迪乳业	未披露	未披露	1.13	1.08	0.99	0.91
庄园牧场	0.64	0.54	0.71	0.60	1.44	1.32
蒙牛乳业	1.18	1.02	1.18	1.01	1.15	1.00
新乳业	0.48	0.36	0.46	0.33	0.47	0.36
行业平均	0.90	0.69	1.04	0.85	1.17	0.98
菊乐股份	1.63	1.39	1.54	1.34	1.39	1.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天润乳业	41.82%	40.27%	34.66%
三元股份	54.93%	55.75%	33.84%
光明乳业	57.95%	62.17%	59.60%
伊利股份	56.54%	41.11%	48.80%
皇氏集团	50.35%	50.11%	47.62%
燕塘乳业	22.51%	30.55%	27.61%
科迪乳业	未披露	47.58%	41.25%
庄园牧场	50.84%	42.17%	37.48%
蒙牛乳业	57.54%	54.16%	53.38%
新乳业	61.66%	63.64%	70.10%
行业平均	50.46%	48.75%	45.43%
菊乐股份	36.35%	44.94%	46.5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持续改善，2018 年和 2019 年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流动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78	36.23	28.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8	11.51	9.9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原则上只对直销客户—商场、连锁业务渠道及电商等其他业务渠道采取赊销方式，对经销商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润乳业	35.41	37.32	39.72
三元股份	8.40	8.93	10.35
光明乳业	13.92	11.95	12.33
伊利股份	66.27	83.70	99.46
皇氏集团	3.71	2.38	2.16
燕塘乳业	21.59	24.63	26.91
科迪乳业	未披露	42.00	19.38
庄园牧场	24.61	21.61	32.69
蒙牛乳业	24.40	24.91	24.13
新乳业	14.36	15.04	16.05
行业平均	23.63	27.25	28.32
行业平均（不计伊利股份）	18.30	20.97	20.41
菊乐股份	35.78	36.23	28.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以经销商客户为主，对经销商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的管理方式比较类似，如新乳业在确定原材料备货周期的时候，一般会参考最大安全存货金额（最大安全存货金额=预计最大消耗量*采购提前期）。新乳业的各类原材料采购提前期为：包装材料 30 天，辅料 25 天。此外，新乳业的常温产品出库待检期 1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润乳业	6.22	7.11	7.10
三元股份	9.87	8.89	8.43
光明乳业	7.15	7.31	7.93
伊利股份	8.53	9.68	9.45
皇氏集团	12.08	9.15	7.79
燕塘乳业	9.01	9.69	10.50
科迪乳业	未披露	11.49	11.09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庄园牧场	6.09	5.57	5.96
蒙牛乳业	10.53	11.09	11.42
新乳业	12.36	11.78	11.07
行业平均	9.09	9.17	9.07
菊乐股份	10.68	11.51	9.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9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使得 2019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84,963.30	78,526.56	69,575.31
营业利润	13,439.79	8,268.34	2,467.99
利润总额	13,572.70	8,720.12	2,700.63
净利润	11,110.87	6,917.98	1,99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10.87	7,202.63	2,22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05.92	6,498.77	5,684.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720.21	99.71	78,151.83	99.52	69,317.92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243.09	0.29	374.73	0.48	257.39	0.37
合计	84,963.30	100.00	78,526.56	100.00	69,57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受托加工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 温	含乳饮料	61,854.38	73.01	54,966.93	70.33	50,085.11	72.25
	灭菌乳	10,937.63	12.91	9,829.34	12.58	8,479.88	12.23
	其他（注1）	2,745.05	3.24	5,220.23	6.68	5,024.45	7.25
	常温小计	75,537.05	89.16	70,016.50	89.59	63,589.44	91.74
低 温	巴氏杀菌乳	4,622.18	5.46	3,886.56	4.97	3,019.11	4.36
	发酵乳	4,453.33	5.26	4,132.27	5.29	2,709.37	3.91
	其他（注2）	107.65	0.13	116.50	0.15	-	-
	低温小计	9,183.16	10.84	8,135.33	10.41	5,728.48	8.26
合计		84,720.21	100.00	78,151.83	100.00	69,317.92	100.00

注1：常温产品其他类包括调制乳、复合蛋白饮料、常温酸奶等。

注2：低温产品其他主要系低温含乳饮料。

公司产品可分为常温产品和低温产品两大类。常温产品主要包含以“酸乐奶”为核心的常温含乳饮料和以“有机纯牛奶”、“菊乐纯牛奶”为主的灭菌乳。低温产品主要包含“农场鲜牛奶”、“有机鲜牛奶”等巴氏杀菌乳、“每日原动”、“烧酸奶”、“蜜味滋”等发酵乳。

报告期内，常温产品占比较高，保持在90%左右。常温产品中含乳饮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72.25%、70.33%以及73.01%。在其他产品领域，公司凭借核心产品“酸乐奶”构筑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多元化的渠道建设，持续进行差异化

的市场布局，陆续推出“烧酸奶”、“蜜味滋”等具有年轻、时尚、休闲等特点的低温发酵乳和“法式酸奶”、“有机纯牛奶”等常温新品，进一步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常 温	含乳饮料	61,854.38	12.53	54,966.93	9.75	50,085.11
	灭菌乳	10,937.63	11.28	9,829.34	15.91	8,479.88
	其他	2,745.05	-47.42	5,220.23	3.90	5,024.45
	常温小计	75,537.05	7.88	70,016.50	10.11	63,589.44
低 温	巴氏杀菌乳	4,622.18	18.93	3,886.56	28.73	3,019.11
	发酵乳	4,453.33	7.77	4,132.27	52.52	2,709.37
	其他	107.65	-7.60	116.50	-	-
	低温小计	9,183.16	12.88	8,135.33	42.02	5,728.48
合计		84,720.21	8.40	78,151.83	12.74	69,317.92

注 1：常温产品其他类包括调制乳、复合蛋白饮料、常温酸奶等。

注 2：低温产品其他主要系低温含乳饮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17.92 万元、78,151.83 万元以及 84,720.21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 10.55%，其中常温产品占比较高，保持在 90%左右。

常温产品中含乳饮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72.25%、70.33%以及 73.01%，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3%。公司坚持走产品差异化路线和品牌聚焦战略，核心产品含乳饮料“酸乐奶”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在区域市场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销售额持续增长。根据尼尔森的市场零售研究数据，“酸乐奶”在市场同类产品产品中，2018 年度的市场销售额在成都市位居第一，四川省位居第二。在其他产品领域，持续进行差异化的市场布局，陆续推出“烧酸奶”、“蜜味滋”等具有年轻、时尚、休闲等特点的低温发酵乳和“法式酸奶”、“有机纯牛奶”等常温新品，进一步推动了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018年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8,833.91万元，除含乳饮料增长4,881.82万元外，在新产品“有机纯牛奶”、“有机鲜牛奶”、“蜜味滋”等的带动下，灭菌乳增长1,349.46万元，同比增长15.91%，低温产品增长2,406.85万元，同比增长42.02%。

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6,568.38万元，主要系含乳饮料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与此同时，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产品的销售也保持增长。2019年销售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①以“酸乐奶”为主的含乳饮料具备较强的竞争力，2019年含乳饮料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6,887.45万元，使含乳饮料销售收入占比由2018年度的70.33%提升至2019年度的73.01%。②销售单价的增长带动销售额的增长，一方面为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上调“菊乐纯牛奶”、“酸乐奶”等产品售价；另一方面为受增值税率自2019年4月1日开始由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的影响，在销售合同约定的含税价不变的情况下，不含税单价相应提升带动销售收入增长。③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带动平均销售单价的提高，使得整体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此外，2019年常温其他产品销售额降幅较大，较2018年下降2,475.18万元，主要原因为：①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停止生产及销售“椰子牛奶”、“香蕉牛奶”、“咖啡牛奶”等；②常温酸奶和复合蛋白饮料细分市场较为激烈，“法式酸奶”、“核桃花生奶”销量下降。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①含乳饮料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额(万元)	61,854.38	54,966.93	50,085.11
增长率(%)	12.53	9.75	-
销售量(吨)	91,118.98	82,535.91	75,740.61
增长率(%)	10.40	8.97	-
单位售价(元/吨)	6,788.31	6,659.76	6,612.71
增长率(%)	1.93	0.71	-

报告期各期，含乳饮料销售收入分别为50,085.11万元、54,966.93万元及

61,854.38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9.75%、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2.53%，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包括：

A、含乳饮料销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含乳饮料的销售量分别为 75,740.61 吨、82,535.91 吨及 91,118.98 吨，2018 年度销量较 2017 年度增长 8.97%、2019 年度销量较 2018 年度增长 10.40%。

B、销售单价的增长

报告期内，含乳饮料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6,612.71 元/吨、6,659.76 元/吨及 6,788.31 元/吨，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0.71%、2019 年较 2018 年度增长 1.93%，主要如下：

a、产品销售价格的提升

公司在 2017 年 4 月对“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酸乐奶主要规格型号）经销商价格由 48.5 元/件调整至 49 元/件，2018 年 3 月由 49 元/件调整至 49.5 元/件。

b、新产品价格较高，提升整体销售价格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分别推出新产品“儿童酸乐奶”以及“果粒酸乐奶”，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提升了含乳饮料的平均售价。

c、增值税率降低，提升平均销售单价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为含税价，公司含乳饮料增值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由原适用 16% 的税率调整为 13%，在含税价不变的情况下，提升了销售单价。2019 年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1.93% 主要系增值税率的降低所致。

②灭菌乳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额（万元）	10,937.63	9,829.34	8,479.88
增长率(%)	11.28	15.91	-

销售量（吨）	14,663.41	14,745.77	14,213.17
增长率(%)	-0.56	3.75	-
单位售价(元/吨)	7,459.13	6,665.87	5,966.22
增长率(%)	11.90	11.73	-

公司的灭菌乳产品包括“普通纯牛奶”、“有机纯牛奶”，“普通纯牛奶”定位为普通消费人群；“有机纯牛奶”于 2018 年 6 月推出，定位为中高端消费人群。报告期内“有机纯牛奶”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灭菌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79.88 万元、9,829.34 万元及 10,937.63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15.91%、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1.28%。报告期内，灭菌乳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各期间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A、“普通纯牛奶”的产品定位及销售策略

2017 年度灭菌乳的毛利率为 1.70%，由于灭菌乳产品的同质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公司基于产品线的维护以及品牌知名度的考虑，销售该部分产品，但是未作为发展重点；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的竞争策略，对于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适当减少销售力度，报告期内“普通纯牛奶”的复合增长率仅为 0.92%。

B、“有机纯牛奶”的产品定位及销售策略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借助北方牧场优质奶源、打造优质优价的有机奶产品，推出畅销新品“有机纯牛奶”，在有机奶产品方面进行差异化竞争。2018 年度灭菌乳产品在“有机纯牛奶”带动下实现较大增长。2018 年及 2019 年“有机纯牛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55.15 万元、2,300.27 万元。

C、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

a、公司奶源供应稳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2018 年受国内奶牛存栏头数下降等因素影响，国内原奶产量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使灭菌乳市场供求关系相对紧张。公司依托与北方大型牧场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原料奶供应紧张的环境下，仍能以稳定的采购价格获取足额的奶

源供应。

b、对普通纯牛奶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上游奶源以及下游市场的变化，2018 年开始对“普通纯牛奶”产品进行适度提价，产品的销售价格提升，带动销售收入的增长。2018 年普通纯牛奶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7 年增长 7.15%。2019 年普通纯牛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6.38%。

c、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但是公司和客户（包括经销商和商超、连锁客户等）均按照含税价签署，增值税税率下降，不含税价格提升。

综上所述，灭菌乳各年度销售额变化的原因为：①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上升 15.91%，主要系公司推出新产品“有机纯牛奶”，销量增长较快，加之“普通纯牛奶”的销售价格上调，共同带动 2018 年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的增长；②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1.28%，主要系“有机纯牛奶”的销售增长所致。

③常温其他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额（万元）	2,745.05	5,220.23	5,024.45
增长率(%)	-47.42	3.90	-
销售量（吨）	3,478.83	6,174.60	6,989.08
增长率(%)	-43.66	-11.65	-
单位售价(元/吨)	7,890.71	8,454.37	7,189.00
增长率(%)	-6.67	17.60	-

常温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调制乳、复合蛋白饮料、常温酸奶等，公司产品种类和产品系列具有多样性，可以满足市场对“菊乐”品牌不同产品的消费需求。报告期内，常温其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7.25%、6.68%以及 3.24%，占比较小。

2018 年，公司“法式酸奶”、“椰子牛奶”、“香蕉牛奶”等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提升，使常温其他产品在整体销量下降的情况下，销售额略有增长。

2019 年常温其他产品的销售额及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公司主动调整产品

结构以及常温酸奶细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法式酸奶”、“椰子牛奶”、“香蕉牛奶”等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下降。

④巴氏杀菌乳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额(万元)	4,622.18	3,886.56	3,019.11
增长率(%)	18.93	28.73	-
销售量(吨)	4,498.80	3,950.38	3,000.79
增长率(%)	13.88	31.64	-
单位售价(元/吨)	10,274.26	9,838.44	10,061.05
增长率(%)	4.43	-2.21	-

报告期各期，巴氏杀菌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19.11 万元、3,886.56 万元及 4,622.18 万元，各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A、2018 年度巴氏杀菌乳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28.73%，主要系公司在完成低温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调整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巴氏杀菌乳销量增长 31.64%。但受 2018 年度销售促销力度较大的影响，销售单价较 2017 年度略有下降。

B、2019 年巴氏杀菌乳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8.93%，系销售单价增长及销售提升双重影响。2019 年巴氏杀菌乳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4.43%，主要系有机巴氏杀菌乳占巴氏杀菌乳销售额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10.98% 增长至 2019 年的 32.43%；同时，有机巴氏杀菌乳占巴氏杀菌乳销量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7.07% 增长至 2019 年的 25.37%。2019 年巴氏杀菌乳的整体销量较 2018 年增长 13.88%，销量及销售单价的双重增长带动 2019 年销售额的提升。

⑤发酵乳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额(万元)	4,453.33	4,132.27	2,709.37
增长率(%)	7.77	52.52	-
销售量(吨)	3,274.58	3,337.98	2,253.78
增长率(%)	-1.90	48.11	-
单位售价(元/吨)	13,599.72	12,379.56	12,021.49

增长率(%)	9.86	2.98	-
--------	------	------	---

报告期各期，发酵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09.37 万元、4,132.27 万元及 4,453.33 万元，各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A、2018 年发酵乳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52.52%，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推出高端享受型酸奶“蜜味滋”，单价较高，销售良好，使发酵乳 2018 年销售收入和销量增长幅度较大；

B、2019 年发酵乳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7.77%，但销售量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9.86%，具体原因为：①高端产品“蜜味滋”销量及销售额占比持续提高，分别由 2018 年的 10.40%、27.89% 增长至 2019 年的 13.42%、33.54%，其销售价格远高于其他发酵乳产品，2018 年及 2019 年“蜜味滋”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33,186.89 元/吨、33,995.30 元/吨，其他发酵乳销售单价分别为 9,963.47 元/吨、10,439.40 元/吨。②其他发酵乳产品的促销力度有所下降，使得 2019 年其他发酵乳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4.78%，但销量下降 5.20%。

⑥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 增长率	2018 年 增长率
天润乳业	162,659.27	146,202.64	124,019.72	11.26	17.89
三元股份	815,071.01	745,584.40	612,118.16	9.32	21.80
光明乳业	2,256,323.68	2,098,556.04	2,167,218.52	7.52	-3.17
伊利股份	9,000,913.29	7,897,638.87	6,754,744.95	13.97	16.92
皇氏集团	225,324.83	233,591.17	236,675.39	-3.54	-1.30
燕塘乳业	147,075.72	129,719.58	123,921.92	13.38	4.68
科迪乳业	未披露	128,503.88	123,870.77	未披露	3.74
蒙牛乳业	7,902,985.60	6,897,706.60	6,049,380.10	14.57	14.02
庄园牧场	81,355.45	65,773.21	62,837.40	23.69	4.67
新乳业	567,495.37	497,195.38	442,181.53	14.14	12.44
行业平均	2,351,022.69	1,884,047.18	1,669,696.85	13.08(注)	12.84
本公司	84,720.21	78,151.83	69,317.92	8.40	12.74

注：科迪乳业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数据，计算 2019 年行业平均增长率时剔除了科迪乳业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增长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创新研发为载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以特色含乳饮料“酸乐奶”为引领，采取持续聚焦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其中“酸乐奶”作为本公司的核心产品，拥有持续畅销 20 余年的销售记录，为公司积累了数量庞大的长期消费人群，也奠定了“菊乐”品牌在四川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并逐步向重庆、西藏等周边地区进行市场渗透。

根据天猫商城发布的《2018 年“双 11”官方爆款清单》，“哪个城市对本地特色饮料感情最深”的评比中，成都以“菊乐酸乐奶”排名全国第五，紧随广州、北京、西安和青岛之后。同时，在成都的城市榜单中，“菊乐酸乐奶”紧随可口可乐、雪碧、百事可乐、红牛之后位居第五，本土品牌第一。根据尼尔森的市场零售研究数据，公司的“酸乐奶”在同类型的酸味奶中，市场份额长期稳居成都市场第一，2016-2018 年成都核心市场占有率由 43.50%提升至 49.20%，四川地区市场份额由 14.90%上升至 16.30%，显现出公司核心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除核心产品“酸乐奶”外，公司保持对区域市场较强的认知和灵敏的市场嗅觉，通过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以低温发酵乳为先导，将新产品快速切入区域细分市场。公司以“乐享、时尚”的产品内涵，抓住年轻一代消费群体追求潮流、高品质、上档次的消费特点，陆续打造了多款中、高端低温发酵乳，采用褐色慢发酵工艺、酸奶与坚果谷物粒混搭等创新方式，先后推出了“烧酸奶”、“蜜味滋”、“嚼酸奶”等产品，具有良好的增长潜力。

因此，公司在区域市场内拥有一批较高品牌忠诚度的消费群体，基于四川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快速增长的人均乳制品消费量，采取“立足四川、品类做强、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在区域内的品牌优势，利用自身产品的品类优势和新产品研发优势，公司的含乳饮料和发酵乳收入增长可持续。

(3) 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地区分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	83,164.94	98.16	76,955.75	98.47	68,362.25	98.62
四川省外	1,555.27	1.84	1,196.08	1.53	955.67	1.38
合计	84,720.21	100.00	78,151.83	100.00	69,31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四川省，与公司“区域做强、放眼西部、努力成为中国一流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企业”的战略相吻合。

（4）按销售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57,076.59	67.37	52,182.22	66.77	46,200.62	66.65
直销	27,643.62	32.63	25,969.61	33.23	23,117.30	33.35
合计	84,720.21	100.00	78,151.83	100.00	69,31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在传统经销商模式的基础上搭配商超连锁、自营及加盟奶屋、电商平台、送奶上户等多种直销模式，带动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A、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经销商向公司提出的订货通知，在经销商货款到账后即制单发货。

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负责将经销商订购的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但须固定，不能变换收货地点，否则由经销商承担额外的运输费用；经销商可选择自提货物。公司将货物送达经销商指定地点后，经销商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若经销商有异议需在一周之内提出，无质量问题的产品，公司不予退换，经销商收货后在公司提供的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由运输公司将经销商签收的单据返还回公司。

收入确认依据：销售合同、经销商签收的送货单据。

收入确认时点、方法：按照合同约定将公司产品交付至客户，在客户签收货

物后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上门自提的客户以签收的销售出库单日期等作为客户签收日期时点，公司在确认客户收到货物时点确认收入。

B、直销模式

a、商超、连锁

根据公司与商超（连锁）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负责将客户订购产品运送至商超（连锁）指定地点，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无质量问题的产品，公司不予退换，客户收货后在公司提供的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由运输公司将签收的单据返回公司，下月客户提供产品结算单用于货款结算。

收入确认依据：销售合同、客户提供的结算单。

收入确认时点、方法：按照合同约定将公司产品交付至客户，客户签收作为收货的凭证，在客户提供结算单后，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客户提供结算单日期作为风险转移的时点，公司在收到客户提供的结算单时点确认收入。

b、奶屋销售

公司以自营奶屋和加盟奶屋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品牌推广和渠道维护的补充，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向消费者提供菊乐系列产品。公司奶屋的选址以成都主城区为主，专营“菊乐”品牌产品。其中，加盟奶屋的收入确认参照经销商模式，自营奶屋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依据：销售小票。

收入确认时点、方法：将产品交付客户，在客户收到货物后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公司在确认客户收到货物时点确认收入。

C、电商平台销售

公司的电商平台销售包括 B2C 和 B2B 两种模式，其中 B2C 模式主要包括在天猫商城开设菊乐旗舰店、微信“鲜奶到家”、拼多多“菊乐食品官方旗舰店”，直接向线上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B2B 主要包括公司向京东超市、天猫超市和快健商务“快健康”销售产品，再由各电商运营商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线上零售服务。

模式	B2C 模式	B2B 模式
销售平台	天猫“菊乐旗舰店”、微信“鲜奶到家”、拼多多“菊乐食品官方旗舰店”	京东超市、天猫超市和快健商务“快健康”
收入确认依据	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	销售出库单、结算单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将商品提供给客户，客户在平台点击确认收货后或到期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货款支付到公司账户后公司确认收入。	根据与电商平台签署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在实际已发货并取得电商平台出具的的对账结算文件时，公司确认收入。
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是	否，根据合同约定定期结算

D、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商超（连锁）以收到客户提供的结算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商超（连锁）每月定时结算上月或前期的产品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延期或集中结算现象。对于其他以送达指定地点或自提方式进行的销售，公司以客户收货时的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惯性，未出现跨期现象，产品交付方面与客户也不存在纠纷等情形。

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极少出现因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况，正常情况下，客户签收或提供结算单即视为验收，客户签收或提供结算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收益事实上已经转移，公司在确认客户签收或提供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实现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收入确认政策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天润乳业	公司以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三元股份	产品发出后，对方在货运单据上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光明乳业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伊利股份	公司采取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皇氏集团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燕塘乳业	以产品送货单已经开出，产品已经从仓库中发出时确认收入
科迪乳业	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对方并经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蒙牛乳业	在商品的控制权转让给客户时确认，一般为交付产品时
庄园牧场	本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分销及经销，直销模式下，在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分销及经销模式下，在客户在出库单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新乳业	在向客户交付商品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权利）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附有退回条件的销售，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的，在确认收入时确认与退货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	按照公司与客户所签订合同或协议，由公司直接发货的，相关货物已经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确认客户已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客户自行提货的，在货物发出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与商超（连锁）交易，在收到客户提供的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注：伊科迪乳业未披露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引用的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内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无明显差异。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在客户签收货物或提供结算单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是恰当的，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E、销售结算方式与相应收入确认、实际收款、应收账款确认情况是否衔接一致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结算方式，在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在确认给予客户的销售折让时，冲减相应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该实际向客户收取的货款。销售收入确认、实际收款、应收账款确认情况衔接一致。

F、各产品销售单价的制定政策和确定方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主要根据产品测算成本、渠道利润（包括经销商、零售

商等环节）等因素，并综合考虑竞品价格、产品定位、阶段目标、消费者对特定商品的需求强度和对商品价值的认知程度等，最终确定不同产品的销售单价。当遇到成本上涨、市场基准价格变化、竞品策略或价格变化或者市场目标调整等因素时，根据具体情况对个别产品价格体系进行适时调整。

公司各产品销售单价确定的主要流程为：配方确认——原辅料价格核算/加工成本核算/包材价格核算——汇总产品成本，结合市场竞争、产品定位、阶段目标、渠道毛利等提出定价策略，形成产品价格体系文件以供各部门参照执行。

G、公司主要产品零售价分布区间具体如下：

单位：元/盒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2.50	2.50	2.50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2.40	2.40	2.40
菊乐有机纯牛奶 250ML*12	4.00	4.00	-
菊乐农场鲜牛奶 950ml	14.90	14.90	15.50
菊乐有机鲜牛奶 950ml	17.90	17.90	-
菊乐 MIX 蜜咔滋	9.90	9.90	-

不同期间价格分布变动情况及原因为：

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原因主要有两种：一是由于成本因素导致的价格上涨；一是市场竞争、供销等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

①成本因素导致的价格上涨，例如纯牛奶系列产品近年来多次价格上调，主要由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上涨。

②市场竞争、供销等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例如盒装纯牛奶产品，整体市场价格随着奶源供给、竞争格局等因素上下浮动，同时如市场上主要品牌如有阶段性竞争目标，导致价格上调或下浮等情况出现，公司产品同样需要采取相对应的策略抢占市场或降低亏损等措施进行价格上下调整。

另外，商超、连锁等渠道价格促销比较频繁，也会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变化，属于正常产品促销范畴。

整体而言，公司大部分产品价格比较稳定，相对价格变化较多主要发生在高

温灭菌乳产品上，其他产品随着多年来成本上涨均有不同幅度的价格上调。

（5）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商主要系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或小型公司制商贸企业，由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共同参与经营。基于交易习惯和便利性，部分客户存在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的情形。

为了规范公司的收款管理，同时基于行业经营特点及部分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原则上要求以自身账户进行付款，对于存在第三方回款要求的客户，公司要求其对于第三方回款方相关信息事先进行备案登记，公司财务部在收到由第三方支付款项时进行核对，如该款项与备案信息相一致，将该款项按对应客户入账，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则将该款项予以退回。

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回款的支付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直系 亲属	与经营者系父母或子女关系	5,693.78	6.15	8,704.71	9.77	5,290.37	6.66
	与经营者系夫妻关系	4,135.72	4.47	3,613.49	4.06	3,075.35	3.87
	小计	9,829.50	10.62	12,318.20	13.83	8,365.71	10.54
其他第三方 回款	公司法定代表人	80.12	0.09	1,051.02	1.18	5,694.97	7.17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	468.87	0.53	1,156.15	1.46
	公司法定代表人非直系亲属或员工	10.37	0.01	169.93	0.19	2,104.69	2.6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非直系亲属或员工	1.59	0.00	5,848.94	6.57	4,942.24	6.22
	小计	92.08	0.10	7,538.77	8.46	13,898.05	17.50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除存在个体工商户客户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外，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仅为92.08万元，占当期回款总金额的比例为0.10%。

（6）现金缴存及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缴存及员工账户收款、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缴存	22.74	1.98	1,275.85	53.65	3,320.55	53.00
现金及员工账户收款	1,127.92	98.02	1,102.31	46.35	2,944.29	47.00
其中：员工账户收款	-	-	-	-	233.99	3.75
其他现金交易	1,127.92	98.02	1,102.31	46.35	2,710.29	43.46
合计	1,150.66	100.00	2,378.16	100.00	6,264.84	100.00

现金缴存指客户以现金直接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现金缴存金额及比例逐年降低，2019 年现金缴存金额仅为 22.74 万元。

报告期初，公司部分销售分公司为便于及时收取小微商户货款，存在少量以经公司认定的员工账户用于收取现金货款并向公司银行账户划转的情形。上述个人账户均视同为公司账户，账户和密码分离并由专人管理，只能用于货款收取。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经注销了上述员工账户，不存在通过员工账户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员工账户收取现金外，还存在因公司奶屋直接面向消费者以现金结算的情形。为保证奶屋收取的现金及时缴存于公司银行账户，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自营奶屋现金销售的缴存方式，自营奶屋现金销售均按要求于次日（节假日顺延）向公司银行账户缴存。报告期内，随着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的普及，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逐年降低，2019 年现金收款金额为 1,150.66 万元，占比为 1.35%。

（7）报告期内的订单数量、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情况如下：

期间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370,685.00	77,729.37
2018 年度	437,107.00	87,914.25
2019 年度	519,927.00	99,746.63

公司报告期内的分产品类型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巴氏杀菌乳	5,961.70	5,036.68	3,683.74
常温其他	2,989.80	5,390.97	5,286.85
发酵乳	6,681.73	5,724.20	3,353.11
含乳饮料	71,778.24	61,449.97	56,351.62
灭菌乳	12,112.63	10,062.84	8,895.47
低温其他	222.53	249.59	158.58
总计	99,746.63	87,914.25	77,729.37

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逐年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也随订单而增加，趋势一致。

(8) 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系统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A、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销售管理制度》“第二十条 销售发货管理”中具体规定如下：

(一) 物流部设专人审核销售订单。主要审核经销商业务渠道销售订单金额是否不超过财务部提供的经销商预付款金额；商场连锁业务渠道、电商等其他业务渠道主要审核是否存在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需要暂停发货的情形；如果存在订单金额超预付款金额、需要暂停发货的等情形的，应将销售订单退回销售业务部门重新修改或者取消订单。财务部每日定时提供经销商预付账款到账情况供物流部销售订单审核人员查阅。

(二) 审核通过的销售订单由物流部开单人员通过金蝶 K3 系统下推生成《送货单》。如果开具《送货单》过程中存在产品库存不足，不能满足销售订单需求，物流部开单员应该商请销售业务部门根据客户等级、优先程度确定是否发货、发货品种、发货数量。

(三) 《送货单》一式五联，一联交发货单位联（橙），第二联购货单位联（红），第三联提货联（绿），第四联记账联（蓝），第五联出门条（白）。物流部根据《送货单》进行分类整理，调度安排物流车辆，分配相关订单到指定配送车辆，编制《送货记录单》交配送车辆司机，将《送货单》相关联次提交成品库。《送货记录单》一式二份，一份经客户签字后交物流部计算运费后交财务部，

一份由司机留存。

（四）成品库按照物流部开具的《送货单》第三联和配送车辆信息办理出库发货，并记录《送货单》所发货物批号以备查，物流车辆驾驶员在《送货单》第三联签字确认，同时将《送货单》第二联、第四联交配送车辆。产品出库完成后成品库在金蝶 K3 系统内确认销售订单出库完成。

（五）产品出库及配送过程中如出现产品品种差错、客户拒收等情况，物流车辆应及时与物流部联系解决，经物流部同意后将货物退回产品库，成品库确认收到货物后，物流部修改《送货单》，再经成品库审核确认。

（六）物流部负责货物配送过程中的在途管理。物流车辆应安装 GPS 定位系统，可随时查询车辆位置和路线；出城车辆应走高速公路，在出厂时进行称重，经过高速公路时也应称重，并保留高速公路缴费单据以备审核。

（七）物流配送车辆将货物送达后，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单》第四联和《送货记录单》签字确认交驾驶员交回物流部，物流部将《送货单》第一联及客户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第四联交结算部对账；《送货记录单》经物流部审核后计算运费并提交财务部。

B、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营业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营业收入截止测试方法：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账面报表截止日前、截止日后账面营业收入记账凭证进行检查，检查账面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对应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结算单等确认公司账面营业收入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截止测试范围：合并范围内公司包括母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选取报表日前、报表日后一月的对应凭证进行检查。

营业收入截止测试证据：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结算单。

营业收入截止测试结论：经测试，公司营业收入均计入恰当会计期间，不存在重大销售收入确认跨期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1,903.55	99.72	51,475.23	99.41	45,248.72	99.39
其他业务成本	145.76	0.28	305.60	0.59	277.13	0.61
合计	52,049.31	100.00	51,780.83	100.00	45,525.85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温	含乳饮料	34,103.16	65.70	31,953.76	62.08	29,477.88	65.15
	灭菌乳	9,465.15	18.24	9,512.97	18.48	8,336.03	18.42
	其他	1,928.85	3.72	3,896.20	7.57	3,707.52	8.19
	常温小计	45,497.15	87.66	45,362.92	88.13	41,521.43	91.76
低温	巴氏杀菌乳	3,035.06	5.85	2,593.94	5.04	1,790.62	3.96
	发酵乳	3,279.07	6.32	3,402.90	6.61	1,936.68	4.28
	其他	92.27	0.18	115.48	0.22	-	-
	低温小计	6,406.40	12.34	6,112.31	11.87	3,727.29	8.24
合计	51,903.55	100.00	51,475.23	100.00	45,24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常温含乳饮料的销售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直接材料	41,880.81	80.69	40,393.81	78.47	36,389.67	80.42
1、原料奶	22,326.82	43.02	20,973.35	40.74	18,374.60	40.61
2、白糖	4,943.80	9.52	4,540.93	8.82	4,830.16	10.67
3、包装物	11,601.58	22.35	11,573.59	22.48	10,387.89	22.96
4、其他材料	3,008.61	5.80	3,305.94	6.42	2,797.03	6.18
二、直接人工	3,506.78	6.76	3,218.25	6.25	3,014.15	6.66
三、制造费用	4,767.04	9.18	5,744.60	11.16	4,741.99	10.48
四、委外产品加工费	1,748.93	3.37	2,118.57	4.12	1,102.92	2.44
合计	51,903.55	100.00	51,475.23	100.00	45,248.72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委外产品加工费等构成，直接材料报告期内的占比维持 80%左右，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因素。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0.42%、78.47%和 80.69%，其中原料奶和包装物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60%以上，是影响公司产品成本最主要的因素。

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6%、6.25%和 6.76%，较为稳定，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影响较小。

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8%、11.16%和 9.18%，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制造费用较低，主要系眉山分公司 2017 年底因车间技术改造而停止生产，其停产期间的制造费用 153.4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因此对制造费用波动产生一定影响。

2018 年制造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推出新产品较多，特别是低温新品数量及生产量的增加，导致车间技术改造及维修费用、新产品所需的低值易耗品、机物料消耗以及燃料动力均有所增加。

2019 年制造费用较 2018 年有所降低主要有两方面原因：2018 年推出新产品较多，车间技术改造及维修费用较高，2019 年该部分制造费用相对减少；其

次随着折旧年限到期但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增加，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当期折旧金额减少。

委外产品加工费随公司委外产品加工数量变动。2018年，公司外协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与公司含乳饮料产品销售持续增长的推动直接相关；另一方面，2018年公司为满足公司低温产品和灭菌乳等产品产量增长的需要，相应减少自产含乳饮料生产量，进一步推高了外协加工量。

2019年，公司外协费用减少，主要系含乳饮料生产所需标准砖生产线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均有所提高，使含乳饮料自产量增加从而减少了外协加工量。

4、各产品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的方式

公司成本项目归集和结转过程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生鲜乳、包装材料及辅料等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相关支出首先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然后在不同产品中分配，确认为所生产的库存商品成本，随着库存商品的销售结转为营业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抵销合并范围内的内部销售，并将自产原料奶成本还原为饲草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进行成本分析。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自产原料奶的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公司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生产工艺无较大区别，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产品类型	工艺流程
含乳饮料（常温含乳饮料）	包括生鲜乳前处理、配料、均质、调酸制冷、定容调香、缓贮、二次均质、UHT杀菌、冷却、无菌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
灭菌乳（常温纯牛奶）	包括生鲜乳前处理、巴氏预杀菌、浓缩、二次过滤、预热均质、UHT杀菌、冷却、无菌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
常温酸奶	包括生鲜乳前处理、配料、均质、灭菌、接种发酵、无菌罐缓存、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
巴氏杀菌乳（低温鲜牛奶）	巴氏杀菌乳与灭菌乳的加工工艺基本相同，其区别主要在二次杀菌环节的工艺有所差别，灭菌乳主要采用UHT高温灭菌工艺，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132℃高温并保持很短时间，能杀死基本所有有害细菌。而巴氏杀菌乳则采用巴氏杀菌法进行灭菌处理，通过长时间保持72~85℃左右的温度进行杀菌。

风味发酵乳（低温酸奶）	包括生鲜乳前处理、辅料调配、过滤、均质、巴氏杀菌、冷却、接种发酵、制冷、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
调制乳	包括生鲜乳前处理、辅料溶解调配、过滤、均质、定容调香、制冷、缓贮、二次均质、UHT 杀菌、冷却、无菌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
常温复合蛋白饮料	包括生鲜乳前处理、辅料调配、花生及核桃磨浆及调配、过滤、均质、UHT 杀菌、冷却、无菌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

①直接材料

A、归集：直接材料包含原料奶、包装材料及白糖、辅料等直接材料成本。每月生产领用上述直接材料计入各月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B、分配：直接材料按照实际耗用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a、原料奶：根据当天各产品的配料耗用表对鲜奶进行分配，并将鲜奶前日库存量、当日采购量、当日领用量、当日结存量进行复核，若存在损耗，分配在损耗当天的产品中；

b、包装物：不同产品的包装物不同（包括外包装类型（屋顶盒、膜卷等）、包装物规格型号等），按照实际耗用量计入产品的成本，对于少部分共用包装物，按照实际生产量分摊计入各产品的成本。

c、其他材料：其他材料包括白糖及其他辅助材料，公司统计人员每天对实际耗用情况进行记录，月末将是耗用量按照所生产产品及标准配方进行分摊。

②直接人工

归集：每月各车间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各月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分配：按照当月各完工产品入库数量及定额分配系数分配相应直接人工。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产生间接人工、折旧费用、能源及动力、修理费等。

归集：每月各车间发生的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计入各月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分配：按照当月各完工产品入库数量及定额分配系数分配相应制造费用。

（2）自产原料奶

报告期内，养殖公司在 2017 年 1 月底养殖公司完成奶牛处置前存在养殖业务，养殖公司规模较小，2017 年自产原料奶占发行人原料奶采购总量的比重为 0.27%，占比较低。

自产原料奶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采购饲草饲料、辅料等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

归集：原材料、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费用首先在农业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

分配：上述农业生产成本在成母牛、青年牛和犊牛三个种群中分配；按照“牛场综合耗用摊比”⁹ 计算出耗用金额转入各群牛相应价值或成本，计算公式为：
(犊牛、青年牛、成母牛各自的耗用比例) × 当期生产成本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按生产流程进行成本归集及分配，并核算至各类产品，产品成本已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公司的成本归集与分配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各产品的成本归集、确认、计量“完整、合规”。公司已对成本核算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成本费用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成本会计在成本核算账务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成本核算，进而保证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3）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或一致

公司产品发出，客户签收或结算后，确认收入，同时将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公司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相匹配。公司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成本核算真实、完整，其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单位：万元

⁹ “牛场综合耗用摊比” 是按照各牛群的饲养日/总饲养日计算得出，成母牛按照行业通则，实际占用资源比其他牛群多，其耗用系数按饲养日×2 计算得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84,720.21	78,151.83	69,317.92
主营业务成本	51,903.55	51,475.23	45,248.72
毛利润	32,816.66	26,676.60	24,069.20
毛利率	38.74%	34.13%	34.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2,607.40万元和6,140.06万元，同比增幅10.83%和23.02%。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常温	含乳饮料	27,751.21	84.56	23,013.17	86.27	20,607.23	85.62
	灭菌乳	1,472.48	4.49	316.37	1.19	143.85	0.60
	其他	816.20	2.49	1,324.04	4.96	1,316.93	5.47
	常温小计	30,039.90	91.54	24,653.58	92.42	22,068.01	91.69
低温	巴氏杀菌乳	1,587.12	4.84	1,292.62	4.85	1,228.49	5.10
	发酵乳	1,174.27	3.58	729.38	2.73	772.70	3.21
	其他	15.37	0.05	1.03	0.00	-	-
	低温小计	2,776.76	8.46	2,023.02	7.58	2,001.19	8.31
合计		32,816.66	100.00	26,676.60	100.00	24,06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自于常温含乳饮料，含乳饮料的毛利润占比分别为85.62%、86.27%以及84.56%。公司凭借含乳饮料“酸乐奶”的核心产品优势，报告期内的销售额、销量、毛利润均稳步增长，在成都及四川地区具有显著的市场优势，为公司增加长期、稳定的利润来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低温产品毛利润占比分别为8.31%、7.58%以及8.46%。2018年及2019年低温产品毛利贡献低于收入占比，系公司加大对低温产品的市场推广和促销力度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析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常温	含乳饮料	44.87%	41.87%	41.14%
	灭菌乳	13.46%	3.22%	1.70%
	其他	29.73%	25.36%	26.21%
	常温小计	39.77%	35.21%	34.70%
低温	巴氏杀菌乳	34.34%	33.26%	40.69%
	发酵乳	26.37%	17.65%	28.52%
	其他	14.28%	0.88%	-
	低温小计	30.24%	24.87%	34.93%
合计		38.74%	34.13%	34.72%

报告期内，公司含乳饮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5%、70.33%以及 73.01%。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受含乳饮料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有所不同，主要受各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综合变动影响所致。

各产品单位售价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有所不同系公司产品主要由含乳饮料和乳制品两大类构成。含乳饮料的直接材料构成要素以及料工费的占比与乳制品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各产品成本变动除均受制造费用变动幅度较大的影响外，含乳饮料还受原料奶单位耗用量、白糖采购单价、包材成本的变动影响。

此外，灭菌乳、常温其他产品、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均有多个系列产品，故单位成本的波动还受不同系列产品的销量占比所影响。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常温含乳饮料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售价（元/吨）	6,788.31	6,659.76	6,612.71

单位售价增长率	1.93%	0.71%	-
单位成本（元/吨）	3,742.71	3,871.50	3,891.95
单位成本增长率	-3.33%	-0.53%	-
毛利率	44.87%	41.87%	41.14%
毛利率增长额	3.00%	0.72%	-

报告期内，常温含乳饮料毛利率持续增长，一是单位售价持续增长，其销售单价增长的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二是单位成本的变动。2019年单位售价较2018年增长1.93%，2019年单位成本较2018年下降3.33%，因此2019年的毛利率较2018年增长3.00%。

含乳饮料单位成本波动分析如下：

公司常温含乳饮料产品以“酸乐奶”为主，“酸乐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奶、白糖、包装物及其他材料；常温含乳饮料的成本与原料奶的蛋白含量及采购均价、白糖及膜卷等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委托加工费用的影响以及制造费用的变动等因素相关。

报告期内含乳饮料各单位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1、直接材料	2,950.14	-0.30	2,958.96	-2.95	3,049.04
其中：原料奶	1,276.48	-0.71	1,285.66	-1.97	1,311.44
白糖	525.12	1.69	516.37	-13.69	598.28
包装物	919.62	-0.66	925.70	0.19	923.93
其他材料	228.92	-1.00	231.23	7.36	215.38
2、直接人工	257.62	12.38	229.24	-15.16	270.21
3、燃料及动力	118.68	18.45	100.19	-3.53	103.85
4、折旧摊销	86.24	-20.35	108.28	-22.45	139.63
5、其他制造费用	160.83	-25.82	216.82	17.06	185.22
6、委外产品加工费	169.19	-34.42	258.00	79.16	144.00
合计	3,742.71	-3.33	3,871.50	-0.53	3,891.95

注：上述各项目单位成本=各项目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含乳饮料销售量

A、原料奶单位耗用量

国家标准《含乳饮料》（GB/T 21732-2008）规定，配制型含乳饮料中的蛋白质含量应不低于 1%。公司原料奶单位耗用量随原料奶蛋白指标波动。因公司采购自北方牧场原料奶的比例逐年增长，而北方牧场原料奶的蛋白含量普遍较高，公司生产含乳饮料的原料奶单位耗用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原料奶采购均价具体如下：

原材料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原料奶（元/公斤）	4.49	2.34%	4.39	0.00%	4.39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奶通过不同地区采购的数量占比如下：

单位：吨、%

地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省内	11,568.94	20.68	14,691.12	26.87	19,618.01	40.16
省外	44,385.43	79.32	39,982.00	73.13	29,237.54	59.84
合计	55,954.37	100.00	54,673.12	100.00	48,855.55	100.00

公司的省外奶源为甘肃和宁夏两个地区，原料奶的蛋白含量指标要高于省内奶源¹⁰，故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料奶蛋白质含量平均指标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增长，2019 年趋于稳定。配制型含乳饮料中的蛋白质含量应不低于 1%，因此含乳饮料的单位成本中原料奶的成本金额相对逐年降低。

含乳饮料中原料奶的单位主营业务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原料奶	1,276.48	-0.71	1,285.66	-1.97	1,311.44

2017 年-2018 年含乳饮料的原料奶单位成本金额在平均奶价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8 年较 2017 年原料奶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原料奶

¹⁰ 根据平安证券《平安证券乳品深度系列之六原料奶专题：原奶供求弹簧渐紧绷，价格略有上行动力》：“大型牧场平均蛋白质含量为 3.0%-3.2%，中国国家标准为 2.8%”。

蛋白指标波动的影响，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原料奶单位成本在采购均价略有上涨的情况下较 2018 年下降 0.71%，主要系原料奶蛋白指标变动以及生产环节精细化管理使原料奶损耗小幅降低所致。

B、白糖

含乳饮料的白糖耗用量各期保持稳定，其白糖的单位成本随采购价格波动。报告期内，白糖采购价格主要随白糖期货价格波动，采购均价具体如下：

原材料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白糖（元/公斤）	5.05	1.61%	4.97	-14.01%	5.78

含乳饮料中白糖的单位主营业务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白糖	525.12	1.69	516.37	-13.69	598.28

含乳饮料中白糖的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与白糖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一致。

C、包装物

含乳饮料的包装物包含膜卷、外包装箱、吸管等，其中膜卷在包装物的比重较大。

含乳饮料中包装物的单位主营业务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包装物	919.62	-0.66	925.70	0.19	923.93

报告期内含乳饮料的膜卷主要从纷美采购。由于膜卷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市场价格逐年降低，在 2019 年趋于稳定。报告期内，膜卷采购均价具体如下：

原材料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膜卷（元/万包）	1,479.53	2.47%	1,443.84	-8.64%	1,580.39
----------	----------	-------	----------	--------	----------

2018 年膜卷采购价格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调整了供应商结构，加大了对性价比更高的供应商采购量。

报告期内，含乳饮料外包装箱的采购均价如下：

原材料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含乳饮料外包装箱单价（元/个）	1.47	-7.20%	1.58	18.26%	1.34

2018 年含乳饮料外包装箱单价较 2017 年上涨幅度较大，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7.20%，均系纸箱价格市场行情波动所致。

综上，含乳饮料中包装物的单位主营业务成本波动较小。

D、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折旧摊销以及其他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折旧摊销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的单位成本金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人工	257.62	12.38	229.24	-15.16	270.21
燃料及动力	118.68	18.45	100.19	-3.53	103.85
折旧摊销	86.24	-20.35	108.28	-22.45	139.63
其他制造费用	160.83	-25.82	216.82	17.06	185.22

注：上表含乳饮料各项成本费用单位成本=含乳饮料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成本费用金额÷含乳饮料销售量

因上表单位销售成本的计算口径包含了通过委外方式生产的含乳饮料销量，剔除该因素后，含乳饮料的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折旧摊销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的单位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人工	338.78	-3.11	349.65	2.18	342.20

燃料及动力	156.06	2.08	152.88	15.56	132.30
折旧摊销	113.41	-31.27	165.01	-7.23	177.87
其他制造费用	211.50	-36.03	330.60	44.25	229.18

注：上表含乳饮料各项成本费用单位成本=含乳饮料生产成本中各项成本费用金额÷含乳饮料自产量

a、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单位成本波动较小。

b、燃料及动力

2018年单位燃料及动力成本较2017年增长15.56%，主要系自产含乳饮料产量较2017年下降10.10%，而燃料及动力的金额与自产量并非成绝对线性关系，因此单位成本增长较高。

c、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单位折旧摊销成本持续下降，主要系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当期计提折旧金额持续减少所致。因公司的机器设备购买年限较长，在报告期内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持续增加。2019年较2018年下降比例为31.27%，主要系在2018年及2019年折旧年限到期的机器设备较多所致。

d、其他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其他制造费用主要系与生产相关的其他间接费用，包含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车间技术改造费、设备维修费用及厂区零星维修费等。

2018年单位其他制造费用成本较高主要系车间技术改造及维修费用、维修所需的新产品所需的低值易耗品、机物料消耗以及燃料动力均有所增加。其他制造费用的发生和产量非线性相关，主要与新产品的工艺需求、设备故障率等因素相关。其次2018年因含乳饮料自产量较2017年低，因此2018年的单位其他制造费用成本较其他各期高。

2019年单位其他制造费用成本较2018年下降36.03%，但较2017年单位其他制造费用成本波动较小。

E、委外产品加工费

含乳饮料中委外产品的单位主营业务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委外产品加工费	169.20	-34.42	258.00	79.16	144.00

注：上表含乳饮料委外产品加工费单位成本=含乳饮料主营业务成本中委外加工费÷含乳饮料销售量

上表单位销售成本的计算包括自产及委托加工的含乳饮料销量，剔除自产量后，含乳饮料委外产品加工费的单位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委外产品加工费	690.86	-5.51%	731.15	11.27	657.11

注：上表含乳饮料委外产品加工费单位成本=含乳饮料生产成本中委外产品加工金额÷含乳饮料外加工量

报告期内，含乳饮料委外产品加工费波动较小。其中，2018年相对较高，主要系2018年含乳饮料委外加工量中“常动乐”的占比相对较高，“常动乐”的单位加工费较“酸乐奶”高。

综上，2017-2018年含乳饮料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增长3.00%，主要系因增值税税率调整带动的单位售价的增长以及折旧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的减少导致单位成本的降低所致。

（2）灭菌乳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售价（元/吨）	7,459.13	6,665.87	5,966.22
单位售价增长率	11.90%	11.73%	-
单位成本（元/吨）	6,454.94	6,451.32	5,865.01
单位成本增长率	0.06%	10.00%	-
毛利率	13.46%	3.22%	1.70%
毛利率增长额	10.24%	1.52%	-

报告期内，灭菌乳毛利率的波动受单位售价的波动影响较大，其销售单价波动的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灭菌乳与含乳饮料成本构成及占比不同，产品配方为原料奶，不需要白糖等其他材料，灭菌乳的原料奶耗用量不随蛋白指标的变化而变动。灭菌乳的膜卷品种与含乳饮料的膜卷品种不同，供应商也有所不同。报告期内灭菌乳的膜卷采购均价波动较小其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原料奶采购单价、制造费用的变动影响。

灭菌乳 2018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增长 10.00%，主要因素系制造费用的增加，其次新产品有机纯牛奶所需有机原料奶的采购价格较高。

灭菌乳 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略有增长 0.06%，主要系灭菌乳产品种类包括有机纯牛奶和普通纯牛奶，有机纯牛奶占全部灭菌乳的销售额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9.72% 增长至 2019 年的 21.03%，有机纯牛奶的销售额占比大幅提升。

有机纯牛奶乳的耗用的有机原料奶采购单价高于普通原料奶采购单价，由此导致灭菌乳原料奶的单位成本上升幅度高于制造费用的下降幅度，故单位成本较 2018 年略有增长。

（3）常温其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售价（元/吨）	7,890.71	8,454.37	7,189.00
单位售价增长率	-6.67%	17.60%	-
单位成本（元/吨）	5,544.52	6,309.98	5,304.74
单位成本增长率	-12.13%	18.95%	-
毛利率	29.73%	25.36%	26.21%
毛利率增长额	4.37%	-0.85%	-

报告期内，常温其他类包括调制乳、复合蛋白饮料、常温酸奶等。常温其他类产品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小，其各期单位售价波动的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常温其他产品 2017 年以复合蛋白饮料“核桃花生奶”为主，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常温其他产品 2018 年度的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增长 18.95% 主要系制造费用的增长以及常温其他类产品存在多个系列产品使得产品销量占比结构不同所

致。2018年，公司“法式酸奶”、“椰子牛奶”、“香蕉牛奶”等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提升，因此销售单位成本增幅较大。

常温其他产品2019年的销售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其他类产品大，除了受制造费用下降的影响外，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以及常温酸奶细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法式酸奶”、“椰子牛奶”、“香蕉牛奶”等单位生产成本较高的产品销量下降。

（4）巴氏杀菌乳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售价（元/吨）	10,274.26	9,838.44	10,061.05
单位售价增长率	4.43%	-2.21%	-
单位成本（元/吨）	6,746.38	6,566.31	5,967.16
单位成本增长率	2.74%	10.04%	-
毛利率	34.34%	33.26%	40.69%
毛利率增长额	1.08%	-7.43%	-

报告期内，巴氏杀菌乳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位成本的波动影响较大。其各期单位售价波动的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巴氏杀菌乳单位成本波动分析如下：

巴氏杀菌乳为低温产品，直接材料为原料奶和包装物，不需要白糖及其他材料。原料奶耗用量不随蛋白指标的变化而变动；巴氏杀菌乳的包材与含乳饮料的膜卷有所不同，系由单个屋顶盒、鲜奶盒以及盒盖等构成，不含外包装箱以及上述膜卷。报告期内巴氏杀菌乳单位成本波动主要受原料奶采购单价以及制造费用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巴氏杀菌乳各单位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1、直接材料	5,758.76	8.59	5,303.16	6.08	4,999.33
其中：原料奶	4,945.44	9.85	4,501.93	7.30	4,195.66

包装物	813.31	1.51	801.23	-0.30	803.67
2、直接人工	445.31	-6.64	476.98	20.71	395.15
3、燃料及动力	191.30	-3.63	198.51	55.36	127.78
4、折旧摊销	173.39	-35.81	270.14	13.69	237.61
5、其他制造费用	177.62	-44.06	317.51	53.16	207.30
合计	6,746.38	2.74	6,566.31	10.04	5,967.16

2018年度巴氏杀菌乳单位成本较2017年度增长10.04%，主要系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增加影响所致，其次新产品有机纯牛奶所需有机原料奶的采购价格较高。

2019年巴氏杀菌乳单位成本较2018年增长2.74%，与灭菌乳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巴氏杀菌乳包括有机巴氏杀菌乳和普通巴氏杀菌乳，有机巴氏杀菌乳的占比提升所致。

有机巴氏杀菌乳占全部巴氏杀菌乳的销售额的比例由2018年的10.98%增长至2019年的32.43%，有机巴氏杀菌乳的销售额占比大幅提升。有机巴氏杀菌乳的耗用的有机原料奶采购单价高于普通原料奶采购单价，由此导致巴氏杀菌乳原料奶的单位成本上升幅度高于制造费用的下降幅度，故单位成本较2018年略有增长。

（5）发酵乳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售价（元/吨）	13,599.72	12,379.56	12,021.49
单位售价增长率	9.86%	2.98%	-
单位成本（元/吨）	10,013.70	10,194.47	8,593.03
单位成本增长率	-1.77%	18.64%	-
毛利率	26.37%	17.65%	28.52%
毛利率增长额	8.72%	-10.87%	-

报告期内，发酵乳毛利率波动较大，其各期单位售价波动的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酵乳各成本项目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1、直接材料	8,014.70	-3.55	8,309.73	13.10	7,347.42
其中：原料奶	4,000.68	5.82	3,780.74	2.03	3,705.59
白糖	399.70	-15.16	471.14	6.79	441.20
包装物	1,886.68	-17.51	2,287.29	0.14	2,284.17
其他材料	1,727.63	-2.42	1,770.56	93.20	916.46
2、直接人工	604.17	-19.02	746.07	45.12	514.09
3、燃料及动力	261.34	-8.54	285.75	70.58	167.52
4、折旧摊销	227.59	-43.81	405.04	35.28	299.40
5、其他制造费用	239.58	-46.51	447.88	69.27	264.60
6、委外产品加工费	666.33		-	-	-
合计	10,013.70	-1.77	10,194.47	18.64	8,593.03

发酵乳 2018 年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7 年增长 18.64%，系 2018 年推出的高端享受型产品“蜜味滋”系列因其搭配坚果、谷物、巧克力等，成本较高。因“蜜味滋”系列的单位成本远高于其他发酵乳，加之制造费用的增长，导致 2018 年发酵乳的销售单位成本增幅较大。

2019 年，发酵乳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9.86%。虽然“蜜味滋”系列产品的销量及销售额占比有所提升，但增长幅度不大。“蜜味滋”占发酵乳的销量及销售额的比例分别由 2018 年的 10.40%、27.89%增长至 2019 年的 13.42%、33.54%。

2019 年，发酵乳单位销售成本中白糖、包装物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发酵乳产品品类较多，各产品所需白糖含量和包装物存在差异。此外，受制造费用减少的影响，2019 年发酵乳单位销售成本相比 2018 年下降 1.77%。

（6）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差异的原因

上述不同类型产品在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含乳饮料	44.87%	41.87%	41.14%
巴氏杀菌乳	34.34%	33.26%	40.69%
发酵乳	26.37%	17.65%	28.52%

上述不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各产品类型毛利率影响因素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①含乳饮料：公司常温含乳饮料产品以“酸乐奶”为主，“酸乐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奶、白糖、包装物及其他材料；常温含乳饮料的成本与原料奶的蛋白含量及采购均价、白糖及膜卷等原材料的采购均价的影响以及制造费用的变动等因素相关。

②巴氏杀菌乳：公司巴氏杀菌乳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度加大了促销力度，销售价格较 2017 年度有所下滑，同时由于制造费用增加等因素，单位成本仍上升，所以毛利率有所下滑。

③发酵乳：发酵乳产品的类别较多，各类型产品的价格及成本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化除因制造费用的变动因素外，还受产品类型变化所致。

由于各类型产品的明细存在差异，以及成本变动的趋势因素、销售定价策略等存在差异，所以存在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润乳业	27.13%	27.26%	27.97%
三元股份	32.88%	33.06%	29.55%
光明乳业	31.28%	33.32%	33.31%
伊利股份	37.35%	37.82%	37.29%
皇氏集团	26.93%	27.93%	34.55%
燕塘乳业	35.19%	31.85%	35.54%
科迪乳业	未披露	24.77%	25.96%
蒙牛乳业	37.55%	37.38%	35.21%
庄园牧场	31.21%	32.28%	30.71%
新乳业	33.11%	33.85%	34.72%
行业平均	32.51%	31.95%	32.48%
菊乐股份	38.74%	34.06%	34.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①核心产品“酸乐奶”定位为中高端产品

发行人产品主要以含乳饮料为主，报告期内含乳饮料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2.25%、70.33%以及73.01%，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有所差异，而含乳饮料的毛利率通常较其他乳制品高。

同时，公司的核心产品“酸乐奶”定位为中高端产品，销售价格高于竞争对手的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酸乐奶”250ML*24盒规格的零售价为60元/件（折合10,000元/吨），而同类产品“蒙牛酸酸乳”250ML*24盒规格及“伊利优酸乳”250ML*24盒规格的零售价均为48元/件，公司核心产品“酸乐奶”销售定价高于同类产品定价。

②含乳饮料产品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根据尼尔森对成都和四川地区“酸味奶”的市场零售研究数据，2016-2018年，“酸乐奶”在成都市场的份额持续增长，连续三年保持第一，市场份额由43.50%提升至49.20%；在四川市场的份额持续增长，从2016年的第四名上升至2018年的第二名，市场份额由14.90%上升至16.30%。

（2）分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产品大类的分类口径不同，不同公司之间产品名称也存在差异，发行人结合生产工艺及产品名称判断，将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与自身主要产品进行分类，对于生产工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

①含乳饮料对比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李子园	未披露	38.19%	35.58%
均瑶饮品	53.41%	51.52%	48.34%
燕塘乳业	45.29%	40.67%	42.42%
新乳业（注1）	未披露	26.67%	23.90%
平均值	49.35%	43.46%	42.11%
本公司	44.87%	41.87%	41.14%

注：新乳业数据2018年数据为2018年1-6月

对于含乳饮料类产品，选取李子园、均瑶饮品、燕塘乳业作为比较对象，公司的毛利率与上述企业的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

②常温乳制品对比情况（除含乳饮料外的其他产品）

公司名称	明细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菊乐股份	灭菌乳	13.46%	3.22%	1.70%
	常温其他	29.73%	25.36%	26.21%
新乳业（注1）	常温纯牛奶	未披露	21.33%	22.81%
	常温酸奶	未披露	19.42%	24.70%
燕塘乳业	液体乳	27.76%	26.71%	33.22%

注：新乳业数据 2018 年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

对于灭菌乳，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低，除 2019 年外，其他各年度的毛利率均低于 5%，主要系该类产品销售单价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成本较高所致。公司灭菌乳产品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明细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乳业（注1）	单位售价	未披露	6,866.47	6,777.01
	单位成本	未披露	5,402.16	5,231.19
庄园牧场（注2）	单位售价	未披露	-	6,569.13
本公司	单位售价	7,459.13	6,665.87	5,966.22
	单位成本	6,454.94	6,451.32	5,865.01

注 1：新乳业数据 2018 年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披露数据为常温纯牛奶数据；

注 2：庄园牧场数据 2017 年数据为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度公司灭菌乳销售均价低于新乳业 13.59%；2017 年度灭菌乳销售成本高于新乳业 12.12%。受上述双重因素影响，公司灭菌乳的毛利率较低。

③低温乳制品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明细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乳业（注1）	低温鲜牛奶	未披露	51.40%	48.78%
	低温酸奶	未披露	38.61%	38.32%
	低温调制乳	未披露	48.17%	46.38%
	低温乳饮料	未披露	48.51%	45.45%
庄园牧场（注2）	巴氏杀菌乳	-	-	44.21%
本公司	低温产品	30.24%	24.87%	34.93%

注 1：新乳业数据 2018 年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

注 2：庄园牧场数据 2017 年数据为 2017 年 1-6 月。

对于低温产品，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低温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规格品种较多、产能利用率较低所致。

（3）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

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结合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条款，公司相应制定了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各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与营业成本结转在同一期间，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公司对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生产部门发生的制造费用以及委托第三方加工的外协成本。公司发生的其他与产品生产不相关的费用，按照各部门发生的费用进行的归集与分配，如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和销售薪酬及办公费用等其他支出，均计入期间费用。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将与生产产品相关的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其他成本计入期间费用。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

（1）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

2017 年至 2019 年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

销售模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经销模式	41.28	27.81	37.35	24.94	37.54	25.02
直销模式	33.48	10.93	27.67	9.19	29.09	9.70
其中：连锁	32.78	4.22	28.70	3.96	28.82	3.79
商超	31.26	3.89	22.62	2.67	25.99	2.68
自营奶屋	37.07	0.63	35.43	0.78	35.91	0.76

加盟奶屋	43.88	0.48	29.18	0.17	24.37	0.22
电商平台	37.76	0.20	37.19	0.12	19.21	0.16
其他直销	37.77	1.50	33.06	1.48	34.70	2.08
合计		38.74		34.13		34.72

注：某销售模式毛利率贡献=该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该销售模式毛利率。

从上表来看，经销模式贡献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2%、24.94%及 27.81%，是公司毛利率的主要来源。

（2）经销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虽然经销模式下产品定价低于直销模式，但由于经销模式下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远高于直销模式，因此经销模式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均大于直销模式。

①经销与直销模式下不同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毛利率贡献情况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经销	含乳饮料	45.32	86.30	26.35	42.33	85.45	24.15	41.69	86.70	24.09
	灭菌乳	11.16	8.54	0.64	1.83	8.36	0.10	-1.65	6.98	-0.08
	其他	30.24	1.95	0.40	24.63	4.15	0.68	25.29	4.70	0.79
	常温小计	42.01	96.79	27.39	38.12	97.95	24.93	37.83	98.38	24.81
	巴氏杀菌乳	32.76	1.31	0.29	24.86	0.72	0.12	31.69	0.55	0.12
	发酵乳	10.33	1.79	0.12	-11.77	1.28	-0.10	14.07	1.08	0.10
	其他	5.93	0.11	0.00	-27.37	0.05	-0.01	-	-	-
	低温小计	19.36	3.21	0.42	0.66	2.05	0.01	20.00	1.62	0.22
	合计	41.28	100.00	27.81	37.35	100.00	24.94	37.54	100.00	25.02
直销	含乳饮料	45.24	47.38	6.99	42.61	41.72	5.91	40.55	44.45	6.01
	灭菌乳	13.97	21.60	0.98	2.77	20.76	0.19	4.49	22.92	0.34
	其他	28.24	5.80	0.53	26.45	11.87	1.04	20.35	11.39	0.77
	常温小计	34.89	74.78	8.51	28.91	74.36	7.14	27.14	78.76	7.13
	巴氏杀菌乳	31.03	13.27	1.34	30.22	12.78	1.28	40.79	11.82	1.61

发酵乳	27.47	11.80	1.06	18.32	12.54	0.76	30.70	9.41	0.96
其他	22.00	0.15	0.01	4.30	0.33	-	-	-	-
低温小计	29.31	25.22	2.41	24.07	25.64	2.05	36.32	21.24	2.57
合计	33.48	100.00	10.93	27.67	100.00	9.19	29.09	100.00	9.70

注 1：某产品毛利率贡献=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该产品毛利率；

注 2：上表“收入占比”系该类产品收入分别占经销模式收入与直销收入的比例情况。

②经销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分析

A、产品价格差异

公司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产品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品销售价格的差异，与不同模式下的返利、促销等政策相关，具体如下：

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通常低于直销模式，其返利政策、促销政策、商业折扣等因素与直销模式存在差异。经销模式不存在商业折扣，但为了对经销商达到激励作用，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中约定了返利及促销支持政策，其中以货返方式提供的返利及促销支持冲减销售收入时，影响经销模式下产品的销售均价。

直销模式下，商超连锁合计收入占直销模式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8%、77.10%以及 77.65%，为直销模式下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与商超连锁的结算价一般略高于经销模式，但对商超连锁的商业折扣、返利、市场推广补贴、买赠等支持力度通常高于经销模式，其中以货返方式提供的返利及促销支持、商业折扣等冲减销售收入时，使得销售均价有所波动。

B、产品结构差异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含乳饮料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最高，经销模式下含乳饮料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6.70%、85.45 以及 86.30%，直销模式下含乳饮料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4.45%、41.72%以及 47.38%，含乳饮料在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远高于直销模式。

报告各期，毛利率较低的灭菌乳及低温产品在直销模式的销售比例，远高于经销模式。灭菌乳产品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2.92%、20.76%以及 21.60%，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98%、8.36%以及 8.54%；低温产品直

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1.24%、25.64%以及 25.22%，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62%、2.05%以及 3.21%。

综上，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系经销模式下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远高于直销模式，经销与直销模式下的产品定价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3）直销模式中不同渠道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单位：%

直销模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连锁	32.78	39.47	12.94	28.70	41.54	11.92	28.82	39.45	11.37
商超	31.26	38.18	11.93	22.62	35.57	8.04	25.99	30.93	8.04
自营奶屋	37.07	5.22	1.93	35.43	6.66	2.36	35.91	6.33	2.27
加盟奶屋	43.88	3.36	1.47	29.18	1.80	0.53	24.37	2.77	0.67
电商平台	37.76	1.60	0.60	37.19	0.99	0.37	19.21	2.54	0.49
其他直销	37.77	12.18	4.60	33.06	13.45	4.45	34.70	17.98	6.24
合计	33.48	100.00	33.48	27.67	100.00	27.67	29.09	100.00	29.09

注 1：上表“收入占比”系该类直销收入占全部直销模式收入的比例

注 2：上表毛利贡献率系该类直销模式下毛利率*该类直销收入占全部直销模式收入的比例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连锁及商场渠道实现产品销售，其他渠道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较低。公司通过其他直销渠道实现直销模式的全渠道覆盖及下沉，以起到品牌推广、形象宣传、稳定现有客户、开发潜在客户的作用。

直销模式下各渠道的毛利率有所差异，除了不同产品在不同渠道下的占比不同外，还受不同直销渠道产品价格及促销力度的影响。

公司与连锁、商超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但因商超客户主要系家乐福、沃尔玛、永辉超市、欧尚等，该类大型商超市场地位较为强势，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给予该类客户的商业折扣、促销政策支持力度高于其他连锁类超市，因此公司商超渠道的毛利率低于连锁渠道。

公司自营奶屋的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商业折扣及返利因素的影响，主要受不同产品零售价波动以及促销政策的影响，自营奶屋买赠促销报告期各期的力度不

同，毛利率有所波动。自营奶屋在 2017-2019 年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与加盟奶屋的结算价与经销商基本一致，报告各期加盟奶屋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不同产品的销量占比差异较大。因加盟奶屋收入较低，受产品结构因素的影响较大，2019 年加盟奶屋毛利率增加，主要系低毛利率产品灭菌乳的销量占比下降，高毛利率产品含乳饮料的销量占比上升所致。

公司电商销售主要通过天猫、京东、拼多多、鲜奶到家等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公司与电商平台合作模式主要有 B2C 和 B2B 两种业务模式。B2C 模式的渠道主要包括天猫“菊乐旗舰店”、微信“鲜奶到家”、拼多多“菊乐食品官方旗舰店”。B2B 模式电商客户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京东超市、天猫超市和快健康商城。B2C 模式的产品定价参照终端零售价定价，B2B 模式参照经销商产品定价并考虑电商因素确定。2017 年电商模式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起大力拓展电商渠道，通过快健康商城、鲜奶到家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并开展“买一送一”、“十送一”、“一元秒”等促销活动；2018 年减少电商平台促销力度，毛利率提升，但收入规模下降较多。2019 年 4 月以及 2019 年 7 月公司分别拓展了“京东”以及“拼多多”电商平台，因此 2019 年电商销售收入较 2018 年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电商模式下收入分别为 586.44 万元、256.32 万元以及 441.29 万元。

直销模式下的其他客户包括学校、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航空公司等，以及“送奶上户”业务。产品定价按不同渠道略有差异，报告各期，其他直销客户毛利率波动较小，与整体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5,785.67	11.64%	14,140.31	21.77%	11,611.96
管理费用	3,441.61	-16.04%	4,099.31	-56.47%	9,417.16
研发费用	199.66	18.37%	168.67	1.75%	165.77
财务费用	55.51	-129.58%	-187.65	-4,510.30%	4.25

合计	19,482.44	6.93%	18,220.63	-14.05%	21,199.14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比例	增长率	比例	增长率	比例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8.58%	0.57%	18.01%	1.32%	16.6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05%	-1.17%	5.22%	-8.31%	13.5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23%	0.02%	0.21%	-0.02%	0.2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7%	0.30%	-0.24%	-0.25%	0.01%
合计	22.93%	-0.27%	23.20%	-7.27%	30.47%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有所波动，主要系2017年股份支付金额为5,597.11万元。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后，报告各期期间费用分别为15,602.03万元、18,220.63万元以及19,482.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42%、23.20%以及22.93%。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随之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度管理费用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与上市相关的中介及咨询费426.70万元计入预付账款。

1、销售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5,599.76	35.47	5,639.60	39.88	4,490.77	38.67
营销费用	6,171.87	39.10	4,961.13	35.09	4,163.40	35.85
运输及车辆费用	3,423.03	21.68	2,941.17	20.80	2,222.85	19.14
租赁费用	300.37	1.90	308.87	2.18	320.39	2.76
办公费	64.68	0.41	77.48	0.55	91.30	0.79
差旅费	142.25	0.90	114.96	0.81	117.09	1.01
折旧费用	58.01	0.37	79.66	0.56	84.34	0.73
业务招待费	12.49	0.08	7.87	0.06	15.00	0.13
电商销售配送费	-	-	-	-	82.06	0.71
其他	13.22	0.08	9.56	0.07	24.75	0.21
合计	15,785.67	100.00	14,140.31	100.00	11,61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营销费用、运输及车辆费用以及奶屋及销售分公司物业租赁费用构成，其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达到95%以上。

①职工薪酬

2018年职工薪酬较高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度完成低温产品线及渠道整合后，2018年度加大低温产品市场拓展力度，销售人员数量以及销售提成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薪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人员总薪酬	4,402.02	4,469.51	3,618.88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795	854	78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5.54	5.23	4.63
同期增长	5.93%	12.96%	3.35%
四川省制造业平均薪酬	5.87	5.44	4.91
同期增长	7.90%	10.79%	6.28%
成都市制造业平均薪酬	6.47	6.09	5.57
同期增长	6.24%	9.34%	5.29%

注1：总薪酬中不包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注2：公司平均薪酬计算方法：当期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当期平均领薪人数，四川省、成都市数据来源于四川省和成都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四川省制造业平均薪酬相比无明显差异，低于成都市制造业平均薪酬。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呈上涨趋势，与公司整体平均薪酬上涨幅度以及四川省制造业、成都市制造业平均薪酬涨幅保持一致。

2019年销售人员总薪酬(不包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虽然较2018年下降67.49万，但销售人员2019年平均薪酬较2018年增长5.93%，主要系公司对“送奶上户”业务进行优化，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减少致总薪酬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润乳业	总薪酬	4,592.20	3,883.55	3,446.11
	总人数	265	259	246
	平均薪酬	17.36	14.99	14.01
三元股份	总薪酬	34,738.86	33,881.14	29,298.41
	总人数	1,871	2,174	2,145
	平均薪酬	18.57	15.59	13.66
光明乳业	总薪酬	76,848.20	72,414.14	85,754.90
	总人数	4,128	3,185	1,984
	平均薪酬	18.62	22.74	43.22
伊利股份	总薪酬	439,961.32	364,266.40	289,319.82
	总人数	17,374	16,166	15,550
	平均薪酬	25.32	22.53	18.62
皇氏集团	总薪酬	8,630.68	7,781.71	7,515.10
	总人数	710	755	752
	平均薪酬	12.16	10.31	9.99
燕塘乳业	总薪酬	4,217.59	3,044.07	3,013.92
	总人数	245	223	208
	平均薪酬	17.25	13.65	14.49
科迪乳业	总薪酬	未披露	1,625.86	1,547.60
	总人数	未披露	278	311
	平均薪酬	未披露	5.86	4.98
蒙牛乳业	总薪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总人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薪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庄园牧场	总薪酬	1,915.96	1,695.42	1,695.42
	总人数	189	173	150
	平均薪酬	10.14	9.83	11.30
新乳业	总薪酬	27,132.40	24,937.42	21,025.24
	总人数	2,149	2,435	2,773
	平均薪酬	12.63	10.24	7.58
平均薪酬		16.51	13.97	15.32
菊乐股份	总薪酬	5,599.76	5,639.60	4,490.77
	总人数	795	854	782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薪酬	7.04	6.60	5.74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菊乐股份平均薪酬计算方法为：当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或人工成本/（（年初员工人数+年末员工人数）/2），即平均薪酬包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的结构差异（公司商超、连锁、奶屋的促销人员较多，平均薪酬较低）、公司所在地平均薪酬水平较低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差异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与科迪乳业、庄园牧场的可比性较强，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介于科迪乳业和庄园牧场之间。

②营销费用

报告期内，营销费用主要由经销商终端陈列费、促销费、商超连锁服务费以及宣传推广费等构成。

经销商终端陈列费	支付给经销商所在市（县、区）的中小型商超、农贸市场、副食店和社区小店等零售终端陈列费
促销费	商超连锁以及经销商终端所在区域为推销公司新产品或节假日促销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促销人员费用、促销场地费、促销样品及赠品费、促销物料制作费等。
商超连锁服务费	支付给商超连锁的陈列费、上架费、进场费、条码费、信息查询费、DM费等费用。
宣传推广费	为推广产品开展线上及线下宣传活动所支付的费用。

报告期内，营销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2017年新成立低温子公司，低温销售渠道处于整合阶段，新产品上线较少，2018年低温渠道逐渐完善，且2018年常温及低温产品的新品较多，从而使2018年营销费用较高。2019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低温新品的增加，营销费用相应增长。

A、营销费用的主要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营销费用主要由商超连锁服务费、促销费宣传推广费及经销商终端陈列费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超连锁服务费	2,239.91	2,033.87	1,537.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促销费	1,813.88	1,617.29	1,797.15
宣传推广费	1,447.38	747.24	223.71
经销商终端陈列费	670.70	562.73	605.41
合计	6,171.87	4,961.13	4,163.40
营业收入	84,963.30	78,526.56	69,575.31
占比	7.26%	6.32%	5.98%

报告期各期营销费用金额分别为 4,163.40 万元、4,961.13 万元及 6,171.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8%、6.32%和 7.26%。

2017 年度营销费用中的宣传推广费较少；公司的宣传推广费与新产品推广相关，2017 年 3 月新成立低温子公司，低温销售渠道处于整合阶段，新产品推出较少，宣传推广力度有所减少，低温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2018 年度营销费用为 4,961.13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9.16%，主要系随着商超连锁销售收入的提升，商超连锁服务费增长较快；同时，2018 年低温渠道逐渐完善，且 2018 年常温及低温新品推出较多，公司扩大产品陈列范围、增加宣传推广费用投入，从而使 2018 年营销费用较高。

2019 年度营销费用的增长除了随销售收入增长外，主要原因为宣传推广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700.1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针对送奶上户业务、“打牛奶啰”、“嚼酸奶”、“果酱蜜味滋”等新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如送奶上户社区推广、新增商场展示板等产生较多宣传推广费用。

B、营销费用投入方式、主要支付对象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营销费用主要由商超连锁服务费、促销费宣传推广费及经销商终端陈列费构成，具体投入方式如下：

费用类别	投入方式	主要支付对象	定价情况
商超连锁服务费	支付给商超连锁的陈列费、上架费、进场费、条码费、信息查询费、DM 费等费用。	商超连锁	按行业惯例签订合同并约定各项费用
促销费	商超连锁以及经销商终端所在区域为推销公司新产品或节假日促销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促销人员费用、促销场	促销人员、终端客户、经销商及商超连锁	实报实销

费用类别	投入方式	主要支付对象	定价情况
	地费、促销样品及赠品费、促销物料制作费等。		
宣传推广费	为推广产品开展线上及线下宣传活动所支付的费用。	广告公司、推广公司	市场价格
经销商终端陈列费	支付给经销商所在市（县、区）的中小型商超、农贸市场、副食店和社区小店等零售终端陈列费。	经销商及零售终端	实报实销

C、报告期各期营销费用前十名支付对象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1	红旗连锁	1,068.49
2	湖南众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4.27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33.96
4	成都荣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72.72
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55.69
6	成都人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4.85
7	成都壹张王广告有限公司	158.15
8	崇州市经销商叶樯	150.72
9	成都惠佳物流有限公司	105.47
10	家乐福	106.14
合计		3,260.46
占 2019 年度营销费用比例		52.83%
2018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1	红旗连锁	911.86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3.87
3	湖南众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2.79
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65.91
5	成都惠佳物流有限公司	121.74
6	成都人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6.20
7	口口互动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98.54
8	崇州市经销商叶樯	87.49
9	长沙众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78.06

10	家乐福	77.35
合计		2,053.80
占 2018 年度营销费用比例		41.40%
2017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1	红旗连锁	630.34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2.89
3	成都惠佳物流有限公司	111.18
4	长沙众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5.09
5	成都同益德贸易有限公司	63.31
6	家乐福	62.24
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5.22
8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8.12
9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3.11
10	什邡市轩宇飞商贸有限公司	42.72
合计		1,244.24
占 2017 年度营销费用比例		29.89%

注：“红旗连锁”指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指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沃尔玛连锁超市，“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指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家乐福”指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家乐福

③运输及车辆费用

报告期内运输及车辆费用分别为 2,222.85 万元、2,941.17 万元以及 3,423.03 万元。2018 年运输及车辆费用较高主要系销量的增长所致，其次因低温产品需冷链运输，单位运输费用相对较高，且 2018 年低温产品销量较 2017 年度增长 40.87%，故 2018 年运输及车辆费用增长较快。2019 年随着整体销售规模以及低温产品销量的提升，运输及车辆费用持续上升。

A、运输及车辆费的承担方式、主要运输公司、车辆使用情况

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费由公司承担，由物流公司负责承运，报告期内前十大运输公司、车辆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川省翔达顺物流有限公司	142.44	761.44	666.15
成都快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56.18	712.60	-
四川海仑鸿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	791.81	855.37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139.30	249.69
大英鑫业物流有限公司	368.20	330.85	251.91
成都兴锦物流有限公司	677.98	-	-
成都市达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73.85	-	-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	-
成都神龙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	6.08	30.02
重庆市雅怡物流有限公司	35.50	24.64	19.61
小计	3,254.15	2,766.72	2,072.74
运输及车辆费用总额	3,423.03	2,941.17	2,222.85
前十大运输公司运费占比	95.07%	94.07%	93.25%

注：四川海仑鸿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更名。

报告期前十大运输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输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运输商经营范围
1	四川省翔达顺物流有限公司	2,000	李伟	成都市青白江区青白江大道 1118 号（生旌货运市场 4 幢 208 号）	大型物件运输（三）；普通货运；普通货运代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快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刘海燕	成都市金牛区羊西线蜀西路 39 号 2 楼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运；货物专业运输（集装箱）；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海仑鸿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梁兆禧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93 号 8 栋 3 单元 6 层 12 号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包装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产品、金属材料、

					钢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495	彭远红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新兴工业园三区一期9号101第一、二层	普通货物装卸；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国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仓储；道路大型物件运输、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5	大英鑫业物流有限公司	5,000	周福元	大英县蓬莱镇工业园区鄞江东路东段蓬莱锦苑1幢1层15.16.17号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五金、日用百货；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大件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兴锦物流有限公司	200	郭元军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中集大道555号中集车辆园12栋110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大件运输一类）；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物流配送；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市达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	余志刚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济路17号红州大厦1层4号、5号	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1,000	宋明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圣大道800号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批发（按各自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零部件，制冷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成都神龙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50	王元锋	成都市青羊区长顺下街65号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2020年9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公司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重庆市雅怡物流有限公司	50	唐建立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兴科大道635号城市港湾C幢2-7-3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有效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B、运输费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和业务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用（元）	34,230,311.27	29,411,715.84	22,228,493.66
销量（吨）	117,182.77	110,890.24	102,197.43
吨运费（元/吨）	292.11	265.23	217.51
变动	10.13%	21.94%	-1.30%

2017 年度吨运费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对低温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市场推广力度的有所降低，低温产品巴氏杀菌乳、发酵乳销量下降，而低温产品单位运输成本较常温产品高，故吨运费较低。

2018 年度吨运费较 2017 年度增长 21.94%，主要系公司在完成低温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调整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使 2018 年度低温产品销售量较 2017 年度增长 41.48%，低温产品单位运输成本较常温产品高，随着低温产品销售量的大幅增长拉高公司总销量的平均吨运费。

2019 年度吨运费较 2018 年度增长 10.13%，主要系低温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 6.56%，低温产品运输费相对较高致使平均吨运费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的运输费用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④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营销费用、运输及车辆费用。职工薪酬交易对手均系公司的员工，营销费用主要系支付给经销商、商超连锁、终端客户、广告营销公司等，运输费用皆支付给物流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

（2）销售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润乳业	11.71%	11.95%	12.55%
三元股份	26.89%	24.91%	26.00%
光明乳业	21.54%	23.80%	23.83%
伊利股份	23.35%	24.85%	22.81%
皇氏集团	11.78%	11.39%	11.53%
燕塘乳业	18.09%	19.07%	18.69%
科迪乳业	未披露	5.74%	6.01%
蒙牛乳业	27.25%	27.30%	24.66%
庄园牧场	10.03%	12.77%	11.39%
新乳业	22.03%	21.51%	21.24%
行业平均	19.19%	18.33%	17.87%
菊乐股份	18.58%	18.01%	16.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69%、18.01%及 18.58%，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策略各有不同，全国性乳企（如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结合电视广告、综艺节目赞助、影片植入等多种营销推广方式，营销费用中广告宣传投入较多；而区域性乳企在区域内的品牌知名度较高，广告宣传投入较低；2017 和 2018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天润乳业、皇氏集团、科迪乳业、庄园牧场等，与燕塘乳业接近，保持较高的投入。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营销费用、运输及车辆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项目的对比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公司名称	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润乳业	24.10%	22.23%	22.15%	2.82%	2.66%	2.78%
三元股份	15.85%	18.24%	18.41%	4.26%	4.54%	4.79%

光明乳业	15.81%	14.50%	16.00%	3.41%	3.45%	3.89%
伊利股份	22.21%	18.42%	18.64%	5.20%	4.58%	4.25%
皇氏集团	32.51%	29.24%	27.53%	3.83%	3.33%	3.18%
燕塘乳业	15.85%	12.30%	13.01%	2.87%	2.35%	2.43%
科迪乳业	未披露	22.03%	20.79%	未披露	1.27%	1.25%
蒙牛乳业	-	-	-	-	-	-
庄园牧场	23.48%	20.19%	24.08%	2.36%	2.58%	2.74%
新乳业	21.70%	23.32%	22.39%	4.78%	5.02%	4.75%
行业平均	21.44%	20.05%	20.33%	3.69%	3.31%	3.34%
菊乐股份	35.47%	39.88%	38.67%	6.59%	7.18%	6.45%

公司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销售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营销费用

公司名称	营销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			营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润乳业	26.03%	40.09%	42.92%	3.05%	4.79%	5.38%
三元股份	48.61%	45.99%	48.63%	13.07%	11.45%	12.64%
光明乳业	53.81%	56.88%	60.21%	11.59%	13.54%	14.23%
伊利股份	52.40%	55.50%	53.00%	12.27%	13.80%	12.09%
皇氏集团	13.79%	19.10%	20.34%	1.63%	2.18%	2.35%
燕塘乳业	42.22%	46.15%	43.73%	7.64%	8.80%	8.17%
科迪乳业	未披露	68.04%	72.74%	未披露	3.91%	4.37%
蒙牛乳业	-	-	-	-	-	-
庄园牧场	30.16%	21.09%	26.44%	3.02%	2.69%	3.01%
新乳业	36.56%	32.62%	32.58%	8.05%	7.01%	6.92%
行业平均	37.95%	42.83%	44.51%	7.54%	7.57%	7.69%
菊乐股份	39.10%	35.09%	35.85%	7.26%	6.32%	5.98%

公司的营销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与全国性乳制品企业伊利股份、光明乳业等通过大规模的广告投入实现全国性品牌推广及市场营销的策略不同，公司依靠多年以来在区域市场的深耕及消费体验积累品牌影响、通过差异化产品定位实现销售增长，营销费用投入相对较低；与区域性乳企天润乳业、皇氏

集团、科迪乳业及庄园牧场相比，公司的营销费用率仍保持较高水平。

③运输及车辆费用

公司名称	运输及车辆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			运输及车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润乳业	38.14%	28.29%	28.44%	4.47%	3.38%	3.57%
三元股份	19.51%	21.14%	19.10%	5.25%	5.27%	4.96%
光明乳业	22.35%	20.16%	16.76%	4.81%	4.80%	3.98%
伊利股份	22.21%	22.22%	24.26%	5.20%	5.52%	5.53%
皇氏集团	30.39%	29.94%	27.62%	3.58%	3.41%	3.19%
燕塘乳业	35.96%	35.92%	37.70%	6.51%	6.85%	7.05%
科迪乳业	未披露	-	-	未披露	-	-
蒙牛乳业	-	-	-	-	-	-
庄园牧场	28.63%	28.50%	21.61%	2.87%	3.64%	2.46%
新乳业	32.32%	32.85%	32.80%	7.12%	7.07%	6.97%
行业平均	28.69%	27.38%	26.04%	4.98%	4.99%	4.71%
菊乐股份	21.68%	20.80%	19.14%	4.03%	3.75%	3.19%

公司运输及车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区域性乳制品企业，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四川省成都市及其周边县市，相较于其他全国性乳企而言，产品运输距离相对较近，运输费用相对较低；2）公司以常温产品为主，相较新乳业、伊利股份、光明乳业等低温产品占比较高的乳企，公司低温产品占比相对较低。由于低温产品需冷链运输，运输费用普遍高于常温产品。

因此，公司总体运输及车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区域性乳企天润乳业、皇氏集团、庄园牧业大致相当。

2、管理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313.88	67.24	2,260.28	55.14	1,985.79	21.09
存货报损	38.62	1.12	295.95	7.22	278.24	2.95
中介及咨询费	73.30	2.13	612.12	14.93	431.89	4.59
办公费	250.72	7.28	210.60	5.14	266.77	2.83
租赁费用	215.92	6.27	236.73	5.77	223.46	2.37
车辆费用	52.73	1.53	52.88	1.29	58.85	0.62
差旅费	84.67	2.46	105.29	2.57	93.65	0.9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6.25	1.63	43.51	1.06	43.42	0.46
折旧摊销费用	102.77	2.99	97.28	2.37	96.81	1.03
业务招待费	120.00	3.49	56.27	1.37	60.72	0.64
停产费用	-	-	-	-	153.45	1.63
股份支付	-	-	-	-	5,597.11	59.44
复垦费	-	-	-	-	-	-
其他	132.75	3.86	128.40	3.13	126.99	1.35
合计	3,441.61	100.00	4,099.31	100.00	9,41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及咨询费、办公费、房屋租赁费、存货报损以及股份支付等构成。

中介及咨询费在 2018 年较高系公司前次 IPO 的中介费用因项目终止申报而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与上市相关的中介及咨询费计入预付账款。其次存货报损金额因公司从采购、生产、储存管理等各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而下降。

2017 年度，由于眉山分公司于 2017 年底进行车间技术改造而停止生产，其停产期间的制造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停产费用。

①管理人员人数、平均工资及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数量、薪资水平以及同地区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总薪酬	2,086.36	1,990.58	1,676.03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135	137	125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年	15.45	14.53	13.41
同期增长	6.33%	8.35%	-5.76%

四川省制造业平均薪酬	5.87	5.44	4.91
同期增长	7.90%	10.79%	6.28%
成都市制造业平均薪酬	6.47	6.09	5.57
同期增长	6.24%	9.34%	5.29%

注1：总薪酬中不包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注2：公司平均薪酬计算方法：当期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当期平均领薪人数；

注3：平均人数=每月末人数合计/月份数。

注4：四川省、成都市数据来源于四川省和成都市统计局。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在 2017-2019 年度变动较小，分别为 125 人、137 人及 135 人，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度以后未发生变动，新增管理人员均为非高级管理人员，该部分人员的薪酬相对较低。

公司 2017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降低 5.77%，主要系管理人员（主要为行政、财务等）增加，该部分人员的薪酬低于高级管理人员，导致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下降。

2018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7 年度上升 8.36%、2019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8 年度上升 6.33%，管理人员薪酬保持稳定上升。

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四川省及成都市制造业平均薪酬。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润乳业	总薪酬	3,868.06	3,066.05	2,943.24
	总人数	405	386	307
	平均薪酬	9.55	7.95	9.60
三元股份	总薪酬	20,223.08	18,262.21	13,690.20
	总人数	1,295	1,374	1,447
	平均薪酬	15.62	13.29	9.46
光明乳业	总薪酬	40,639.21	36,672.26	33,555.29
	总人数	1,853	1,417	897
	平均薪酬	21.93	25.88	37.41
伊利股份	总薪酬	195,423.95	105,016.91	136,533.54
	总人数	9,820	9,301	9,005
	平均薪酬	19.90	11.29	15.16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皇氏集团	总薪酬	4,565.28	5,015.20	6,337.33
	总人数	213	274	371
	平均薪酬	21.43	18.30	17.08
燕塘乳业	总薪酬	3,770.60	3,424.30	3,374.14
	总人数	499	476	448
	平均薪酬	7.56	7.20	7.53
科迪乳业	总薪酬	未披露	2,032.19	1,885.90
	总人数	未披露	203	184
	平均薪酬	未披露	10.01	10.28
蒙牛乳业	总薪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总人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薪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庄园牧场	总薪酬	2,457.46	1,472.68	1,583.47
	总人数	226	213	189
	平均薪酬	10.87	6.91	8.38
新乳业	总薪酬	15,129.34	12,428.18	11,238.54
	总人数	1,664	1,293	952
	平均薪酬	9.09	9.61	11.81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14.49	12.27	14.08
本公司	总薪酬	2,313.88	2,260.28	1,985.79
	总人数	135	137	125
	平均薪酬	17.14	16.50	15.89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菊乐股份平均薪酬计算方法为：当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或人工成本/（（年初员工人数+年末员工人数）/2），即平均薪酬包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从上表来看，2017-2019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14.08万元/年、12.27万元/年和14.49万元/年，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15.89万元/年、16.50万元/年和17.14万元/年，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③2016年度及报告期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股权的股份总额为571.0407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公司高管和骨干员工以增资的方式实施，其中公司高管和骨干员工通过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扣除2016年10月经股东会

决议的现金分红对净资产的影响，确定为 4.23 元/股。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资 2,288.602161 万元，其中 541.04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成都诚创出资 126.9 万元，其中 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即 2016 年 10 月，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增加股本 571.0407 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权变动事项发生。

④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以 8 倍市盈率水平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为每股 14.44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36,379.24
非经常损益净额	3,013,40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22,978.00
按 8 倍市盈率估值	362,583,824.00
增资前股本	25,117,207.00
每股公允价值	14.44

公司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⑤董事长童恩文现金认缴的部分计入 2017 年的依据及合理性

2016 年 10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股权总额为 571.0407 万元，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成都诚创均以增资方式实施。

A、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及等待期

《增资协议书》关于业绩条款及上市条款的具体规定如下：

相关条款	相关指标	未达考核指标时，国资经营公司的选择权（只能选其一，以恢复国资经营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激励对应的出资额	国资经营公司同价格同比例增资

业绩条款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	回购童恩文及成都诚创本次增资认购的出资额中的 285.5204 万元	国资经营公司增资 72.9339 万元。
上市条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	回购童恩文及成都诚创本次增资认购的全部出资额中 571.0407 元（含业绩考核指标对应的股份数量）；若已按业绩条款回购，则可以回购的出资额为 285.5203 万元	国资经营公司增资 145.9724 万元； 若已按业绩条款增资，则可增资的金额为 73.0385 万元； 若菊乐有限已按业绩条款回购，则可增资 72.9339 万元

根据《增资协议书》关于业绩及上市考核的相关条款约定，即使业绩考核指标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全部完成，如公司未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上市，国有股东均有权启动全部的回购或增资要求权。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计 75 个月。本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58,303,255.47 元，并在股权激励等待期 75 个月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B、加速行权条件的达成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 IPO 前，为消除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上述协议条款约定，发行人、成都诚创、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签署《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增资协议书》中“5 回购或增资安排”相关条款予以终止：具体包括：（1）《增资协议书》5.1 条所约定的净利润已提前实现，该条款不再执行；（2）《增资协议书》中“5.回购或增资安排”项下条款在甲方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后予以终止，在甲方终止上市申请时自动恢复，在甲方完成上市时永久终止。

基于补充协议已经将相关考核指标予以终止解除，公司从谨慎原则出发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 2017 年以后应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在 2017 年度。因此，公司 2016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32,130.22 元，201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971,125.25 元，并将 2017 年度加速行权部分 46,642,604.37 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扣除。

进一步规范本次增资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选聘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前，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

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5号），菊乐有限经评估的增资价格为9.97元/股（四舍五入），与本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4.23元/股）的差额为5.74元/股（四舍五入）。为保障国有股东权益，由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按5.74元/股作为补偿差价，以股权激励的增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对国有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的现金补偿本息合计金额为6,015,238.64元，其中童恩文为5,699,224.10元、成都诚创为316,014.54元。

2019年6月17日，国资经营公司与童恩文、成都诚创签订《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10月增资事项之补偿协议》，约定由童恩文向国资经营公司补偿5,699,224.10元，成都诚创向国资经营公司补偿316,014.54元，合计补偿金额为6,015,238.64元。国资经营公司确认分别于2019年7月4日、7月5日分别收到成都诚创、童恩文的增资补偿款。

经过前述规范，菊乐有限本次增资因未资产评估造成国资经营公司所持菊乐有限股权价值减少的情况已经消除，确保了国有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考虑到通过现金补偿的方式保障了国有股东权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恢复条款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证监会2019年3月25日发布）之“问题5、对赌协议”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与国资经营公司、童恩文、成都诚创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书》中的业务条款和上市条款永久终止，各方不得再依据条款主张任何权益。各方进一步确认，自2017年9月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后，国资经营公司从未也不会主张其向公司增资或由公司回购出资额的权利。

同日，国资经营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17年9月20日签订《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起，至2019年6月17日签订《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止，国资经营公司未向公司提出过关于增资或由公司回购出资额的要求，亦不存在向公司增资或要求公司回购出资额的意图。

C、加速行权的会计处理

加速行权的相关数据计算过程：股份支付总额=股权激励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价格）=5,710,407.00*（14.44-4.23）=58,303,255.47元，具体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期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业绩承诺相关	与公司上市相关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9,151,627.74	29,151,627.74	58,303,255.47
应摊销月数	75	75	75
月摊销额	388,688.37	388,688.37	777,376.74
2016年度摊销月数	3	3	3
2016年度摊销金额	1,166,065.11	1,166,065.11	2,332,130.22
2016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小计	1,166,065.11	1,166,065.11	2,332,130.22
2017年度摊销月数	12	12	12
2017年度摊销金额	4,664,260.44	4,664,260.44	9,328,520.88
2017年度加速行权月数	60	60	60
2017年度加速行权金额	23,321,302.19	23,321,302.18	46,642,604.37
2017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小计	27,985,562.63	27,985,562.62	55,971,125.25

本次加速行权的会计处理为：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IPO，《增资协议书》中的业绩考核条款通过《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即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46,642,604.37元计入2017年度损益“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贷：资本公积

D、加速行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股份支付”指出：“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 IPO，《增资协议书》中的业绩考核条款通过《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即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 46,642,604.37 元立即计入 2017 年度损益“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贷：资本公积

（2）管理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润乳业	4.11%	3.96%	3.97%
三元股份	4.55%	5.55%	5.71%
光明乳业	3.38%	3.46%	3.07%
伊利股份	5.30%	4.28%	4.87%
皇氏集团	9.44%	8.01%	6.77%
燕塘乳业	6.15%	6.60%	5.24%
科迪乳业	未披露	2.72%	2.71%
蒙牛乳业	4.19%	4.21%	4.14%
庄园牧场	10.68%	8.07%	8.79%
新乳业	6.12%	6.34%	6.67%
行业平均	5.99%	5.32%	5.19%
菊乐股份	4.05%	5.44%	13.77%
菊乐股份（剔除股份支付）	4.05%	5.44%	5.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为便于比较，此处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均包含研发费用。

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管理费用率（包含研发费用）分别为 5.73%、5.4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公司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与上市相关的中介及咨询费 426.70 万元计入预付账款，使得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下降。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3.78	77.02	140.04	83.02	124.61	75.17
直接材料	24.16	12.10	17.60	10.43	38.06	22.96
其他	21.72	10.88	11.04	6.54	3.10	1.87
合计	199.66	100.00	168.67	100.00	16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低，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198.49	-41.93	210.93
减：利息收入	165.89	164.32	227.49
加：其他支出	22.91	18.60	20.82
合计	55.51	-187.65	4.25

2017年、2018年公司分别取得贷款贴息45万元、140.7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四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对收到的贷款贴息冲减了利息支出。2019年财务费用较2018年增加，主要系2019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未享有贷款贴息。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税收减免	42.07	40.45	29.64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	1.19	32.50	-
递延收益摊销	11.96	11.54	-
合计	55.22	84.49	29.6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根据后续《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政策的规定，本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政策。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4.58	407.86	38.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42.90
委托理财收益	293.74	-	30.3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的投资收益	5.00		
合计	923.31	407.86	211.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持有德瑞牧业 20%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对德瑞牧业的投资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在 2017 年 6 月处置养殖公司收益。

2019 年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长 126.38%，一方面系对德瑞牧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216.72 万元，另一方面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 293.74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存货跌价损失	-9.60	-32.04	-36.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合计	-9.60	-32.04	-36.3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引起，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参见各相关资产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如下：

（1）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除下述事项外，未发现主要机器设备闲置或因技术进步导致资产陈旧过时的情况，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新津子公司厂区工程建设，未发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的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费和厂区绿化建设，未发现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各期末未发现相关办公楼和厂房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或其他因素导致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长期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等，均为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该等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不涉及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会计处理。

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坏账损失	-82.40	-14.72	43.27

5、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51	133.62	131.02

根据财会〔2017〕30号文件，将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6、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74	1.52	3.17
政府补助	63.71	420.98	309.31
其他	23.38	39.82	175.21
合计	185.83	462.32	487.69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主要系清理核销长期无法支付的款项。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主要构成为技术支持、产业扶持、贷款贴息、稳岗补贴等。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主要条款	项目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当期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
2019年							
1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大气污染防治淘汰燃煤小锅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雅财建（2017）97号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淘汰燃煤小锅炉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结果，经市政府同意，对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补助24万，用于	24.00	与资产相关	2.50	款项取得时计入递延收益，并于取得补助时，按资产剩余折旧年限115个月摊销，分期计入其他收

			淘汰燃煤小锅炉。				益
2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十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成企财（2018）88 号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拨付 2018 年第十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菊乐股份因“菊乐牛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获得 94.56 万元补助。	94.56	与资产相关	9.46	款项取得时计入递延收益，并于取得资产时按资产折旧方法，即 10 年折旧摊销分摊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3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9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就发（2019）17 号	对符合稳岗条件的企业给予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的补贴。	23.36	与收益相关	23.36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人社办发（2016）65 号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相应的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2.09	与收益相关	2.09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成财农（2019）32 号	因 2018 年农业标准化建设奖励补助项目，公司获得农业标准化品牌建设项目奖励补助 17.74 万元。	17.74	与收益相关	17.74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失业动态监测快报工作的通知	成就发（2018）38 号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动态监测样本企业实施补助。	0.06	与收益相关	0.06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成都市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成农联发（2019）14 号	因参见 2019 年“第七届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获得区发改局特装展位补助 5.2 万元。	5.20	与收益相关	5.20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组团参展“2019 第十届广州国际天然有机食品展览会”工作通知	成农（2019）8-84 号	对参与第十届广州国际天然有机食品展览会的企业给予相应补贴	0.26	与收益相关	0.26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9 年暂时困难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就发（2019）31 号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相应的稳岗补贴。	174.30	与收益相关	14.99	款项取得时计入递延收益，在费用发生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合计				341.57		75.67	
2018 年度							
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	渝人社发	对符合稳岗条件的企业给	0.06	与收益	0.06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

	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156号	予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的补贴。		相关		业外收入
2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社保降费稳岗曾策加大力度激发企业活力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雨人社(2016)36号及雨人社函(2016)138号	雅安市雨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经商局对申报地方降费稳岗补贴的企业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企业向区政府申请地方稳岗补贴。	1.12	与收益相关	1.12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大气污染防治淘汰燃煤小锅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雅财建(2017)97号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淘汰燃煤小锅炉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结果,经市政府同意,对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补助24万,用于淘汰燃煤小锅炉。	24.00	与资产相关	2.09	款项取得时计入递延收益,并于取得补助时,按资产剩余折旧年限115个月摊销,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4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8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就发(2018)13号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参与失业保险的企业实行补贴。	24.29	与收益相关	24.29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十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成企财(2018)88号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拨付2018年第十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司因“菊乐牛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获得94.56万元补助。	94.56	与资产相关	9.46	款项取得时计入递延收益,并于取得资产时按资产折旧方法,即10年折旧摊销分摊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6	成都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7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计划项目贴息资金结算的批复	成农发办(2018)47号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2017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计划项目贴息资金结算范围,予以立项扶持。	140.70	与收益相关	140.70	款项取得时冲减利息支出
7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与农业生产链条延伸资金的通知	成财农(2018)80号	根据下达的2018年省级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与农业生产链条延伸资金名单,菊乐股份为青羊区打造优质品牌农产品1个,获得每个补助15万元。	15.00	与收益相关	15.00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成都市金融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项目费用的通知	成金发(2018)49号	经专项资金评审小组同意后,决定给予菊乐股份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人社办发 (2016) 65 号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相应的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0.49	与收益 相关	0.49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和拨付2017年度青羊区工业企业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成青科经 (2018) 142 号	依据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2017年度工业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69.30	与收益 相关	69.30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建 (2017) 70 号	省级财政安排专利资助资金预算,对符合条件的四川省境内单位及个人拨付资金。	0.48	与收益 相关	0.48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市级财政支农预算的通知	成财农 (2017) 169 号	按照下达的2018年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菊乐股份获得10万元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奖励补助(有机产品认证奖励)。	10.00	与收益 相关	10.00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成都市青羊区金融工作局关于拨付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区级产业扶持奖励的通知	成青金函 (2018) 85 号	经区级产业扶持联系会议评审及财政局复核,菊乐股份因上市受理,授予200万元奖励资金	200.00	与收益 相关	200.00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成知字 (2018) 9 号	对符合专利资助条件的专利给予相应补贴。	0.24	与收益 相关	0.24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680.24		573.22	
2017年度							
1	关于申报2015年度工业企业产业扶持的报告	成青东办 (2016) 95 号	依据2015年四税地方实得比上年增长金额数,对菊乐股份拨付7.075万元的扶持资金。	7.08	与收益 相关	7.08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的通知	-	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温江乳品厂符合成都市温江区2016年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要求,拨付奖励资金58.78万元。	58.78	与收益 相关	58.78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	-	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温	72.00	与收益	72.00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

	信息化局关于拨付鼓励企业发展壮大奖励资金的通知		江乳品厂符合成都市温江区 2016 年鼓励企业发展壮大奖励要求，拨付奖励资金 72 万元。		相关		业外收入
4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人社发 (2017)16 号	对符合稳岗条件的企业给予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的补贴。	29.64	与收益 相关	29.64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 业外收入
5	成都市青羊区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7 年成都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竞争立项）第三批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	成青商 (2017)104 号	为支持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菊乐股份因“鲜奶到家”网上订奶服务平台获得 40 万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0.00	与收益 相关	40.00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 业外收入
6	关于划拨第五批成都市引智成果示范基地（单位）2017 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	-	成都市外国专家局划拨 2016 年度成都市引进外国人才智力成果示范单位（基地）资助经费（2017 年度资助费用）共计 10 万元。	10.00	与收益 相关	10.00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 业外收入
7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和拨付 2016 年度青羊区工业企业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成青科经 (2017)170 号	经区科经信局等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 2016 年度工业企业产业扶持资金。菊乐股份获得 91.65 万元。	91.65	与收益 相关	91.65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 业外收入
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 (2015)156 号	对符合稳岗条件的企业给予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的补贴。	0.08	与收益 相关	0.08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 业外收入
9	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	对符合专利资助条件的专利给予相应补贴。	0.08	与收益 相关	0.08	款项取得时计入营 业外收入
10	成都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6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计划结算项目的批复	成农发办 (2017)46 号	菊乐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纳入 2016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计划贴息资金结算范围，拨付 45 万元资金予以扶持。	45.00	与收益 相关	45.00	款项取得时冲减利 息支出
合计				354.31		354.31	

（2）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及其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75.67	432.52	309.31
贷款贴息	-	140.70	45.00
合计	75.67	573.22	354.31
利润总额	13,572.70	8,720.12	2,700.63
占比	0.56%	6.57%	13.12%

注：2017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利润总额受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97.11 万元费用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所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2%、6.57%和 0.56%。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助金额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已发生的政府补助均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7、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8	6.54	252.45
捐赠支出	4.48	-	-
滞纳金	39.54	2.78	1.99
其他	4.72	1.22	0.62
合计	52.92	10.54	255.06

报告期内，2017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19 年度较 2018 年营业外支出增加 402.06%，主要系缴纳滞纳金 39.54 万元。四川省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各税缴纳情况进行了检查，于 2019 年 1 月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川税稽处[2019]7 号），对公司上述期间少缴的各税种进行了追缴，并对少缴的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依法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本次公司补缴税费 78.06 万元及滞纳金 39.54 万元。

8、所得税费用

(1)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85.18	1,628.48	777.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6.65	173.66	-72.10
合计	2,461.83	1,802.14	705.43

2017年6月转让养殖公司，投资成本和处置对价之间的差异作为当期损失扣除675.36万元，因此当期所得税费用较低，该事项对利润的影响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2019年度所得税费用较2018年度增长主要利润规模的增长。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13,572.70	8,720.12	2,700.6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5.91	1,308.02	405.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66.49
冲销以前期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66.23	-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影响	-0.48	-0.41	6.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	50.11	1,018.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75.36
子公司亏损的影响	244.89	278.18	17.04
所得税费用	2,461.83	1,802.14	705.43

2017年6月转让养殖公司股权，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损失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金额675.36万元，由于该事项的产生具有偶发性，公司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9、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07	128.60	-118.2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75.67	432.52	309.31
3、税收减免	42.07	40.45	29.64
4、贷款贴息	-	140.70	45.00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7	68.32	172.60
6、处置子公司收益	-	-	142.90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3.74	-	30.33
8、股份支付(注1)	-	-	-4,664.26
9、按持股比例确认的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	155.58	14.66	-10.30
10、终止经营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	-	-
11、处置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影响额(注2)	-	-	675.36
12、处置其他权益工具的处置损益	5.00		
小计	665.96	825.26	-3,387.6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1.00	121.29	68.19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604.96	703.97	-3,45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11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604.96	703.86	-3,45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05.92	6,214.01	5,45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05.92	6,498.77	5,684.44

注1: 因股权激励事项在2017年加速行权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注2: 2017年6月出售养殖公司其所得税费用影响额675.36万元, 由于该事项的产生具有偶发性, 因此公司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六) 报告期内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84,963.30	78,526.56	69,575.31
营业毛利	32,913.99	26,745.73	24,049.46
营业利润	13,439.79	8,268.34	2,467.99
利润总额	13,572.70	8,720.12	2,700.63
净利润	11,110.87	6,917.98	1,995.2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10.87	7,202.63	2,22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505.92	6,214.01	5,4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05.92	6,498.77	5,684.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74%	34.13%	34.72%
期间费用率	22.93%	23.20%	30.47%
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37%	7.91%	7.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来源主要系营业毛利。营业毛利的增长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684.44 万元、6,498.77 万元以及 10,505.92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与营业毛利趋势一致。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波动较大系：

2017 年因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5,597.11 万元，其中加速行权部分 4,664.26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2019 年销售净利率增加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到期继续使用的情形，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折旧年限到期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占折旧年限到期的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78.82%；发行人折旧年限到期的固定资产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38.57%。

如发行人对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按照会计政策继续计提折旧，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622.81 万元、695.57 万元和 1,106.65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22%、10.05%和 9.96%，占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43%、11.19%和 10.53%。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62.10	90,036.16	82,42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39.81	80,363.79	73,59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29	9,672.38	8,83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0.60	543.04	4,29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7.55	8,888.65	8,19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95	-8,345.61	-3,90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5,117.00	6,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3.07	6,050.33	4,16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3.07	-933.33	2,01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3	393.44	6,944.4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578.54	89,117.15	79,432.37
营业收入	84,963.30	78,526.56	69,575.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96%	113.49%	11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20.32	50,855.45	49,677.36
营业成本	52,049.31	51,780.83	45,52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103.98%	98.21%	10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29	9,672.38	8,833.79
净利润	11,110.87	6,917.98	1,99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95.60%	139.82%	44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05.92	6,214.01	5,45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	101.11%	155.65%	162.0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110.87	6,917.98	1,995.20
加：资产减值损失	9.60	32.04	36.30
信用减值损失	82.40	14.72	-43.27
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折旧	1,380.99	1,825.61	1,873.26
无形资产摊销	33.98	33.98	52.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71	46.71	4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3.51	-133.62	-13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4.56	5.02	249.27
财务费用	198.49	98.77	255.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23.31	-407.86	-21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6.65	173.66	-72.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14.38	-669.38	23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35.66	-2,011.07	1,372.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4.02	3,757.35	-2,424.33
其他	-11.96	-11.54	5,59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29	9,672.38	8,833.7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42.75%、139.82%以及 95.60%，各期变动幅度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62.06%、155.65%以及 101.11%。非经常性损益各期变动额及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 9、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2017 年度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995.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33.79 万元，两者差异金额为 6,838.59 万元，差异较大的原因包括：

（1）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2016年10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该股份股权激励于2017年度加速行权，在2017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5,597.11万元，该事项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非付现成本的影响

固定资产折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在2017年度的金额合计为1,972.23万元，该等项目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2017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折旧费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所致。

2、2018年度

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917.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72.38万元，两者差异金额为2,754.40万元，差异较大的原因包括：

（1）经营性应付减少较多

2018年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金额较大，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851.27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比2017年增加较多。

（2）非付现成本的影响

固定资产折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在2018年度的金额合计为1,906.30万元，该等项目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2018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往来项目变动、当期折旧费用等因素影响所致。

3、2019年度

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110.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22.29万元，两者差异金额为488.58万元，差异金额较小。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项目与各会计

科目变动具有勾稽关系。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合理。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86	203.04	89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8.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3.74	-	3,33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0.60	543.04	4,29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17.55	3,608.65	2,39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0.00	2,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0.00	5,000.00	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7.55	8,888.65	8,19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95	-8,345.61	-3,902.5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收支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和支付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	4,980.00	5,9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00	-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5,117.00	6,18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80.00	4,980.00	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53.54	1,023.16	1,010.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3	47.17	65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3.07	6,050.33	4,16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3.07	-933.33	2,013.21

报告期内，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借款，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股利分配。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要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2,394.66 万元、3,608.65 万元以及 8,217.55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分析

1、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和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合计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89.13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128.45 万元，商品销售的资金回款情况良好，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资产流动性较好，营运能力较强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流动性良好；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与公司生产型企业的特征相符。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较好水平，公司的资产周转快、流动性好，资产管理和生产运营能力较强。

（二）主要财务限制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仅靠自身的滚动积累以及通过银行借款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相比，目前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需要大量的发展资金，急需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以保证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继续提升。随着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也将持续增长，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品牌、产品差异化、渠道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不断增强公司的发展实力。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及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及填补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四川省规模最大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始终紧紧把握消费升级、产业转型等发展机遇，坚持把食品安全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把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要务。

公司致力于“让绿色、健康食品进入每一个家庭”作为贯穿企业发展的使命，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和转型，积极应对国内食品饮料行业从“量的提升”到“质的转变”新常态，借助差异化的产品竞争策略，聚焦核心产品为主的市场营销布局，不断完善渠道网络建设。同时，以精准的消费群体定位，构建出满足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的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市场体系、创新体系，以此打破区域瓶颈，实现“区域做强、放眼西部、努力成为中国一流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企业”的战略目标。

（二）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扩大产能并改善产能结构，努力开发新市场、新渠道。在做强酸乐奶为核心产品的含乳饮料基础上，做大特色酸奶、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此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同时，公司将通过不断创新和积累，逐步形成“含乳饮料与乳制品、常温与低温、基础与高端”的全方位产品矩阵，并推动线上、线下销售网络的有机结合，以四川为核心市场进行深度精耕，并逐步加快新区域的营销体系和渠道建设，使

公司产品能更快的切入当地市场，实现“立足四川、覆盖川渝、逐步辐射西部”的整体发展目标。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提高核心竞争力计划

1、品牌建设计划

经过多年的精心耕耘，“菊乐”品牌已在四川省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市场中形成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品质生活、健康、养生等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产品定位于“乐享健康美味”，注重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全面提升产品品质。

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对“菊乐”品牌悠久历史沉淀的重新解构、定位，梳理完成全新的“菊乐”品牌消费者沟通体系，并以此指导公司品牌架构、产品架构、视觉符号以及市场营销，让消费者形成对公司品牌内涵的清晰、准确认知，建立起与消费者对品牌的信赖感，不断积累品牌口碑，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深化在品牌建设上的合理布局，加大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力度，在覆盖川渝城市群的基础上，力争将“菊乐”品牌的影响力扩散至全国市场。

2、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立足现有的技术储备，坚持“以消费触发研发、以研发服务生产、以生产刺激消费”为指导，坚持“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推出一代”的创新原则，不断改良现有产品技术的同时，加大新技术的研发力度。通过配方升级、工艺改良、设备优化等技术创新手段，紧跟消费需求的变化，开发包括低温长时巴氏鲜奶、无杂菌灌装活菌酸奶、灭菌型乳酸菌饮料、复合蛋白发酵酸奶、奶啤饮料等顺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公司还计划引进一批参数先进、档次较高的国内外先进乳制品研发设备和系统，如液质色谱-质谱联用仪、丹麦APV实验UHT设备、英国马尔文

MS2000激光衍射粒度分析仪等，显著改善研发中心的研发和实验条件，并通过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整合现有研发资源，使公司建立起功能健全、管理高效的研发体系。

3、增强奶源供给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奶源供给，已与省内外十余家牧场、合作社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了省内奶源的区位优势和省外奶源的成本、品质优势。近年来，通过主动调整奶源布局，已使公司形成了近距离奶源与优质奶源相互兼顾的供应格局，并建立了公司自有的有机奶源供应渠道，形成了公司有机奶源的资源壁垒。

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原料奶的需求将会大幅度提高。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对奶源基地的控制力度，稳定现有的奶源供应渠道；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寻找其他优质奶源基地，通过控股、参股或战略合作等形式，不断增加合作优质奶源基地的数量，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料奶供应的稳定性。

（二）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营销网络升级计划

公司已形成了包含经销商、大型商场和连锁超市、奶屋、直销客户、电商平台、生鲜电商、送奶上户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将打造更高覆盖率的营销网络，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占有率，并借助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实施线上业务布局，在逐步建立完善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实现市场布局新突破、营销体系新格局的战略部署，具体如下：

（1）市场拓展规划

针对省内市场，公司计划利用已经形成的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加快在四川区域市场的进一步渗透，在巩固中心城市型市场发展成果的同时，把市场的重心向地市级、区县、乡镇市场进行转移，通过精耕细作的渠道下沉，不断扩大市场供给面，提升市场覆盖面，巩固公司在四川区域市场的核心地位。

针对省外市场，公司将依托有竞争力的产品进行前期突破，集中资源、有针对性地进行局部招商。公司将凭借专业化的销售策划团队和重庆、西藏区域市场

开拓过程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不断吸引省外优秀经销商的加入，实现跨区域的业务突破，为公司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2）配套仓储物流规划

公司计划在四川主要地区建设18个库房，购置60辆冷藏车，从而构建完善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完善8,000个终端渠道的冷链投放，进一步增强市场辐射的广度和深度，特别是为公司发力低温的核心战略进一步夯实基础。

（3）营销信息化规划

公司计划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升级总部销售管理系统并搭建线上营销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的协同发展，借助互联网带来的信息集群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线下自有或加盟奶屋的客户服务能力，通过方便快捷的配送服务体验，增强终端客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不断提升公司在核心区域的市场占有率。

2、产品推广计划

公司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为导向”的发展方针，结合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坚决落实“深度聚焦”的战略思想，在少而精的产品架构下，聚焦深度推广、差异化策略下的核心品牌及大单品，进而形成规模效应、强化竞争壁垒、深入消费者心灵，打造独具特色的优秀产品。具体措施与计划如下：

（1）公司将继续坚持酸乐奶等核心产品的深入推广，加大产品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渗透率 and 市场占有率。同时，将持续对核心产品进行再次创新，比如在原有基础上搭配不同果粒、谷物等内容物，以满足消费者不同偏好的口味需求，从而进一步夯实公司差异化的产品竞争策略。

（2）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充分利用酸乐奶等核心产品形成的深度区域覆盖优势、共享渠道资源，发力以巴氏杀菌奶、风味酸奶为主的低温产品，力争低温产品销量实现质的突破，从而稳固公司区域龙头的市场地位。

（3）结合近几年消费升级的趋势和行业发展特点，促使公司产品迈向高端化、系列化。公司将通过产品创新、包装创新，开发并推广有机灭菌乳、有机巴

氏杀菌奶等差异化特色产品系列，从而扩大客户群体、带动品牌升级、提升整体毛利水平。

3、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旺季时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需要依托外协加工保障供给。因此，扩大现有核心产品产能已成为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迫切需求，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两年内实现产能的较大扩张。具体包括：

（1）公司一方面会加大现有生产线充分利用，结合员工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生产效率；

（2）利用募集资金实施新的生产基地建设，在扩充现有产能的基础上，运用中央控制系统 TPM 生产智能化管理体系，打造智能化管理的工厂，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平台化、精细化、数据化，缩小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的差距。

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升级，实施食品安全升级工程，不断强化质量控制手段，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放心和健康的产品。

4、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在经营层面上，公司将持续贯彻“经济效益优先”的经营管理理念，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市场开拓策略，坚持稳扎稳打、健康发展，提高运行质量和资本利用效率，不断完善和健全现有的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考核与监督，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在组织战略上，公司将继续推进组织扁平化架构，降低内部沟通成本，提升决策效率。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不断强化公司内部各组织、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构建高效率、流程化的组织管理机制，增强全员经营管理意识，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再上一个台阶。

5、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在人才梯队建设上，公司将持续推动团队年轻化，激发团队活力，创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的顶层设计，以营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来推进人才建设。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措施：

（1）在人才培养方面，为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公司将帮助员工制定个人职业规划与年度发展计划，同时继续开展多种形式在岗培训，提升工作技能，使企业与个人的阶段目标，以及公司整体发展目标与个人职业规划协同推进，充分调动人才的能动性创造性。

（2）在人才管理方面，为形成制度激励人才的良好局面，公司将在现有考核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员工队伍的绩效考核体系，制定与绩效挂钩的薪酬晋升制度，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不断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效率。

（3）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引进和培育“高精尖”人才，充实企业的人才资源库，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具活力和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6、奶屋连锁店拓展计划

（1）未来三年的直营加盟奶屋连锁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奶屋终端主要根据商超、便利连锁、零售店的布局情况有选择性的设立，形成对经销商和商超连锁等销售渠道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在成都市主城区的奶屋终端布局已初步完善。未来三年，公司计划配合成都城区不断外扩的发展进度，以查缺补漏为原则，在居民社区及学校周边等人口密集区开设面积在15~20平方米之间的社区便利型奶屋直营店。同时，在直营奶屋无法有效覆盖的其他区域，则适当考虑通过加盟奶屋的方式予以补充。

门店装修方面，自营奶屋门店的装修将秉承已有风格，以打造企业形象、输出企业文化为主旨，店内以简单涂装为主，确保普通店面新开业前单店装修费投入控制在1.5万元以内。少量高端店或旗舰店控制在单店装修费投入适当放宽至3万元以内。加盟奶屋店的装修与自营奶屋风格保持一致，相应设备投入需满足公司产品陈列的相关要求，装修费用由加盟商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自行负责，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2）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培训体系，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业务培训体系，为逐步发力低温产品和实现省外区域扩张培养骨干力量和储备人才，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在奶屋店员培训上，公司将通过全员例会、新产品培训、“老带新、传帮带”等培训活动，逐步使新招奶屋店员能迅速掌握奶屋日常经营业务和产品知识，提升消费者在奶屋的消费体验，逐步建立起公司奶屋的品牌效应。

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培养体系，秉承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引进机制。在内部培养方面，公司将建立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推进核心岗位及接班人计划，激励员工往更高层次发展，以保障岗位人才快速匹配的同时加强内部文化的传承；在外部引进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招聘体系，全面拓展核心人才招聘渠道，加强核心人才的招聘力度，尤其是新业务发展人才。

（3）市场推广计划

整体来看，奶屋属于公司以品牌展示、新品推广为主的辅助销售渠道，不同于大型卖场和其他零售业态，品牌展示和消费者沟通是奶屋经营的主要目的。公司将以直营店作为未来奶屋布局的重要方向，以产品推介和品牌宣传作为奶屋业务发展的主旨，更好的收集消费者反馈意见，使公司能快速响应消费者的需求，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筹资及资金运用计划

1、融资计划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投资者，使公司在资本市场上保持持续融资能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将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四川地区乳制品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针对融资计划，公司会审慎考虑，努力提高资金管理水平，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快速、稳健发展，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2、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销售网络的进一步扩张与完善,将按照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本着对股东及公司发展有利的原则,围绕主营业务,适时、稳妥地进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和跨区域企业的并购,逐步实现“立足四川、覆盖川渝、逐步辐射西部市场”的发展目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 公司运营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 公司经营业务所遵循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 公司所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的市场前景、消费者偏好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六)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并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

若要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需在生产线购置、渠道建设、品牌推广、人才引进等方面投入大量财力,并且公司未来在技术及产品开发上的持续创新也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目前,虽然公司产品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但仅通过公司自身积累将难以满足上述扩张计划的资金需求。

(二) 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人才储备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各级管理人员的

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同时需要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市场策划、产品营销等诸多领域配置足够的优秀人才。面临人才市场的激励竞争，公司需要在引进、培养、留住人才等方面保持强大和科学的管理体系。若本公司人才储备不能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要求，将可能制约发展速度。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一）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外部人才引进与企业自身培养相结合，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打造一支稳定并具有现代化管理理念和技能的管理团队；

（三）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原创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引入新型设备、扩建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为市场扩张提供匹配的生产能力；

（五）借上市契机，深入推广品牌，加大渠道建设，扩大销售收入，提升市场份额。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一直致力于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四川区域较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并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来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定位。通过发展规划的实施，可大幅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扩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提高销售渠道运作效率，从而在总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计划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82.761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1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26,000.00	20,974.01	37.50%	新津菊乐
2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9,152.01	19,152.01	34.24%	菊乐股份
3	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1,905.40	11,905.40	21.29%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901.70	3,901.70	6.98%	
合计		60,959.11	55,933.12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及环境影响评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	6,907.26	14,066.75	-	20,974.01

	地项目				
2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190.00	16,962.01	-	19,152.01
3	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167.80	3,799.80	3,937.80	11,905.40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14.00	3,587.70		3,901.70
	合计	13,579.06	38,416.26	3,937.80	55,933.12

上述项目投入计划是对拟投入项目的预计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及环境影响评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进行的调整扩展、产业化推进和配套体系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契合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行业发展趋势、区域市场特点和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具体来看：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将建立高标准的厂房和现代化的生产线，重点配套利乐 A3 高速灌装线设备，突破公司现有含乳饮料的产能瓶颈，响应市场需求，并有效降低外协加工的比例。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淘汰落后设备和产能，推进低温产品产业化，凸显规模效益，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营销体系的管理职能、效率、渠道深度和广度将进一步提升，尤其是渠道终端建设、规模化低温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线上营销平台布局等将得到极大完善。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意在提升公司研发软硬件实力，围绕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包装技术创新等领域，形成高效、统一的研发体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键技术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或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的延伸、拓展或升级。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项目投资的背景

1、乳制品加工行业发展稳健，需求潜力巨大

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上升和营养健康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健康的饮料和食品。含乳饮料、乳制品等富含蛋白质的产品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2007 年至 2017 年，我国乳制品工业产值由 1,329.01 亿元增加到 3,590.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5%；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工业产值由 169.25 亿元增加到 1,164.70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1.27%。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民生产业。

四川省人均乳制品消费量跟全国相比相对较低，2016 年四川居民人均奶及奶制品消费量为 11.06kg，低于全国人均奶类消费量 12kg，尤其四川省内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消费水平不高。根据《中国奶业年鉴 2016》统计，2015 年四川省乳制品销售收入占全国比例仅为 2.16%，而同期四川省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约 6%，乳制品收入占比与人口占比的不匹配为本地乳制品企业提供了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更加规范、健康

针对含乳饮料行业，国家为加快饮料产品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从 2007 年发布第一版《饮料通则》以来，于 2015 年又对《饮料通则》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要求。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6 年印发了首版《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并于 2017 年进行了修订，对饮料生产企业的生产规范提出了更高要求，降低饮料质量风险隐患。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计委）也多次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行业规范，对饮料生产过程中的添加剂使用进行了严格规范。

针对乳制品行业，2018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 号），从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完善乳制品加工和流通体系、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完善保障措施等多个方面对乳品质量安全提出了相应意见。2018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要求做强做优乳制品加工业、促进养殖加工融合发展、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主产省（区）率先实现奶业振兴。

这一系列的政策组合拳和行业规范治理之后，我国含乳饮料和乳制品行业整体进入了更加规范、健康的良性发展轨道。

（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降低外协，响应不断增长的区域市场需求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营养价值正在逐步被人们所认识，其消费习惯也逐渐由城市渗透到农村，消费量保持持续上升趋势。四川省是人口大省，也是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消费大省。公司作为四川地区乳品加工龙头企业之一，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量增长较快，分别达到 10.17 万吨、10.22 万吨、11.09 万吨。

受场地不足和部分生产设备老旧等的限制，公司面临比较严重的产能瓶颈问题。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常温产品标准砖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2.73%、115.94%、130.19%，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各年外协

占比较高，特别是旺季时期，外协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16.37%、25.94%、19.12%，产能不足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根本问题。通过新基地建设，引入先进制造设备进行扩能，对公司发展意义重大。

2、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低温产品的产业化，提高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温江基地于2008年正式投产，厂区内原奶贮存系统、配料系统和罐装系统等主体设备部分老化，需要更新和改造。由于投产较早，主要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普遍不高，部分包装形式的灌装线也较为落后，温江基地的生产面临较高的人工成本和生产效率不高的问题。同时，随着我国家庭膳食结构的改善，对低温乳品营养价值的认知加强，以及乳企的积极推广和宣传，近年来我国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低温乳制品消费呈快速发展趋势。尤其是发酵乳产品作为一种兼具休闲化、功能化的健康食品，消费场景多样，契合了国内乳制品消费升级的需求，近年来发酵乳市场保持高速增长。

因此，公司对温江基地产能进行整体技改、淘汰落后装备，推进低温产品的产业化，实现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升级营销网络，重点完善冷链物流和自营渠道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经销商、大型商超、连锁超市、自营奶屋和线上电商平台等各类渠道组成的销售网络，能基本覆盖四川省内的各大市、州、县，核心产品“酸乐奶”已切入重庆、西藏等四川周边区域市场。

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日益丰富，公司原有的营销网络、配套库房、线上营销平台及冷链物流设施配备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一方面，以“酸乐奶”为代表的含乳饮料销量持续快速增长，为满足各销售区域的供应，现有区域库房急需扩充。另一方面，以“烧酸奶”、“蜜咔滋”为主的低温产品等公司新产品已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未来随着低温产品销量的持续提升，公司在终端的冷柜投放及冷链物流设施也需要同步加强。

因此，为保障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和供应链体系建设能充分适应公司的产品发展策略，满足产能增加后对品牌推广、仓储设施及冷链物流配套的需求，公司拟

通过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实现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整体升级和完善。一方面,加大在终端市场的推广费投入,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另一方面,通过租赁仓库、购买冷藏车、投入终端冷柜等方式完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另外,公司还将升级现有销售管理系统和搭建线上营销平台,整合营销资源,实现线下和线上的协同发展。

4、提升研发实力,加快新品开发,以应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体系的建设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近年来先后向市场推出了“烧酸奶”、“法式酸奶”、“蜜味滋”、“醇酸奶”、“果粒酸乐奶”、“嚼酸奶”等新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专利19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一直是公司持续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均在不断推出新产品,以吸引消费者关注。同时,消费市场本身也在不断升级,消费者已不再单纯关注产品的口感,其营养价值、包装形式已逐步成为其购买行为的重要因素。因此,面对行业竞争的加剧和消费者需求的升级,研发创新能力的高低已成为现代乳企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强有力的产品创新能力、丰富的产品货架和差异化的产品竞争策略,才能避免乳品企业之间过度的同质化竞争,为企业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空间。

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对现有的研发体系进行扩充、升级,更新落后的研发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批准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核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12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32-14-03-199199】 FGQB-1030号	新审园环评 【2017】57号
2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15-14-03-182240】 JXQB-2638号	温环建评【2017】 126号
3	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05-14-03-182946】 JXQB-3104号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15-14-03-182243】 JXQB-2643号	温环建评【2017】 121号
---	------------	--	--------------------

（二）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着眼于解决公司常温乳品的产能瓶颈，拟在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实施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 26,000.00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974.01 万元，建设期 2 年，建筑总面积 48,571.60m²。项目拟建设高标准的厂房和引进利乐 A3 高速灌装线、自动化立体仓库等高端装备，扩大公司乳品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项目达产后，乳品产能 400 吨/日，合计 12 万吨/年，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84,005.38 万元，净利润 7,940.58 万元。

2、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水平和乳品市场特点，常温乳品消费仍将在很长阶段内占据主导地位。发行人常温产品坚持“产品创新”、“差异化”和“特色化”路线，优选含乳饮料、调制乳、高端灭菌乳等作为常温拳头产品。因此，本项目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具体如下：

（1）含乳饮料兼具口感与营养，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

含乳饮料兼具了消费者对口感的追求和营养的需要，消费群体更加广泛。为满足不同消费人群的需求，行业内企业陆续开发了果粒含乳饮料、乳酸菌饮料、谷物含乳饮料等丰富多样的新产品，使含乳饮料受众群体日益增多，带动含乳饮料市场需求空间的进一步释放，有利于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2）调制乳兼具高蛋白含量和风味，市场潜力良好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口感单一的纯牛奶已经很难满足消费者对营养、口感等方面的不同要求。为适应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添加了果汁、干果、谷物、巧克力以及维生素 A、D、钙等微量元素的调制乳发展潜力良好，正逐渐成为乳制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调制乳在保留牛奶中高蛋白含量的同时，强化了在口味、营养价值等方面的功效，可满足不同人群的多样化需求。未来，随着液态乳消费量的持续提升，调制乳品类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3）中高端乳制品受益消费升级

在消费升级背景下，乳企主动细分市场、升级产品，推出了以伊利股份“金典纯牛奶”、蒙牛乳业“特仑苏纯牛奶”为代表的高端乳制品系列，迅速完成了高端乳制品的消费者培育，加快了细分市场的发展。

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上升和营养健康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中国消费者会选择健康饮品。中高端乳制品在品质上更有保障，深受消费者的喜爱。本项目生产的灭菌乳产品定位中高端乳制品市场，旨在这个快速增长的板块中，利用自身的品牌和质量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4）四川区域市场乳制品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在国家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四川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根据“四川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未来5年内，四川要实现“GDP年均增长7%以上，到2020年GDP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人均GDP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由于乳制品、含乳饮料消费量与当地经济发展存在密切的正相关关系，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深化推进和四川经济的发展，区域内各类乳品的消费量也将随之攀升。

3、建设内容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投资20,974.01万元，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6,907.26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12,566.75万元。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6,907.26	-	6,907.26	32.9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2,566.75	12,566.75	59.92%
铺底流动资金		-	1,500.00	1,500.00	7.15%

项目合计投资	6,907.26	14,066.75	20,974.01	100.00%
--------	----------	-----------	-----------	---------

（2）项目产品方案

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结合公司生产现状与未来 3-5 年发展规划确定本项目产品方案，项目达产年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年产能合计 12 万吨。

（3）主要设备选型

根据项目所确定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和工艺技术流程的要求，为确保产品品质、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本项目将新增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设备总计 42 台/套，其中关键设备拟进口国际高端设备，对国产设备也选用先进、质量好的品牌产品，使本项目建成后装备实力能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本项目新增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总价（万元）
1	原奶贮存系统	50 立方米奶仓	214.37
2		收奶线	
3		预巴杀	355.00
4	配料系统	10 吨罐	229.00
5		循环线	
6		高剪切罐	
7	待装系统	20 立方米待装罐	332.00
8		供料线	
9	超高温无菌罐	超高温杀菌设备	855.00
10		20 吨无菌罐	435.00
11	回收奶系统	10 吨罐	82.00
12	CIP 站	CIP 站-1	123.00
13		CIP 站-2	234.00
14	辅助系统	水回收系统	41.00
15		浓酸碱系统	33.00
16	A3 高速线砖机		8,141.38
17	机器人码垛系统		160.00
18	配电系统		90.00
19	锅炉		122.00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总价（万元）
20	水处理设备	1	120.00
21	制冷系统	1	500.00
22	污水处理系统	1	500.00
合计			12,566.75

（4）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菊乐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川（2017）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12036 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71,733.35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37 年 11 月 19 日。

（5）项目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以及核心技术取得方式

本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种类相同，具体包括含乳饮料、调制乳和纯牛奶三类。因此，本项目在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以及生产技术选择上与本公司现有产品相同。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并已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10,428.34 万元。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							
2	施工图设计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4	设备采购和制造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试生产							△	△
7	竣工验收								△

（7）原材料及辅助材料、能源供应

本项目原材料为原料奶、包装材料、白糖及其他辅料等。

①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A、原料奶供应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年原料奶需求约为 200 吨/日。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拟同步实施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原眉山、雅安工厂产能仍存续，发行人奶源供应及奶源保障措施的分析详见本章节“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障措施”之“（一）项目奶源供应及保障”。

B、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包装材料主要为砖包等。国内包装材料市场可以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各型包装材料由与本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包装材料公司专门提供，质量和数量都有保证。

C、白糖

白糖是本项目的主要辅料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白糖原料主要来源于我国云南地区。该地区的蔗糖资源十分丰富，本项目达产后白糖原料的质量和数量均有充分保证。

D、其他材料

本项目所需其他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供应均有保证。

②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气，本项目选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区域内各项能源供应充足。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84,005.38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7,940.58
净现值（税后）	万元	20,510.72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43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6.37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项目切实可行，投资收益较好，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回报。

5、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本项目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排出的废水主要有以下几部分：洗涤设备废水、清洗设备排出的酸碱废水、清洗奶瓶和塑料箱等排出的废水、冲洗车间地面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拟建设一个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经过“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再排入开发区专用排污管道。

（2）废气——本项目建成后，锅炉和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在前处理间和 UHT 间会间断排出热废气，在灌装间生产过程中会排出少量臭氧、过氧化氢，浓酸碱间、CIP 间也会产生少量酸气等，上述废气污染较小。本项目将锅炉和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产生废气通过排气筒排向高空，对其它废气通过安装强制排风系统予以处置。

（3）噪声——本项目锅炉、备用发电机、中空压、制冷系统、鼓引风机等工作时会产生噪声，本项目在设备选购时，优先选用单机噪声较低的设备，有效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公司还将通过购置降低噪音装置，确保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奶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对于上述主要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包括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回收及环卫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

（三）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淘汰公司温江厂区落后装备及产能，推进低温乳制品的产业化，本项目拟对温江乳品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总投资 19,152.01 万元，建设期 2 年，其中：车间、冻库等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2,190.00 万元，设备更新、升级改造投资 15,962.01 万元。项目达产年低温、常温乳制品和含乳饮料产能合计 6 万吨/年，年预计收入 59,266.51 万元，净利润 4,531.96 万元。

2、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来 3-5 年公司将基于奶源供给优势，形成“常温和低温齐头并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综合考虑乳品细分品类的消费趋势，及温江厂区的运营现状，本项目将在淘汰温江厂区常温落后产能、保留升级部分产能的同时，加大力度推进低温产品的产业化。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分析如下：

（1）消费升级、乳企产能本地化布局，推动低温酸奶快速渗透

低温酸奶对储存条件要求较高，需要厂家在各地布局生产基地及冷链网络，初期市场增长缓慢。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快速提升，乳制品需求旺盛。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等陆续在全国布局低温酸奶产能及渠道，有效解决了低温酸奶的生产和销售半径问题，推动了低温酸奶市场的扩张。低温酸奶目前已成为乳制品子品类中除常温酸奶外增长最快的品类。

中国人均冷库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低，近几年我国商用冷藏展示柜数量保持两位数增长，以冷柜为标志的低温网点数量迅速提升，是低温酸奶市场快速扩张的重要推动力。同时，消费升级也将推动低温酸奶市场的发展。

（2）消费者营养认知增强，巴氏杀菌乳需求稳健回升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巴氏杀菌乳营养优势认知的加强，以及区域性乳企的积极推广和宣传，近几年来，巴氏杀菌乳正逐渐得到消费者认可。

首先，巴氏杀菌乳中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成分保全率比灭菌乳高，是活性营养成分保全率最高的乳制品。由于早期人们普遍缺乏对巴氏杀菌乳消费的相关知识，且国内冷链物流配套设施相对匮乏，使保质期更长的灭菌乳成为目前我国

液体乳市场的主导产品。随着近年来国内冷链物流配套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消费者营养健康意识的提高，巴氏杀菌乳消费比重将稳健回升。

其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巴氏杀菌乳。2016年12月，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对各地区发展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详细的规划，并以此划分了五大重点奶业发展区域。南方产业区包括四川、广东、湖北等13个省、市、自治区，重点发展巴氏杀菌乳、干酪、发酵乳，适当发展炼乳、超高温灭菌乳、乳粉等产品，鼓励发展水牛奶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巴氏杀菌乳的成长空间巨大。

3、建设内容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9,152.01 万元，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190.00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 15,962.0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190.00		2,190.00	11.4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962.01	15,962.01	83.34%
铺底流动资金		-	1,000.00	1,000.00	5.22%
项目合计投资		2,190.00	16,962.01	19,152.01	100.00%

（2）项目产品方案

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结合公司生产现状与未来 3-5 年发展规划确定本项目产品方案，项目达产年合计产能 6 万吨/年，主要包括常温、低温乳制品和含乳饮料。

（3）主要设备选型

根据项目所确定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的要求，为确保产品品质、增强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本项目将新增乳制品加工设备 69 台/套，

其中关键设备拟进口国际高端设备，对国产设备也选用先进、质量好的品牌产品，使本项目建成后装备实力能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本项目新增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总价（万元）
1	原奶贮存系统	50 立方米奶仓	6	836
2		收奶线	1	
3		预巴杀	1	
4	配料系统	15 吨罐	6	583
5		循环线	1	
6		真空混料机	1	
7	低温杀菌系统	杀菌机	2	884
8		菌种添加器	2	
9	搅拌酸奶发酵系统	15 吨罐	15	1,647
10		冷却系统	1	
11	搅拌酸奶超洁净待装系统	15 吨罐	9	
12	酸奶二次配料待装	添加物料巴氏	1	575
13		待装罐	1	
14	凝固酸奶待装	10 吨罐，阀阵	3	175
15	CPI 站	CIP 站-1	1	201
16		CIP 站-2	1	308
17	辅助系统	无菌空气系统	1	38
18		无菌水系统	1	70
19		水回收系统	1	81
20		浓酸碱系统	1	63
21	中央控制系统 TPM （利乐智能工厂控制平台）	TMP 中央控制系统	1	320
22		中央服务器	1	
23		信息采集和远程支持中枢	1	
24	智能信息化升级系统		1	1,650
25	PET 塑瓶生产线		1	2,293
26	利乐冠灌装机		1	3,415.99
27	屋顶包 ESL 超洁净灌装设备		1	359.00
28	玻璃瓶灌装生产线		2	425.02

29	DGDC-8P 全自动预制杯灌装封切机	1	481.00
30	DXR-9000CBZML 型全自动塑杯成型灌装封切机	1	597.00
31	全自动纸板裹包机	2	800.00
合计			15,962.01

（4）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内，即公司现有温江生产基地内。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温国用（2009）第 10611 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 50,325.96 m²，取得方式为国有土地出让，使用年限至 2059 年 1 月 21 日；并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

（5）项目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以及核心技术取得方式

本项目产品绝大多数为公司成熟产品。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以及生产技术选择上与本公司现有产品相同或相近。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							
2	土建工程改造		△	△	△				
3	设备采购和制造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5	试生产							△	△
6	竣工验收								△

（7）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供应

本项目原材料为原料奶、包装材料、白糖及其他辅料等。

①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A、原料奶供应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年原料奶需求约为 130 吨/日。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拟同步实施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原眉山工厂、雅安工厂部分产能仍存续，发行人奶源供应及奶源保障措施的分析详见本章节“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障措施”之“（一）项目奶源供应及保障”。

B、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包装材料主要有屋顶盒、砖包、纸杯、塑杯、PET 瓶等。国内包装材料市场可以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所需屋顶盒、砖包、纸杯、塑杯、PET 瓶等，均由与本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包装材料公司专门提供，质量和数量都有保证。

C、白糖

白糖是本项目的主要辅料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白糖原料主要来源于我国云南地区，该地区的蔗糖资源十分丰富。本项目达产后白糖原料的质量和数量均有充分保证。

D、其他材料

本项目所需其他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供应均有保证。

②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电、气，本项目选址公司现有温江生产基地内，各项能源供应充足且齐备，未来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59,266.51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4,531.96

净现值（税后）	万元	8,530.44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02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1.45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项目切实可行，投资收益较好，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回报。

5、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态奶加工，排出的废水主要有：洗涤设备废水、清洗设备排出的酸碱废水、清洗奶瓶和塑料箱等排出的废水、冲洗车间地面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本项目拟利用前期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经过“厌氧-好氧”工艺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再排入开发区专用排污管道。

（2）废气——本项目建成后，锅炉和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在前处理间会间断排出热废气，在灌装间生产过程中会排出少量臭氧、过氧化氢，浓酸碱间、CIP间也会产生少量酸气等，上述废气污染较小。本项目将锅炉和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产生废气通过排气筒排向高空，对其他废气通过安装强制排风系统予以处置。

（3）噪声——本项目锅炉、备用发电机、中空压、制冷系统、鼓引风机等工作时会产生噪声，本项目在改造时，将优先选用单机噪声较低的设备，可有效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项目还将通过购置降低噪音的装置，确保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奶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对于上述主要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包括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回收及环卫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

（四）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1,905.40 万元，建设期 3 年，拟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整体升级和完善，包括完成规模化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渠道终端扩建、

销售管理系统升级、增强品牌推广、增加终端陈列费投入和线上营销平台搭建等内容。

项目将重点建设 18 个库房，同步布局产品渠道终端，扩大公司低温和常温产品营销覆盖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对总部销售管理系统、线上营销平台消费数据的深度挖掘，公司将细化深入分析客户偏好，反馈指导市场营销策略，进而指导研发、生产和经营进程；通过加强品牌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项目实施利于公司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2、建设内容

（1）营销网络结构及职能定位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营销网络体系架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结合营销渠道的拓展，常温产品销售部门、低温子公司的现有组织架构将进一步扩大。

（2）渠道、终端选址及布局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升级总部营销管理系统，搭建线上营销平台，构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18 个库房、60 辆冷藏车），并完善 8,000 个渠道终端的建设。项目库房的布局情况如下：

分类	地区	库房（个）
省内	成都市	1
	德阳市	1
	南充市	1
	绵阳市	1
	乐山市	1
	自贡市	1
	资阳市	1
	内江市	1
	眉山市	1
	雅安市	1
	宜宾市	1
	泸州市	1
	遂宁市	1

重点县城	都江堰市	1
	龙泉驿区	1
	仁寿县	1
	大邑县	1
	汶川县	1
合计		18

整体上，公司会优先选择区域经济发展良好、辐射地区需求旺盛、客户群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库房，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满足精准化营销需要。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根据各渠道和终端建设的紧迫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3年，拟优先完善总部营销管理系统的升级、线上营销平台的搭建、成都市及重点地级市库房建设及成都市内部分终端的建设工作，硬件配置与之同步。第二、第三年陆续完成剩余库房、渠道终端和终端陈列的建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总部营销中心升级（项）	1	-	-	1
线上营销平台搭建（套）	1	-	-	1
库房建设（个）	6	6	6	18
渠道终端（个）	3,000	2,000	3,000	8,000
终端陈列（个）	3,675	4,010	4,268	11,953

（4）项目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1,905.40万元，其中：场地租赁及装修工程费1,355.40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3,950.00万元，品牌推广投资1,800万元，终端陈列费投资4,800万元。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场地租赁及装修工程费	451.80	451.80	451.80	1,355.4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50.00	1,150.00	1,050.00	3,950.00
	品牌推广	600.00	600.00	600.00	1,800.00
	终端陈列费	1,366.00	1,598.00	1,836.00	4,800.00
项目合计投资		4,167.80	3,799.80	3,937.80	11,905.40

(1) 网点租赁及装修费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个面积 (m ²)	单价 (元/月/m ²)	总额 (万元)
1	库房租赁费用	18	300	60	1,166.40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个面积 (m ²)	单位造价 (元/m ²)	总额 (万元)
1	库房装修费用	18	300	350	189.00
营销网点租赁及装修费用合计		-	-	-	1,355.40

(2) 项目软硬件设备总投资

序号	网点类型	单个网点设备投资 (万元)	数量 (个)	投资总额 (万元)
1	总部	1,800.00	1	1,800.00
2	库房	25.00	18	450.00
3	渠道	0.20	7,000	1,400.00
		0.30	1,000	3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	-	3,950.00

单个渠道和终端软硬件建设标准如下：

① 总部营销中心升级及线上营销平台搭建软硬件设备投入标准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额 (万元)
1	硬件	冷藏车	25	60	1,500
2	软件	企业 IT 系统	100	1	100
3		线上营销平台升级开发	200	1	200
总部设备投资合计			-	-	1,800

② 单个库房软硬件设备投入标准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投资总额（万元）
1	硬件	大型定制冰柜	20.00	1	20.00
2		叉车	2.40	1	2.40
3		电脑	0.40	3	1.20
4		座椅	0.20	3	0.60
5		空调	0.30	1	0.30
6		打印、复印一体机	0.30	1	0.30
7		沙发	0.20	1	0.2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	-	25.00

③单个渠道终端软硬件设备投入标准

渠道终端建设的设备投入主要为两种不同型号的冰柜，按各终端覆盖消费市场的情况投入 8,000 台冰柜。

(3) 公司的品牌推广拟进行品牌户外推广，投资总额为 1,800 万元。

(4) 终端陈列费投资

公司终端陈列费的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大型商超	连锁超市	合计	大型商超	连锁超市	合计	大型商超	连锁超市	合计
终端货架/ 堆头陈列	家数	-	3,500	3,500.00	-	3,800	3,800.00	-	4,000	4,000.00
	金额	-	850	850	-	950	950	-	1,000	1,000.00
终端卖场 陈列	家数	10	-	10	15	-	15	20	-	20
	金额	120	-	120	180	-	180	240	-	240
地堆陈列	家数	130	-	130	155	-	155	200	-	200
	金额	312	-	312	372	-	372	480	-	480
货架端架 陈列	家数	35	-	35	40	-	40	48	-	48
	金额	84	-	84	96	-	96	116	-	116
合计	家数	175	3,500.00	3,675.00	210	3,800.00	4,010.00	268	4,000.00	4,268.00
	金额	516	850	1,366.00	648	950	1,598.00	836	1,000.00	1,836.00

4、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完善营销网络体系的管理职能、提升营销效率、拓展营销渠道的广度和深度，重点开展低温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库房和渠道终端等的建设，以适应公司低温乳制品产业化推进和常温乳制品稳健发展的需要。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市场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不从事相关生产活动，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成都市青羊区环保局出具的函（成青环函[2019]9 号），公司拟建设的“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901.7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拟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上，投资 3,901.7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的整体升级建设，具体为：

（1）对包括无菌室、微生物室、精密仪器室、危化室、样品室、理化室等在内的科室进行装修升级，以满足后续精细研发课题开展对清洁环境的诉求；

（2）引进一批参数先进、档次较高的国内外先进乳制品研发设备和系统，如液质色谱-质谱联用仪、丹麦 APV 实验 UHT 设备、英国马尔文公司 MS2000 激光衍射粒度分析仪等，显著改善中心的研发和实验条件；

（3）增加产品中试实验生产线，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

（4）整合目前研发资源，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扩充各部门职能，形成功能健全、统一管理和高效研发的新的研发体系，同步夯实人才优势。

2、项目组建方案及研发课题

（1）中心组建方案

本项目建设旨在提高公司技术研发的水平和创新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提升乳制品品质，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的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储备及支持。围绕“管理清晰、研发高效”的体系建设目标，项目建设完成后，研发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①技术委员会：由公司管理层及技术带头人组成，是研发中心的决策机构，公司总经理担任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承担公司经营方向及产品创新战略的中长期规划；制定研发人才引进、实施和培养计划；组织制定研发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对重要的研发课题进行审议。

②专家委员会：由外聘和邀请的行业专家组成，是技术委员会的技术顾问机构，为研发中心的研发项目提供咨询和帮助。

③产品研发中心：具体负责产品的研发创新，下属三个科室：产品设计室、实验室、质量检测室。产品设计室主要负责产品工艺研发及包装物的设计，实验室负责对产品配方的研发及实验，质量检测室主要负责各项原材料的质量检测。

④产品中试车间：负责新产品的小批量试生产，下设备维护室和产品检测室。设备维护室主要开展为保障新产品生产而需要的设备技术改造及故障排除系列工作；产品检测室主要对成品进行检验。

（2）研发课题

为保持并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区域市场内的行业领导地位，根据含乳饮料和乳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未来的研发战略规划，本项目拟定以下短期和中期研发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周期	课题类别	课题名称	研发目标及应用前景
1	1-2 年	新品研发	复合蛋白酸奶	推出新理念产品
2		包装形式	塑杯酸奶	包装形式跟进市场发展
3	3-5 年	生产工艺	灭菌方式	不同灭菌方式对产品口味的影响
4		基础研究	酸奶发酵	酵母菌、乳酸菌、链球菌混合发酵奶的研究及应用
5		新品研发	牦牛奶	牦牛奶的开发及应用
6		新品研发	牦牛酸奶	牦牛酸奶的开发及应用

序号	周期	课题类别	课题名称	研发目标及应用前景
7		新品研发	儿童奶	多功能儿童奶的研发及应用
8		新品研发	老年奶	多功能老年奶的研发及应用
9		新品研发	老年酸奶	多功能老年酸奶的研发及应用
10		新品研发	儿童酸奶	多功能儿童酸奶的研发及应用
11		基础研究	酸奶发酵	杆菌和球菌相互作用效果以及其效果对发酵产品的影响
12		新品研发	营养调配乳	针对肠胃健康特殊定制
13		新品研发	保健牛奶	推出具有保健功能的牛奶新品
14		新品研发	保健酸奶	推出具有保健功能的酸奶新品

3、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研发场地沿用已有温江厂区研发中心场地。发行人已于2009年8月5日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温国用（2009）第10611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50,325.96平方米，取得方式为国有土地出让，使用年限至2059年1月21日；并于2012年7月12日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3,901.70万元，其中：研发中心装修工程费用314.00万元，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3,587.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314.00	-	314.00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3,587.70	3,587.70
项目合计投资		314.00	3,587.70	3,901.70

①建筑及装修工程投入

本项目拟在第一年对研发中心科室设置进行细化，并对各实验室进行重新装修升级，以方便后续实验仪器、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各科室装修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实验室	面积（平方米）	单位改造装修费用（元/平方米）	投资总额（万元）
1	微生物室	80	3,000	24.00
2	无菌室	60	4,000	24.00
3	天平室	40	1,000	4.00
4	仪器室	120	1,500	18.00
5	精密仪器室	140	2,500	35.00
6	中试间	60	10,000	60.00
7	辅助室	60	1,500	9.00
8	危化室	40	6,500	26.00
9	样品室	60	1,000	6.00
10	恒温室	40	1,500	6.00
11	低温室	40	1,500	6.00
12	高温室	40	1,250	5.00
13	理化室	140	1,500	21.00
14	更衣室	40	1,500	6.00
15	衣帽间	40	1,000	4.00
16	数据处理室	100	1,000	10.00
17	其他附属工程投资	-	-	50.00
建筑、装修工程及其它费用合计		-	-	314.00

②研发中心设备投入

本项目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实际研发需要，新增系列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试验设备以及辅助软件工具，以保障公司未来 3-5 年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设备选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丹麦 APV 实验 UHT 设备	1	400	400
2	安捷伦液质色谱-质谱联用仪	1	240	240
3	瑞士 mettlerPG6002-S 电子秤	6	32	192
4	安捷伦气质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40	140
5	安捷伦（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1	130	130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6	Lactoscope FTIR 乳成份分析仪	2	60	120
7	日本 HIRAYAMA HV-110 高压灭菌设备	2	56	112
8	中试酸奶实验生产线	1	110	110
9	中试 UHT 奶实验生产线	1	105	105
10	英国马尔文公司 MS2000 激光衍射粒度分析仪	2	50	100
11	英国马尔文公司 Nano-ZSZETA 电位分析仪	2	45	90
12	TA 流变仪（美国）	1	90	90
13	法国梅里埃自动微生物筛选鉴定系统	1	80	80
14	常规设备	76	1	76
15	法国"ALLIANCE"酸化监控仪	2	35	70
16	美国 Brookfield TC-502 循环水浴系统	2	32	64
17	安捷伦二维液相色谱仪	1	60	60
18	LUM 分散体系分析仪	1	60	60
19	法国 TATA-XTplus 质构仪	2	30	60
20	中试奶油系统	1	50	50
21	实验型膜过滤设备（利乐）	1	50	50
22	中试 CIP 系统	1	45	45
23	发酵罐	3	15	45
24	中试巴氏奶实验生产线	1	42	42
25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1	40	40
26	纸箱耐破检测仪	1	40	40
27	纸箱边压检测仪	1	40	40
28	纸箱耐磨检测仪	1	40	40
29	纸箱提手检测仪	1	40	40
30	丹麦 APV1000 型实验均质机	2	20	40
31	Turbiscans 稳定性分析仪器	1	40	40
32	Soleris 实时光电微生物快速检测仪	1	35	35
33	电子鼻	1	35	35
34	CHARMII7600 抗生素测定仪	1	30	30
35	丹麦 2500B 乳成分分析体细胞分析仪	1	30	30
36	牛奶冰点测定仪	3	10	30
37	BOD 测定仪	3	10	30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38	COD 测定仪	3	10	30
39	浊度计	3	10	30
40	FT15 碟片式离心机	1	30	30
41	其他设备			496.70
设备购置小计		-	-	3,587.7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建设期为2年。第一年为实验室装修改造施工期，第二年中心将陆续采购所需实验设备及仪器。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品质等方面间接体现，不单独进行效益测算。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显著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乳制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利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本身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和研发、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过程中产生的实验污水。实验污水含有酸碱等污染物及有害成分，实验污水不直接排放，由公司收集、汇总后经过专门的管道排放到附近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分类处理。本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调整、发展、完善和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障措施

（一）项目奶源供应及保障

1、现有奶源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年后原料奶需求约 200 吨/日，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年原料奶需求约 130 吨/日，原眉山工厂、雅安工厂剩余生产线按照设计产能计算的原料奶需求约 40 吨/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公司所需原料奶合计约 370 吨/日。

2、奶源保障措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所需原料奶合计约 370 吨/日，为保障各基地奶源的充足供应，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新增合作牧场数量，进一步提高原奶供应量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多家大中型牧场、合作社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寻找新的大型规模化合作牧场，通过签订中长期协议等方式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以充分保障公司原料奶供应。

（2）以参股、控股方式加强对上游奶源的控制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大对优质奶源的掌控力度，公司未来 3-5 年拟通过参股、控股方式增加奶源供给渠道，以保障原料奶供应。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与前进牧业合资设立德瑞牧业，巩固了公司的奶源供给。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来自可控奶源的原料奶可充分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原料奶的需求。

（二）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产能和市场开拓措施

1、新增产能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含“枕头包”生产线的年产能为 9.86 万吨、“枕头包”生产线的年产能为 3.13 万吨。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公司逐步淘汰

部分落后设备和产能，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年产能为 20.25 万吨，新增年产能 7.26 万吨，新增产能比率 55.89%。

2、项目实施后主要市场开拓措施

为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能力，本公司拟采取如下市场开拓措施：

（1）加强对现有优势市场的精耕细作

公司已经实现对大型商场和连锁超市、经销商、奶屋、机关食堂、学校、医院等线下渠道和线上主流电商平台的全覆盖，构建了一个多元化的营销网络。公司以成都市场为核心、立足四川、覆盖川渝、逐步辐射西部，使整个销售渠道形成一个延伸式的市场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夯实区域市场基础，传统经销商渠道和自营体系建设齐头并进、协调发展，通过深度开发，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在区域市场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一方面，本公司将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市场进行进一步的深度开发和精耕细作，不断加大对包括商超在内的现代渠道的开发力度，增加陈列投放，为公司巩固现有市场、走出区域市场做好准备。

另一方面，公司还计划通过送奶上户、生鲜电商等新零售渠道对重要市场的核心社区进行拉网式深耕细作，实现公司对重点市场的深度覆盖，提高消费者忠诚度。

（2）加大对省内区县、乡镇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进军省外市场

目前，公司在四川省重点城市均已形成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但除上述重点区域外，省内部分区县、乡镇市场仍存在较大空白，有待开发。四川农村居民近两年人均收入水平增幅较快，乳品人均消费支出增长明显快于城镇居民，区县、乡镇市场已具备一定的乳品消费能力，渠道下沉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另外，公司将依托有竞争力的产品进行省外市场开拓，通过集中资源和发挥品类优势，以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实现跨区域的业务突破，为公司打开新的增长

空间。

（3）加大冷链物流配送系统建设力度，保障低温产品产业化推进

为充分贯彻执行公司“稳固常温、发力低温”的发展目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实施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增加低温产品产能，为确保新增低温产能的顺利消化，公司将同步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重点完善冷链配送体系，新增库房 18 座、冷藏车 60 辆，并逐步新增 8,000 个渠道终端，确保项目产品从牧场到市场均由符合标准的冷链运输车进行配送，保障低温产品产业化的顺利推进。

（4）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新津基地的产能扩充和温江基地的升级改造夯实基础，包括多种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主要生产工艺的改进。未来公司将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不断推出顺应区域消费市场的产品，优化常温产品结构、丰富低温产品种类，从而争取更高的市场份额。

结合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公司将提高常温产能，进一步满足长期以来核心产品“酸乐奶”的产能缺口；另一方面，将加大低温产品投入，对原有低温产能进行扩充改造，使公司低温产品形成高中低各档次的产品结构。同时，通过营销服务中心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优化公司营销网络布局，提高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进行的调整扩展、产业化推进和配套体系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契合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行业发展趋势、区域市场特点和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同时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经营规模、研发能力、营销实力将显著提高，乳品生产和管理成本显著降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巩固在区域乳品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鉴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但是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得以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也会有一定程度提高。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固定资产折旧（万元）
1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1,504.90
2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437.37
3	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49.88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15.30
	合计	4,107.45

根据上表结果，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107.45 万元。而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每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143,271.89 万元，净利润 12,472.54 万元，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盈利摊薄的影响。

（四）对公司生产模式的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产品扩产均属于发行人成熟的产品类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不存在人员、技术方面的瓶颈或障碍，发行人生产模式不会因募投项目实施而发生变更。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实施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2,482,84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9,248,284.20元。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2,482,84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8,496,568.40元。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2,482,84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3,120,710.50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 3 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

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关于在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的核查

（一）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7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在审核期间，发行人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总股本92,482,84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3,120,710.50元。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2019年实际经营情况，遵照现行《公司章程》，公司以现金或股份形式向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10%。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10%”的有关规定。

此次分红系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三）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本次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现金股利影响金额	现金股利影响调整后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491.27	-2,312.07	20,179.20	-10.28%
流动资产	34,633.00	-2,312.07	32,320.93	-6.68%
非流动资产	24,493.10	-	24,493.10	-
资产合计	59,126.10	-2,312.07	56,814.03	-3.91%
流动负债	21,236.31	-	21,236.31	-

非流动负债	254.36	-	254.36	-
负债合计	21,490.68	-	21,490.68	-
未分配利润	15,301.59	-2,312.07	12,989.52	-1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35.42	-2,312.07	35,323.35	-6.14%

注：上述现金股利影响调整后金额系假设在分派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天完成股利派发后的财务数据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为 2,312.07 万元，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10.28%，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5.11%。

考虑现金分红的影响后，发行人最近一期账面货币资金为 20,179.2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2,989.52 万元，发行人现金分红后仍持有充裕的货币资金用于开展生产经营，同时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因此，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中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具有合理性。

（四）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回报投资者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预计现金分红实施完毕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合规。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雍超先生，对外咨询电话为 028-85063018。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

（一）《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的规定和有关信息披露内容程序的规定。

（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等，以及《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交易金额预计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1	菊乐股份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2	菊乐股份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3	菊乐股份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6-2020.6.25
4	菊乐股份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也同意按原合同继续履行的，双方只需另行签订《永辉超市与供应商年度补充条款》，如双方在合作期满时未签订《永辉与供应商年度补充条款》，但甲方下达订单后乙方接受的，则本合同及附件继续有效
5	菊乐股份	家乐福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如双方未签订新的商品合同以取代本合同，亦未在原始期限届满前行使终止权，则本合同于原始期限届满后将视为已经由双方默认无限期续订而有效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菊乐有限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0日签订合同，期限1年，到期后自动展期1年，除非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前3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再延期协议
7	菊乐股份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继续向乙方发出订单且乙方继续依照订单规定交货，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8	菊乐股份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未签订新的合同，但甲方仍供货给乙方，且乙方予以接受，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9	菊乐股份	四川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019.12.31（注1）
10	菊乐股份	双流远宜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11	菊乐股份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李长英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12	菊乐股份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白沙好家乐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13	菊乐股份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14	菊乐股份	金堂县天星副食店	2020.1.1-2020.12.31

15	菊乐股份	新津县安西镇林记副食店	2020.1.1-2020.12.31
16	菊乐股份	崇州市崇阳叶楠乳制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17	菊乐股份	都江堰市华军副食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18	菊乐股份	成都市康源物流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19	菊乐股份	郫都区朝辉副食经营部（注2）	2020.1.1-2020.12.31
20	菊乐股份	大邑县晋原镇王英副食店	2020.1.1-2020.12.31
21	菊乐股份	成都市巨坤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22	菊乐股份	彭州市天彭镇狼腾副食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23	菊乐股份	新都区宛萱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24	菊乐股份	新都区新繁镇奶滋家鲜奶屋	2020.1.1-2020.12.31
25	菊乐股份	青白江杨多多食品店	2020.1.1-2020.12.31
26	菊乐股份	什邡市轩宇飞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27	菊乐股份	金牛区刘道平副食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28	菊乐股份	双流区佳廉商贸部	2020.1.1-2020.12.31
29	菊乐股份	武侯区馨豪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30	菊乐股份	新都区大丰佳薇奶制品配送部	2020.1.1-2020.12.31
31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老九粮油店	2020.1.1-2020.12.31
32	菊乐股份	简阳市石桥聚鑫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33	菊乐股份	资阳市雁江区乐南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34	菊乐乳业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2020.4.1-2021.3.31
35	菊乐乳业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2020.4.1-2021.3.31
36	菊乐乳业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2020.4.21-2021.4.20
37	菊乐乳业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根据合同约定，原合同到期后未签订新协议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38	菊乐股份	双流区谊品源商贸部	2020.1.1-2020.12.31
39	菊乐股份	金堂县竹篙镇俊峰饮业	2020.1.1-2020.12.31
40	菊乐股份	武侯区陈晓红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41	菊乐股份	郫都区君乐晨食品经营部	2020.2.28-2020.12.31
42	菊乐股份	彭州聚利商贸有限公司	2020.3.15-2020.12.31
43	菊乐股份	彭州市天彭镇兴瑞兴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44	菊乐股份	广汉盛茂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45	菊乐股份	龙泉驿区大面街办顺旺食品店	2020.1.1-2020.12.31
46	菊乐股份	四川省永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47	菊乐股份	龙泉驿区西河镇曾氏奶行	2020.1.1-2020.12.31
48	菊乐股份	成都市新北奶行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注：1、四川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延期确认书》，确认将原合同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在2020年度合同未签订前，返利等主要条款维持原2019年度合同不变，若2020年度新合同条款有变，则按新签合同执行。

2、2019年7月，郫县朝辉副食经营部更名为郫都区朝辉副食经营部。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1、长期合作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鲜牛奶	2016.1.1-2025.12.31
2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牛奶	2016.1.1-2025.12.31
3	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牛奶	2016.1.1-2025.12.31
4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牛奶	2016.1.1-2025.12.31
5	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生鲜牛奶	2016.1.1-2025.12.31

注：1、公司与上述牧场签订了为期10年的采购合同，生鲜牛奶采购价依据经检测的理化指标等因素按协议约定执行。

2、公司与前进牧业签订《生鲜奶购销意向合作协议》，在原有协议的基础上，额外再采购不定量的生鲜牛奶，协议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3、2018年10月8日，公司与金宇浩兴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每天的购销量，协议期限为2019年5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日常采购合同

公司的重大日常采购合同无具体合同金额，均为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牛奶	2019.12.6-2020.12.5
2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牛奶	2020.1.1-2020.12.31
3	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生鲜牛奶	2020.1.1-2020.12.31
4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牛奶	2020.1.1-2020.12.31
5	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牛奶	2020.1.1-2020.12.31
6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牛奶	2019.10.1-2020.12.31
7	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	生鲜牛奶	2020.1.1-2020.12.31

8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包材	2019.1.1-2022.12.31
9	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包材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除非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前3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延期；其后亦然，自动延续次数不限
10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2020.1.1-2020.12.31
11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包材	2018.12.20-2019.12.31。到期后协议将自动延续1年，除非协议一方在协议到期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其无意续约。其后亦然，自动延续次数不限。
12	成都永合印务有限公司	纸箱	2020.1.1-2020.12.31
13	成都鹏加印务有限公司	纸箱	2020.1.1-2020.12.31
14	成都鑫鸿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2020.1.1-2020.12.31
15	成都联印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2020.1.1-2020.12.31
16	成都惠康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香精、乳酸菌种等	2020.2.25-2020.12.31
17	成都惠康食品有限公司	果酱	2020.1.1-2020.12.31
18	成都市盛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羧甲基纤维素钠	2020.1.1-2020.12.31
19	成都市盛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柠檬酸、柠檬酸钠	2020.1.1-2020.12.31
20	成都市盛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酸性设备清洗剂、液碱、食用双氧水	2020.1.1-2020.12.31
21	重庆力好塑胶有限公司	吸管等	2020.1.1-2020.12.31
22	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鲜牛奶	2020.1.1-2020.12.31

（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	合同编号
1	菊乐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3,500.00	2020年2月18日-2021年2月17日	2220综-002、

		分行			2020 综 变-002
--	--	----	--	--	-----------------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1	菊乐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	固定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64BPS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0%则按0%执行计算	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6	73012019281662、73012019281662-2
2	菊乐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500.00	4.785%	2020年2月18日-2021年2月17日	2220220-001
3	菊乐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	3,000.00	固定利率，贷款入账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1.550000）	2020年3月2日-2021年3月1日	成交银2020年贷字067016号
4	菊乐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	2,000.00	固定利率，贷款入账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1.550000）	2020年3月9日-2021年3月7日	成交银2020年贷字067019号
5	菊乐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500.00	4.785%	2020年4月10日-2021年4月9日	2220220-002

3、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合同编号	主债权合同（合同编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菊乐集团	最高额抵押	菊乐路19号1-6楼，菊乐路19号附1号	51100620170001772	-
2			最高额保证	-	5110052017000078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眉山分公司	最高额抵押	自有房屋及土地	ZD7301201800000128	73012019281662、

						7301201 9281662- 2
4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菊乐股份	最高额抵押	自有房屋及土地	2220 综抵 -002	2220 综 -002、 2020 综 变-002、 2220220- 001

（四）特许经营许可合同

发行人通过与加盟商签署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的方式在成都市区内开设加盟店，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内以加盟门店的形式销售公司产品。发行人与加盟商就该等加盟店铺的经营事宜均签署了书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均采用发行人制定的统一格式合同，合同对特许经营权的授权期限、授权经营区域、特许经营产品、授权许可方式、加盟费、销售价格、产品的提供和配送、双方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等特许经营的核心内容均作了具体约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特许经营合同》共有 17 份，为在四川地区的 17 家奶屋加盟店特许经营。

（五）物流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物流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菊乐股份	成都兴锦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	2020.4.1-2021.3.31
2	菊乐股份	成都快驿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	2019.8.1-2020.7.31

（六）施工合同

2018 年 9 月 28 日，菊乐食品（新建）有限公司与成都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成都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作为承包人建设新津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建、装饰、总平、钢结构主次钢部分，合同金额为 7,732.73 万元。

（七）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菊乐股份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委托加工含乳饮料	2020.1.1-2020.12.31
2	菊乐股份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含乳饮料	2020.1.1-2020.12.31
3	菊乐股份	四川春秋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含乳饮料	2020.1.1-2020.12.31
4	菊乐股份	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含乳饮料	2020.1.1-2020.12.31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菊乐有限诉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菊乐有限诉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已由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并生效，目前尚处于执行阶段，具体如下：

2017年3月22日，菊乐有限就买卖合同纠纷将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退还原告货款952,0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16年3月2日至货款付清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以952,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本案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用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年4月5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川0105民初315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7年10月20日，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确认销售合同已于2016年8月24日解除；由公司向赔偿损失1,182,579.7元、支付违约金354,773.91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年12月20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0105民初31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退还货款 952,000 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驳回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2018 年 2 月 13 日，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因不服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 0105 民初 3157 号《民事判决书》，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直接依法改判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 年 7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 民终 97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18 年 8 月 16 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 民终 9767 号《法律文书生效证明》，该案（2018）川 01 民终 9767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生效。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05 号执 6032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9 年 4 月 16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05 执 603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暂无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17）川 0105 民初 3157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或有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可随时要求恢复执行。

（二）仲裁情况

2019 年 8 月 22-23 日，郭文武、吴化建等 7 人向成都市温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交《劳动人事仲裁申请书》，请求内容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1	郭文武	菊乐股份、 菊乐乳业	1、支付拖欠工资 7,920 元；2、支付经济补偿金 44,640 元； 3、确认退回收取的押金 4,000 元；4、确认 2014 年 10 月到 2019 年 8 月实际劳动关系
	吴化建		1、支付拖欠工资 7,920 元；2、支付经济补偿金 89,280 元；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3、退回收取的押金 1,000 元；4、确认 2007 年 7 月到 2019 年 8 月的实际劳动关系。
3	吴琳伟		1、支付拖欠工资 9,240 元；2、支付经济补偿金 58,800 元；3、确认退回收取的押金 4,000 元；4、确认 2013 年 8 月到 2019 年 8 月的实际劳动关系。
4	徐涛		1、支付拖欠工资 9,900 元；2、支付经济补偿金 53,900 元；3、确认 2013 年 4 月到 2019 年 8 月实际劳动关系。
5	周吉林		1、支付拖欠工资 7,590 元；2、支付经济补偿金 56,000 元；3、确认实际劳动关系。
6	王发聪		1、支付拖欠工资 8,580 元；2、支付经济补偿金 16,120 元；3、确认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实际劳动关系。
7	王朗		1、支付拖欠工资 7,920 元；2、支付经济补偿金 3,380 元；3、确认退回收取的押金 4,000 元；4、确认 2015 年 5 月到 2019 年 8 月的实际劳动关系。

2019 年 8 月 26 日，成都市温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温劳人仲委字[2019]第 699-705 号《开庭通知书》。

前述案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开庭，未当庭裁决。2020 年 1 月 10 日，成都市温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出具成温劳人仲委裁字[2020]第 6-12 号《仲裁裁决书》，驳回上述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至此，上述仲裁事项已完结。

五、公司主要关联方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被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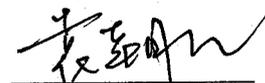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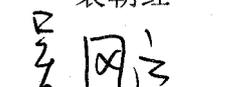
童恩文



夏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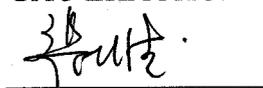
袁朝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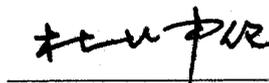
吴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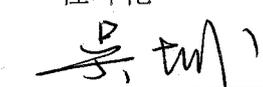
GAO ZHAOHUI



张培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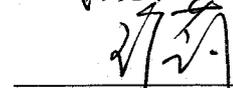
杜坤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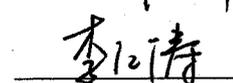
吴越



杨晓东



王广莉



李江涛

全体监事签名：



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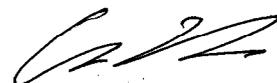


甘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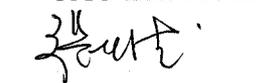


颜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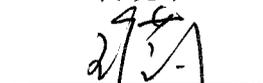
GAO ZHAOHUI



张培德



杨晓东



王广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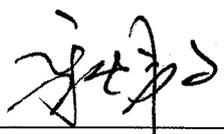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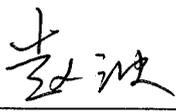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保荐代表人： 
赵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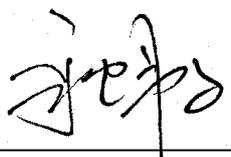

李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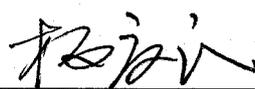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侯建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章宏韬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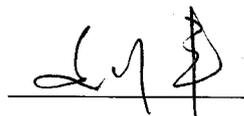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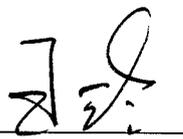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卢勇


刘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2020年6月5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周桂刚



李兴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唐光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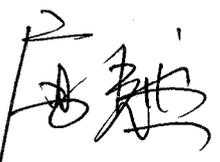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80号）之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周桂刚已于2018年9月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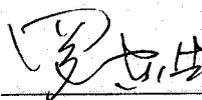
唐光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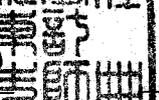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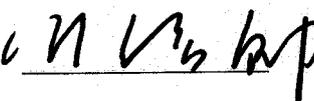




罗东先

李丽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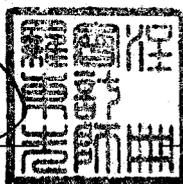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



李丽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CDA10367）与《验资复核报告》（XYZH/2017CDA10435）之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丽已于 2018 年 12 月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和《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06月0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电话：028-85063018

传真：028-85069113

互联网地址：www.julefood.com

邮箱：office@julefood.com

联系人：雍超（董事会秘书）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路 959 号财智中心 A 座

联系电话：0551-65161651

传真：0551-65161659

联系人：赵波、李杨、侯建雷、厉胜磊、李婷、李新阳、邓壹丹